

## 摘要

為瞭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以作為宜蘭縣整體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依據，特辦理本次調查，蒐集資料涵蓋兒童及少年的家庭生活、健康、托育、教育及教養、休閒活動及人際概況等，同時，觀察變化趨勢，以呈現兒童及少年需求及待解決問題。

調查對象包括宜蘭縣內國小及以下（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及國中及以上（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本人。調查方法採取面訪及透過學校讓受訪者親自填寫的方式進行，共回收有效樣本 1,484 筆，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有正負 2.51% 的抽樣誤差。除此之外，另透過社工，針對宜蘭縣 110 年度脆弱家庭兒童少年輔導服務計畫中，年滿 12 歲以上之少年進行小樣本調查，共完成 30 位有效樣本。為提昇資料豐富性，另舉辦 1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以質性資料補充相關資料的不足。

根據調查發現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區分為近期可行及需要中長程規劃，近期可行之建議包括：提升偏鄉的兒童醫療服務與資源、多元廣泛及多型態的資訊傳遞、加強親職教育、加強對脆弱家庭所需福利服務資源宣導、教育場域加強發現霸凌情形的警覺性、養成少年適當的工作觀念、鼓勵少年多從事動態性的活動、提高脆弱家庭少年的社會參與等。需要中長程規劃之建議包括：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對於兒童學習用的 3C 設備採購、增設兒童休閒場地、加強單親/祖孫家庭的日常托育/課後照顧/臨時托育資源提供、建置少年工作機會媒合平台、建構脆弱家庭兒少長期性及整合性服務等。

關鍵字：宜蘭縣、兒童、少年、社會福利

## 目錄

壹、前言 .....	4
貳、文獻探討及相關統計資料 .....	4
一、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歷程 .....	4
二、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公務統計數據 .....	6
三、國內外兒童及少年相關統計指標內涵 .....	8
四、全國及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調查 .....	10
五、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	18
參、研究方法 .....	22
一、調查範圍及對象 .....	22
二、調查方法 .....	22
三、抽樣設計 .....	23
四、脆弱家庭少年小樣本調查 .....	25
五、調查內容 .....	25
六、樣本回收狀況與檢定 .....	26
肆、全體樣本輪廓與家庭概況 .....	30
伍、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	38
一、兒少人口概況 .....	38
二、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40
三、親職及家庭教育 .....	45
四、家庭支持 .....	49
五、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	81
六、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 .....	83
七、健康與保健 .....	84
八、疾病及就診 .....	85
九、事故傷害 .....	87
十、休閒育樂 .....	89
十一、福利服務 .....	96
陸、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	107
一、兒少人口概況 .....	107
二、一般性原則 .....	109
三、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10
四、親職及家庭教育 .....	114
五、家庭支持 .....	116
六、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	143
七、健康與保健 .....	145
八、疾病及就診 .....	150
九、事故傷害 .....	152
十、受教權 .....	154
十一、休閒育樂 .....	156
十二、福利服務 .....	163
柒、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	175
一、兒少人口概況 .....	175
二、一般性原則 .....	177
三、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81

四、親職及家庭教育 .....	186
五、家庭支持 .....	191
六、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	215
七、受剝削兒少 .....	221
八、健康與保健 .....	228
九、疾病及就診 .....	236
十、事故傷害 .....	238
十一、受教權 .....	239
十二、休閒育樂 .....	243
十三、福利服務 .....	253
捌、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	259
一、一般性原則 .....	259
二、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259
三、親職及家庭教育 .....	261
四、家庭支持 .....	262
五、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	266
六、健康與保健 .....	266
七、疾病及就診 .....	267
八、事故傷害 .....	268
九、休閒育樂 .....	270
玖、12~未滿 18 歲脆弱家庭少年分析 .....	272
一、兒少人口概況 .....	272
二、一般性原則 .....	274
三、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276
四、親職及家庭教育 .....	278
五、家庭支持 .....	282
六、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	296
七、受剝削兒少 .....	299
八、健康與保健 .....	303
九、疾病及就診 .....	307
十、事故傷害 .....	308
十一、受教權 .....	309
十二、休閒育樂 .....	311
十三、福利服務 .....	315
十四、小結 .....	316
壹拾、焦點座談會分析 .....	320
壹拾壹、結論與建議 .....	323
一、結論 .....	323
二、建議 .....	340
參考資料 .....	346
附件一、問卷調查表 .....	347
附件二、抽樣設計 .....	378
附件三、焦點座談會摘要 .....	381

## 壹、前言

社會變遷及多元化對於家庭型態有莫大的影響。從傳統的三代同堂到核心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以及近年來因異國通婚比例升高，所產生的外籍配偶家庭等等，皆是影響兒童及少年生長過程非常重要的因素。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欲蒐集資料涵蓋兒童及少年的家庭生活、健康、托育、教育及教養、休閒活動及人際概況等，並觀察變化趨勢，呈現兒童及少年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作為宜蘭縣整體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依據。

## 貳、文獻探討及相關統計資料

### 一、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歷程

我國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民國 62 年，兒童福利法公布，後歷經 4 次修正，而民國 78 年，少年福利法公布，經過 2 次修正。兩法至民國 92 年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經過 3 次修正後，至民國 100 年進行第 4 次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爾後至 104 年止，再經歷 5 次修正，成為現行版本。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共有 7 章 118 條文，7 章包括總則、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福利機構、罰則及附則。黃源協、蕭文高 (2012) 認為現行版本有以下主要特色：

- 將兒童及少年 (簡稱兒少) 看作獨立自主的個體，承認他們具有一般人該有的權益保障。
- 強調兒少的公民權與社會權。
- 體現無國界的兒童權利保障。
- 擴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範疇與權責。
- 引入居家托育服務的管理措施。
- 訂定收出養媒合的必要作為。
- 擴大兒少保護通報與保護的責任人。
- 賦予媒體與網際網路保護兒少之責任。

- 確保參與建教合作之少年勞動權益。
- 防範非適任者參與兒少福利機構的經營。
- 規範各機關應整合資源，提供就學、就業等服務。
- 肯定社會工作再兒少保護與權益維護所扮演的角色。

此外，尚有其他相關法規與兒少權益有關，如下表所示：

表1. 我國兒少權益相關法規公布沿革

公布首年	法規名稱
民國 44 年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後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民國 51 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
民國 62 年	兒童福利法
民國 78 年	少年福利法
民國 84 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民國 86 年	菸害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87 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國 92 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後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民國 93 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94 年	性騷擾防治法

註：資料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近年來，為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於民國 103 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法第 1 條揭示了該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並在第 2 條強調「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藉以落實公約。

## 二、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公務統計數據

### (一) 人口

截至 110 年 1 月底宜蘭縣總人口數為 452,941 人，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為 65,486 人，占全市 14.5% (全國為 15.4%)，其中 0 至未滿 6 歲 19,657 人，6 至未滿 12 歲 21,891 人，12 至未滿 18 歲 23,938 人，從性別來看，未滿 18 歲的男性 33,905 人，高於女性的 31,581 人。鄉鎮市分布方面，以宜蘭市人數最多，占全市 24.1%，其次是羅東鎮，占 21.1%，而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最少的是大同鄉，僅 1,217 人，其次為南澳鄉 1,367 人。

### (二) 托育教育

托嬰中心部分，依據宜蘭縣社會處 110 年 1 月資料，現有 20 所公私立托嬰中心，核准可收托人數為 475 人；幼兒園部分，根據教育部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宜蘭縣共有 106 所幼兒園，11,389 名幼生，平均每園幼生數為 91.11 人，高於全國的 83.81 人。

國小部分，108 學年度宜蘭縣有 78 所國小，共有 21,698 位學生，其中 1,618 位是原住民族；生師比為 10.47 人，低於全國的 12.12 人。平均每萬學生擁有 29.86 座禮堂，高於全國的 16.00 座；平均每萬學生擁有 0.96 座游泳池，低於全國的 1.35 座；平均每位學生擁有圖書冊數 46.38 冊，高於全國的 38.66 冊；平均每位學生使用校地面積 68.75 平方公尺，大於全國的 46.05 平方公尺；學生視力不良率為 38.81%，低於全國的 44.35%。

國中部分，108 學年度宜蘭縣有 24 所國中(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共有 12,534 位學生，其中 791 位是原住民族；生師比為 9.39 人(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低於全國的 9.87 人。平均每萬學生擁有 19.63 座禮堂(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高於全國的 13.73 座；平均每萬學生擁有 0.00 座游泳池(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低於全國的 2.17 座；平均每位學生擁有圖書冊數 29.56 冊(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高於全國的 28.72 冊；平均每位學生使用校地面積 66.97 平方公尺(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大於全國的 51.30 平方公尺；學生視力不良率為 67.26%，低於全國的 73.59%。

高中職部分，108 學年度宜蘭縣有 12 所高中職(另有 2 所大專院校設有五專部，不計入以下數據)，共有 12,041 位學生，其中 633 位是原住民族；生師比為 12.58 人 (含附設國中部)，低於全國的 14.58 人。平均每萬學生擁有 10.54 座禮堂 (含附設國中部)，高於全國的 8.14 座；平均每萬學生擁有 2.81 座游泳池 (含附設國中部)，高於全國的 2.20 座；平均每位學生擁有圖書冊數 35.44 冊 (含附設國中部)，高於全國的 24.59 冊；平均每位學生使用校地面積 44.22 平方公尺 (含附設國中部)，大於全國的 37.93 平方公尺；學生視力不良率為 76.22%，低於全國的 81.32%；休學率 2.32%，高於全國的 1.75%；學籍喪失率 4.43%，高於全國的 2.18%；復學率 0.84%，高於全國的 0.31%。

### (三) 社會福利

根據宜蘭縣統計資料，108 年兒少福利機構數共 4 家，實際收容 81 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方面，緊急生活扶助共 32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共 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共 3,24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共 7 人次。

### (四) 兒童及少年毒品、詐欺及懷孕生子

根據警政署統計，110 年 1~9 月宜蘭縣共有 618 位毒品嫌疑犯，其中 21 位未滿 18 歲，兒少毒品嫌疑犯占全年齡毒品嫌疑犯比例為 3.4%，全國平均為 1.8%，此比例宜蘭縣高於全國平均且為各縣市中最高，參考同期人口數後計算可得宜蘭縣每 10 萬人口有 4.7 位兒少毒品嫌疑犯，全國平均為 2.3 位，宜蘭縣高於全國平均且位各縣市中次高 (桃園市為 4.8 位)。

詐欺部分，根據警政署統計，110 年 1~9 月宜蘭縣共有 917 位詐欺嫌疑犯，其中 47 位未滿 18 歲，兒少詐欺嫌疑犯占全年齡詐欺嫌疑犯比例為 5.1%，全國平均為 4.8%，此比例宜蘭縣高於全國平均且為各縣市中第 4 高 (臺中市 7.7%、高雄市 5.9%、臺東縣 5.3%)，參考同期人口數後計算可得宜蘭縣每 10 萬人口有 10.4 位兒少詐欺嫌疑犯，全國平均為 5.4 位，宜蘭縣高於全國平均且位各縣市中最高。

未成年生子部分，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109 年宜蘭縣 15-19 歲女性每百人生育率為 6 人，全國平均為 4 人，於各縣市中，僅次於花蓮縣 9 人、南投縣 7 人、臺東縣 7 人，與嘉義縣、屏東縣並列。

### 三、國內外兒童及少年相關統計指標內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UNICEF ) 的兒童數據分為青少年、兒童殘疾、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兒童移民、兒童死亡率、兒童營養、兒童保護、兒童貧困、氣候變化、兒童早期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愛滋病、孕產婦與新生兒健康、水與衛生等主題。

國際青少年基金會 ( IYF ) 的青少年福祉指標包括性別平等 ( 女性的公民自由受限、女性青年結婚率、女性恐懼獨行、青年對性別平等的看法 )、經濟機會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全球競爭力、未受教育/就業/培訓的青年、青年失業、早期創業活動、青年借貸、青年對未來生活水平的期望 )、教育 ( 青年素養、公共教育支出、中學入學率降低、中學畢業、青年對教育滿意度 )、健康 ( 青少年生育率、青少年自殘死亡、青年壓力、青年對健康的看法、青少年吸菸 )、安全保障 ( 青少年道路死亡、內部和平、青少年人際暴力、人口販運、青少年對暴力的看法 )、公民參與 ( 民主、青年志願者、青年政策、工作年齡、青年對政府的看法 )、資訊傳播技術 ( ICT 發展、青少年在家上網、網際網路使用、手機訂閱 ) 等主題。

美國兒童發展基金會 ( Foundation for child development ) 的國家兒童及青少年福祉指標 ( CWI ) 包括家庭經濟福祉 ( 貧困率、確保父母的就業率、年收入中位數、有健康保險的兒童比例 )、安全及風險行為 ( 青少年出生率、暴力犯罪被害率、暴力犯罪率、吸菸率、酗酒率、非法藥物使用率 )、社會關係 ( 單親家庭率、過去一年搬家率 )、情感與精神福祉 ( 自殺率、每周出席宗教活動率、重視宗教比例 )、社區參與 ( 未就業也不在學率、幼兒園入學率 )、教育程度 ( 閱讀成績、數學成績 )、健康 ( 嬰兒死亡率、低出生體重率、死亡率、身體狀況良好率、因健康問題導致活動受限率、肥胖率 ) 等主題。

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所規範章節及項目，作為建置兒少統計專區之架構基礎，區分為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 ( 一般執行措施、兒少人口概況、一般性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出生登記與國籍、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親職及家庭教育、家庭支持服務、家外安置兒少、收出養服務、家庭團聚、兒少遭略誘及擅帶 )、保護及司法 ( 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受剝削兒少[經濟剝削、利用兒少從事非法生產及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性剝削和性侵害]、觸法兒



少、犯罪活動之兒少受害人和證人、少年司法)、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健康與保健服務、疾病預防及就診、事故傷害防制、社會安全、為促進生活水準之相關措施)、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受教權[含學前教育、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教育、特殊及實驗教育、職業培訓]、原住民和少數群體的文化權利、休閒育樂)等面向，本文後續的統計分析也將依循此架構分類陳述。

此外，近年來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逐漸獲得重視，前述所提及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即指出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且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

隱私被定義為掌握位置和個人信息的訪問和使用的權利，對於兒童、成人和家庭內部在道德上具有寶貴的價值。此外，隱私保護著群體，維持了地位的劃分，影響著偏差和個人成長，並維持了社會的建立。兒童期有問題的行為或「不良適應」，包括抑鬱，暴力，從事危險的性行為等，隨著隱私和控制力的喪失而增加 (Newell and etc., 2015)。

另外家長對於孩子的隱私權侵犯分為直接隱私侵犯和顛覆隱私侵犯，直接隱私侵犯指的是家長公開侵犯孩子的私事，譬如直接詢問個人問題，並且提出建議或要求；顛覆性侵犯則是對青少年隱藏的方式，譬如偷聽電話、查看個人物品、或是查看孩子的電子產品裡的資訊，；當父母採用直接侵犯的方式，則孩子可以選擇兩種方式，可以當面說服或制止父母，也可以事先採取預防的手段，例如直接和朋友在家裡見面。在顛覆性的侵犯方式下，只有他們當下發現才有辦法進行對抗的反應，因此孩子通常無法主動保護自己。而顛覆性隱私侵犯也會對於青少年自主權與身分形成造成負面影響，直接的隱私侵犯則與探索和承諾的發展有正相關 (Andrik and etc., 2012)。

根據上述文獻得知，隱私可以幫助孩童發展獨立感、探索自我、以及身分認同等正向發展，並且減少兒童及少年時期的不良適應，足見隱私的重要性。

#### 四、全國及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調查

##### (一) 107 年全國調查主要發現

###### 1. 一般性原則

12-未滿 18 歲少年有參與志願服務者占 46.3%，以未滿 8 小時居多，服務類型以社區服務較多；少年參與校外活動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較多，校外社團所舉辦的活動次之。

###### 2.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6-未滿 12 歲兒童有使用網路者占 82.6%，主要用途是玩遊戲與看影片，每天上網時數以未滿 1 小時居多。

12-未滿 18 歲少年有使用網路者占 98.9%，主要用途是聽音樂、看影片、發訊息、玩遊戲等，每天上網時數以 1 至未滿 4 小時居多。

###### 3. 親職及家庭教育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所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伴孩子，其次是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6-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的教育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等。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於托育問題的求助對象以上網查詢、向長輩求助較多，其次是向同事/朋友求助。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育兒知識來源以網路搜尋資訊、長輩親友居多，其次是自己閱讀及同輩親友。

12-未滿 18 歲少年與父母親意見不一致的原因包括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網路使用等；6 成 4 的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放學後去處，3 成 3 的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的交友狀況。

###### 4. 家庭支持

未滿 6 歲兒童的居住狀態以與父母雙方同住占 40.6%較多，其次是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占 29.2%，6-未滿 12 歲兒童與父母雙方同住占 55.0%，其次是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占 20.3%，12-未滿 18 歲少年與父母雙方同住占 76.5%，其次是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占 16.6%。

未滿 6 歲兒童的父母親婚姻狀態以結婚同住占 90.4%較多，6-未滿 12 歲兒童則降至 83.5%，12-未滿 18 歲少年再降至 76.9%。

未滿 6 歲兒童的父母親教育程度皆以大專較多，6-未滿 12 歲兒童亦然，12-未滿 18 歲少年的父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較多。

未滿 6 歲兒童的父親有工作者占 93.7%，母親有工作者占 62.5%，6-未滿 12 歲兒童的父親有工作者占 94.6%，母親有工作者占 78.8%，12-未滿 18 歲少年父親有工作者占 90.5%，母親有工作者占 78.1%。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每月支出中約 24.1%為兒童的花費，6-未滿 12 歲兒童為 23.0%。

未滿 6 歲兒童家中每月花費再兒童身上的項目以食物為最重要，托育費用次之，再其次是教育/才藝、衣物，6-未滿 12 歲兒童以教育/才藝為最重要，食物次之，再其次是課後照顧服務、儲蓄。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收支狀況中，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21.0%，6-未滿 12 歲兒童為 19.2%。

12-未滿 18 歲少年每月花費以未滿 1,000 元較多，5 成以上未滿 2,000 元，可支配的零用錢以未滿 500 元較多，6 成 4 未滿 2,000 元，零用錢的主要來源是父母親或家人供給，主要開銷為吃零食喝飲料，其次包括儲蓄、購買圖書文具等。

未滿 6 歲兒童目前主要的托育方式為家人外專業托育占 54.8%；6-未滿 12 歲兒童目前主要的課後安排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等，在家有大人照顧次之，寒暑假主要安排是在家有大人照顧，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次之。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最理想的托育方式是家人外專業托育，其次是父母親不工作在家照顧。

未滿 6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平均費用約為 17,589 元，送托幼兒園的每月平均費用約為 8,817 元；6-未滿 12 歲兒童每月補習及課後照顧費用以 5,000-未滿 10,000 元居多。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托育人員的條件首重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亦然。

未滿 6 歲兒童的父親曾因照顧兒童而需工作請假者占 30.3%，母親占 34.7%，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因照顧兒童而需工作請假者占 45.1%。

5. 受剝削兒少

12-未滿 18 歲少年有打工經驗者占 25.7%，多數是利用寒暑假打工，時段以下午至晚間較多，地點以餐飲業最多，其次是自家公司、工廠、夜市/攤販、補習班、學校等，打工主要目的是滿足個人額外需求。

12-未滿 18 歲少年自己的不當行為以喝酒、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較多，其次是考試作弊、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6. 健康與保健

6-未滿 12 歲兒童每天吃早餐者占 92.3%，來源以父母準備居多，中餐主要來源為學校營養午餐，晚餐主要會與家長在家一起吃；12-未滿 18 歲少年每天吃早餐者占 68.0%。

12-未滿 18 歲少年生活主要的困擾是學校課業，其次是未來前途、選擇就讀學校及交友人際，遇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為主，父母親次之。

7. 事故傷害

未滿 6 歲兒童曾遭受的身體事故傷害以跌(墜)落、動物及昆蟲咬傷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則以撞擊/夾傷居多，跌(墜)落次之。

8. 受教權

6-未滿 12 歲兒童多數學過才藝，包括外語、游泳、繪畫、音樂等。

12-未滿 18 歲少年有補習者占 44.7%，平均每周 3.1 天。

12-未滿 18 歲少年未來願意繼續升學者占 96.2%，期待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

9. 休閒育樂

未滿 6 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最多，其次是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其次是閱讀、球類體育活動、玩手機/平板；12-未滿 18 歲少年的主要休閒活動是玩手機/平板，其次是看電視、家中上網、球類體育運動。

未滿 6 歲兒童每天的遊戲時間以 2 至未滿 6 小時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每天的休閒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居多，12-未滿 18 歲少年每天休閒活動時間以 2 至未滿 4 小時居多。

12-未滿 18 歲少年每周運動平均天數為 3.4 天，以體育課時間為主，地點以學校為主，主要項目包括跑步、籃球、單車、羽球等。

未滿 6 歲兒童的遊戲陪伴者以父母親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以父親居多，兄弟姐妹、母親次之。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望以安全性為首重，其次是距離近與多樣化，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亦然。

## 10. 福利服務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最有幫助的兒童福利措施或機構包括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育兒津貼、親職教育活動、幼兒園、托育資源中心、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5 歲幼兒學費補助。

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最有幫助的兒童福利措施或機構包括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早期療育服務、兒童休閒/育樂活動。

12-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較有幫助的少年福利服務包括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健保補助等。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主要困難包括資訊缺乏、補助金額太低等，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則認為主要困難是資訊缺乏。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建議政府可以加強育兒津貼、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兒童醫療補助等，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則建議可加強育兒津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保護工作、兒童醫療補助等，12-未滿 18 歲少年建議可加強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提供課業/生活/情感諮詢服務等。

### (二) 106 年宜蘭縣調查主要發現

#### 1. 一般性原則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的意見，以活動參與最為尊重，其次是衣物穿搭，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同樣以活動參與最為尊重，其次包括衣物穿搭、飲食安排、書籍文具及玩具購買等。

12-未滿 18 歲少年曾參與的志願服務以社區服務較多，文化類次之；參與的校外活動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較多，校外社團活動次之。

## 2.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未滿 6 歲兒童的家中多數有電視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其中電視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設備，兒童可以在限制下使用，6-未滿 12 歲兒童則是上述四類設備皆可在限制下使用。

12-未滿 18 歲少年每天上網時間在 2 小時以上占 6 成 9，主要上網地點在家裡，學校次之，上網目的以即時通訊軟體、線上遊戲較多。

## 3. 親職及家庭教育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教育兒童時的主要困擾是沒時間陪孩子及臨時有事找不到人照顧，其次是附近兒童學習活動太少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的主要困擾是沒時間陪孩子、附近兒童學習活動太少、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遇到照顧問題會向長輩、學校老師、同事/朋友/鄰居求助，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求助對象為學校老師，其次是長輩。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主要育兒知識來源包括長輩親友、自己閱讀、同輩親友及經驗累積，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則是自己經驗累積及長輩親友為主。

12-未滿 18 歲少年與父母親意見不一致的原因多是在課業或升學問題、生活習慣及網路使用，5 成 5 的父母親總是知道少年放學後去處，2 成 8 的父母親總是知道少年的交友狀況，上述兩項比例皆較 107 年全國調查低。

## 4. 家庭支持

未滿 6 歲兒童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占 91.6%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降至 82.3%，12-未滿 18 歲少年再降至 74.0%，與 107 年全國調查相較，6 歲以上兒童及少年父母親結婚且同住的比例略低。

未滿 6 歲兒童的同住家人以父母親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12-未滿 18 歲少年也是以父母親居多。

未滿 6 歲兒童同住家人中未滿 18 歲的人數以 0 人居多，1 人次之，6-未滿 12 歲兒童則以 1 人居多，0 人次之，12-未滿 18 歲少年以 0 人居多，1 人次之。

未滿 6 歲兒童的父親工作狀況以有工作占 96.6%居多，母親有工作則占 72.2%，6-未滿 12 歲兒童的父親有工作者占 90.4%，母親有工作者占 72.8%，12-未滿 18 歲少年的父親有工作者占 87.0%，母親有工作者占 75.4%，與 107 年全國調查相較，6 歲以上兒童及少年父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略低。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母親教育程度皆以大專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的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較多，大專次之，母親以大專較多，高中職次之，12-未滿 18 歲少年的父母親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居多。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收支狀況中，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16.7%，6-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則升至 23.8%，與 107 年全國調查相較，6-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較高。

未滿 6 歲兒童家中每月花費在兒童身上的支出項目以食物最多，其次是就讀幼兒園、衣物及儲蓄，6-未滿 12 歲兒童以食物及教育/才藝最多，其次是課後照顧服務、儲蓄、衣物。

12-未滿 18 歲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者占 23.9%，每個月有 1,000 元以下零用錢者占 39.6%，零用錢主要是父母親或家人供給，主要的用途是吃零食喝飲料、儲蓄、購買衣服/零食/零碎物、購買圖書/文具等。

未滿 6 歲兒童的目前主要托育方式以托嬰中心/幼兒園及母親在家照顧居多，主要照顧者期待的照顧安排也以托嬰中心/幼兒園及母親在家照顧為主。

6-未滿 12 歲兒童課後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情形居多，其次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約 8 成對目前的托育方式感到滿意。

未滿 6 歲兒童每月的托育費用以未滿 10,000 元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每月補習或課後照顧費用以未滿 5,000 元居多。

6-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的安排以在家有大人陪伴居多，其次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理想的托育人員首要條件是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6-未滿 12 歲兒童亦然。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約 4 成 2 曾因兒童生病必須向工作單位請假，6-未滿 12 歲兒童則約 4 成有此情形。

#### 5. 受剝削兒少

12-未滿 18 歲少年曾經有打工經驗者占 37.6% (較 107 年全國調查高)，工作時間以寒暑假居多，時段以日間居多，打工地點以餐飲業最多，其次包括自家公司、夜市/攤販、住宿業，打工主要理由是賺自己的零用錢。

12-未滿 18 歲少年所親身經歷、聽聞或看見的不當行為以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抽菸、喝酒、考試作弊較多。

#### 6. 健康與保健

6-未滿 12 歲兒童天天吃早餐者占 8 成 6 (較 107 年全國調查低)，早餐主要是父母親準備，午餐主要是學校營養午餐，晚餐則 8 成 9 會與家長一同在家用餐，12-未滿 18 歲少年天天吃早餐者降至 6 成 8，早餐主要是自己在外買，午餐主要仍是學校營養午餐，晚餐則 6 成 9 會與家長一同在家用餐。

12-未滿 18 歲少年生活主要困擾為學校課業，其次是未來前途，感到困擾時主要會與同學/朋友談，其次是母親。

#### 7. 事故傷害

未滿 6 歲兒童曾遭受的意外事故傷害以動物及昆蟲咬傷、跌(墜)落、撞擊夾傷等較多，6-未滿 12 歲兒童亦然。

#### 8. 受教權

未滿 6 歲兒童至學校方式以主要照顧者接送為主，6-未滿 12 歲兒童亦然。

6-未滿 12 歲兒童多數學過才藝，包括溜冰直排輪、外語、游泳、球類、音樂等。

12-未滿 18 歲少年有補習者占 38.8% (較 107 年全國調查低)，每周補習天數以 2 天居多，主要補習內容為英數理等學科，9 成 4 的少年願意繼續升學 (較 107 年全國調查略低)，期待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較多。



## 9. 休閒育樂

未滿 6 歲兒童平時的遊戲場所以住家內、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居多。

6-未滿 12 歲兒童平時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球類體育活動、玩手機居多，12-未滿 18 歲少年以玩手機最多，其次包括球類體育活動、家中上網、看電影及電視/數位視聽器材。

未滿 6 歲兒童每天的休閒時間以 1 至未滿 3 小時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以 1 至未滿 2 小時居多，12-未滿 18 歲少年以 2 至未滿 5 小時較多。

12-未滿 18 歲少年一周運動天數以 2 天居多，主要是在體育課時運動，運動項目以跑步、籃球、羽球、單車較多。

未滿 6 歲兒童的休閒陪伴者以父母親及兄弟姊妹居多，6-未滿 12 歲兒童亦然。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兒童需要的遊戲環境首重安全性，其次是距離近，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亦然。

## 10. 福利服務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最有幫助的兒童福利措施或機構包括幼兒園、父母親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等，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較有幫助的項目包括幼兒園、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父母親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12-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最有幫助的少年福利服務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休閒康樂。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使用福利服務的主要困難在於資訊缺乏，6-未滿 12 歲兒童亦然。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兒童醫療補助、父母親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推廣親職教育為主，6-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是兒童醫療補助、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父母親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12-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政府應加強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機會、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提供課業/生活/情感諮詢服務等。

## 五、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目前宜蘭縣所提供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2.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補助/福利內容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及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經濟環境，18歲以下就學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047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落實弱勢兒童少年之醫療權益保障，減輕家庭負擔，維護弱勢兒少健康成長，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鼓勵父母親職參與、提升親職照顧功能，推廣父母學習正確及正向之子女管教方式，以達支持育兒家庭之目的。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每名兒童或少年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為落實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設籍本縣低收入戶之產婦或嬰兒，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補助/福利內容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政府每年依開戶人存入自存款的多寡，以 1:1 方式相對提撥同等金額給開戶人，每年上限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原生家庭的確無法給予孩子成長必須的環境和照顧，唯有被收養這個選擇可以讓孩子得到妥善照顧和順利成長，宜蘭縣政府幫助審核收出養人資格，確保孩子能獲得妥善的照顧。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提供兒童少年暫時性的替代照顧。 2.服務項目包括:個案或團體服務、諮商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輔導、轉介或照會服務、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之服務事項。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補助/福利內容
家外安置服務	當兒童少年受到虐待、不當照顧或無法繼續原生家庭生活，評估後可以將其帶離原生家庭，由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保護，使其家庭恢復正常，讓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或協助無法返家的兒童少年獨立生活。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提供轉介或自行求助的未成年懷孕少女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商、收出養、親職會談、安置、預防宣導等服務。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繼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為有效掌握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均可順利轉銜至後追或自立生活輔導，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少年，應於結束安置前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並完成個案結束安置之輔導計畫社工員將家庭經濟、家庭結構及返家適當性等納入整體評估之後，倘個案適合返家，則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至無家可歸或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則納入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為能強化脆弱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補助/福利內容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提供救援、保護安置、輔導處遇、醫療協助、輔導追蹤服務並設置緊急安置場所、中途學校等，協助兒少脫離困境，回歸家庭。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提供設籍宜蘭縣之未滿 2 歲兒童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
親子館	辦理親子活動、共讀、美勞、律動遊戲等活動，提升父母與家庭的互動效能。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對主動求助、中心自行開發(外展)、機關或其他機構轉介之少女(包括低功能家庭、中輟、未成年未婚懷孕、性剝削、施用毒品、司法轉介及轉向少年)，進行開案及相關輔導，以持續給予關懷與協助。提供諮商服務、家庭訪視、轉介安置等等。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遭受性剝削個案緊急救援、安排緊急安置處所、法律諮詢以及家庭處遇計畫。
家事服務中心	提供即時的諮詢、支持輔導、兒少陪庭、親職教育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使當事人能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為當事人增能、增權。

## 參、研究方法

### 一、調查範圍及對象

宜蘭縣內戶內人口有未滿 18 歲 ( 調查期間年齡 ) 兒童、少年及其主要照顧者，而兒童、少年需設籍於宜蘭縣。考量兒童的接受問卷調查的能力，將調查對象分為二群：

- 國小及以下 ( 未滿 12 歲 )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 國中及以上 (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之少年本人

### 二、調查方法

考量不同調查對象、抽樣設計及回收率，故調查執行操作如下：

#### 1.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此對象包含 0 歲至未滿 12 歲之主要照顧者，考量 0-未滿 3 歲為嬰幼兒階段，3-未滿 6 歲為幼兒園階段 ( 但並非所有兒童皆有就讀 )，由戶政機關提供母體名冊，透過戶籍地址抽樣後，面訪員直接面對面訪問。在 6-未滿 12 歲部分，則透過國小協助，發送相關說明及問卷給予學生帶回讓家長確認或自填，經同意之家長，由學校蒐集自填問卷或願意接受電話訪問意願單，再由訪問人員透過電話聯繫後進行訪問。

#### 2. 少年：

此對象包含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將透過國高中協助，經學生同意後與校方協調可訪問之時間，由學生自填或派員到校進行訪問 ( 視各校意願與狀況而定 )，若是派員到場，訪問時間將依據與校方同意之時間，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主

上述凡透過學校協助者，皆以電話、郵寄等通訊方式進行。

### 三、抽樣設計

- (一) 本調查以民國 110 年 2 月底設籍於宜蘭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為調查母體範圍；抽樣上首先考量經費預算及調查方法之成本，故專案團隊建議先以 1,200 份有效樣本為目標進行樣本配置與抽樣；由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知各年齡層生活狀況因就學而有所差異，故抽樣上先依據年齡層切分為 0-未滿 6 歲、國小（約 6-未滿 12 歲）、國中（約 12-未滿 15 歲）、高中（約 15-未滿 18 歲）等 4 個分層分別進行抽樣，各年齡樣本配置如附件二。
- (二) 確立各年齡層樣本配置後，分別依不同的分層方式進行抽樣：
1. 0-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各鄉鎮市人口比例（依內政部戶政司 110 年 1 月總人口數資料）進行配置（考量 0-未滿 3 歲及 3-未滿 6 歲可能有不同的托育情形，故分別配置），配置後，不足 6 份者增補至 6 份（增加樣本代表性），故共增補至 369 個目標樣本數。
  2. 國小（約 6-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各鄉鎮市人口比例進行配置，配置後，不足 12 份者增補至 12 份，故共增補至 411 個目標樣本數；宜蘭縣各鄉鎮市皆有國小，故依鄉鎮市樣本配置，再配至國小，各鄉鎮市的國小至少抽取 2 所，故共抽取 24 所國小，國小抽樣依學生數占全體國小學生數之比例為抽樣機率進行隨機抽樣，樣本學校以學生數作為樣本分配之依據。
  3. 國中（約 12-未滿 15 歲）少年本人：以各鄉鎮市人口比例進行配置，配置後，不足 6 份者增補至 6 份，故共增補至 211 個目標樣本數；宜蘭縣各鄉鎮市皆有國中，故依鄉鎮市樣本配置，再配至國中，各鄉鎮市的國中至少抽取 2 所（若僅 1 所則只抽取 1 所），故共抽取 21 所國中，國中抽樣依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學生數之比例為抽樣機率進行隨機抽樣，樣本學校以學生數作為樣本分配之依據。

## 研究方法

4. 高中（約 15-未滿 18 歲）少年本人：由於宜蘭縣並非各鄉鎮市皆有高中，故直接依各鄉鎮市的高中生人數進行樣本配置，配置後，不足 6 份者增補至 6 份，故共增補至 242 個目標樣本數；宜蘭縣共有 14 所高中，學校部分直接全數普查，樣本學校以學生數作為樣本分配之依據。
- (三) 上述抽樣在樣本增補後，目標樣本數提高至 1,233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整體抽樣誤差在正負 2.76%間，詳細樣本配置詳見附件二。
  - (四) 上述抽樣方法中，請各級學校協助之部分，將視隨機抽出之學校學生分布狀況與其目標達成數進行年級分配，再由專案團隊隨機抽取班級、抽取座號，協請學校配合隨機作業。此外，為防止樣本流失及無效問卷，實際抽樣數將擴增 1.5 倍以做因應，擴增後，國小再增補至 6 之倍數，國高中再增補至 3 之倍數，使樣本平均分布於各年級，增補後國小樣本數為 678 份，國中為 333 份，高中為 372 份，與 0-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樣本合計，估計最終有效樣本約 1,600 份（實際需視無效樣本的狀況而定），在 95%信心水準下，整體抽樣誤差在正負 2.42%間。（各校樣本配置如附件二）
  - (五) 依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宜蘭縣國小兒童約有 7%為新住民子女，國中少年約有 10%為新住民子女，此外，由於教育部未公布高中少年新住民子女統計，但若以 3 年前之國中少年資料為準，估計高中少年約有 11%為新住民子女。故在進行抽樣、請各級學校協助時，將提醒校方留意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的比例，應約略以 1 成為目標，若該班級新住民比例較低，則請校方增補其他班級的新住民兒童及少年。
  - (六) 為提高樣本代表性，上述的樣本配置方法中有進行樣本增補，將會與母體結構有所差異，故在進行統計分析前，在根據母體結構中的行政區、年齡、性別比例進行加權微調，採取 Raking 法進行，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 四、脆弱家庭少年小樣本調查

上述調查中 12-未滿 18 歲少年部分，乃針對宜蘭縣內國中及高中職五專進行調查，透過學校進行隨機抽樣在學學生進行之，然此方式對於少數有行為（逃學、經常性離家、打架/暴力、經常性偷竊、性適應不良、多重性關係等）或發展（人際互動、暴怒易怒、性別認同、拒學、家庭衝突等）問題之少年，可能無法接觸。專案團隊委由主辦機關社工直接代為調查宜蘭縣 109 年度脆弱家庭服務中 12-未滿 18 歲少年進行小樣本調查。調查內容完全與前述調查問卷相同。此外，專案團隊與國中、高中學校接觸時，同時請校方協助發放部分問卷給予中輟生填寫，若校方取得中輟生樣本有困難時，再透過輔導中輟生的民間團體協助，預計至少完成 30 份有效問卷。

由於此乃小樣本調查，且非隨機抽樣，故分析上將以單章呈現，不納入全體樣本中，而統計分析時則同時呈現樣本數及百分比供參照，同時附上全體大樣本的調查結果以茲參考比較。

#### 五、調查內容

調查內容架構如下表：

表3. 調查內容架構

面向	內容
基本資料	居住地區、年齡、性別
家庭結構	主要照顧者、同住家人、父母親婚姻狀態、同住兒少人數、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基本資料
基本生活與身心健康狀況	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身體事故傷害、疾病及處置、睡眠時間、兒童托育安排、兒童托育方式滿意情形、兒童理想托育安排、保母應具備條件、兒童臨時托育方式、兒童家庭收支情形、兒童托育/課後照顧費用與支出比例、兒童三餐方式、少年生活困擾與壓力、少年衝突處理方式、家庭經濟情形、少年收入與支出情形、少年打工情形

## 研究方法

面向	內容
教養與休閒狀況	兒童教養問題、教養方式、3C 設備擁有及使用情形、3C 設備及網路使用管教情形、兒童遊戲設施、兒童遊戲時間、陪伴兒童遊戲情形、兒童公共設施足夠及考量情形、兒童教養知識來源、兒童學校生活問題、兒童課後及寒暑假安排、休閒活動類型與時間、陪伴休閒活動情形、少年因管教受到傷害情形、少年與照顧者意見衝突情形、少年網路使用情形、少年運動情形、少年補習與升學情形
安全狀況	擔心兒童安全情形、兒童居家安全、少年不良行為、少年霸凌與處理方式
權利與社會參與	參與意見情形(含空間隱私)、少年志願服務、少年校外活動、少年對自己/隱私/家庭/學校/人際關係/前途/社會之看法
福利認知、使用與需求	各項福利服務之認知使用與幫助情形、使用福利服務之困難、應加強之福利服務、資訊接收管道、少年對兒少法規之認知

詳細問卷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 六、樣本回收狀況與檢定

本調查共回收有效問卷 1,484 筆，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有正負 2.51%的抽樣誤差。其中，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家長調查共回收 379 筆有效樣本，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家長調查共回收 516 筆有效樣本，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調查共回收 589 筆有效樣本。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部分，戶籍地區、性別、年齡皆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然在進行此年齡層統計分析前，仍將依母體結構進行權數微調，以 raking 方式進行加權，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4.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樣本檢定

項目	母體比例	樣本數	期望值	樣本檢定
戶籍地區				P 值為 0.997， 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宜蘭市	21.2%	78	80	
羅東鎮	16.3%	60	62	
蘇澳鎮	7.2%	27	27	
頭城鎮	6.4%	24	24	
壯圍鄉	4.5%	16	17	
礁溪鄉	7.6%	28	29	
員山鄉	6.0%	26	23	
冬山鄉	12.5%	45	47	
五結鄉	10.3%	39	39	
三星鄉	3.0%	12	11	
大同鄉	2.4%	12	9	
南澳鄉	2.6%	12	10	
性別				P 值為 0.165， 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男	51.3%	208	195	
女	48.7%	171	184	
年齡				P 值為 0.530， 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0-1 歲	28.9%	115	109	
2-5 歲	71.1%	264	270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部分，性別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但戶籍地區、年級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故在進行此年齡層統計分析前，將依母體結構進行權數微調，以 raking 方式進行加權，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5.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樣本檢定

項目	母體比例	樣本數	期望值	樣本檢定
戶籍地區				P 值為 0.026， 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宜蘭市	26.2%	115	135	
羅東鎮	23.7%	105	122	
蘇澳鎮	7.1%	41	37	
頭城鎮	5.0%	34	26	
壯圍鄉	3.4%	23	17	

研究方法

項目	母體比例	樣本數	期望值	樣本檢定
礁溪鄉	6.0%	22	31	
員山鄉	5.2%	29	27	
冬山鄉	10.9%	65	56	
五結鄉	5.8%	33	30	
三星鄉	3.1%	20	16	
大同鄉	1.6%	13	8	
南澳鄉	2.0%	16	10	
性別				P 值為 0.378，
男	52.1%	259	269	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女	47.9%	257	247	
年級				P 值為 0.001，
1 年級	16.5%	118	85	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2 年級	17.6%	75	91	
3 年級	17.7%	73	91	
4 年級	15.7%	89	81	
5 年級	15.4%	85	80	
6 年級	17.2%	76	89	

12-未滿 17 歲國高中少年部分，戶籍地區、性別皆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但就學階段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故在進行此年齡層統計分析前，將依母體結構進行權數微調，以 raking 方式進行加權，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6.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樣本檢定

項目	母體比例	樣本數	期望值	樣本檢定
戶籍地區				P 值為 0.552，
宜蘭市	24.8%	132	146	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羅東鎮	22.7%	130	134	
蘇澳鎮	7.4%	41	44	
頭城鎮	5.7%	32	34	
壯圍鄉	4.3%	26	25	
礁溪鄉	6.0%	41	35	

研究方法

項目	母體比例	樣本數	期望值	樣本檢定
員山鄉	6.1%	40	36	
冬山鄉	9.8%	60	58	
五結鄉	6.3%	34	37	
三星鄉	3.5%	22	21	
大同鄉	1.6%	15	9	
南澳鄉	1.8%	16	11	
性別				P 值為 0.814，
男	51.9%	303	306	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女	48.1%	286	283	
就學階段				P 值為 0.038，
國中	48.4%	310	285	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高中職五專	51.6%	279	304	

此外，在進行全體樣本合併分析前，仍須檢視各年齡層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結果發現有顯著差異(因 6-未滿 12 歲透過學校進行調查，為避免樣本流失，調查時增加抽樣數，故導致有效樣本數高於預期目標)，故在進行全體樣本合併分析前，將依母體結構進行權數微調，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7. 全體樣本年齡層檢定

項目	母體比例	樣本數	期望值	樣本檢定
年齡				P 值為 0.001，
0-未滿 6 歲	30.0%	379	445	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6-未滿 12 歲	33.4%	516	496	
12-未滿 17 歲	36.5%	589	542	

#### 肆、全體樣本輪廓與家庭概況

性別與年齡或就學階段方面依母體結構進行加權調整，故為母體比例，男性占 51.8%，女性占 48.2%，0-未滿 2 歲占 8.7%，2-未滿 6 歲占 21.3%，國小 1~3 年級占 17.3%，國小 4~6 年級占 16.1%，國中占 17.7%，高中職五專占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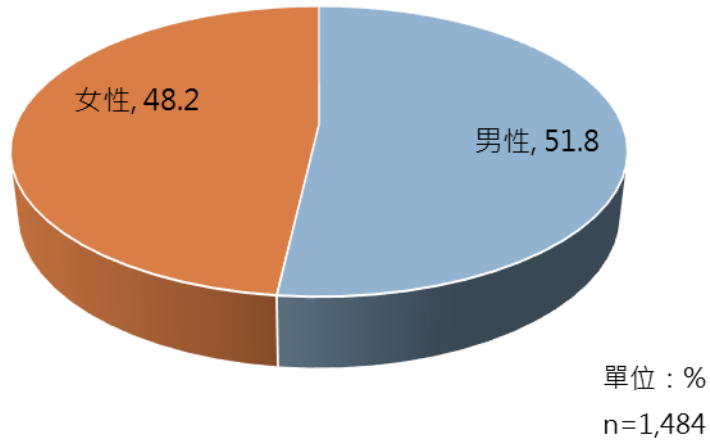


圖1. 全體樣本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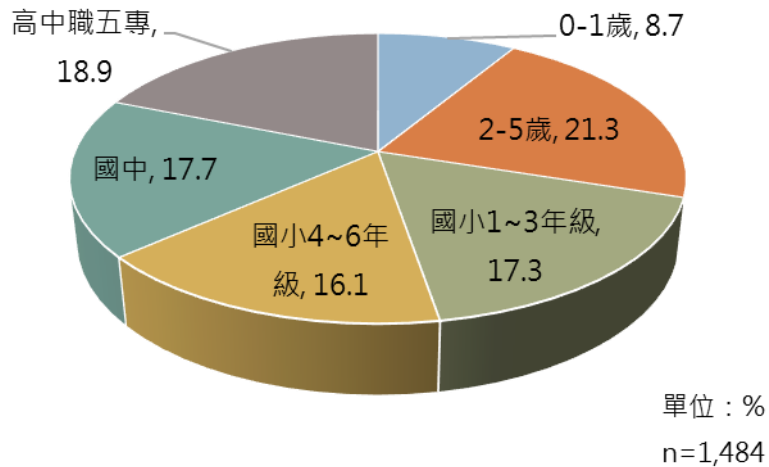


圖2. 全體樣本年齡或就學階段分布

社福區域<sup>1</sup>依兒少所居住的地區而定（非以戶籍而定），以羅東區（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占 37.8% 較高，其次是宜蘭區（宜蘭市、員山鄉）占 29.9%，礁溪區（礁溪鄉、頭城鎮、壯圍鄉）占 16.9%，蘇澳區（蘇澳鎮、南澳鄉）占 9.3%，三星區（三星鄉、大同鄉）占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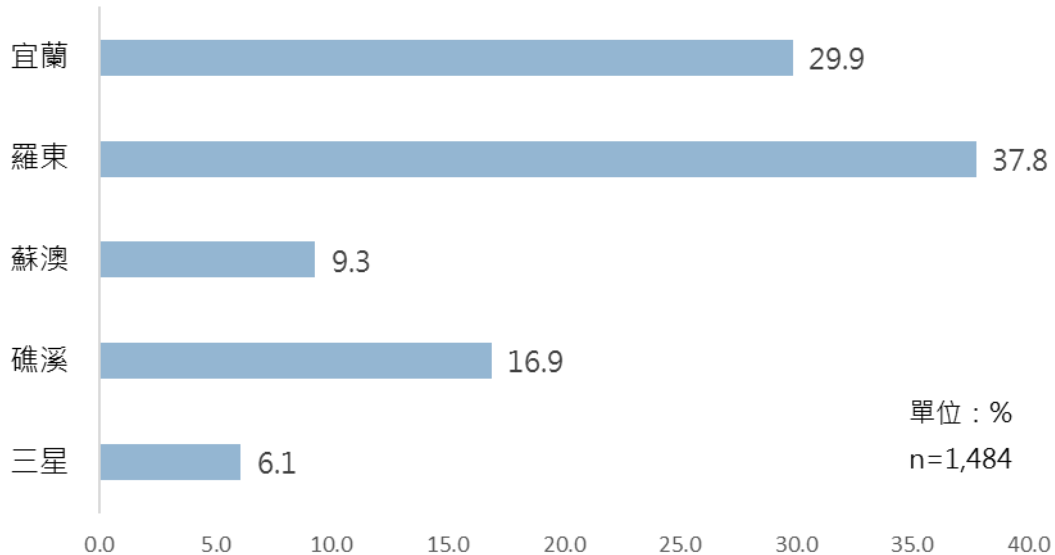


圖3. 全體樣本居住地區所屬社福區域分布

人口密度<sup>2</sup>依兒少所居住的地區而定，以中密度區（冬山鄉、五結鄉、員山鄉、礁溪鄉、頭城鎮、壯圍鄉、蘇澳鎮、三星鄉）占 57.3% 較高，其次是高密度區（宜蘭市、羅東鎮）占 38.9%，低密度區（南澳鄉、大同鄉）占 3.8%。

<sup>1</sup> 目前宜蘭縣政府設有 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服務當地民眾，分別為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三星等 5 個中心，由各中心所服務的鄉鎮市可觀察地理區域間的差異。

<sup>2</sup> 人口密度依 109 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計算，並由本分析進行分類，其中羅東鎮每平方公里超過 6,000 人，宜蘭市則超過 3,000 人，歸類為高密度區，大同鄉、南澳鄉每平方公里不足 10 人，歸類為低密度區，其他鄉鎮則歸類為中密度區，由人口密度可觀察城鄉差距。

全體樣本輪廓與家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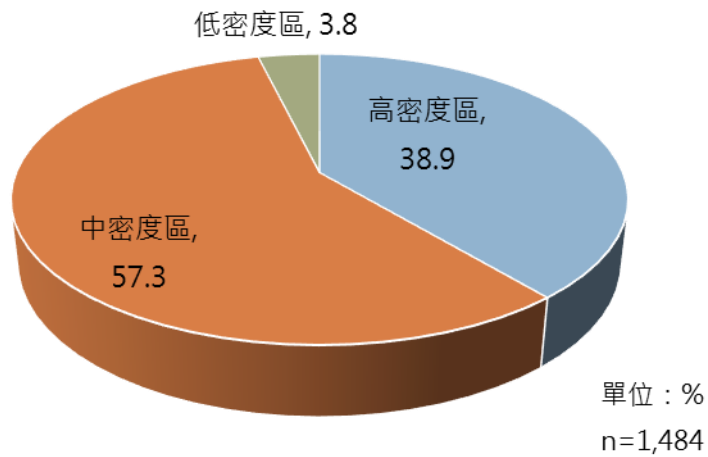


圖4. 全體樣本居住地區人口密度分布

與雙親同住情形方面，與雙親同住者占 81.8% 較高，與單親同住者占 13.6%，未與雙親同住者占 4.7%；家庭型態方面，核心家庭（與雙親同住，但未與祖輩同住）占 44.2% 較高，其次是主幹家庭（與雙親及祖輩同住，但未與其他親戚同住）占 26.8%，單親家庭（與單親同住）占 13.6%，混合家庭（與雙親、祖輩及其他親戚同住）占 10.7%，祖孫家庭（未與雙親同住，但與祖輩同住）占 3.2%，其他（未與雙親、祖輩同住）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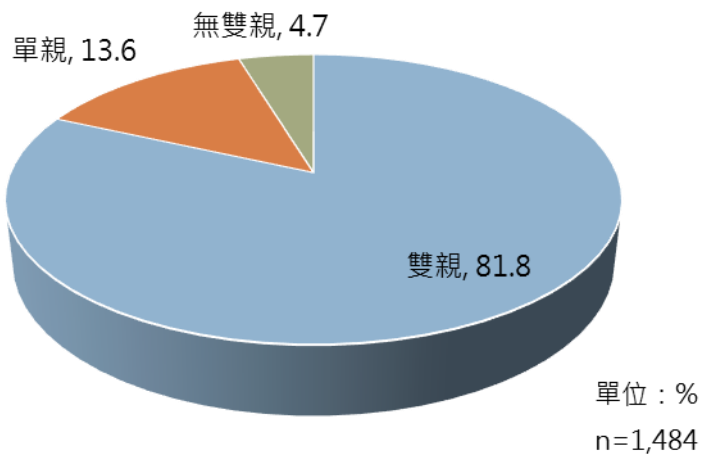


圖5. 全體樣本與雙親同住情形



全體樣本輪廓與家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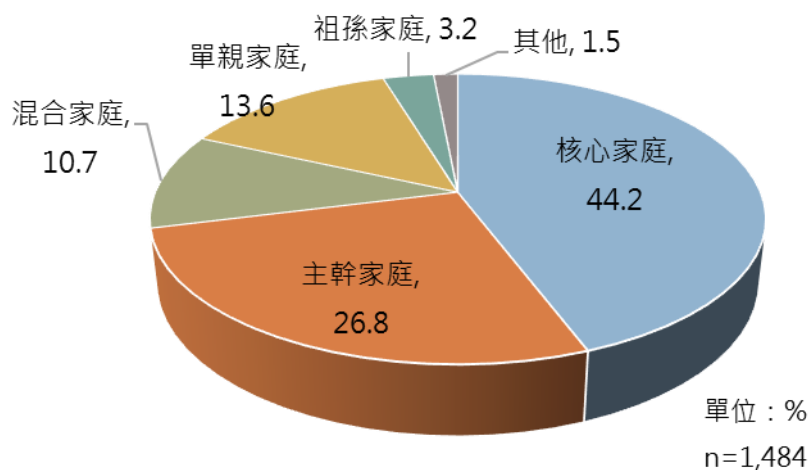


圖6. 全體樣本家庭型態分布

進一步檢視與兒少同住的家人，以母親占 90.1% 最高，其次是父親占 87.0%，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占 68.7%，(外)祖母占 44.8%，(外)祖父占 33.0%；與兒少同住的其他未成人數平均為 0.99 人，其中 0 人占 33.9%，1 人占 44.5%，2 人占 14.6%，3 人以上占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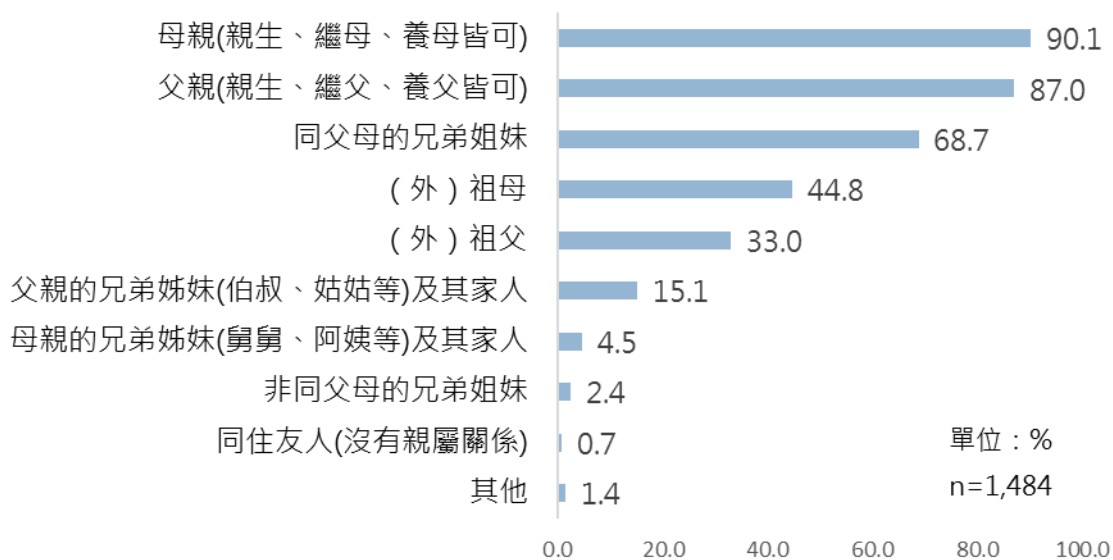


圖7. 全體樣本同住家人分布

全體樣本輪廓與家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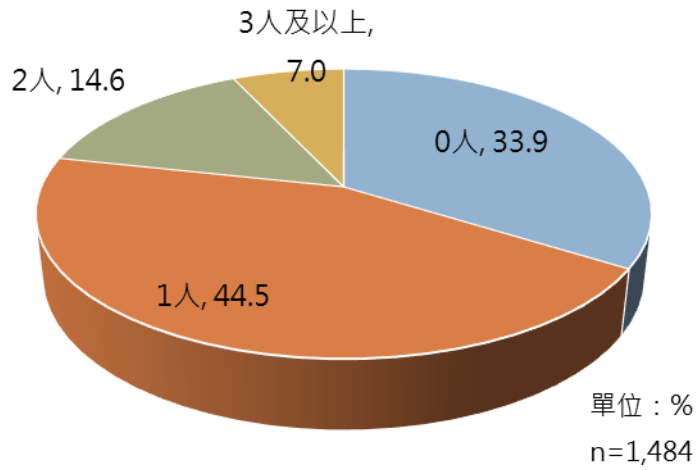


圖8. 全體樣本同住未成人數分布

兒少親生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以結婚占 84.0% 較高，離婚占 11.5%；兒少親生父母親的同住狀況以同住占 81.8% 較高，分居占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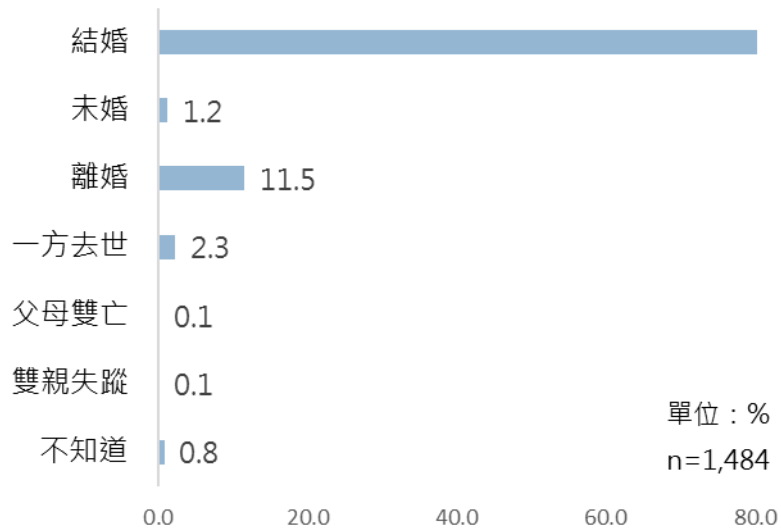


圖9. 全體樣本親生父母婚姻狀況

全體樣本輪廓與家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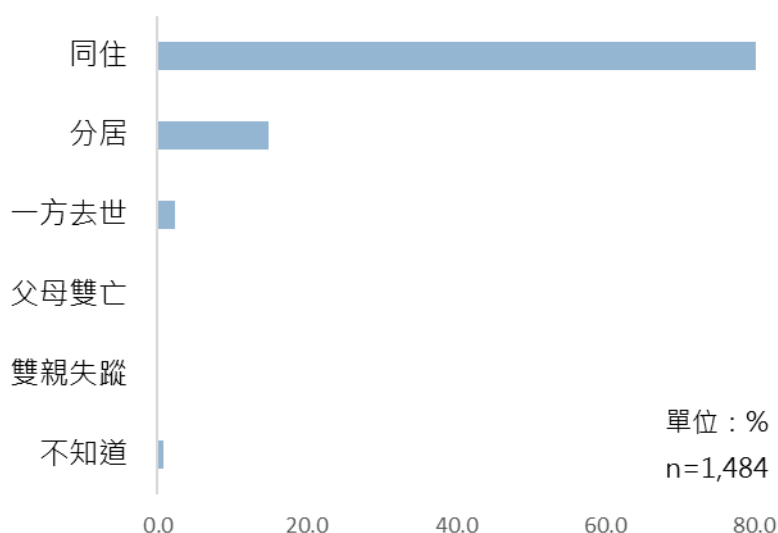


圖10. 全體樣本親生父母同住狀況

兒少父親年齡以 40-49 歲占 49.7% 較高，30-39 歲占 29.2% 次之，母親年齡以 40-49 歲占 44.4% 較高，30-39 歲占 41.4% 次之，其他照顧者年齡以 65 歲及以上占 46.2% 較高，60-64 歲占 27.0% 次之，其他照顧者與兒少的關係以(外)祖父母占 86.5% 較高，兄姊占 4.6%，同住友人占 0.9%，其他占 8.0%。

表8. 全體樣本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年齡分布

年齡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未滿 30 歲	2.9%	5.3%	4.8%
30-39 歲	29.2%	41.4%	1.7%
40-49 歲	49.7%	44.4%	4.1%
50-59 歲	12.3%	4.6%	13.8%
60-64 歲	1.3%	0.2%	27.0%
65 歲及以上	0.2%	0.0%	46.2%
不知道	4.3%	4.1%	2.4%

兒少父親教育程度以大專占 37.7% 較高，高中職占 33.1% 次之，母親教育程度以大專占 40.6% 較高，高中職占 34.0% 次之，其他照顧者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占 30.5% 較高，高中職占 26.7% 次之。

表9. 全體樣本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國小及以下	1.0%	1.2%	30.5%
國初中	11.5%	10.0%	22.4%
高中職	33.1%	34.0%	26.7%
大專	37.7%	40.6%	7.6%
研究所及以上	9.6%	7.5%	0.9%
不知道	7.1%	6.7%	11.9%

兒少父親有全日工作者占 83.3%，有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8.4%，另有 8.3% 沒有工作，母親有全日工作者占 61.4%，有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10.2%，另有 28.5% 沒有工作，其他照顧者有全日工作者占 13.8%，有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7.2%，另有 79.0% 沒有工作。兒少父親、母親、其他照顧者有工作者，其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較高，分別占 86.9%、91.8%、88.1%。

表10. 全體樣本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工作狀況分布

工作狀況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有全日工作	83.3%	61.4%	13.8%
有部分工時工作	8.4%	10.2%	7.2%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1.4%	1.1%	0.5%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0.6%	1.1%	0.2%
求學及準備升學	0.1%	0.3%	2.3%
料理家務	0.9%	20.8%	31.0%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0.6%	0.4%	1.3%
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	0.5%	0.2%	39.3%
其他	0.3%	0.3%	0.5%
不知道	3.9%	4.2%	3.8%

表11. 全體樣本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工作班別分布

工作班別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白天班	86.9%	91.8%	88.1%
下午班或小夜班	4.9%	3.0%	5.2%
大夜班	2.9%	1.2%	0.7%
兩頭班	1.8%	2.1%	3.3%
不知道	3.6%	1.9%	2.6%

兒少父親為原住民者占 7.9%，新住民占 1.9%，外國籍占 0.4%，母親為原住民者占 7.7%，新住民占 7.6%，外國籍占 1.7%，其他照顧者為原住民者占 7.4%，新住民占 2.0%，無外國籍。

表12. 全體樣本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身分分布

身分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原住民	7.9%	7.7%	7.4%
新住民	1.9%	7.6%	2.0%
外國籍	0.4%	1.7%	0.0%
以上皆非	83.8%	77.2%	85.9%
不知道	5.9%	5.8%	4.7%

承上所述，根據兒少父母親的身分判斷（只要有一方為原住民或新住民），兒少屬於原住民家庭者占 9.7%，屬於新住民家庭者占 9.4%。（若一方為原住民，一方為新住民，則同時屬於兩類家庭）

## 伍、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本分析架構將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所規範章節及項目所建置的兒少統計架構基礎進行論述，包括後文中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三年齡比較及脆弱家庭少年皆以同樣架構進行分析。

### 一、兒少人口概況

#### (一) 性別

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中，男性占 51.5%，女性占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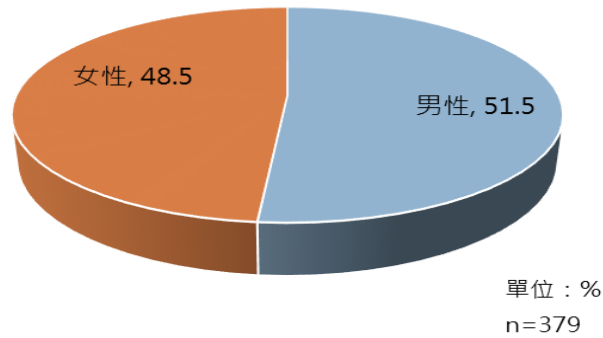


圖11. 學齡前兒童性別

#### (二) 年齡

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中，0-1歲占 28.8%，2-5歲占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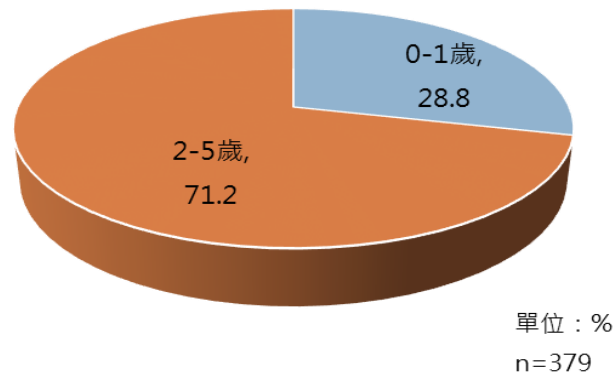


圖12. 學齡前兒童年齡

(三) 居住地區

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居住地區，依據社福區域區分後，居住在羅東區占39.2%、宜蘭區占27.2%、礁溪區占18.5%、蘇澳區占9.8%、三星區占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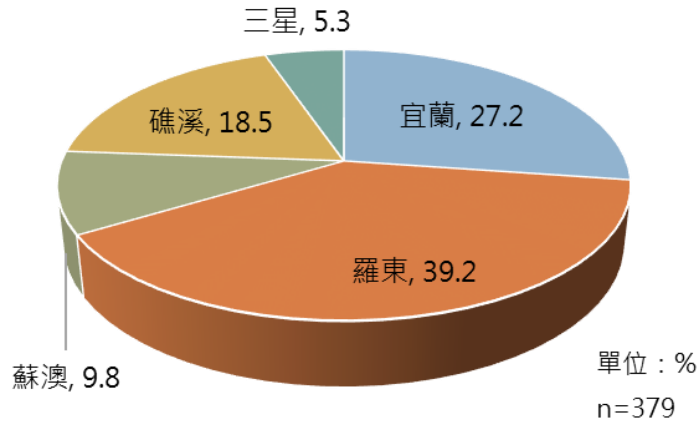


圖13. 學齡前兒童居住地區依社福區域區分

若依據人口密度區分，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居住在中密度區的比例較高，占57.4%，其次為高密度區占37.6%，低密度區占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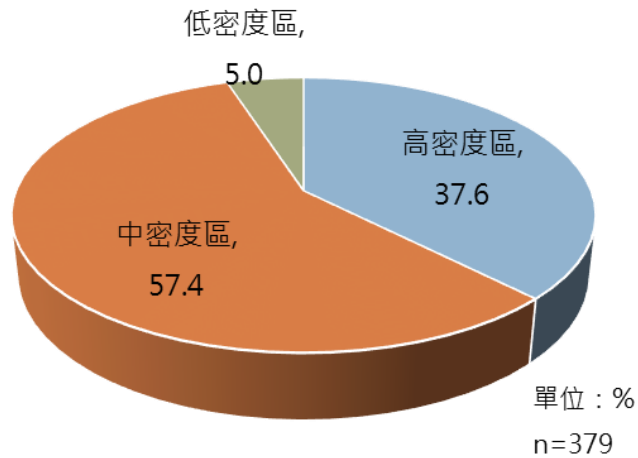


圖14. 學齡前兒童居住地區依人口密度區分

## 二、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各項 3C 設備中學齡前兒童可以使用的以電視機的比例最高，占 86.2%，其次為智慧型手機占 51.1%，再其次為平板電腦占 30.1%及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占 11.7%，其餘 3C 設備則低於 1 成。此外，有 10.0%則是下列 3C 設備均不可使用。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電視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是多數家庭所擁有的設備，其中電視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多數兒童可以使用，本次調查則是電視機與智慧型手機多數兒童可以使用，平板電腦則可以使用的比例低於不能使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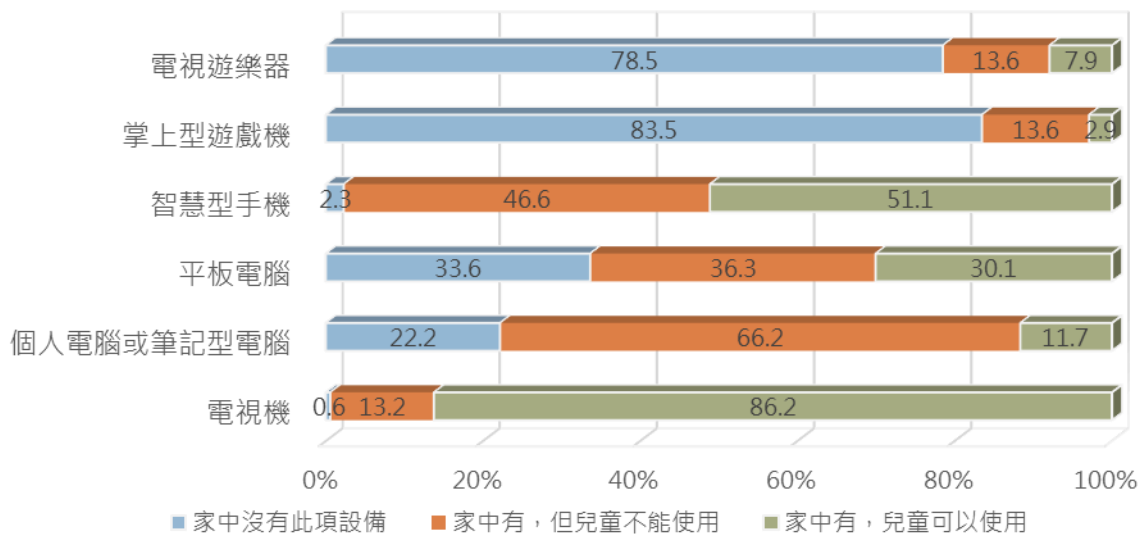


圖15. 學齡前兒童使用 3C 設備情形

分別將各項 3C 設備的使用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年 齡	2~未滿 6 歲可以使用電視機(93.8%>67.6%)、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14.2%>5.3%)、平板電腦 (34.6%>18.7%)、智慧型手機 (59.0%>31.8%)、電視遊樂器(11.1%>0.0%)的比例較 0~未滿 2 歲高。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可以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蘇澳中心所轄區域較高(18.1%)，礁溪中心較低(7.4%)；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三星中心所轄區域較高(70.6%)，宜蘭中心較低(43.5%)。
人 口 密 度	可以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低密度區(13.9%)、高密度區(13.3%)較高，中密度區(10.4%)較低；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83.3%)，中密度區次之(51.2%)，高密度區較低(46.8%)。
家 庭 型 態	可以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混合家庭(13.8%)、主幹家庭(12.5%)、核心家庭(11.8%)較高，單親(4.3%)及祖孫家庭(0.0%)較低；家中沒有掌上型遊戲機、電視遊樂器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100.0%)，核心家庭較低(71.0%)。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可以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12.5%)，單親次之(4.3%)，無雙親較低(0.0%)。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家中沒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51.0%)，非原住民家庭較低(19.3%)；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69.8%)，非原住民家庭較低(49.3%)。

學齡前兒童每天使用 3C 設備的時數以未滿 1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43.5%，其次為 1 至未滿 2 小時占 40.0%。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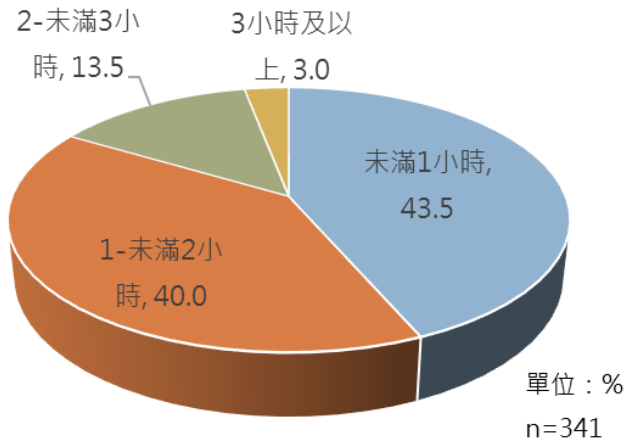


圖16. 學齡前兒童使用 3C 設備的時數

將 3C 設備的每日使用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說明
0~未滿 2 歲	兒童	每日使用 3C 設備時數未達 1 小時的比例較 2~未滿 6 歲高(61.6%>38.0%)· 1 小時以上的比例則低於 2~未滿 6 歲兒童 (38.4%<62.0%)。

針對有使用 3C 設備學齡前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 85.7%表示會有管教措施，當中又以會規定兒童使用時數的比例較高，占 66.9%，其次是會規定兒童使用時間占 48.5%，再其次則是兒童不能自己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占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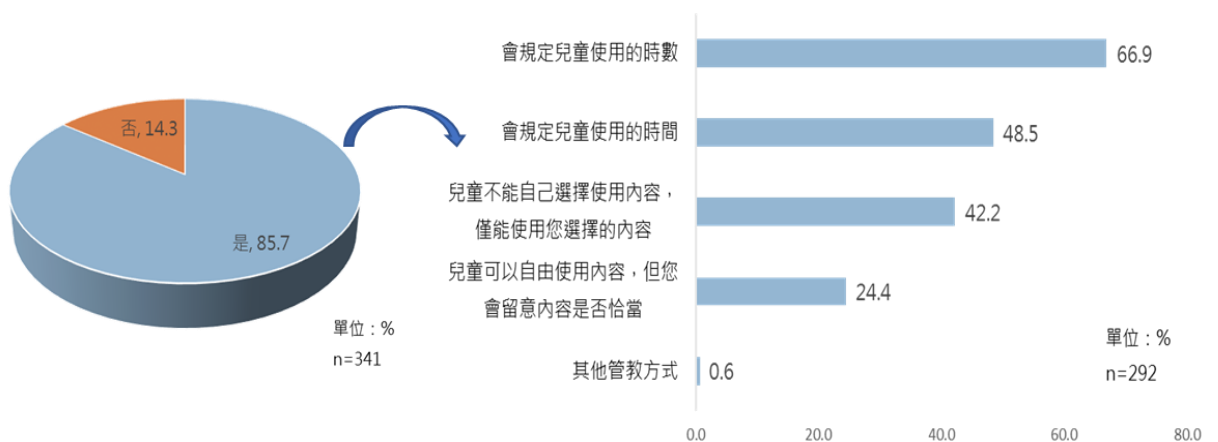


圖17. 主要照顧者管教學齡前兒童使用 3C 設備的措施

###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將照顧者是否管教兒童的 3C 設備使用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 齡</b>	2~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有採取 3C 設備使用管教措施的比例高於 0~未滿 2 歲者 (89.1%>74.4%)。
------------	--

將照顧者對兒童的 3C 設備使用管教措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礁溪中心(54.0%)、羅東中心(51.7%)所轄區域的照顧者於「兒童不能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的比例較高，蘇澳中心(12.9%)較低。
<b>人 口 密 度</b>	高密度區的照顧者於「兒童不能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的比例較高(50.1%)，低密度區較低(22.1%)。
<b>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b>	雙親家庭的照顧者於「兒童不能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的比例較高(44.3%)，單親家庭較低(15.2%)。

有管教措施的主要照顧者，曾因使用 3C 設備的行為產生衝突的頻率以偶而發生的比例較高，占 56.0%，其次是沒發生過衝突占 40.8%。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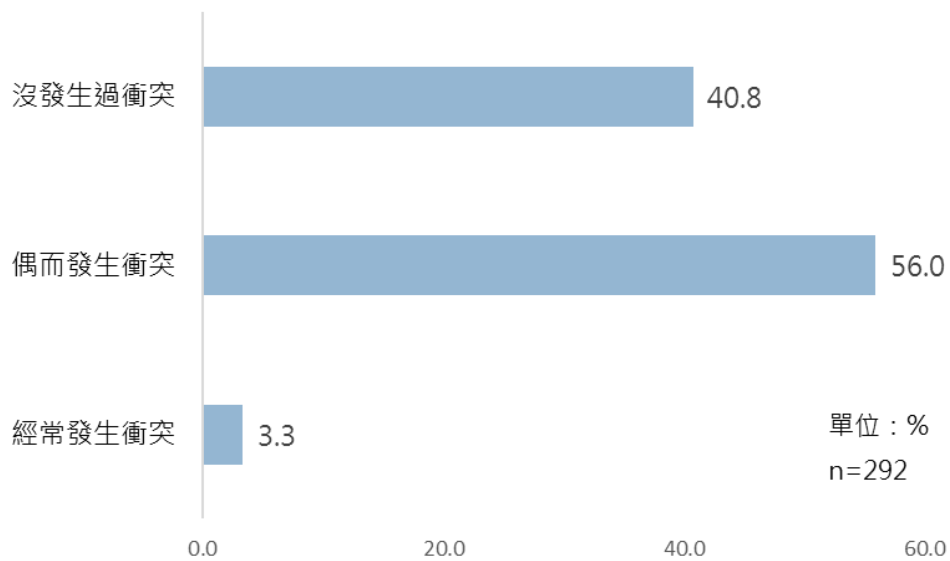


圖18. 主要照顧者管教學齡前兒童使用3C設備發生衝突的頻率

將照顧者管教兒童3C設備使用時發生衝突的頻率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沒發生過衝突的比例以宜蘭中心所轄區域較高(47.8%)，三星中心(43.5%)、羅東中心(43.2%)次之，蘇澳中心(30.7%)、礁溪中心(30.5%)較低。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原住民家庭沒有發生衝突(44.4%)、經常發生衝突(11.0%)的比例皆較非原住民家庭(40.4%、2.4%)高，而偶而發生衝突的比例則較低(44.6%<57.3%)。

### 三、親職及家庭教育

#### (一) 在照顧或養育時曾遭遇的問題

有 71.3%表示在照顧或養育學齡前兒童時沒有遭遇過問題，有 28.7%則表示曾有遭遇到。進一步針對曾遭遇過問題的主要照顧者瞭解其問題，主要以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比例較高，占 36.2%，其次為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占 28.8%，再其次依序為沒時間陪孩子占 27.9%、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占 27.7%、附近兒童學習活動太少占 22.5%、兒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占 10.6%，其他問題則低於 1 成。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排序不同，全國數據以沒時間陪伴孩子的比例較高，其次是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發現主要照顧者認為教育兒童時的主要困擾是沒時間陪孩子及臨時有事找不到人照顧，其次是附近兒童學習活動太少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故與本次調查之排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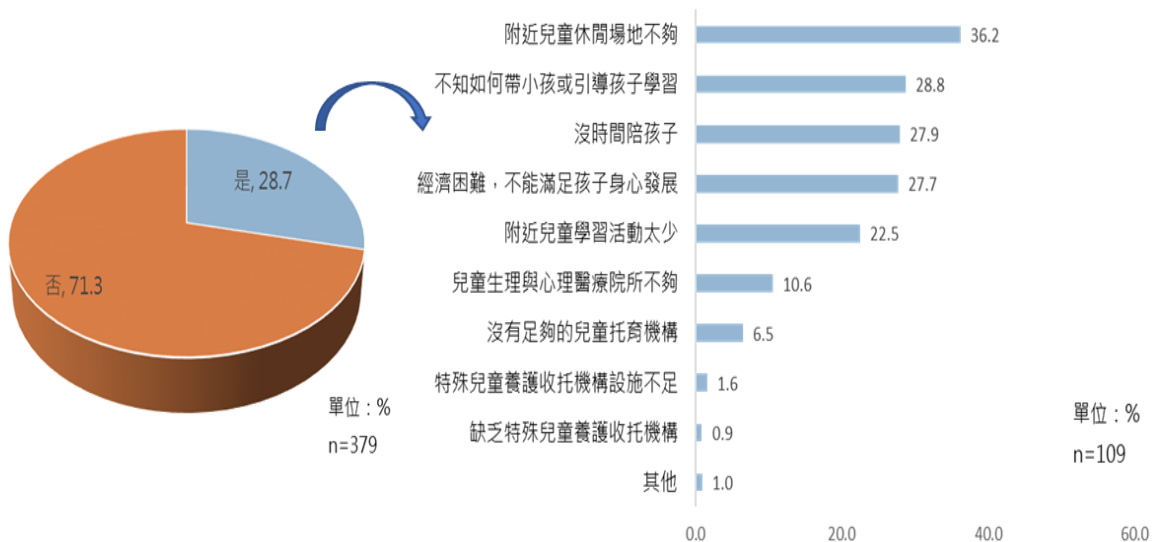


圖19. 在照顧或養育時曾遭遇的問題

將照顧者在照顧或養育兒童時是否遭遇問題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蘇澳中心所轄區域的照顧者曾遭遇問題的比例較高(64.8%)，三星中心較低(8.9%)。
------------------	---

將照顧者在照顧或養育兒童時所遭遇的問題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宜蘭中心所轄區域的照顧者以「沒時間陪孩子」的比例最高(34.3%)，羅東中心以「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最高(38.0%)，蘇澳中心、礁溪中心以「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比例最高(49.9%、71.8%)，三星中心的樣本數較少(2筆)不予比較。
<b>人 口 密 度</b>	高密度區的照顧者以「沒時間陪孩子」(39.0%)、「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35.6%)的比例較高，中密度區以「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43.1%)、「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24.3%)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以「兒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67.7%)、「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50.0%)的比例較高。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原住民家庭以「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最高(62.8%)，非原住民家庭以「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比例最高(37.8%)。

## (二) 教養型態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以民主型的比例最高，占 52.4%，其次則是權威型占 13.3%及過度保護溺愛型占 12.3%，再其次為混合型占 10.2 及放任溺愛型占 9.2%，其餘教養型態則低於 2%。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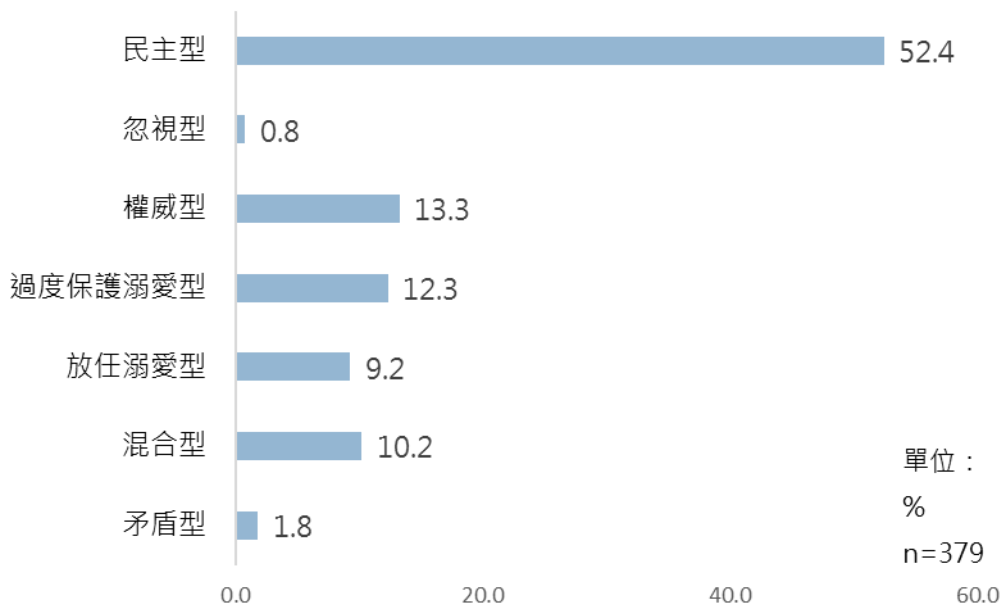


圖20.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

將照顧者教養型態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中心所轄區域的照顧者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然民主型的比例以三星中心最高(80.6%)，礁溪中心(32.4%)、宜蘭中心(33.3%)較低。

#### (三)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

主要照顧者在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較高，占 72.8%，其次依序為長輩親友傳授占 57.3%、同輩親友討論占 44.7%、網路搜尋資料(非社群)占 34.9%、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占 33.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數據顯示主要照顧者的育兒知識來源以網路搜尋資訊、長輩親友居多，其次是自己閱讀及同輩親友，換言之，宜蘭縣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較會仰賴自己的經驗累積。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發現主要照顧者主要育兒知識來源包括長輩親友、自己閱讀、同輩親友及經驗累積，可發現本次調查中，經驗累積與網路搜尋資料的排序上升。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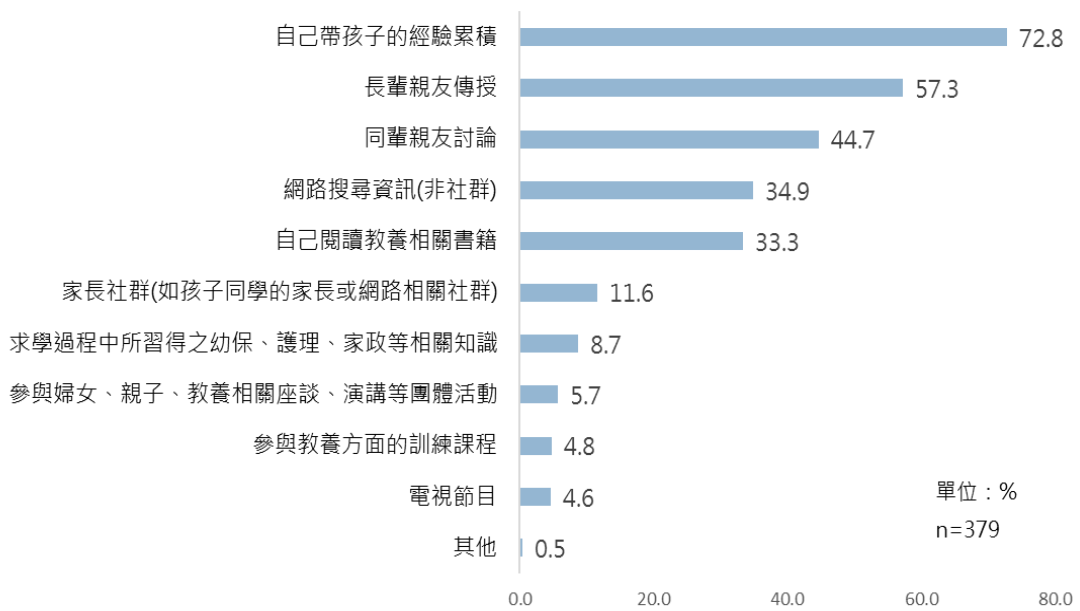


圖21. 主要照顧者對教養知識的來源

將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中心所轄區域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最高，差異較大的是「同輩親友討論」，羅東中心較高(55.1%)，三星中心較低(20.4%)；而「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87.3%)，宜蘭中心較低(56.4%)；「長輩親友傳授」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73.5%)，宜蘭中心較低(43.1%)。
<b>人口密度</b>	各地區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最高，差異較大的是「同輩親友討論」，高密度區較高(59.3%)，中密度區較低(35.8%)；「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38.9%)，低密度區較低(16.2%)，「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87.2%)，高密度區較低(68.7%)。



家庭型態	<p>各家庭型態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最高，差異較大的是「網路搜尋資訊(非社群)」，核心家庭較高(45.7%)，單親及祖孫家庭較低(13.6%、0.0%)；「長輩親友傳授」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71.2%)，祖孫家庭較低(30.6%)；「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48.6%)，祖孫家庭較低(10.4%)。</p>
與雙親同住情形	<p>不論兒童是否與雙親同住，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最高，其中以無雙親家庭較高(100.0%)，單親次之(86.6%)，雙親家庭較低(71.0%)；「網路搜尋資訊(非社群)」、「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長輩親友傳授」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37.2%、34.7%、58.4%)，單親次之(13.6%、24.9%、51.0%)，無雙親較低(9.7%、9.4%、37.3%)。</p>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p>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最高，差異較大的是「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原住民家庭較高(21.9%)，非原住民家庭較低(10.5%)；「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34.3%)，原住民家庭較低(23.3%)；「長輩親友傳授」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66.8%)，非原住民家庭較低(56.4%)。</p>

#### 四、家庭支持

##### (一) 同住家人概況

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的同住家人以父親及母親比例最高，分別各占 94.2% 及 94.0%，其次是外祖母占 67.4%。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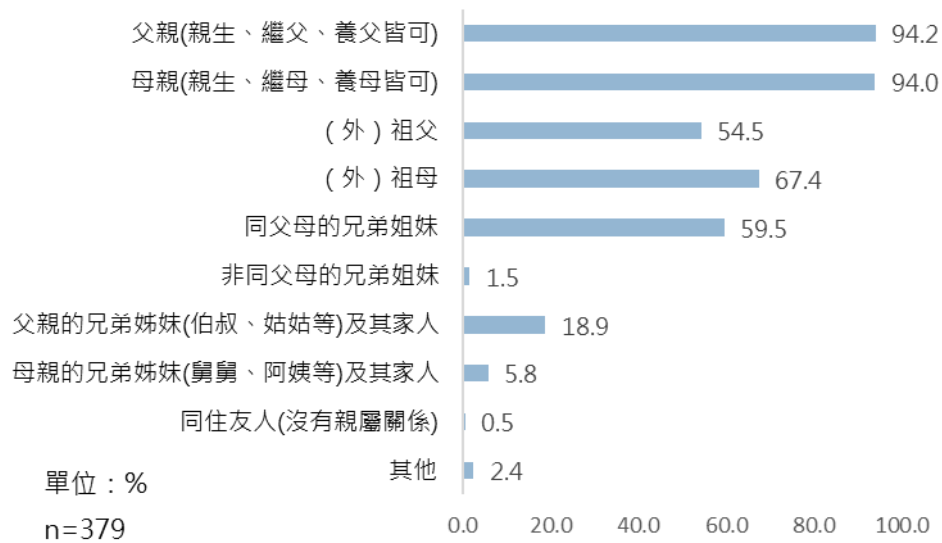


圖22. 學齡前兒童同住家人概況

將同住家人概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 齡</b>	0~未滿 2 歲兒童同住家人以母親的比例最高(99.1%)，父親次之(95.4%)，2~未滿 6 歲兒童以父親的比例最高(93.7%)，母親次之(91.9%)；差異較大的是(外)祖母，0~未滿 2 歲的比例較高(79.0%)，2~未滿 6 歲較低(62.7%)，其次是同父母的兄弟姊妹，2~未滿 6 歲的比例較高(63.8%)，0~未滿 2 歲較低(49.0%)。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羅東中心所轄區域兒童同住家人以母親的比例最高(95.7%)，父親次之(92.0%)，其他區域皆以父親的比例最高，母親次之；差異較大的是父親的兄弟姊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以礁溪中心的比例較高(34.3%)，宜蘭中心的比例較低(7.0%)，其次是(外)祖母，蘇澳中心的比例較高(74.1%)，三星中心的比例較低(50.4%)。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兒童同住家人以父親的比例最高(97.0%)，母親次之(92.7%)，非原住民家庭兒童以母親的比例最高(94.1%)，父親次之(93.9%)；差異較大的是母親的兄弟姊妹(舅舅、阿姨等)及其家人，原住民家庭的比例較高(17.6%)，非原住民家庭較低(4.6%)，此外，同父母及非同父母的兄弟姊妹也皆以原住民家庭的比例較高(67.4%、7.9%)，非原住民家庭較低(58.8%、0.8%)。

進一步針對同住家人剖析，學齡前兒童與雙親同住占 90.9%，單親同住占 6.3%，但仍有 2.8%則是沒有與雙親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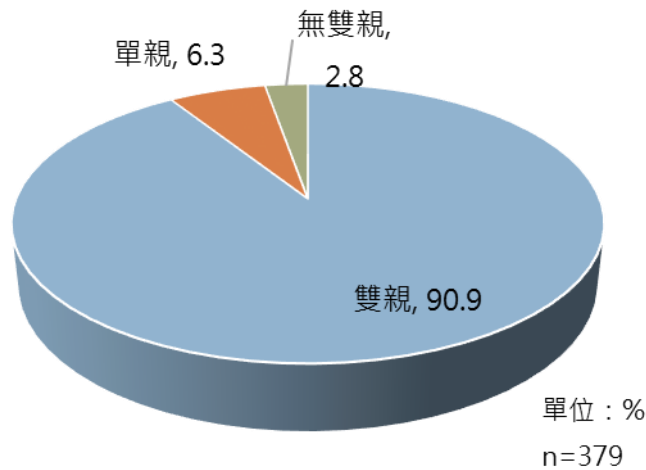


圖23. 學齡前兒童與雙親同住概況

再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同住家人的型態，以主幹家庭的比例較高，占 44.5%，其次是核心家庭占 28.9%，再其次則是混合家庭占 17.5%，低於 1 成的有單親家庭占 6.3%、祖孫家庭占 2.5%，其他占 0.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核心家庭比例為 40.6%，主幹家庭為 29.2%，顯示宜蘭縣的核心家庭比例較全國低，主幹家庭比例則較全國高。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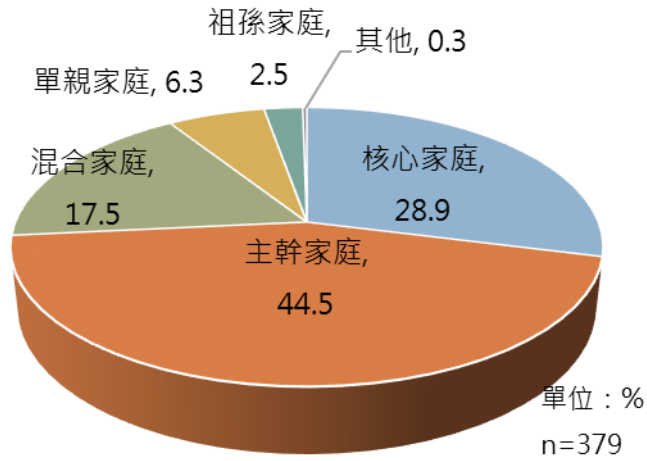


圖24. 學齡前兒童同住家人型態

(二) 親生父母婚姻狀況

在學齡前兒童親生父母的婚姻狀況，大多數為結婚且同住占 90.2%，其次為離婚且分居占 4.2%，再其次則是結婚不同住占 2.5%。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結婚同住的比例為 90.4%，宜蘭縣與全國數據相近；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結婚同住的比例為 91.6%，本次調查比例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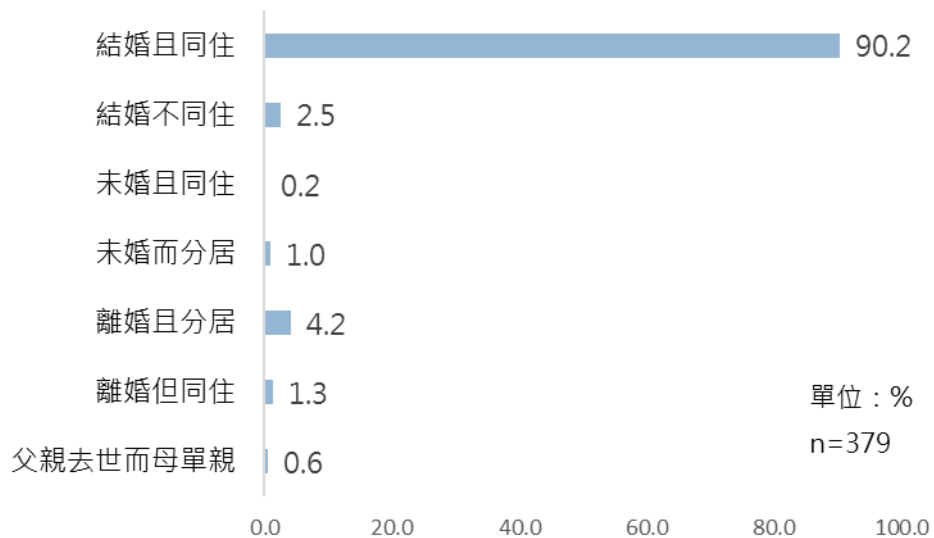


圖25. 學齡前兒童親生父母婚姻狀況

(三) 同住未成人數

學齡前兒童家中未成人數(不含兒少本人)以1人較多,占44.5%,其次是0人,占37.0%,平均0.91人。

與106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年時發現以0人居多,1人次之,故本次調查發現同住未成人數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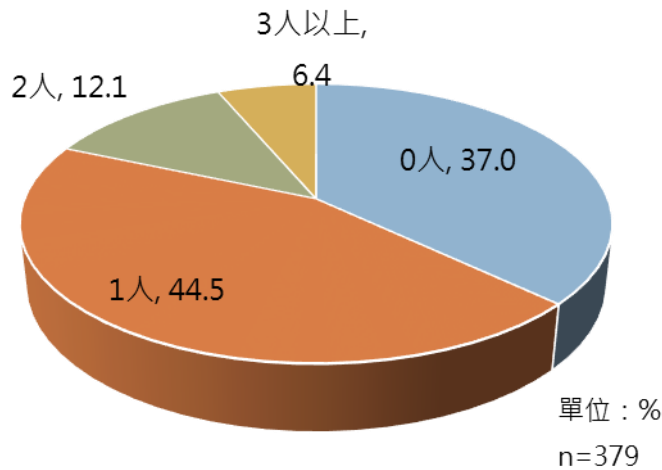


圖26. 學齡前兒童同住未成人數(不含兒少本人)

(四) 學齡前兒童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基本資料分析

由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主觀認定,認為兒少目前是否有父母親(不限於親生父母)或其他照顧者(需與兒少同住),調查結果發現有父親者占97.5%,有母親者占96.4%,有其他照顧者占56.9%。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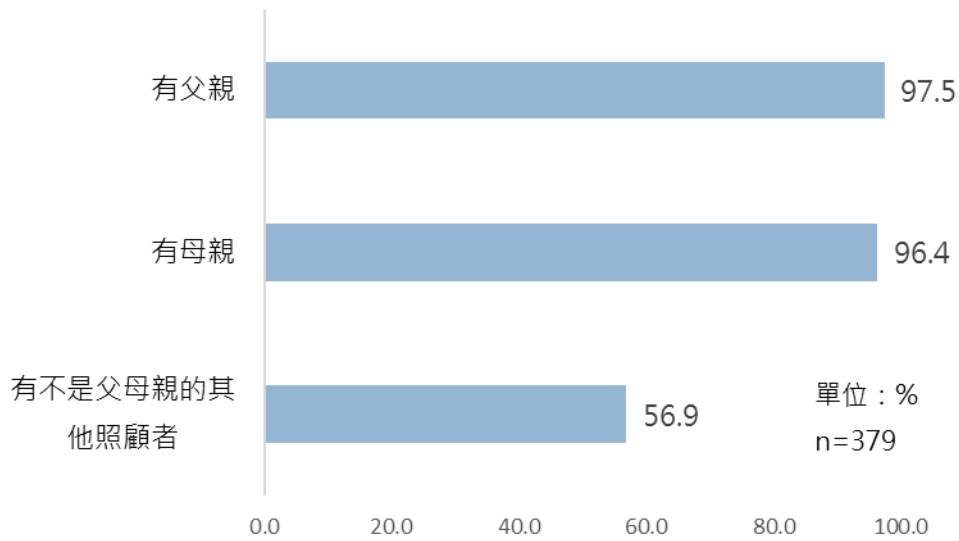


圖27. 學齡前兒童父母 (不限親生父母) 與其他照顧者狀況

#### 1. 父親概況

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父親的年齡以 30-39 歲比例最高，占 55.5%，其次為 40-49 歲占 33.4%，其餘年齡均不到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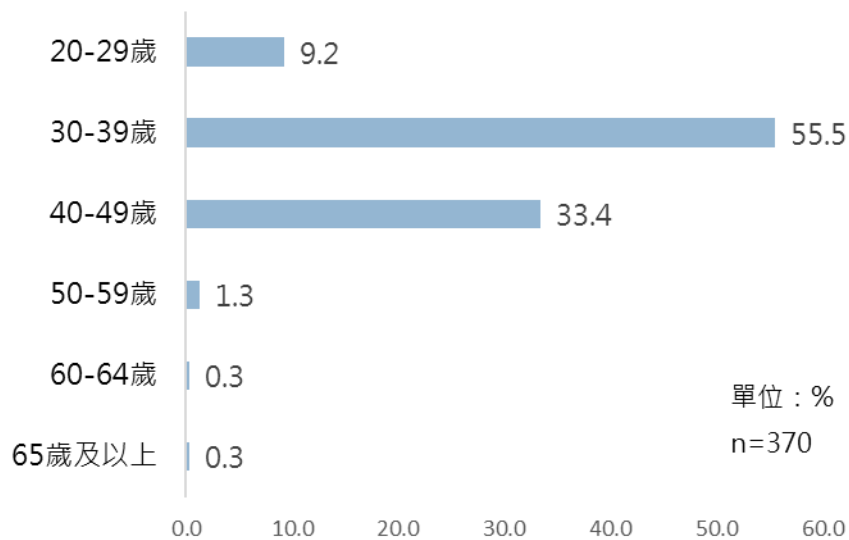


圖28. 學齡前兒童父親年齡(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 兒童父親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三星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人口密度	低密度區兒童父親年齡較小，中密度區次之，高密度區較大。
家庭型態	兒童父親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祖孫家庭、單親家庭、混合家庭、主幹家庭、核心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無雙親家庭的兒童父親年齡較小，單親次之，雙親較大。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的兒童父親年齡較小，非原住民家庭較大。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非新住民家庭的兒童父親年齡較小，新住民家庭較大。

觀察學齡前兒童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的比例最高(與107年全國調查、106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45.8%，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占37.3%，其餘程度者均不到1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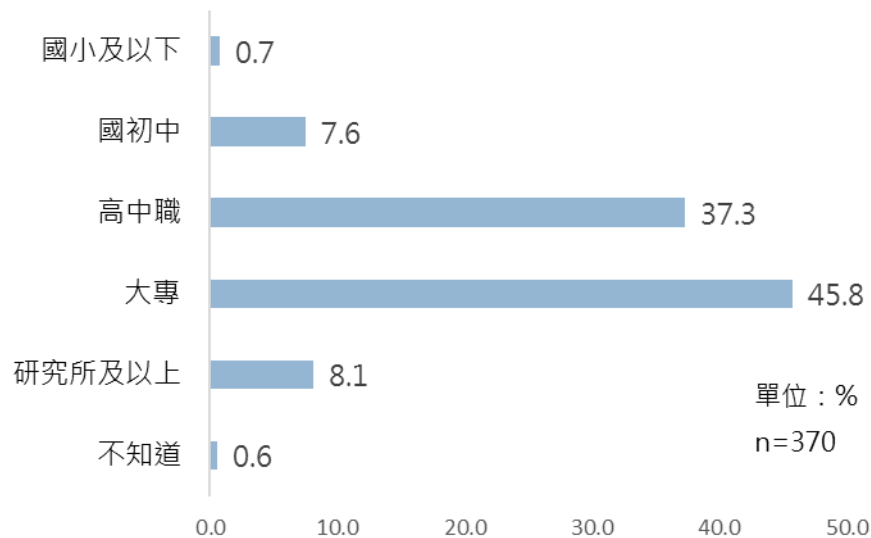


圖29. 學齡前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三星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
人口密度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低密度區較低，中密度區次之，高密度區較高。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家庭型態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單親家庭、混合家庭、祖孫家庭、主幹家庭、核心家庭。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原住民家庭較低，非原住民家庭較高。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新住民家庭較低，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而在學齡前兒童父親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日工作為主，占 95.4%，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2.4%，有 1.1%是失業且有在找工作，有 1.0%則是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93.7%，宜蘭縣的比例（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合計為 97.8%）略高於全國數據。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96.6%，本次調查略高於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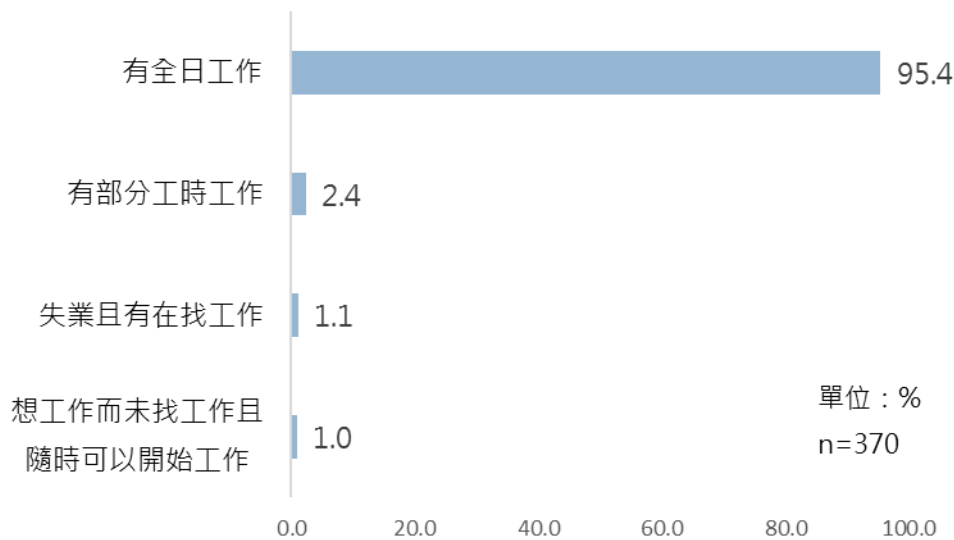


圖30. 學齡前兒童父親工作狀況(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祖孫家庭兒童父親失業且有在找工作的比例 (16.1%)高於其他各型態家庭。
------	---------------------------------------



**與雙親同住情形** | 無雙親家庭兒童父親失業且有在找工作的比例較高(16.1%)，單親次之(5.7%)，雙親家庭較低(0.6%)。

針對學齡前兒童有工作的父親(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主要以白天班比例最高，占 92.6%，有 5.3%則是從事下午班或小夜班的工作，有 1.9%是大夜班，有 0.3%是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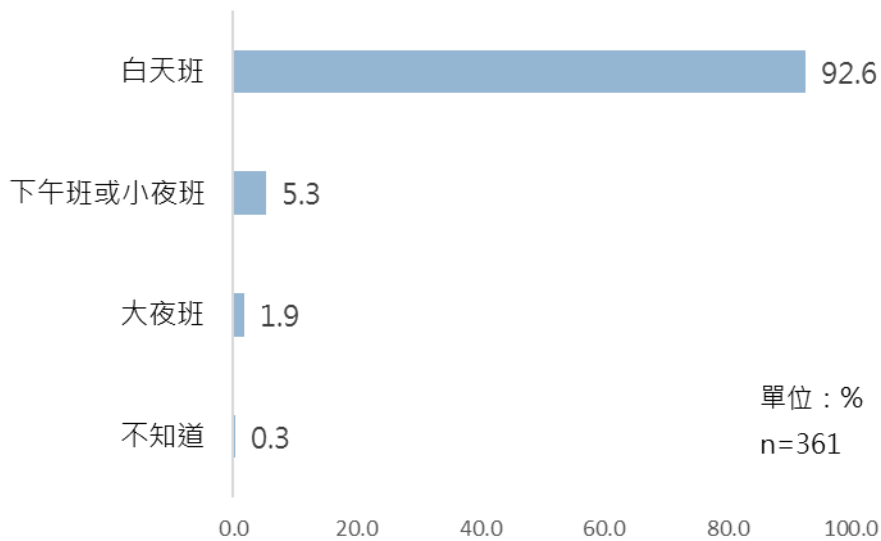


圖31. 學齡前兒童父親的工作時段(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工作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 各家庭型態的兒童父親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最高，其中以祖孫家庭較高(100.0%)，混合家庭較低(86.3%)。

**與雙親同住情形** | 不論與雙親同住情形為何，兒童父親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最高，其中無雙親家庭較高(100.0%)，雙親次之(92.7%)，單親家庭較低(88.4%)。

學齡前兒童的父親有 7.1%為原住民，0.6%為新住民，0.9%為外國籍。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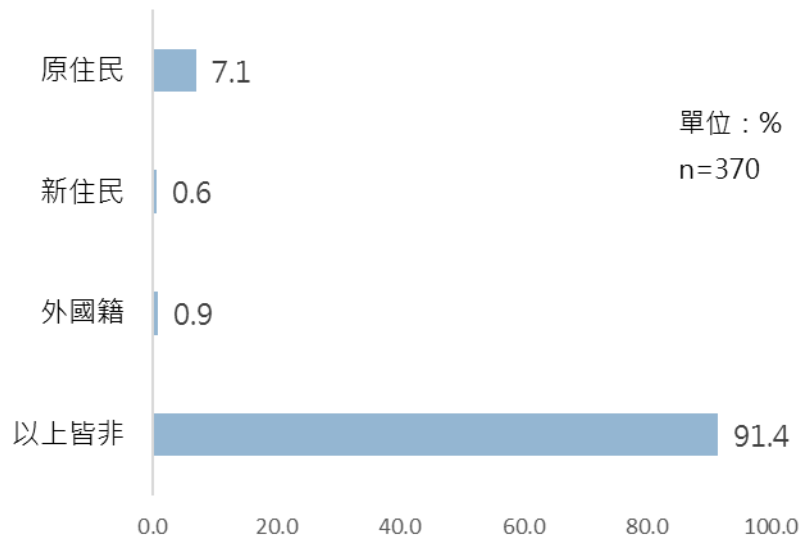


圖32. 學齡前兒童父親身分(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父親為原住民的比例於三星中心(41.1%)、蘇澳中心(27.0%)較高。
人口密度	兒童父親為原住民的比例於低密度區較高(95.9%)。

## 2. 母親概況

本次調查學齡前兒童母親的年齡以 30-39 歲比例最高，占 66.6%，其次為 40-49 歲占 18.4%及 20-29 歲占 15.0，並無 50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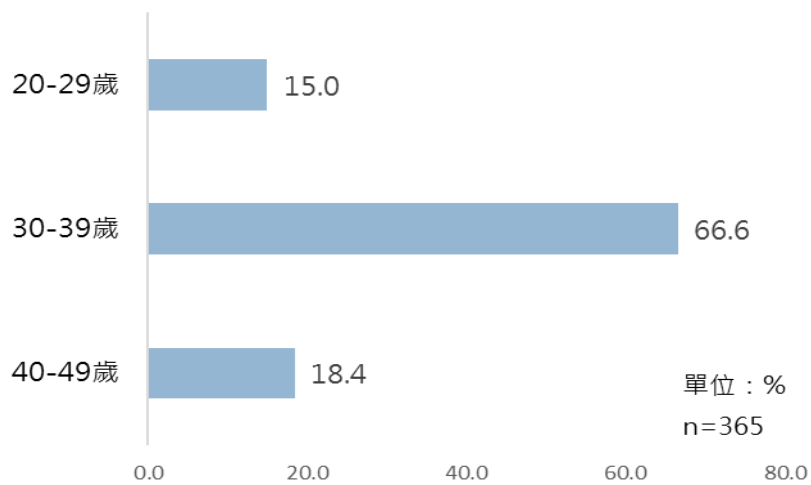


圖33. 學齡前兒童母親年齡(不限親生母親)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將兒童母親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母親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蘇澳中心、三星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
人口密度	兒童母親年齡以低密度區較小，中密度區次之，高密度區較大。
家庭型態	兒童母親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祖孫家庭、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兒童母親年齡較小，非原住民家庭較大。

觀察學齡前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的比例最高（與107年全國調查、106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48.7%，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占34.4%，其餘程度者均不到1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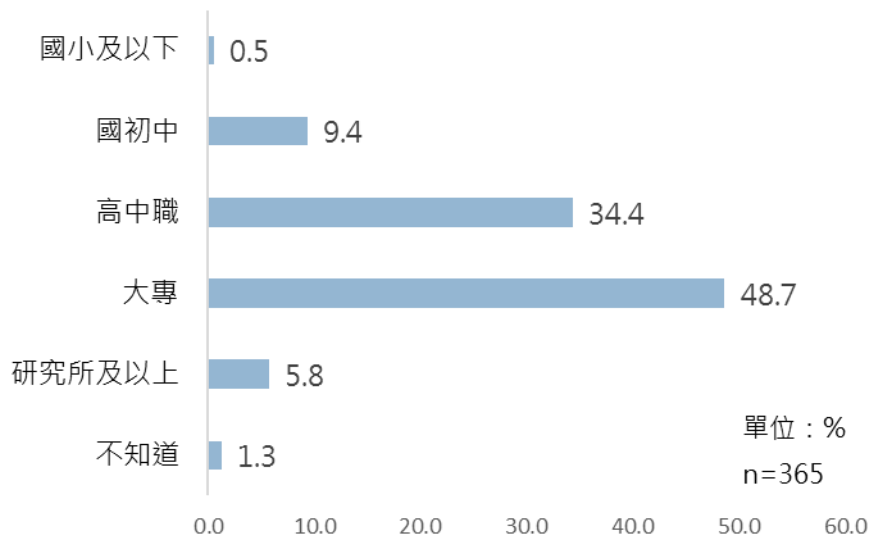


圖34. 學齡前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三星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
人口密度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低密度區較低，中密地區次之，高密度區較高。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家庭型態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混合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單親家庭較低，雙親家庭次之，無雙親家庭較高。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原住民家庭較低，非原住民家庭較高。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新住民家庭較低，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而在學齡前兒童母親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日工作比例較高，占 57.5%，其次則是料理家務占 33.0%，再其次則是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6.1%，需關注的有 0.5%是失業且有在找工作，及 0.2%為身障而未工作。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62.5%，宜蘭縣的比例（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合計為 63.6%）略高於全國數據。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72.2%，本次調查低於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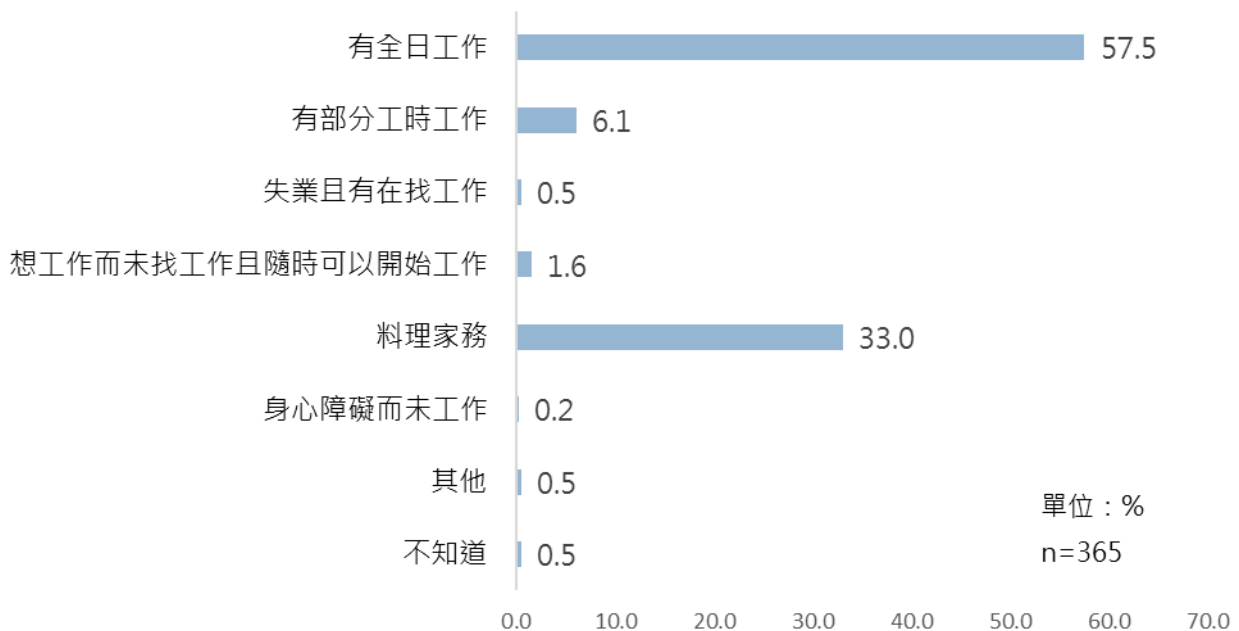


圖35. 學齡前兒童母親工作狀況(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宜蘭中心較高(69.3%)，三星中心較低(17.9%)；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12.1%)，礁溪中心較低(3.2%)；料理家務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57.6%)，宜蘭中心較低(25.7%)。
人口密度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皆以高密度區較高(63.5%、8.1%)，低密度區較低(10.1%、4.2%)；料理家務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72.7%)，高密度區較低(27.0%)。
家庭型態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83.9%)，單親家庭較低(40.6%)；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10.8%)，單親、祖孫家庭較低(0.0%)；料理家務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43.8%)，祖孫家庭較低(0.0%)。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83.9%)，單親家庭較低(40.6%)；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6.5%)，單親、無雙親家庭較低(0.0%)；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37.3%)，無雙親家庭較低(0.0%)。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皆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60.1%、6.5%)，原住民家庭較低(30.3%、2.3%)；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54.4%)，非原住民家庭較低(30.9%)。

針對學齡前兒童有工作的母親(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多數均以白天班為主，占 99.1%，有 0.9%則是從事下午班或小夜班的工作，無任何大夜班。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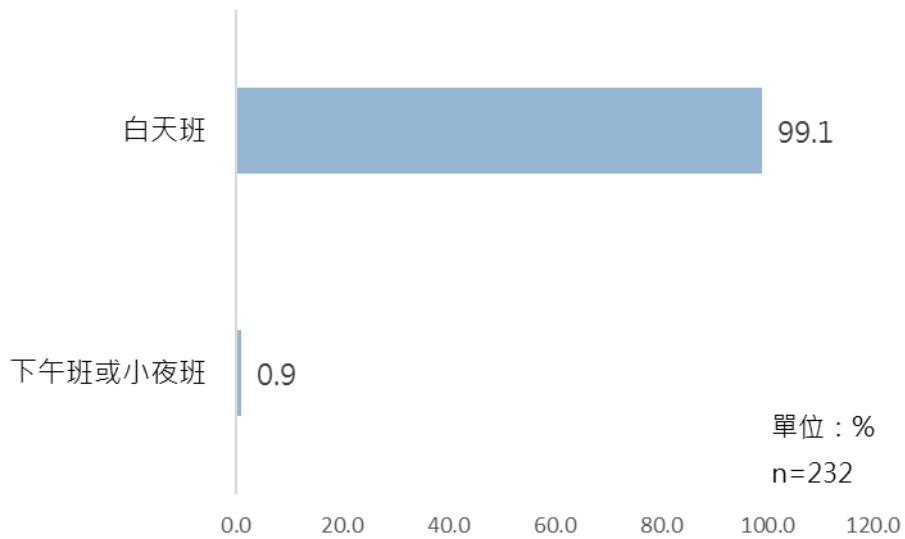


圖36. 學齡前兒童母親的工作時段(不限親生母親)

學齡前兒童的母親有 7.0%為原住民，4.7%為新住民，1.6%為外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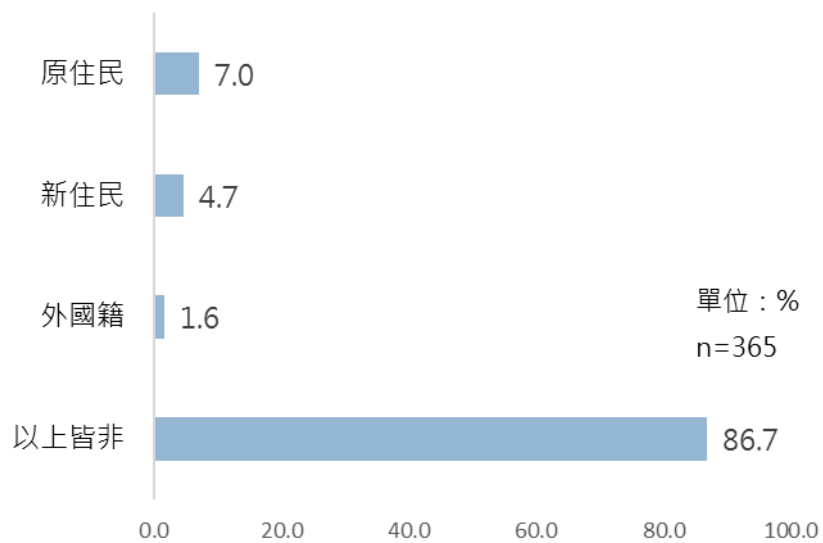


圖37. 學齡前兒童母親身分(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41.4%)，蘇澳中心次之(21.7%)；新住民及外國籍合計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8.1%)，礁溪中心次之(8.0%)。

人口密度

兒童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90.7%);新住民及外國籍合計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7.6%)。

承上所述，根據學齡前兒童父母親的身分判斷(只要有一方為原住民或新住民)，學齡前兒童屬於原住民家庭者占8.7%，屬於新住民家庭者占7.2%。(若一方為原住民，一方為新住民，則同時屬於兩類家庭)

3. 其他主要照顧者概況

除了父母外，有56.9%的學齡前兒童同時有其他主要照顧者，當中有92.4%為外祖父母，為最主要的其他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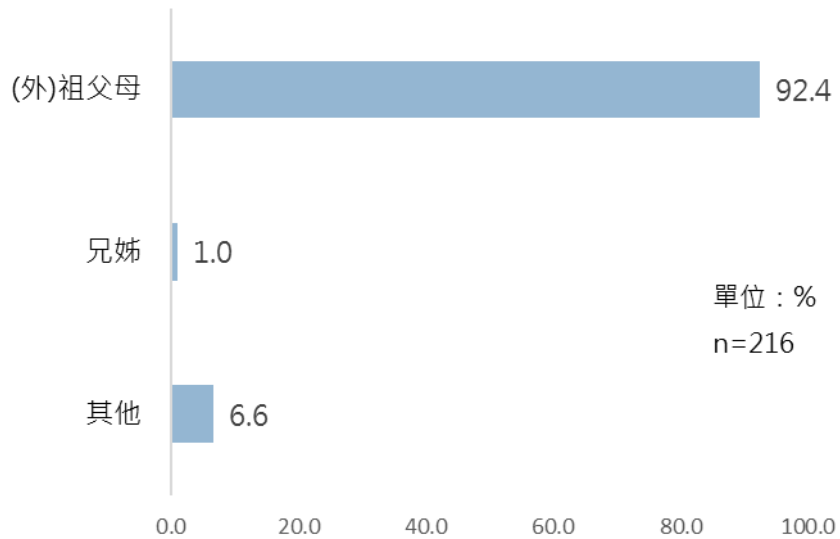


圖38.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關係

由於其他主要照顧者多數為外祖父母，因此年齡上也較長，以65歲及以上與60-64歲的比例較高，分別占36.8%及35.4%，其次為50-59歲占19.8%。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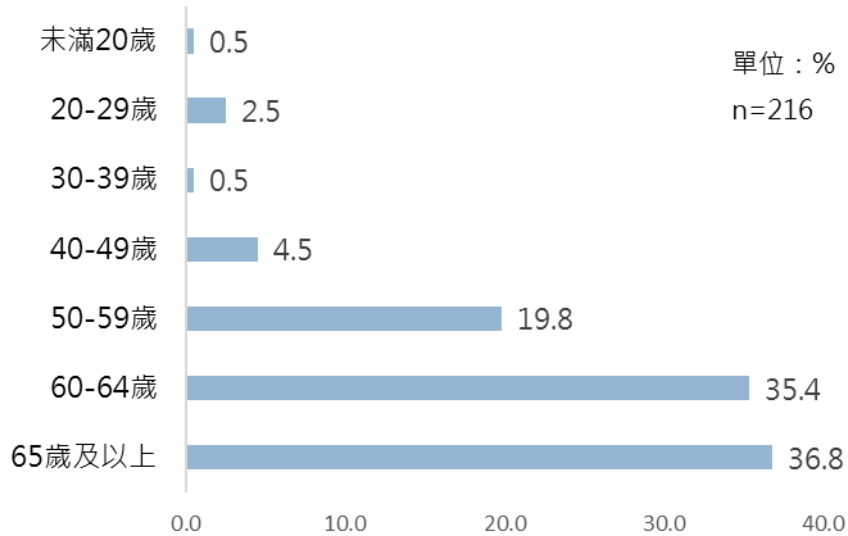


圖39.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年齡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三星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
人口密度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年齡以低密度區較小，中密度區較大。
家庭型態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核心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主幹家庭。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年齡以原住民家庭較小。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的比例較高，占31.8%，其次為高中職占30.5%及國初中占27.5%。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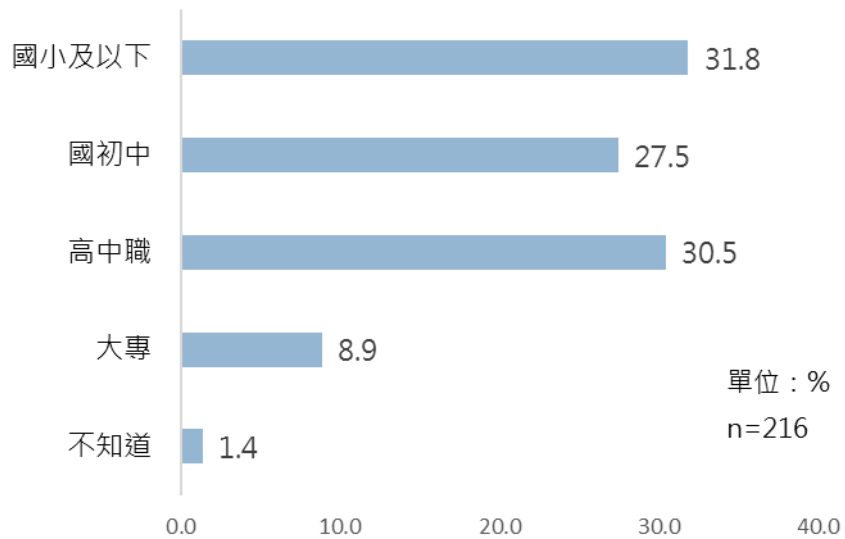


圖40.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三星中心、宜蘭中心、礁溪中心、蘇澳中心、羅東中心。
家庭型態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單親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祖孫家庭、核心家庭。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料理家務比例較高，占45.0%，其次為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占32.4%，再其次為有全日工作占13.6%，其餘工作狀況均低於1成，前二項占比較高的工作狀況主要還是因多數主要照顧者為外祖父母。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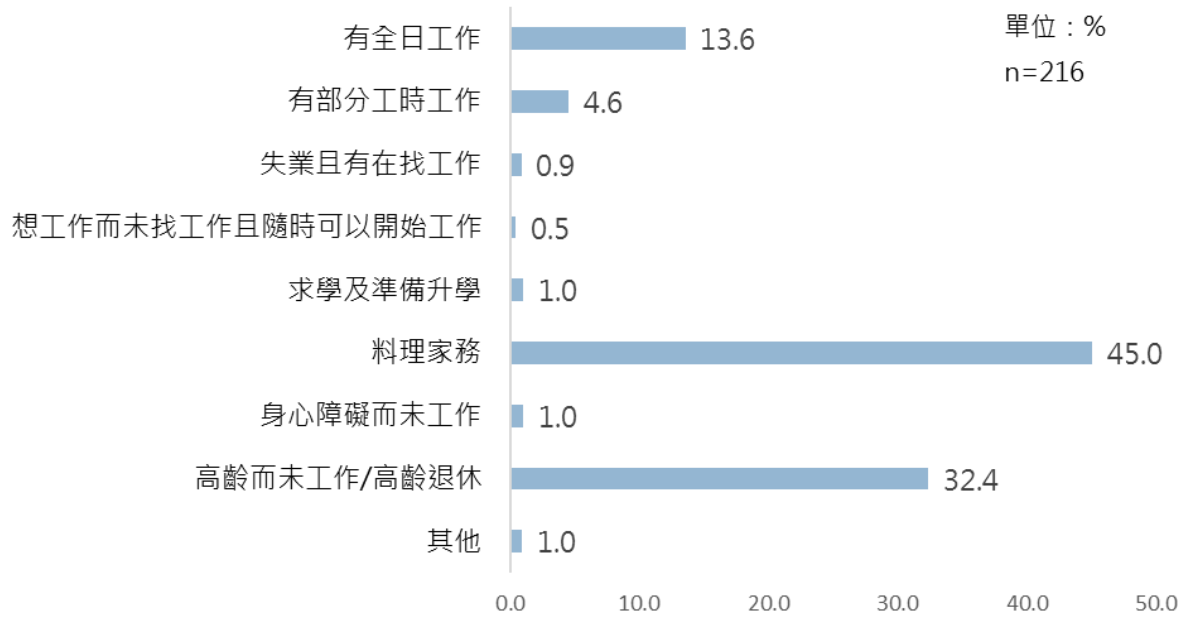


圖41.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28.3%)，主幹家庭較低(10.8%)；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0.2%)，核心、祖孫家庭較低(0.0%)；料理家務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55.2%)，核心家庭較低(39.0%)；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以主幹家庭較高(38.2%)，核心家庭較低(0.0%)。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20.5%)，單親家庭較低(12.3%)；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0.2%)，無雙親家庭較低(0.0%)；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51.4%)，雙親家庭較低(44.1%)；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34.4%)，無雙親家庭較低(9.3%)。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針對學齡前兒童有工作的其他主要照顧者(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多數均以白天班為主，占93.2%，有6.8%則是從事下午班或小夜班的工作，無任何大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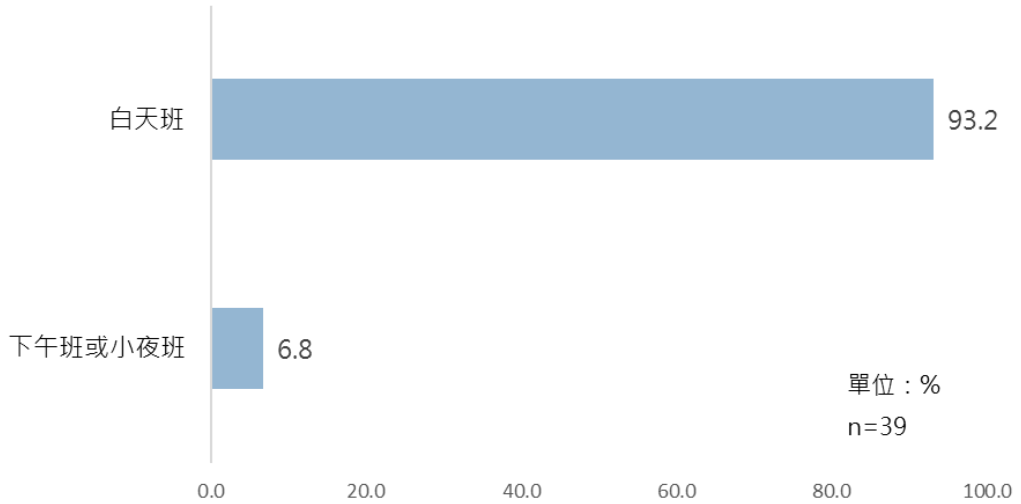


圖42.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工作時段

學齡前兒童的其他主要照顧者有6.9%為原住民，0.5%為新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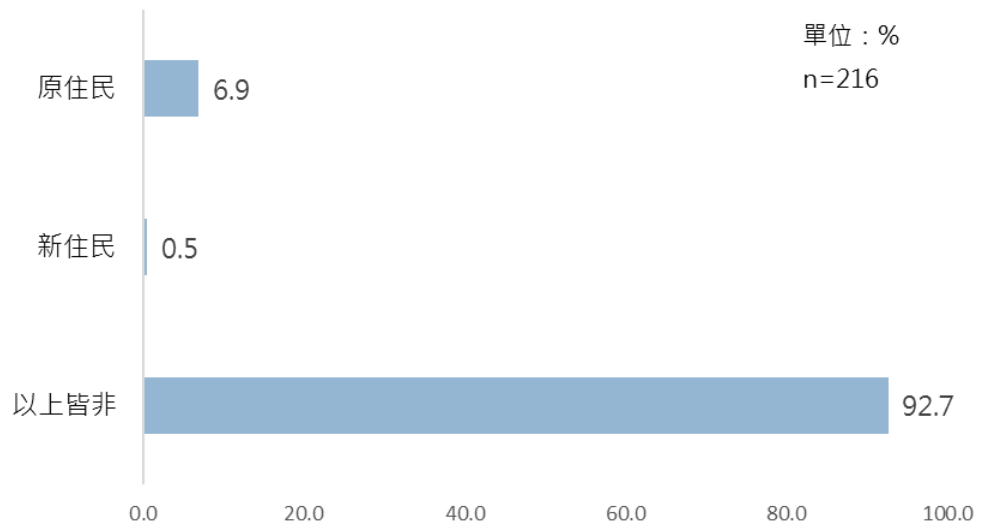


圖43. 學齡前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三星中

人口密度

心(40.6%)、蘇澳中心(31.8%)較高。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為原住民的比例以  
低密度區較高(100.0%)。

(五) 學齡前兒童托育狀況

學齡前兒童目前主要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帶的比例較高，占 29.2%，其次為送至公立幼兒園(25.7%)及送至私立幼兒園(22.8%)，再其次則是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占 13.0%，其餘方式均低於 5%。

此外，當中僅有 0.8%白天送至保母家晚上帶回及 0.5%全天托育在保母家裡，共計 5 位，有 4 位表示保母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 1 位沒有加入。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的家人外專業托育比例為 54.8%，宜蘭縣則為 56.8%，略高於全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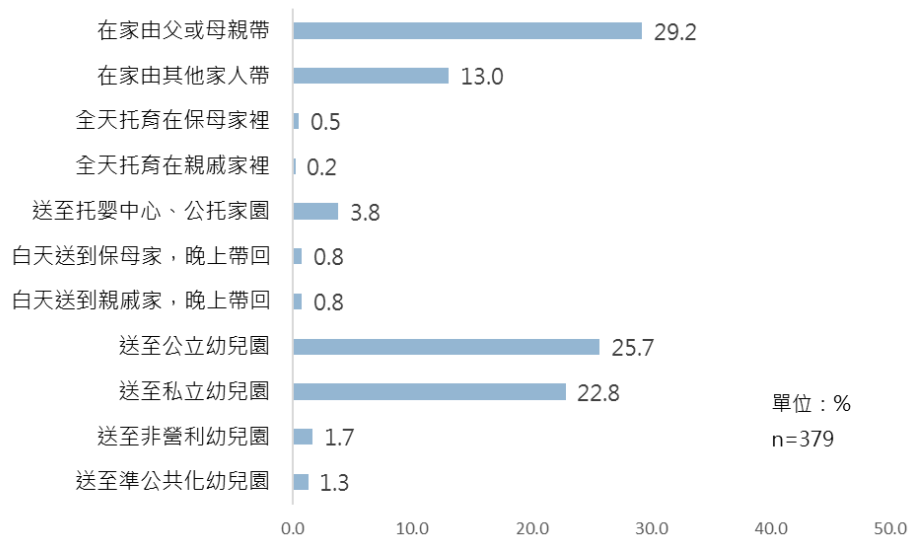


圖44. 學齡前兒童目前托育狀況

將兒童目前托育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年 齡	0~未滿 2 歲兒童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63.1%)·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次之(23.0%)·合計由家人或親戚帶的比例為 89.6% ; 2~未滿 6 歲兒童的托育方式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36.1%)·送至私立幼兒園次之(32.1%)·合計由專業托育人員帶的比例為 75.4%。
家 庭 型 態	核心家庭的托育方式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33.5%)·送至私立幼兒園次之(29.8%);主幹家庭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32.2%)·送至私立幼兒園次之(23.6%);混合家庭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38.2%)·送至公立幼兒園次之(23.9%);單親家庭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29.6%)·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次之(27.5%);祖孫家庭的托育方式以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41.0%)·送至公立幼兒園次之(35.9%)。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雙親家庭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30.1%)·送至公立幼兒園次之(26.1%);單親家庭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29.6%)·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次之(27.5%);無雙親家庭的托育方式以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37.0%)·送至公立幼兒園次之(32.5%)。

針對目前的托育方式所考量的原因以照顧品質好的比例較高·占 69.2%·其次為費用低占 35.1%·再其次為接送便利(27.0%)·另有 11.2%表示沒有其他選擇。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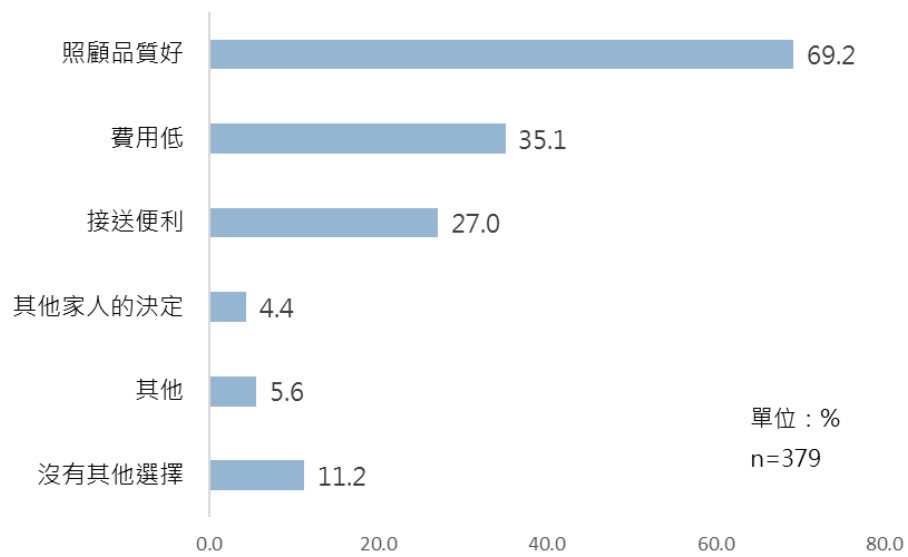


圖45. 學齡前兒童目前托育方式的考量原因

將兒童目前托育方式的考量原因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 齡</b>	各年齡皆以照顧品質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接送便利的比例，以 2~未滿 6 歲較高(35.9%)，0~未滿 2 歲較低(5.1%)，照顧品質好的比例以 0~未滿 2 歲較高(82.4%)，2~未滿 6 歲較低(63.9%)，費用低的比例以 2~未滿 6 歲較高(39.4%)，0~未滿 2 歲較低(24.4%)。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皆以照顧品質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費用低的比例，以羅東中心較高(48.6%)，蘇澳中心較低(1.9%)，接送便利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37.1%)，蘇澳中心較低(5.6%)，照顧品質好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88.7%)，宜蘭中心較低(64.2%)。

人口密度	各區域皆以照顧品質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照顧品質好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88.1%)，高密度區較低(61.6%)，接送便利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30.9%)，低密度區較低(7.7%)。
家庭型態	各家庭型態皆以照顧品質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接送便利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51.8%)，混合家庭較低(16.8%)。

此外，將目前托育方式中比例較高的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送至公立幼兒園、送至私立幼兒園與托育考量原因進行交叉比較，發現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送至私立幼兒園等3類托育方式的主要考量原因是照顧品質好，比例分別為89.5%、86.6%、68.3%，送至公立幼兒園的主要考量原因為費用低，占65.7%。

表13. 學齡前兒童主要托育方式的考量因素

托育方式\考量因素	費用低	沒有其他選擇	其他家人的決定	照顧品質好	接送便利	其他
在家由父或母親帶	24.3%	12.5%	3.4%	89.5%	1.9%	1.0%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34.3%	10.1%	5.8%	86.6%	3.7%	4.0%
送至公立幼兒園	65.7%	10.5%	3.0%	39.7%	45.5%	9.4%
送至私立幼兒園	13.7%	9.1%	4.6%	68.3%	53.5%	8.0%

對於目前學齡前兒童托育方式的滿意度，有84.5%表示滿意(較106年宜蘭縣調查略高)，有15.0%表示尚可，僅有0.5%表示不滿意(n=2)。進一步針對2位表示不滿意了解其原因，1位表示家中只有一人可以照顧，負擔較大，另1位表示家人照顧但政府沒有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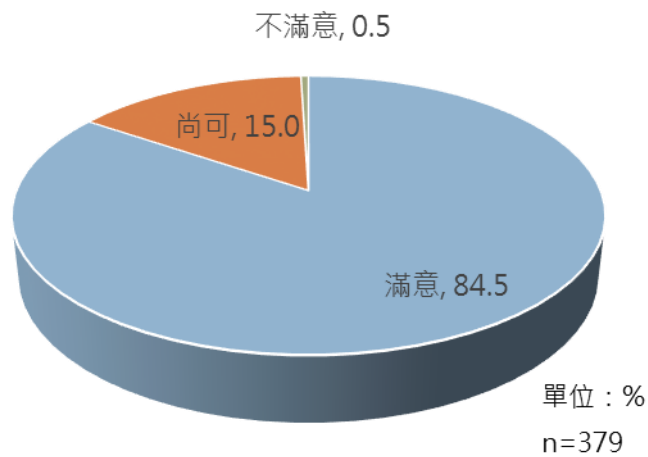


圖46. 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將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0~未滿2歲兒童的照顧者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92.1%)，2~未滿6歲較低(81.4%)。
家 庭 型 態	混合家庭、核心家庭的照顧者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87.9%、87.8%)，祖孫家庭較低(55.2%)。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雙親家庭的照顧者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86.0%)，無雙親家庭較低(49.8%)。

此外，將目前托育方式中比例較高的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送至公立幼兒園、送至私立幼兒園與滿意度進行交叉比較，發現滿意的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是在家由父或母親帶(90.7%)、在家由其他家人帶(85.7%)、送至私立幼兒園(81.8%)、送至公立幼兒園(77.9%)。

表14. 學齡前兒童主要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托育方式\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在家由父或母親帶	90.7%	8.4%	0.9%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85.7%	12.6%	1.7%
送至公立幼兒園	77.9%	22.1%	0.0%
送至私立幼兒園	81.8%	18.2%	0.0%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針對目前送達托育地點的方式，以主要照顧者或親友親送的比例較高（與106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50.8%，其次為則是在家裡不需要接送占42.3%，另有6.9%則是由托育機構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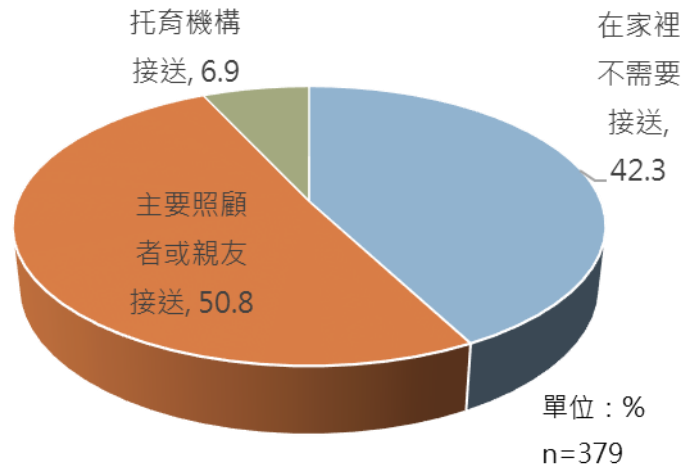


圖47. 目前送達托育地點的方式

對於目前學齡前兒童的保母或托育人員的滿意度評價，有43.3%則是自家人帶故不適用此評價，有53.1%表示滿意，3.6%表示尚可，並無任何受訪者表示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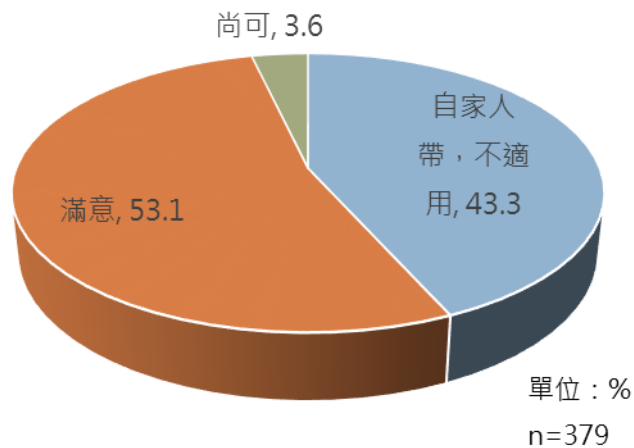


圖48. 對目前保母或托育人員的滿意度

將保母或托育人員的滿意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 宜蘭中心(100.0%)、蘇澳中心(100.0%)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礁溪中心較低(83.0%)。

進一步了解主要照顧者對於最理想的托育安排，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占 32.8%，其次為送至公立幼兒園占 30.9%，再其次則是送至私立幼兒園占 18.3%。雖序位與目前托育方式相同，但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及送至公立幼兒園理想超過目前現況，而送至私立幼兒園則是目前現況高於理想，顯示有部分可能受到父或母親因工作或時間上無法自己帶，另一方面則是受限於公立幼兒園名額有限所造成。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以家人外專業托育的比例最高，宜蘭縣亦然 ( 5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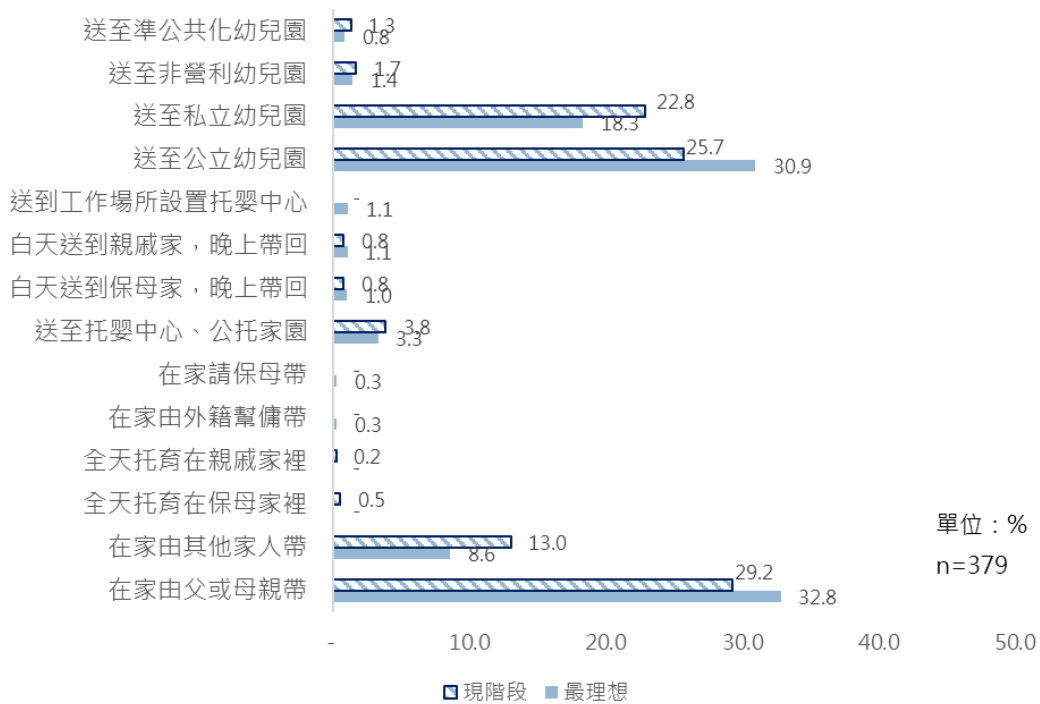


圖49. 現階段與最理想托育方式的差異

將理想托育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年 齡	0~未滿 2 歲兒童理想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58.8%)，2~未滿 6 歲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40.8%)。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27.2%)、蘇澳中心(60.8%)、礁溪中心(36.6%)的理想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羅東中心(38.2%)、三星中心(59.1%)的理想托育方式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32.8%)、單親家庭(38.1%)的理想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無雙親家庭(28.1%)的理想托育方式以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新住民家庭(62.6%)的理想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非新住民家庭(32.5%)的理想托育方式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保母最應具備的條件以有育兒經驗的比例較高，占 62.5%，其次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占 59.4%及具有政府所核發之保母證照占 56.6%，再其次依序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占 38.8%，住屋環境整潔、安全占 26.9%，不要同時帶太多小孩占 18.6%，具抗壓性占 15.5%，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占 12.2%，其餘條件則低於 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全國及 106 年調查皆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比例最高，本次宜蘭縣則以有育兒經驗的比例最高。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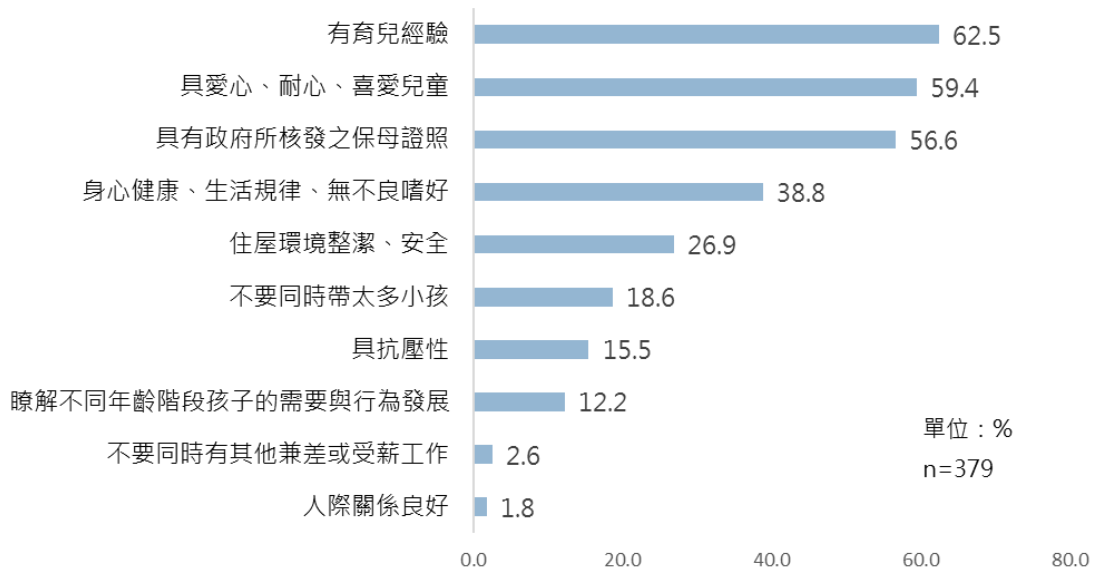


圖50.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保母須具備條件

將照顧者認為保母須具備條件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宜蘭中心(66.4%)、礁溪中心(70.5%)、三星中心(83.2%)認為保母最需具備的條件是以有育兒經驗的比例較高，羅東中心(68.2%)、蘇澳中心(70.6%)則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比例較高。
<b>人口密度</b>	高密度區以有育兒經驗的比例較高(61.2%)，中密度區以具有政府所核發之保母證照的比例較高(62.8%)，低密度區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比例較高(69.9%)。

若發生臨時狀況而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無法親自帶孩子，需要臨時托育時多數會選擇請自己的父母親帶，占 55.5%，其次為請其他親友帶占 42.3%，再其次為請孩子的父或母親帶占 28.3%，其他可選擇的狀況則低於 3%。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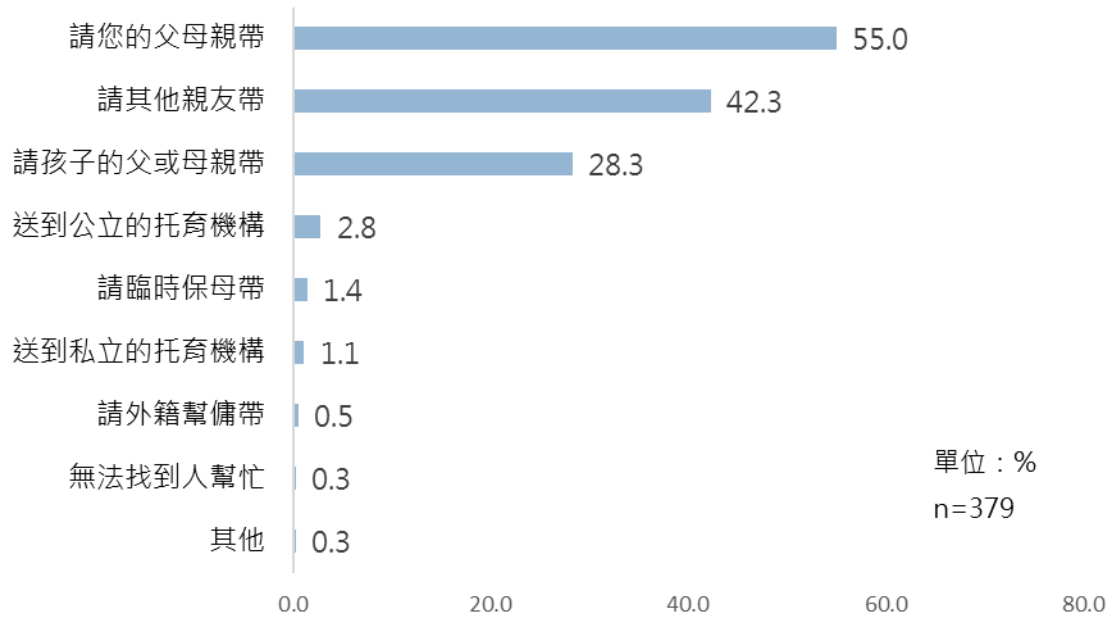


圖51. 學齡前兒童臨時托育方式

將兒童臨時托育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人口密度</b>	高密度區(58.3%)、中密度區(53.4%)以請自己的父母親帶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57.7%)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
<b>家庭型態</b>	核心家庭(69.8%)、主幹家庭(52.1%)、混合家庭(50.3%)以請自己的父母親帶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57.2%)、祖孫家庭(89.7%)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雙親家庭(57.4%)以請自己的父母親帶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57.2%)、無雙親家庭(90.7%)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非新住民家庭(55.5%)以請自己的父母親帶的比例較高，新住民家庭(51.2%)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過去三個月主要照顧者為照顧生病的學齡前兒童請假情形，以沒有請過假占48.8%較多，其次是目前沒有工作不需要請假占46.5%，有請過假者占4.7%，而請假天數最多21天，最少1天，平均請假天數約為3.19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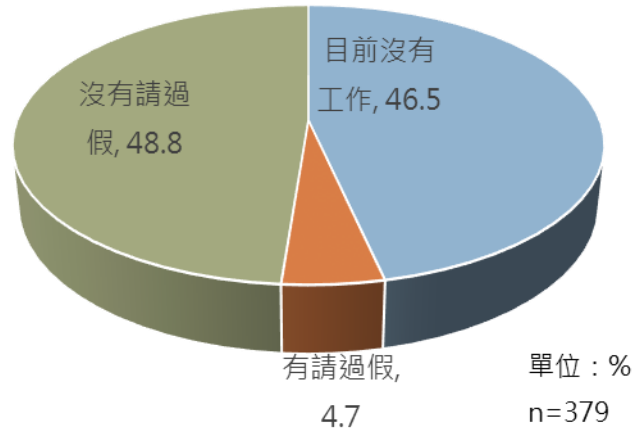


圖52. 近三個月為照顧生病學齡前兒童請假情形

#### (六) 學齡前兒童家庭收支情況

近一年學齡前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以8萬元以上的比例較高，占19.3%，其次為6至未滿7萬元占17.3%及4至未滿5萬元占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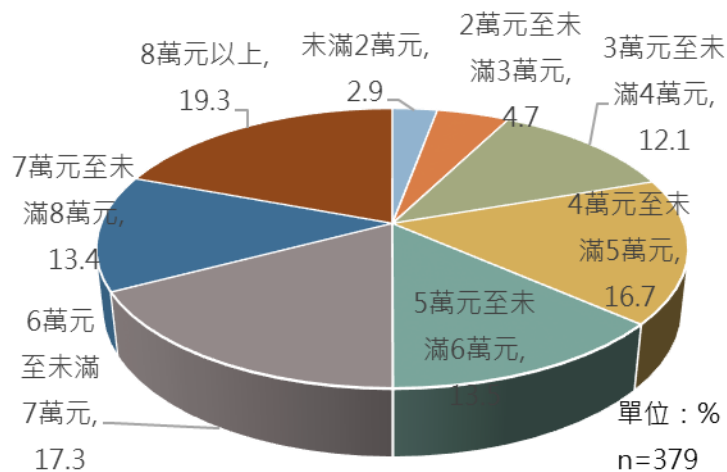


圖53. 近一年學齡前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近一年學齡前兒童家庭平均月支出以3至未滿4萬元的比例較高，占25.9%，其次為4至未滿5萬元占21.9%，再其次為2至未滿3萬元占17.7%及5至未滿6萬元占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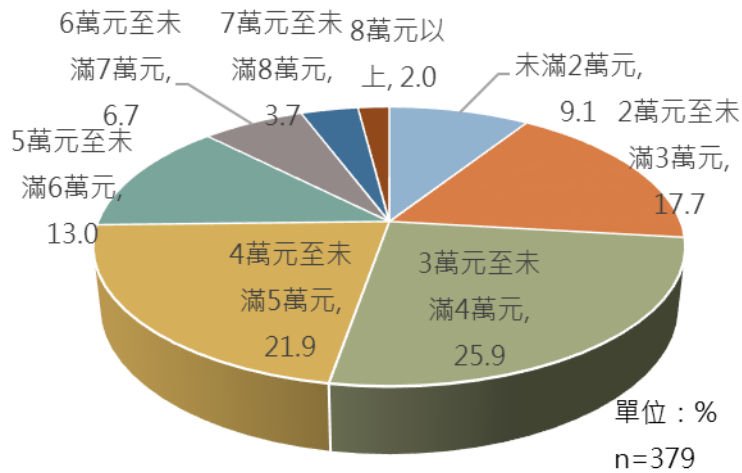


圖54. 近一年學齡前兒童家庭平均月支出

進一步瞭解學齡前兒童家庭近一年家庭收支情況，有78.8%收入大於支出，20.2%則是收支平衡，但須注意的是1.8%為支出大於收入（低於107年全國調查之21.0%、106年宜蘭縣調查之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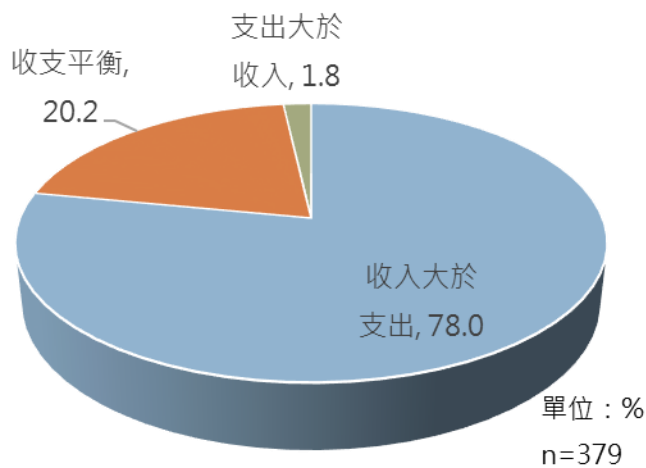


圖55. 近一年學齡前兒童家庭收支情況

將兒童家庭收支情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 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是宜蘭中心(89.4%)、礁溪中心(81.2%)、蘇澳中心(71.8%)、羅東中心(71.7%)、三星中心(66.9%)。

學齡前兒童平均每月的托育費用以自己帶沒有托育的比例較高，占 43.3%，其次是每月 1-4,999 元占 28.3%，再其次為 5,000-9,999 元占 14.4%。整體平均每月約為 3,208 元(含沒有托育費用)，若扣除沒有托育費用者，每月平均約為 5,85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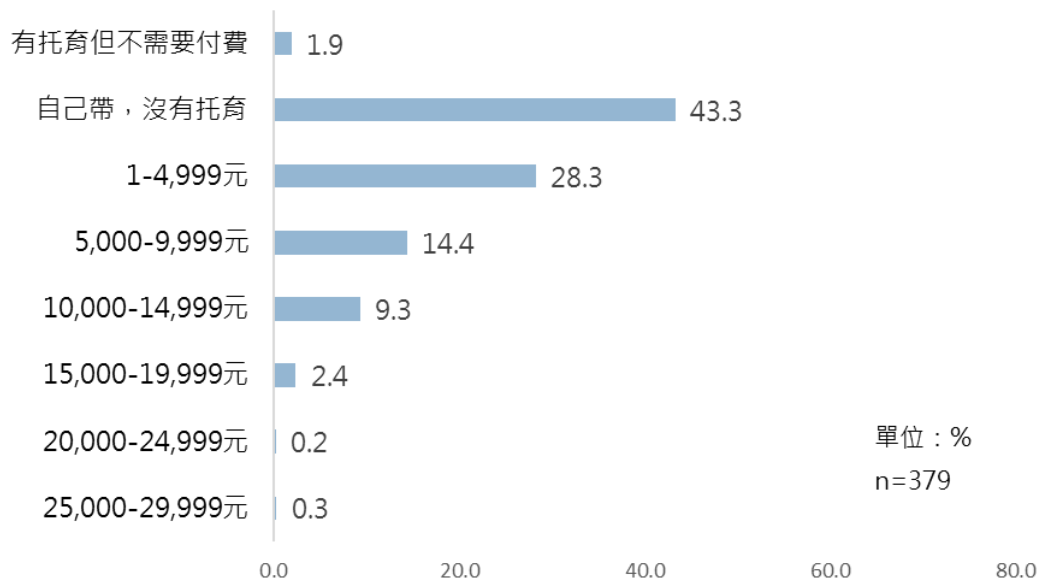


圖56. 學齡前兒童每月托育費用

將兒童每月托育費用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 齡</b>	0~未滿 2 歲兒童的托育費用較低，2~未滿 6 歲較高。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兒童每月托育費用由高至低依序是宜蘭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三星中心、蘇澳中心。
<b>人 口 密 度</b>	兒童每月托育費用以高密度區較高，低密度區較低。
<b>家 庭 型 態</b>	兒童每月托育費用由高至低依序是祖孫家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 兒童每月托育費用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原住民家庭較低。

為了照顧學齡前兒童的各種支出，以占家庭收入 10%以下的比例較高，占 46.1%，其次則是 11-20%占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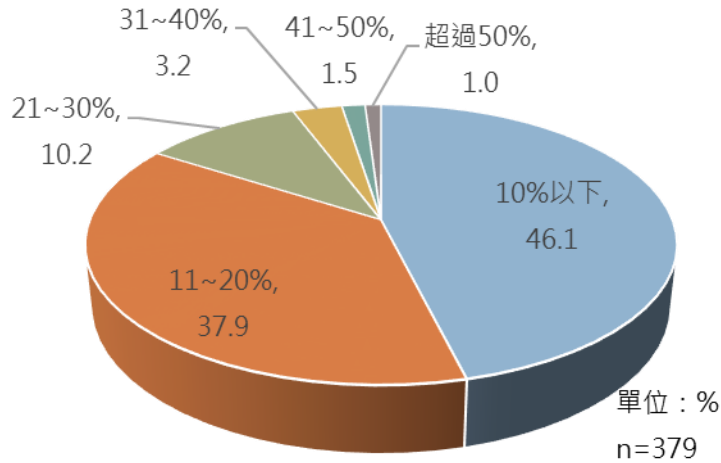


圖57. 學齡前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

將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 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是蘇澳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

## 五、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有 73.7%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學齡前兒童的安全狀況，進一步針對會擔心者瞭解其不安全的狀況，以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占 77.6%，其次依序為擔心社會治安不好占 59.5%、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占 50.2%、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占 40.8%。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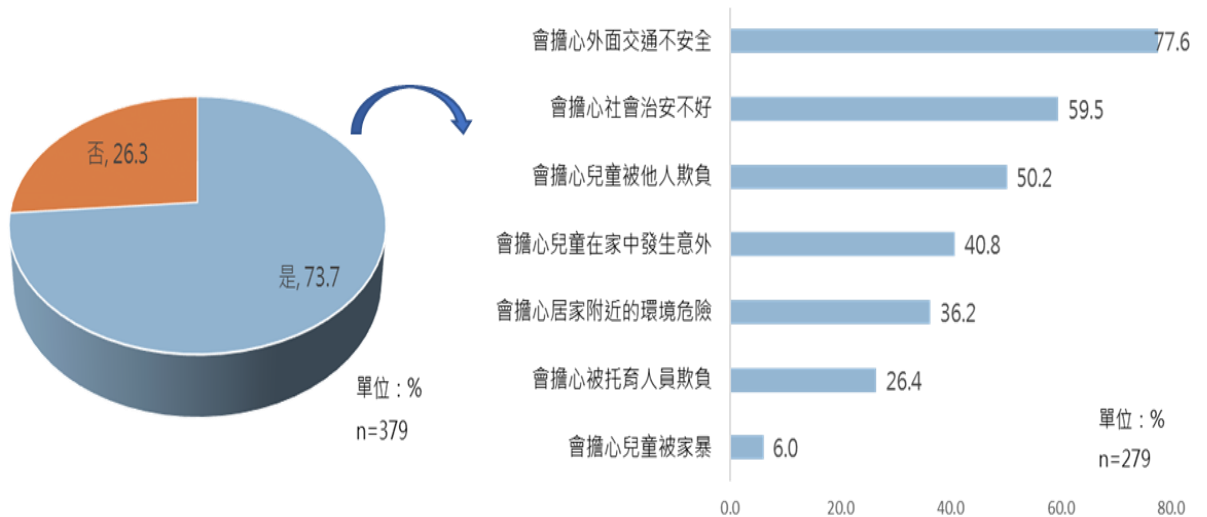


圖58. 主要照顧者對學齡前兒童安全擔心狀況

將照顧者對學齡前兒童安全擔心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照顧者會擔心學齡前兒童安全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100.0%)，礁溪中心較低(48.9%)。
<b>人口密度</b>	照顧者會擔心學齡前兒童安全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96.0%)，高密度區次之(76.5%)，中密度區較低(69.9%)。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照顧者會擔心學齡前兒童安全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97.7%)，非原住民家庭較低(71.3%)。

將照顧者對學齡前兒童安全擔心項目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齡</b>	各年齡兒童照顧者擔心兒童安全項目皆以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中發生意外的比例，以 0~未滿 2 歲較高(55.3%)，2~未滿 6 歲較低(35.4%)。
-----------	---

###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78.8%)、羅東中心(85.6%)、蘇澳中心(68.0%)的照顧者以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礁溪中心(60.8%)以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的比例較高，三星中心(87.9%)以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82.0%)、中密度區(74.3%)的照顧者以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86.4%)以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比例較高。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77.7%)的照顧者以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原住民家庭(80.9%)以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

## 六、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

本次調查結果有 2.1%的學齡前兒童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8位)，其中輕度 6 位、中度 2 位；障礙類別部分，2 位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1 位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障礙、5 位第 3 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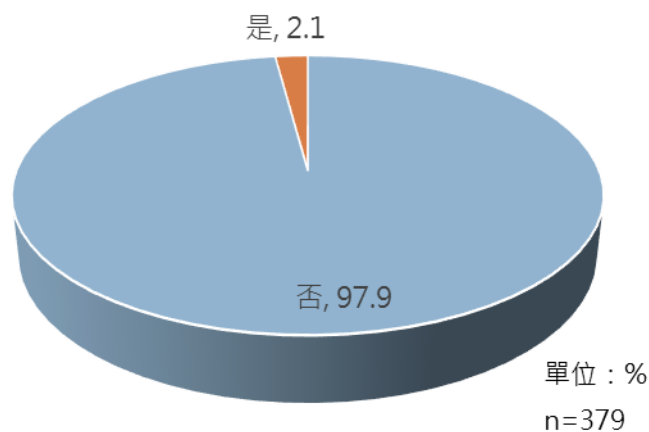


圖59. 學齡前兒童是否為發展遲緩或身障者

七、健康與保健

學齡前兒童平時每天睡眠時數以 8-未滿 9 小時占 38.5%較多，其次是 9-未滿 10 小時占 19.5%，平均為 9.4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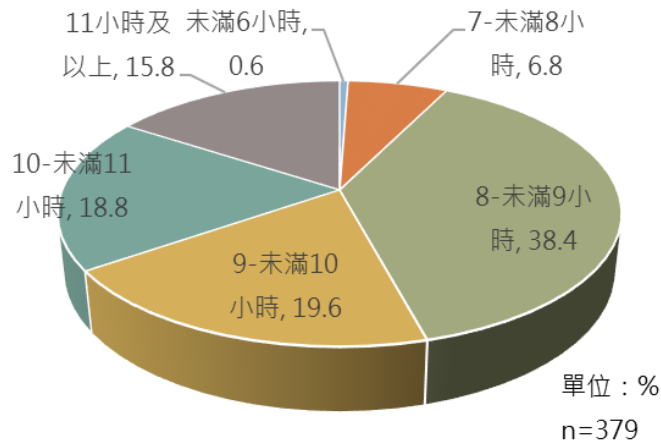


圖60. 學齡前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

將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 0~未滿 2 歲較多，2~未滿 6 歲較少。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由多至少依序是礁溪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
人 口 密 度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中密度區較多，高密度區次之，低密度區較少。
家 庭 型 態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由多至少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家庭。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雙親家庭較多，單親家庭次之，無雙親家庭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非原住民家庭較多，原住民家庭較少。

## 八、疾病及就診

有 36.8%的學齡前兒童近一年曾罹患過疾病，當中以流行性感冒的比例較高，占 70.3%，其次依序為異位性皮膚炎(13.4%)、過敏(12.7%)及齲齒(11.7%)，其餘項目則低於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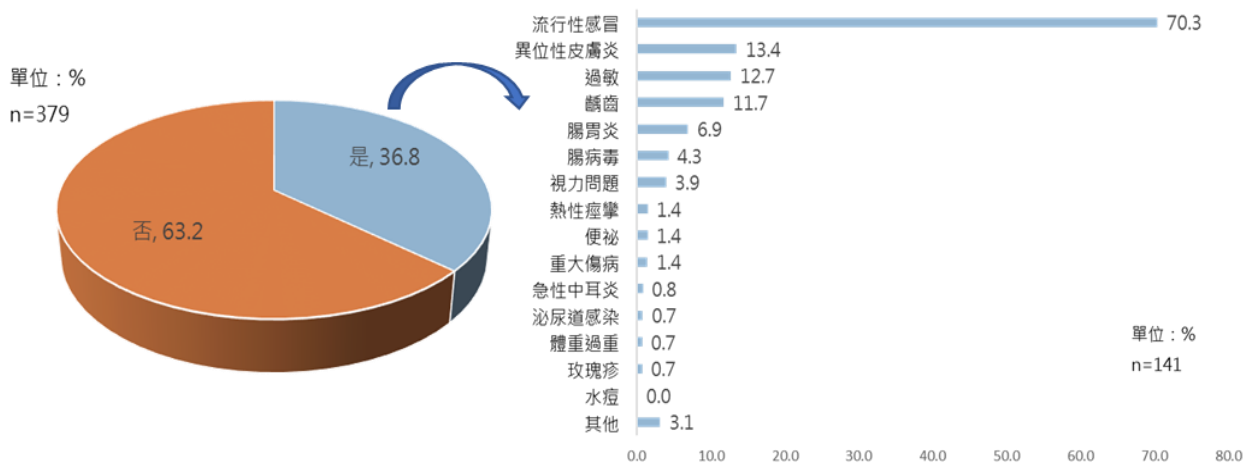


圖61. 學齡前兒童近一年疾病或症狀情形

將兒童近一年是否有疾病或症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 齡</b>	2~未滿6歲兒童近一年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較高(40.3%)，0~未滿2歲較低(27.9%)。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近一年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61.6%)，礁溪中心較低(20.8%)。
<b>人 口 密 度</b>	近一年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63.9%)，高密度區較低(31.5%)。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近一年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53.9%)，非原住民家庭較低(35.1%)。

將兒童近一年的疾病或症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年 齡	各年齡皆以流行性感冒的比例較高，其中 2~未滿 6 歲的比例為 74.4%，高於 0~未滿 2 歲的 55.8%；此外，差距較大的還有齲齒，以 2~未滿 6 歲的比例較高(15.0%>0.0%)，腸胃炎以 0~未滿 2 歲的比例較高(17.9%>3.8%)。
家 庭 型 態	各家庭型態皆以流行性感冒的比例較高，差距較大的是過敏，祖孫家庭較高(49.5%)，核心家庭較低(5.1%)。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不論與雙親同住情形為何皆以流行性感冒的比例較高，其中單親家庭較高(72.3%)，雙親家庭次之(71.5%)，無雙親家庭較低(40.0%)。

學齡前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主要以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占 96.7%，其他方式均低於 2%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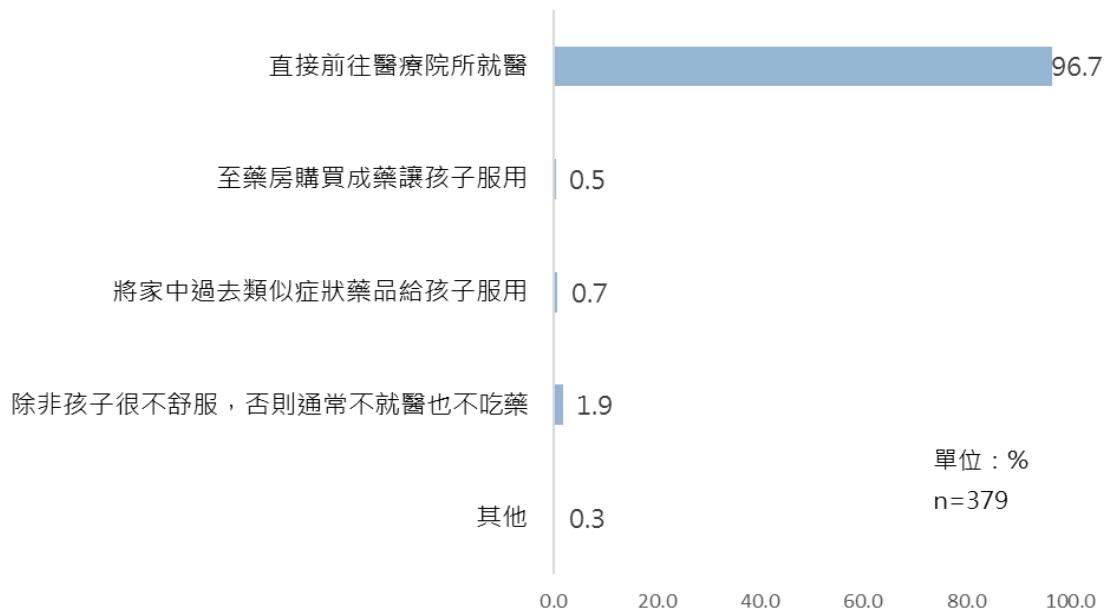


圖62. 學齡前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

將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人口密度	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98.7%)·高密度區次之(94.1%)·低密度區較低(92.6%)。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97.1%)·原住民家庭較低(92.9%)。

九、事故傷害

(一) 學齡前兒童曾遭受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

僅有1位學齡前兒童表示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並受到刀器、利銳器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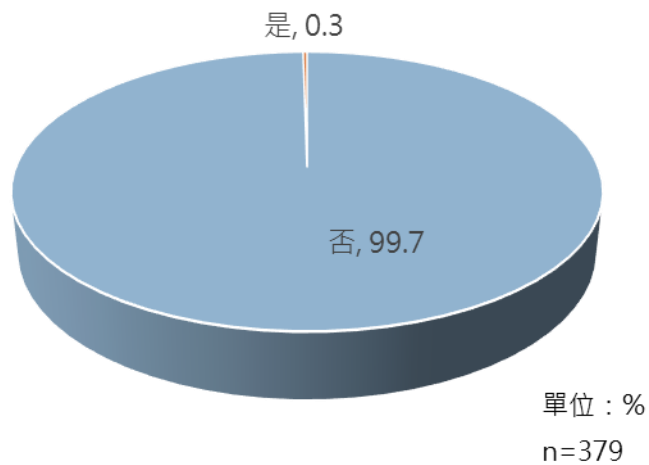


圖63. 學齡前兒童曾遭受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

## (二) 學齡前兒童居家安全狀況

在居家安全方面，扣除不適用後，計算各項措施的符合度，完全符合為3分，部分符合為2分，不符合為1分，結果發現以「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符合度較高(2.84分)，其次依序是「嬰兒床穩固，並有防止幼兒跌落的裝置，且未放置容易造成幼兒窒息的物品」、「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塢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等，符合度介於2.69~2.71分；符合度較低的措施是「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2.13分)，其次是「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2.37分)。

表15. 學齡前兒童居家安全措施符合度

項目\符合情形	符合度(分)
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2.84
嬰兒床穩固，並有防止幼兒跌落的裝置，且未放置容易造成幼兒窒息的物品	2.71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2.70
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	2.70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塢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	2.69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62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2.58
兒童活動範圍內的地板，以及浴室、浴缸、廚房等容易積水的空間，能保持平坦、乾淨暢通，並有止滑裝置	2.55
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	2.49
櫥櫃門、倉庫或貯藏間的門、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2.44
窗戶、陽台、樓梯等設施，具有防止兒童跌落的設計。	2.44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2.43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2.37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2.13



##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註：符合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3 分，分數愈高符合度愈高。

將整體兒童居家安全情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0~未滿 2 歲兒童居家安全符合度較高，2~未滿 6 歲較低。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居家安全符合度由高至低依序是礁溪中心、三星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
人 口 密 度	兒童居家安全符合度以中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次之，低密度區較低。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居家安全符合度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原住民家庭較低。

## 十、休閒育樂

### (一) 學齡前兒童遊戲情形

學齡前兒童平常遊戲的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最高，占 98.1%，其次依序為在鄰近公園、路邊、田間等公共開放空間占 66.5%、在鄰近的學校、幼兒園設施占 45.0%、私人企業提供不需要任何花費占 18.8%、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占 15.6%，其餘設施則低於 1 成。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全國及 106 年調查排序前二亦為住家內空間、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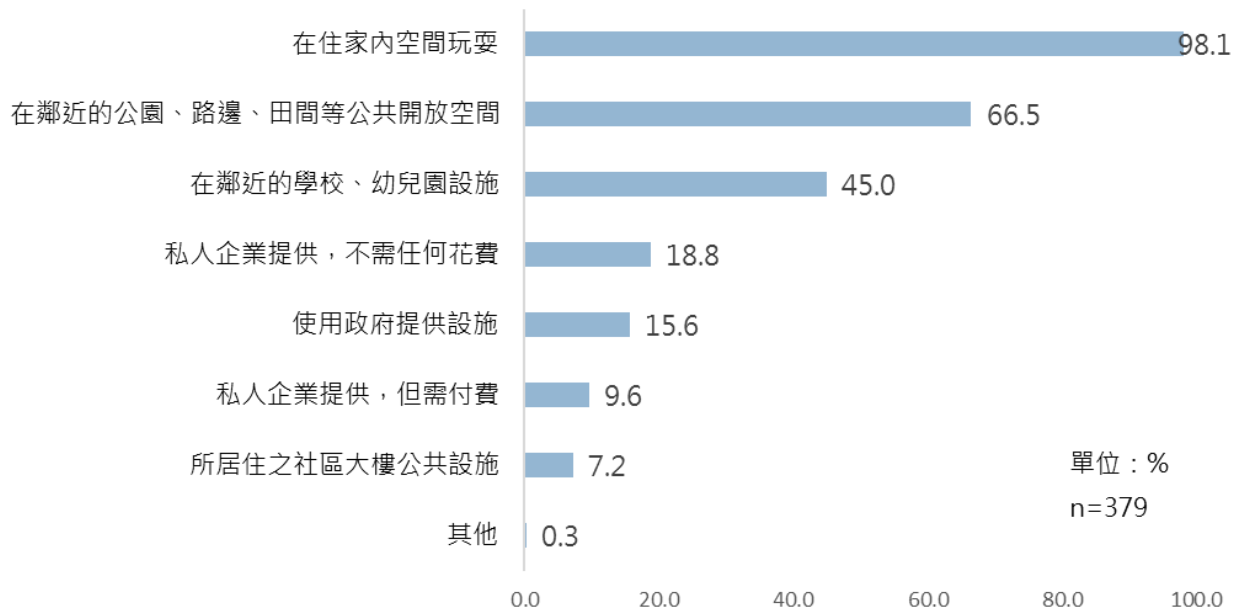


圖64. 學齡前兒童平常遊戲的設施

將兒童平常遊戲的設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各年齡皆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在鄰近的學校、幼兒園設施，以 2~未滿 6 歲較高(52.8%)，0~未滿 2 歲較低(25.5%)。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皆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在鄰近的公園、路邊、田間等公共開放空間，以三星中心較高(83.6%)，蘇澳中心較低(33.4%)；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42.6%)，宜蘭中心較低(8.8%)；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33.0%)，宜蘭中心較低(1.1%)。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皆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49.5%)，高密度區較低(2.3%)；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44.7%)，高密度區較低(9.4%)。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皆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30.6%)，非原住民家庭較低(7.5%)。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以 2 至未滿 4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34.8%，其次為 1 至未滿 2 小時占 28.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以 2 至未滿 6 小時居多，宜蘭縣兒童的遊戲時數較短；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以 1 至未滿 3 小時居多，本次調查時數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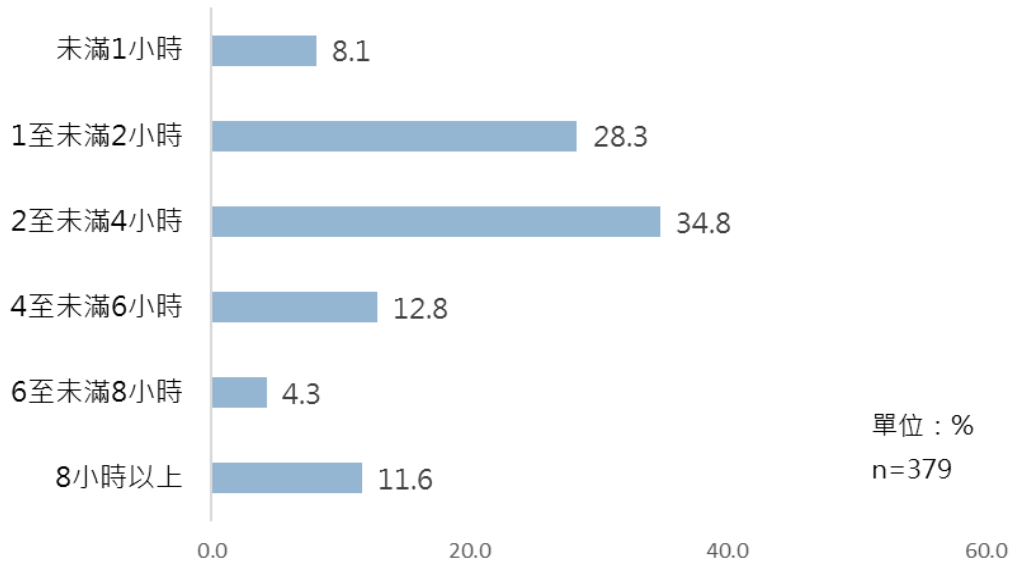


圖65. 學齡前兒童每天遊戲時間

將兒童每天遊戲時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兒童每天遊戲時間以 0~未滿 2 歲較多，2~未滿 6 歲較少。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每天遊戲時間由多至少依序是礁溪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宜蘭中心。
人 口 密 度	兒童每天遊戲時間以低密度區較多，高密度區較少。

**家庭型態**

兒童每天遊戲時間由多至少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家庭。

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學齡前兒童遊戲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比例較高，占 56.5%，其次是 2 至未滿 4 小時占 24.2%，另有 5.2%表示幾乎不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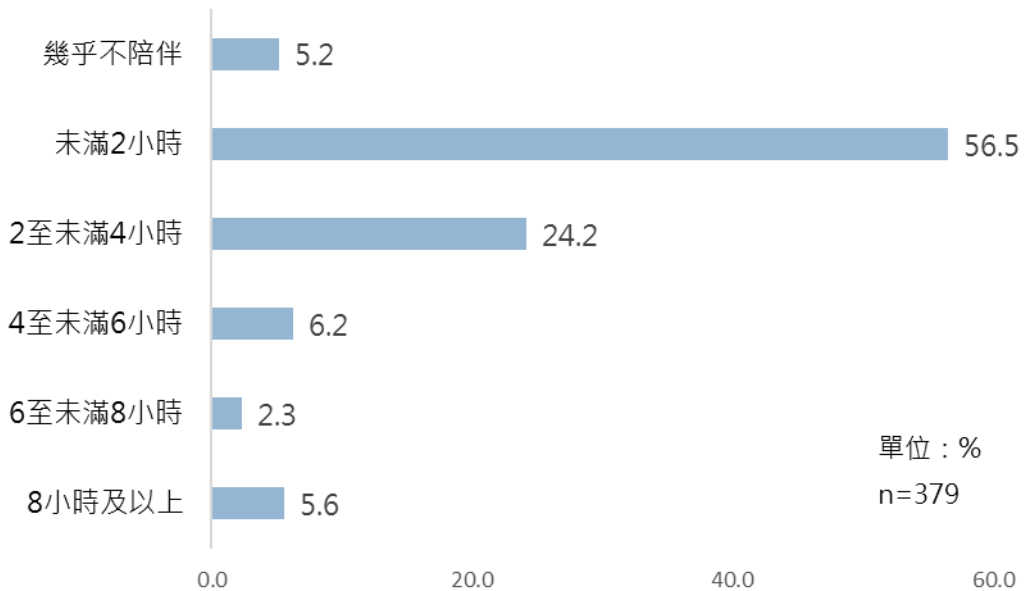


圖66. 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學齡前兒童遊戲時間

將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學齡前兒童遊戲時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齡**

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學齡前兒童遊戲時間以 0~未滿 2 歲較多，2~未滿 6 歲較少。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學齡前兒童遊戲時間由多至少依序是羅東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三星中心。

學齡前兒童遊戲的玩伴以父母親的比例最高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87.3%，其次是兒童的兄弟姐妹占 50.4%及(外)祖父母占 48.7%，另有 13.5%則是兒童獨自一人遊戲。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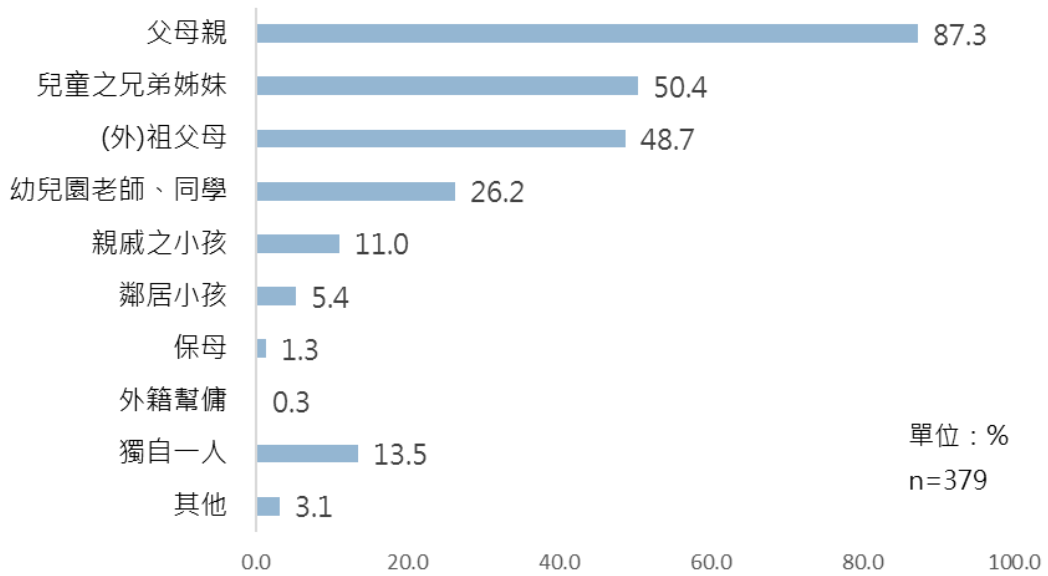


圖67. 學齡前兒童遊戲的玩伴

將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年 齡</b>	各年齡皆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幼兒園老師、同學的比例，以 2~未滿 6 歲較高(34.9%)，0~未滿 2 歲較低(4.9%)。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皆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其中礁溪中心較高(95.6%)，蘇澳中心較低(63.3%)；幼兒園老師、同學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42.3%)，三星中心(11.5%)、蘇澳中心(11.9%)較低。
<b>人 口 密 度</b>	高密度區(90.6%)、中密度區(86.8%)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71.5%)以兒童之兄弟姊妹比例較高。
<b>家 庭 型 態</b>	核心家庭(91.0%)、主幹家庭(90.1%)、混合家庭(89.5%)、單親家庭(78.9%)皆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祖孫家庭(78.3%)以(外)祖父母比例較高。
<b>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b>	雙親家庭(90.3%)、單親家庭(78.9%)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無雙親家庭(70.7%)以(外)祖父母比例較高。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皆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72.7%)，非原住民家庭較低(48.2%)。

(二)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看法

主要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不足夠的比例占 67.6%(非常不足夠 11.7%、有些不足夠 55.9%)，有 32.4%表示足夠(有些足夠 29.8%、非常足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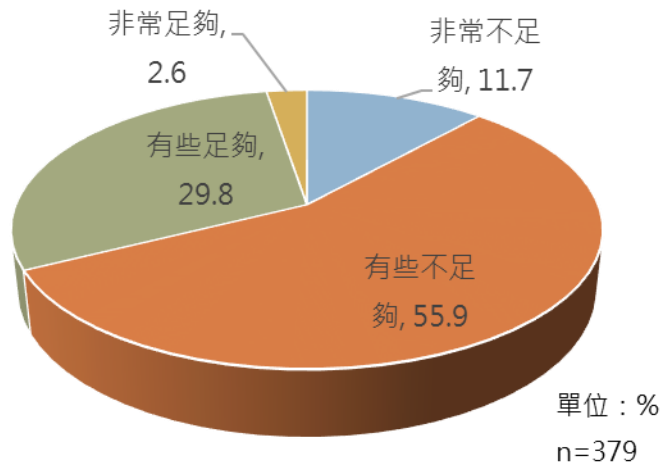


圖68. 主要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足夠程度

將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足夠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足夠度由高至低依序是三星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宜蘭中心。

**人口密度**

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足夠度以低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較低。

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考量因素以設施安全比例最高，占 91.5%，其次依序為設施距離近占 65.8%、設施多樣化占 60.5%、交通便利占 38.0%。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主要照顧者對兒童遊戲環境的期望亦以安全性為首重，其次是距離近與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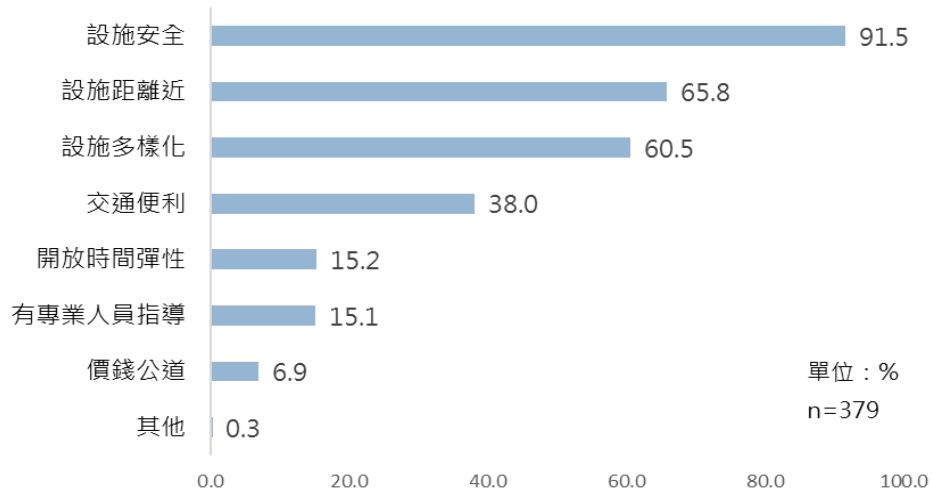


圖69. 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

將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皆以設施安全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交通便利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53.5%)，蘇澳中心較低(31.6%)；有專業人員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30.6%)，羅東中心較低(9.6%)。

**人口密度**

各區域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皆以設施安全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交通便利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62.6%)，中密度區較低(33.4%)；設施距離近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67.1%)，低密度區較低(43.5%)；設施多樣化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64.3%)，低密度區較低(44.1%)。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93.5%)、主幹家庭(92.5%)、混合家庭(91.0%)、單親家庭(77.7%)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皆以設施安全的比例較高，祖孫家庭(89.2%)以設施距離近的比例較高。
與雙親同住情形	不論與雙親同住情形為何，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皆以設施安全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交通便利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50.5%)，單親家庭較低(26.1%)；設施多樣化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62.4%)，單親家庭較低(38.1%)；價錢公道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21.3%)，無雙親家庭較低(0.0%)。

## 十一、福利服務

### (一) 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以「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知道比例最高，占94.3%，其次依序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72.2%、「親子館」占70.9%，而知悉度未達3成的是「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占27.7%、「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占26.6%、「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占25.9%、「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占23.7%、「家外安置服務」占23.2%及「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占20.5%。

表16.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

福利服務與措施	不知道%	知道%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5.7	94.3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7.8	72.2
親子館	29.1	70.9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0.3	69.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41.9	58.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9.2	50.8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0.4	49.6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51.6	48.4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53.0	47.0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福利服務與措施	不知道%	知道%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56.6	43.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58.2	41.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9.1	40.9
家事服務中心	61.1	38.9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61.7	38.3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62.9	37.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64.1	35.9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68.0	32.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68.3	31.7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68.6	31.4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69.8	30.2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72.3	27.7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73.4	26.6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74.1	25.9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76.3	23.7
家外安置服務	76.8	23.2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79.5	20.5

將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知道多少項措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由多至少依序是三星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
人口密度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低密度區較多，中密度區較少。
家庭型態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由多至少依序是核心家庭、祖孫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無雙親家庭較多，單親家庭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原住民家庭較多，非原住民家庭較少。

## (二) 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同樣也是以「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使用率最高，占 77.5%，其次則是親子館占 42.5%。

表17.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

福利服務與措施	沒使用%	有使用%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22.5	77.5
親子館	57.5	42.5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76.6	23.4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6.5	13.5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88.6	11.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90.5	9.5
家事服務中心	92.8	7.2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94.7	5.3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94.7	5.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95.0	5.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95.2	4.8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95.2	4.8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95.4	4.6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95.4	4.6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95.5	4.5
家外安置服務	97.6	2.4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97.8	2.2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97.8	2.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97.8	2.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98.2	1.8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98.5	1.5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98.5	1.5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98.6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98.7	1.3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99.1	0.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99.2	0.8

將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使用過多少項措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人口密度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低密度區較多，中密度區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原住民家庭較多，非原住民家庭較少。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新住民家庭較多，非新住民家庭較少。

### (三) 主要照顧者曾使用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幫助度

針對使用過某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受訪者，了解使用後對其幫助，非常有幫助為5分，有幫助為4分，無意見為3分，沒有幫助為2分，完全沒幫助為1分，計算幫助度分數，分數愈高代表該項福利服務與措施對其幫助愈大。

由於部分福利服務與措施僅適用於少數有需求的民眾，故樣本數較少，使用後對其幫助度僅供參考，針對使用過的樣本數超過30筆的福利服務與措施中，幫助度較高的是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71分)，其次依序是親子館(4.49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4.38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4.29分)。

表18. 學齡前兒童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使用後的幫助度

福利服務與措施	幫助度	樣本數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5.00	3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5.00	2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5.00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5.00	1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4.93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4.72	11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71	36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4.63	8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4.56	9
家事服務中心	4.55	11
親子館	4.49	115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4.45	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4.44	15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4.44	2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福利服務與措施	幫助度	樣本數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4.42	5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42	10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4.38	43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4.31	9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4.29	27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26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25	10
家外安置服務	4.04	2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4.01	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4.00	6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4.00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4.00	1

註：幫助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

(四)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之困難

34.7%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表示在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是有困難的，進一步瞭解其困難的原因，主要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59.8%，其次是親子福利設施不足占 34.1%、申請過程繁瑣複雜占 33.8%、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占 28.3%、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占 23.8%、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占 0.7%、其他占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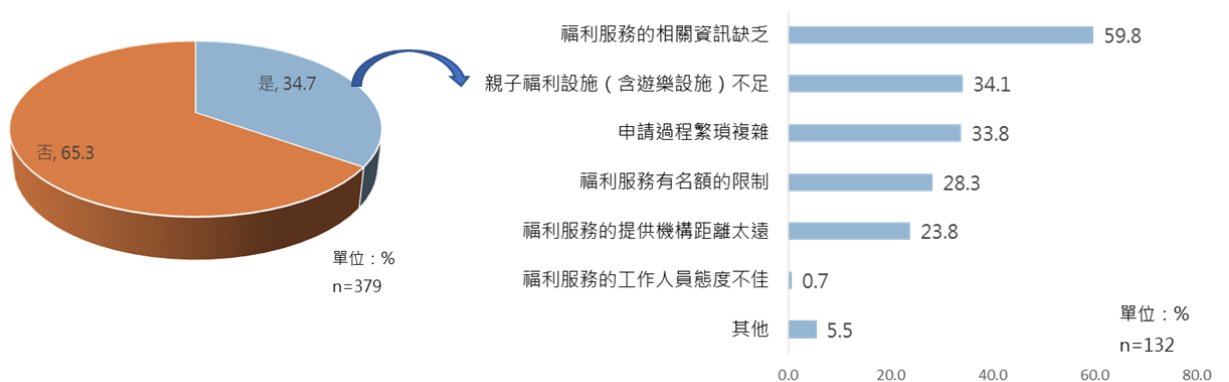


圖70.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之困難

將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是否遇到困難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蘇澳中心所轄區域的照顧者認為有困難的比例較高(54.7%)，宜蘭中心較低(25.9%)。
人口密度	低密度區照顧者認為有困難的比例較高(55.2%)，高密度區較低(23.3%)。

將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遇到的困難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齡	各年齡皆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比例，以 2~未滿 6 歲較高(40.2%)，0~未滿 2 歲較低(15.6%)，親子福利設施不足的比例以 0~未滿 2 歲較高(47.6%)，2~未滿 6 歲較低(29.3%)。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皆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55.3%)，宜蘭中心較低(6.5%)，親子福利設施不足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45.3%)，三星中心較低(7.6%)。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46.0%)、主幹家庭(70.1%)、混合家庭(53.2%)、單親家庭(68.4%)皆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例較高，祖孫家庭(77.5%)則以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比例較高。

#### (五)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占 67.1%，其次依序為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占 66.6%、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占 66.5%、兒童課後托育照顧占 56.9%。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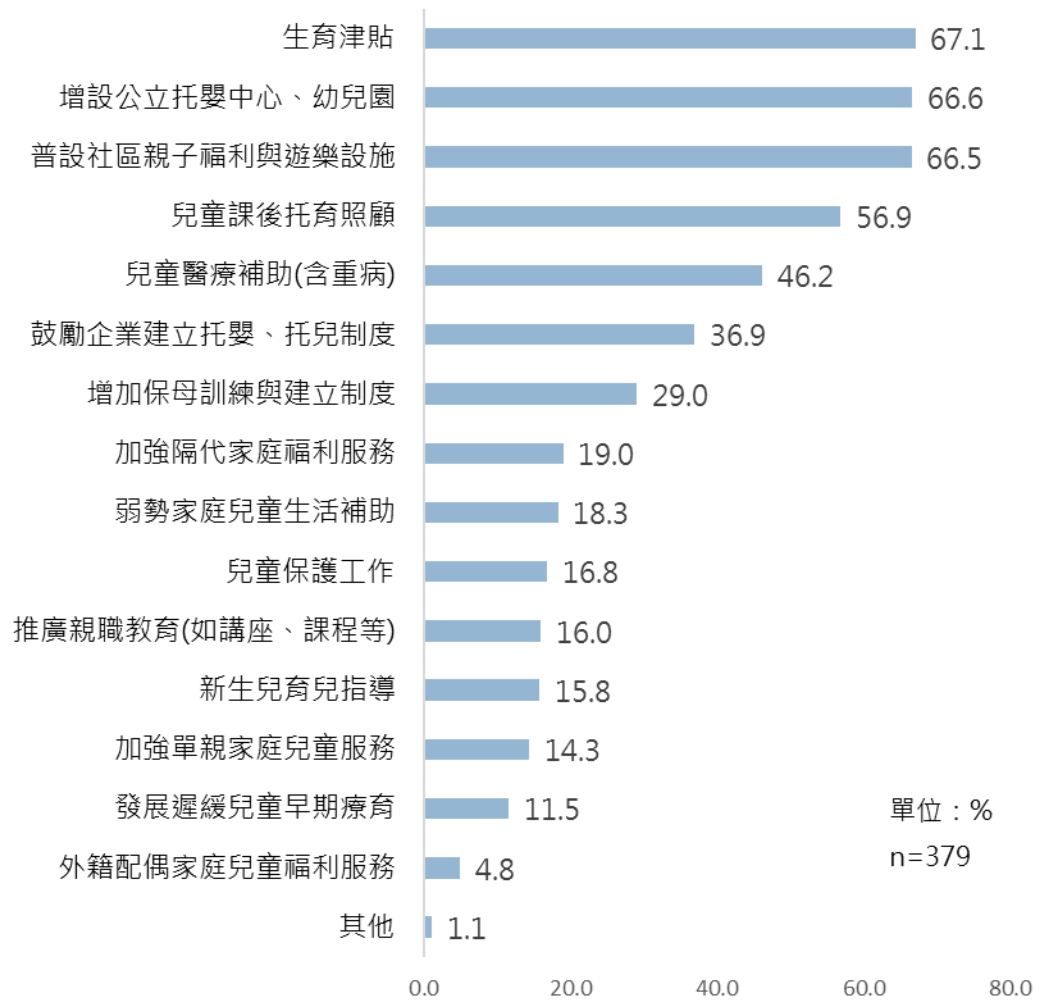


圖71.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將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結果
	男性	男性兒童的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比例較高(69.5%)，女性兒童則為生育津貼(69.3%)。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所轄區域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的比例較高(73.0%)·羅東中心為兒童課後托育照顧(68.9%)·蘇澳中心為生育津貼(58.9%)·礁溪中心為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92.4%)·三星中心為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84.0%)。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71.7%)、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71.1%)的比例較高·中密度區(70.1%)、低密度區(58.2%)皆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的比例較高(73.8%)·主幹家庭(71.0%)、混合家庭(73.0%)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58.1%)·祖孫家庭以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比例較高(66.5%)。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70.5%)·單親家庭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58.1%)·無雙親家庭以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比例較高(69.8%)。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排序大致相同·其中原住民家庭在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55.5%>45.2%)、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30.4%>17.9%)、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38.2%>16.3%)、兒童保護工作(31.3%>15.4%)、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30.2%>12.8%)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家庭較多。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排序大致相同，其中新住民家庭在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33.8%>2.6%)的比例高於非新住民家庭較多。

(六)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接收兒童相關訊息的管道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占52.4%，其次依序為網路占51.8%、親友占46.1%、電視占24.7%，此外，有3.0%則表示從未獲得兒童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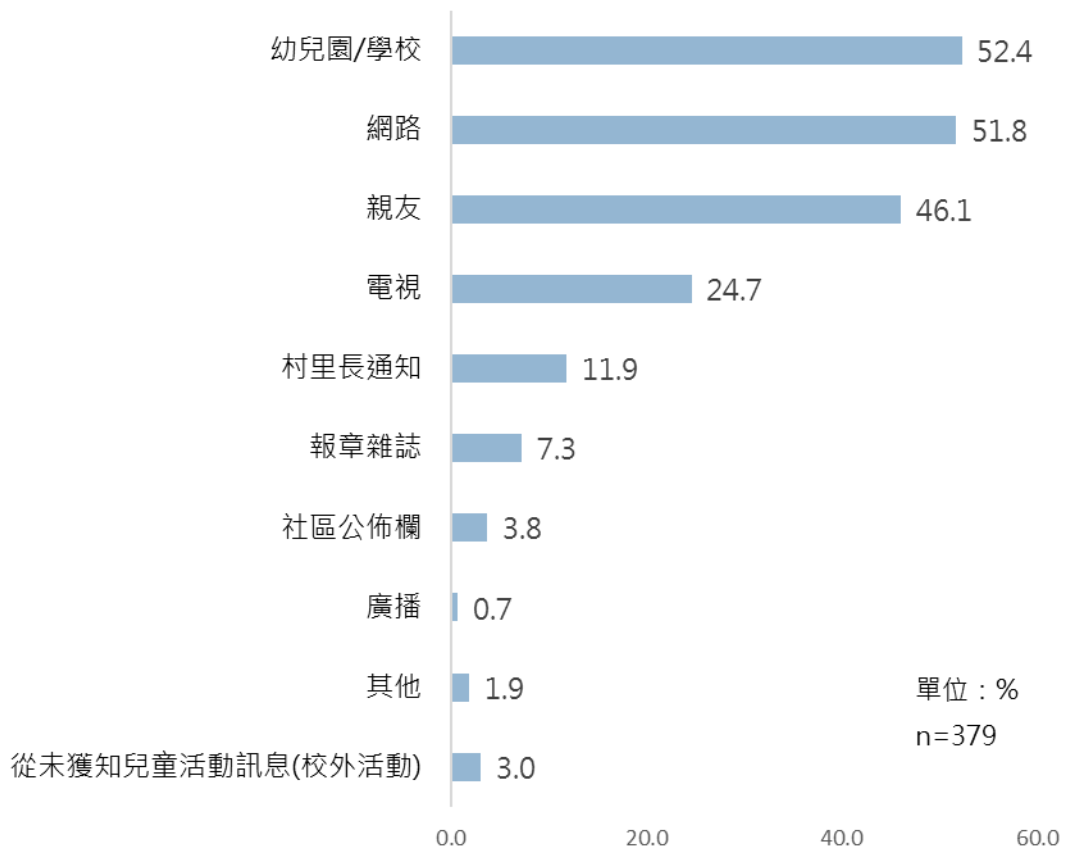


圖72.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

將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年 齡	0~未滿2歲兒童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較多(61.0%)，2~未滿6歲為幼兒園/學校(63.7%)。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52.7%)、三星中心(64.7%)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幼兒園/學校較多，羅東中心(55.3%)、蘇澳中心(53.6%)以網路較多，礁溪中心(68.9%)以親友較多。
人 口 密 度	高密度區(56.2%)、低密度區(54.9%)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幼兒園/學校較多，中密度區(52.3%)以網路較多。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同樣也是以幼兒園/學校比例較高，占 58.3%，其次依序是電視新聞占 55.8%、電視廣告占 42.6%、手機簡訊通知占 42.5%、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占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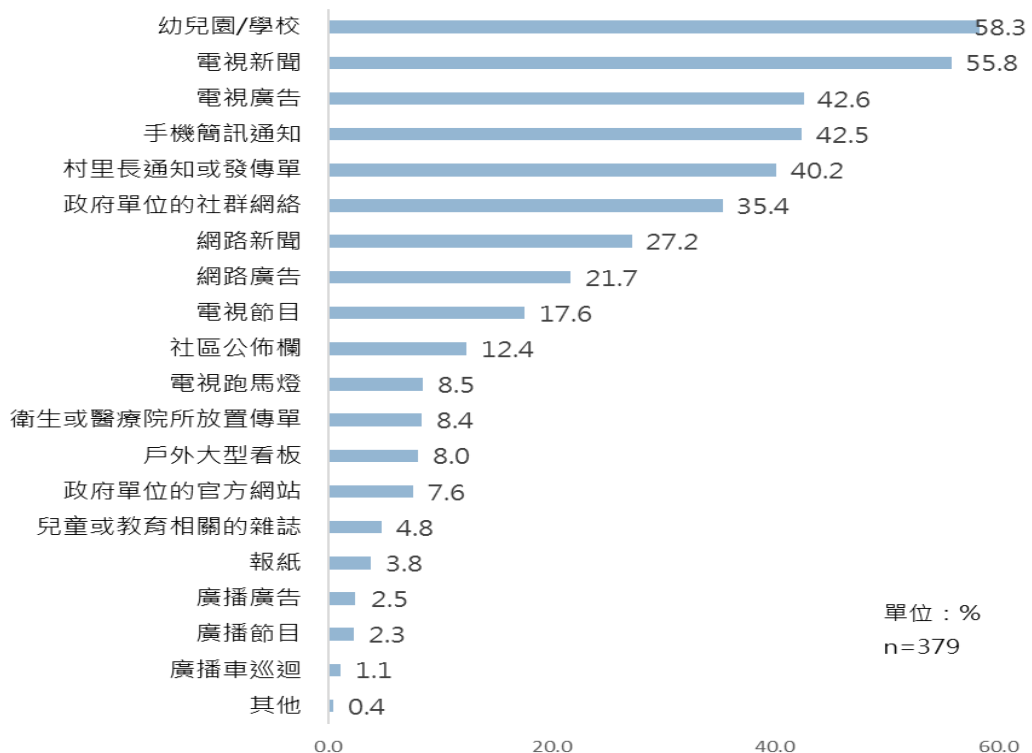


圖73. 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

##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分析

將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年 齡	0~未滿 2 歲兒童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以電視新聞的比例較高(49.7%)，2~未滿 6 歲為幼兒園/學校(65.2%)。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57.6%)、礁溪中心(64.1%)、三星中心(65.5%)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以電視新聞的比例較高，羅東中心(64.3%)、蘇澳中心(59.6%)為幼兒園/學校。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皆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社區公佈欄的比例，低密度區較高(37.2%)，高密度區較低(8.6%)，衛生或醫療院所放置傳單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25.3%)，中密度區較低(6.9%)。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皆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衛生或醫療院所放置傳單的比例，原住民家庭較高(31.9%)，非原住民家庭較低(6.1%)。

## 陸、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 一、兒少人口概況

#### (一) 性別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中，男性占 52.1%，女性占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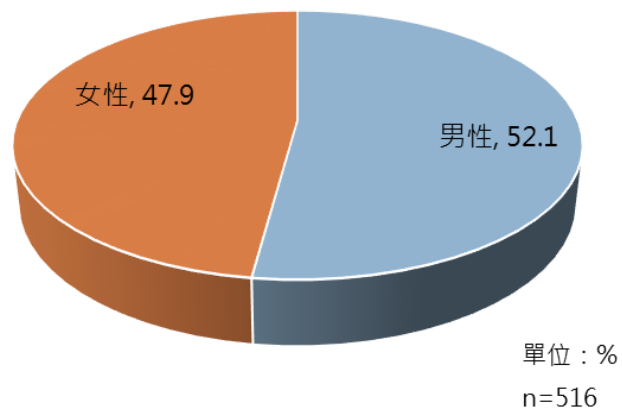


圖74. 國小兒童性別

#### (二) 就讀年級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中，國小 1-3 年級占 51.6%，4-6 年級占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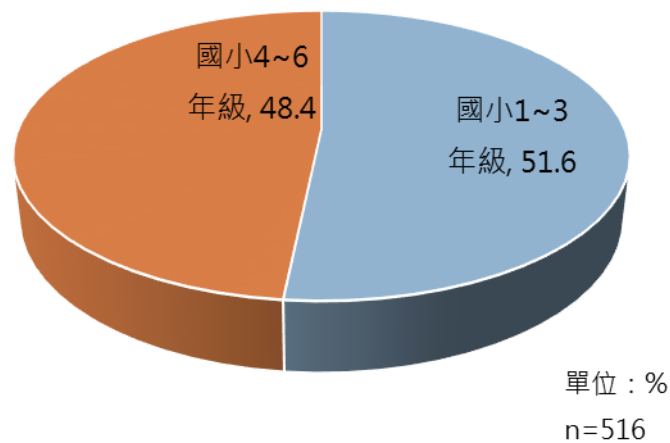


圖75. 國小兒童就讀年級

(三) 居住地及社福地區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中，居住地也是以宜蘭市的比例較高，占 22.3%，其次是羅東鎮占 16.1%及冬山鄉占 14.5%，比例最低的是大同鄉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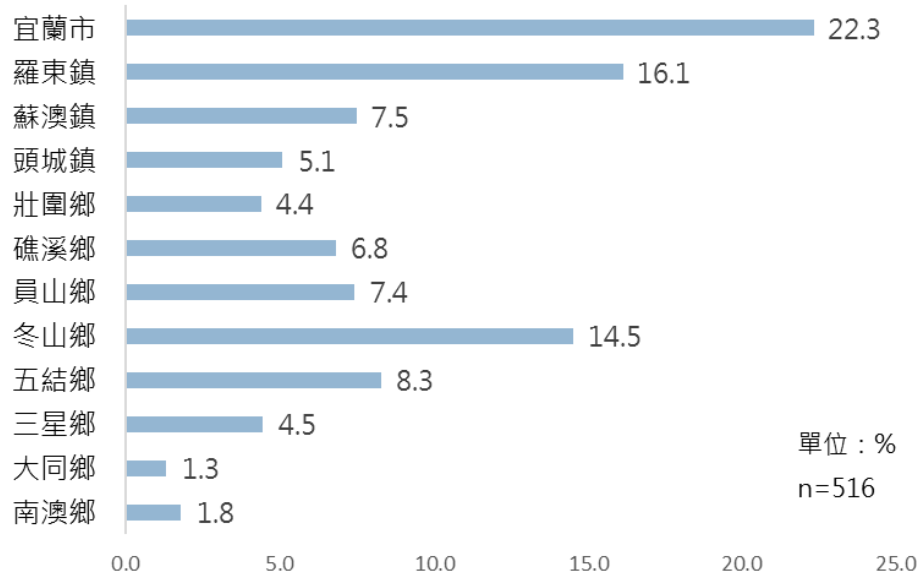


圖76. 國小兒童居住地

若以居住地按宜蘭縣社福地區來觀察，以羅東的比例較高，占 38.9%，其次是宜蘭占 29.7%，比例最低的是三星占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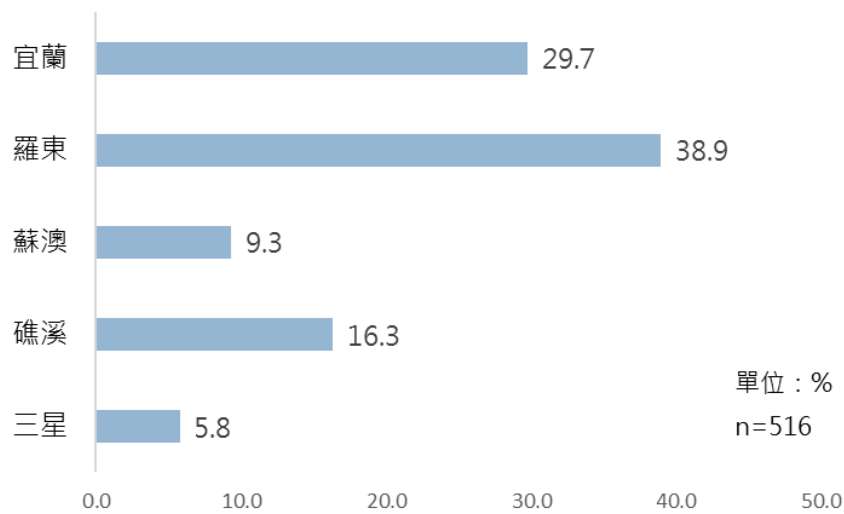


圖77. 國小兒童居住地依社福地區分

若依據人口密度區分，本次調查國小兒童居住在中密度區的比例較高，占 58.4%，其次為高密度區占 38.5%，低密度區占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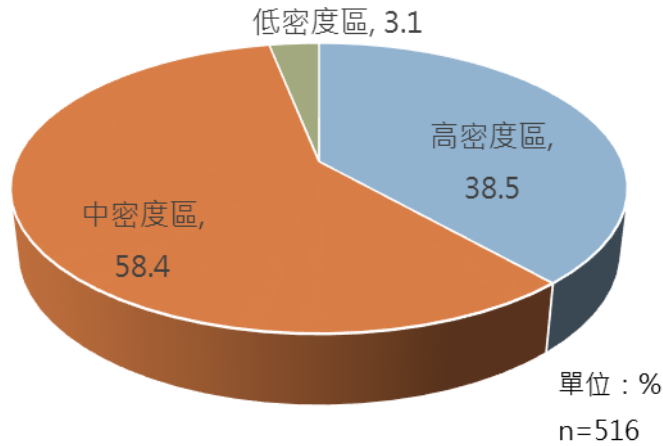


圖78. 國小兒童居住地依人口密度分

## 二、一般性原則

觀察主要照顧者對於國小兒童在日常生活各項參與意見的狀況，排除不適用者後，計算尊重度分數，完全尊重兒童意見為 5 分，完全由照顧者決定為 1 分，結果發現照顧者對兒童意見的尊重度最高者為活動參與(4.06 分)，其次是衣物穿搭的安排(3.69 分)、兒童個人空間的安排(3.67 分)，尊重度較低的是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2.91 分)。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發現主要照顧者以活動參與最為尊重，其次包括衣物穿搭、飲食安排、書籍文具及玩具購買等，可發現前 2 項與本次調查相同，排序第 3 以後則略有差異。

表19. 國小兒童參與意見狀況

項目	尊重度(分)
兒童參與活動	4.06
衣物穿搭的安排	3.69
兒童個人空間的安排	3.67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項目	尊重度(分)
零用錢的運用	3.56
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	3.30
飲食的安排	3.14
家庭活動的安排	3.10
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	2.91

註：尊重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分數愈高尊重度愈高。

將各項兒童參與意見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零用錢的運用、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飲食的安排、衣物穿搭的安排等方面皆以 4~6 年級兒童照顧者對兒童意見的尊重度較高(3.73 分、3.03 分、3.47 分、3.28 分、3.80 分)，1~3 年級較低(3.29 分、2.79 分、3.15 分、3.01 分、3.60 分)。
人 口 密 度	零用錢運用方面，高密度區照顧者對兒童意見的尊重度較高(3.72 分)，低密度區較低(2.87 分)。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零用錢運用方面，非原住民家庭照顧者對兒童意見的尊重度較高(3.63 分)，原住民家庭較低(3.18 分)。

### 三、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各項 3C 設備中國小兒童可以使用的以電視機的比例最高，占 90.9%，其次為智慧型手機占 58.8%，再其次為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占 44.6% 及平板電腦占 42.2%。此外，家中有但國小兒童不能使用的 3C 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例較高，占 38.7%，其次為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占 36.2%。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發現電視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是多數家庭所擁有的設備，且兒童可以使用的比例也高於不能使用的比例，本次調查也有同樣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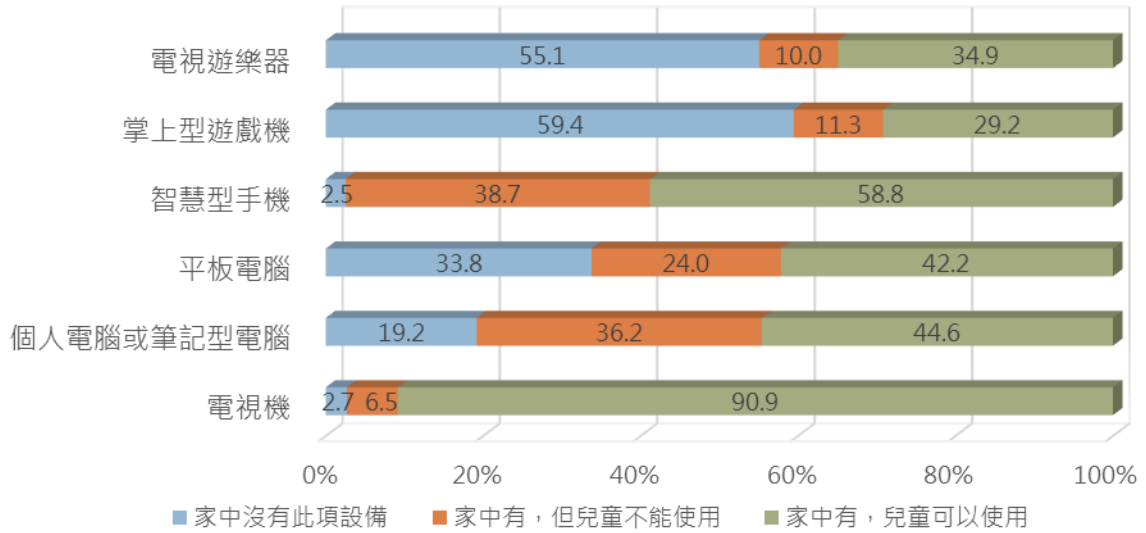


圖79. 國小兒童使用 3C 設備的情形

將兒童使用 3C 設備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讀 年 級</b>	兒童可以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掌上型遊戲機、電視遊樂器的比例以 4~6 年級較高(62.1%、51.3%、69.9%、35.9%、41.4%)，1~3 年級較低(28.2%、33.7%、48.5%、23.0%、28.9%)。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家中沒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35.8%)，羅東中心較低(15.4%)。兒童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76.3%)，宜蘭中心較低(53.7%)。
<b>人 口 密 度</b>	家中沒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47.5%、61.9%)，高密度區較低(15.1%、25.6%)。兒童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87.8%)，高密度區較低(54.6%)。

<b>家庭型態</b>	家中沒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32.0%)·主幹家庭較低(14.0%)。兒童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70.2%)·祖孫家庭較低(38.1%)。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家中沒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36.2%)·雙親家庭較低(16.5%)。兒童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70.2%)·無雙親家庭較低(36.2%)。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家中沒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36.8%、54.1%)·非原住民家庭較低(16.7%、30.9%)。

國小兒童每天使用 3C 設備的時數以 1-未滿 2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38.8%·其次是未滿 1 小時占 36.2%·再其次是 2-未滿 3 小時占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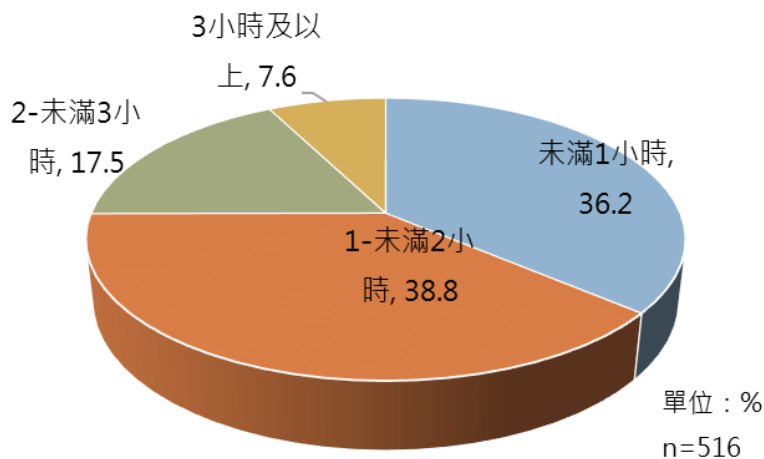


圖80. 國小兒童每天使用 3C 設備的時數

將兒童每天使用 3C 設備的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新住民家庭兒童每天使用 3C 設備的時數較長·非新住民家庭較短。
-----------------	----------------------------------



針對有使用 3C 設備國小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 95.6%表示會有管教措施，當中又以會規定兒童使用時數的比例較高，占 71.3%，其次是會規定兒童使用時間占 64.8%，再其次則是兒童可以自由使用內容但家長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占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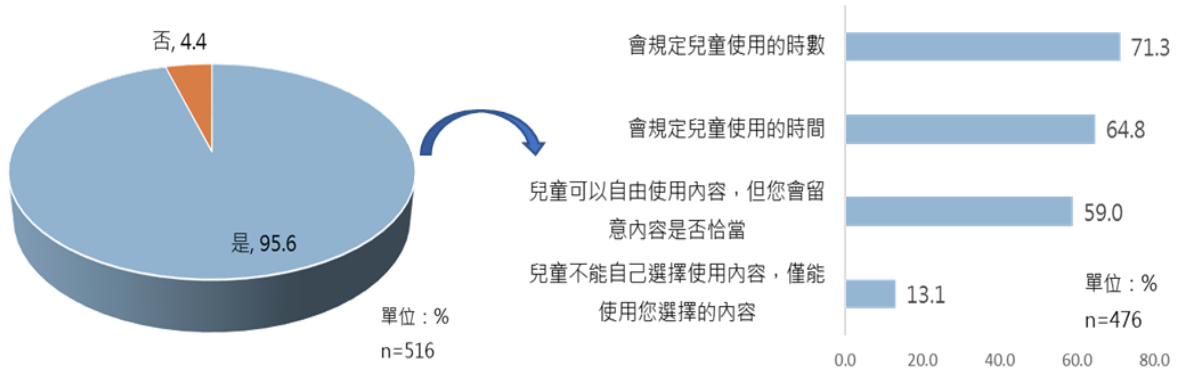


圖81. 主要照顧者管教國小兒童使用 3C 設備的措施

將照顧者是否管教國小兒童使用 3C 設備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家庭型態</b>	混合家庭(98.8%)、主幹家庭(98.5%)的照顧者有管教國小兒童使用 3C 設備措施的比例較高，祖孫家庭較低(69.4%)。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雙親家庭(96.0%)、單親家庭(96.0%)的照顧者有管教國小兒童使用 3C 設備措施的比例較高，無雙親家庭較低(76.2%)。

有管教措施的主要照顧者，曾因使用 3C 設備的行為產生衝突的頻率以偶而發生的比例較高，占 57.4%，其次是沒發生過衝突占 32.5%。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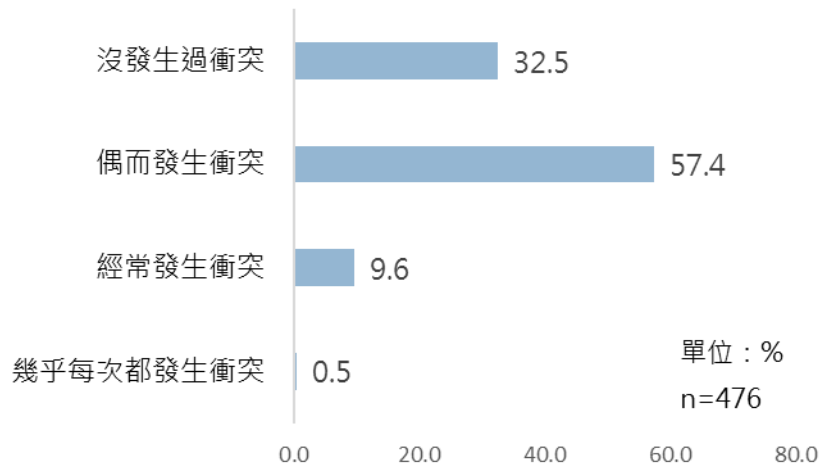


圖82. 主要照顧者管教國小兒童使用 3C 設備發生衝突的頻率

## 四、親職及家庭教育

### (一)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占 66.1%，其次為權威型占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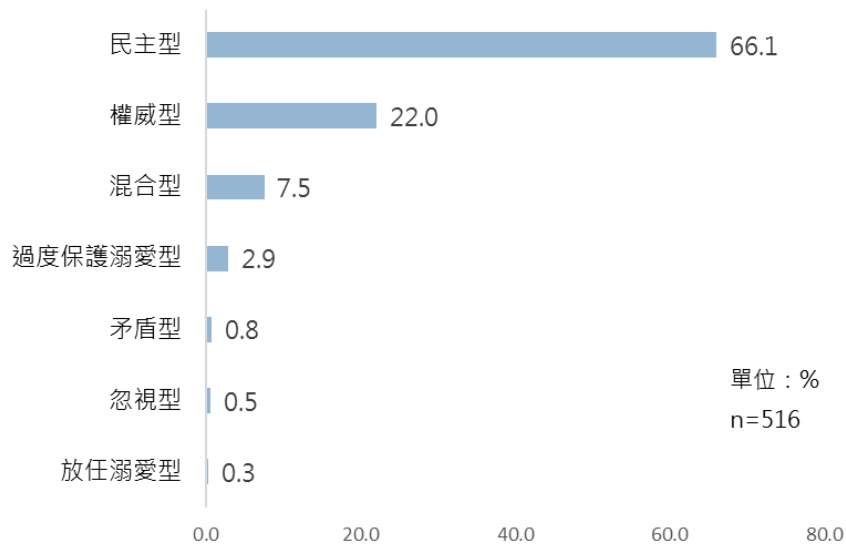


圖83.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

將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照顧者的教養型態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其中羅東中心較高(73.7%)，宜蘭中心較低(58.7%)；權威型的比例以宜蘭中心較高(27.4%)，羅東中心較低(17.1%)。

(二)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在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較高，占 56.0%，其次依序為「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占 51.9%、「同輩親友討論」占 51.0%、「長輩親友傳授」占 48.5%、「網路搜尋資料(非社群)」占 46.0%、「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占 30.7%。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發現主要照顧者以自己經驗累積及長輩親友為主，本次調查也以自己經驗累積的比例最高，然長輩親友的排序降至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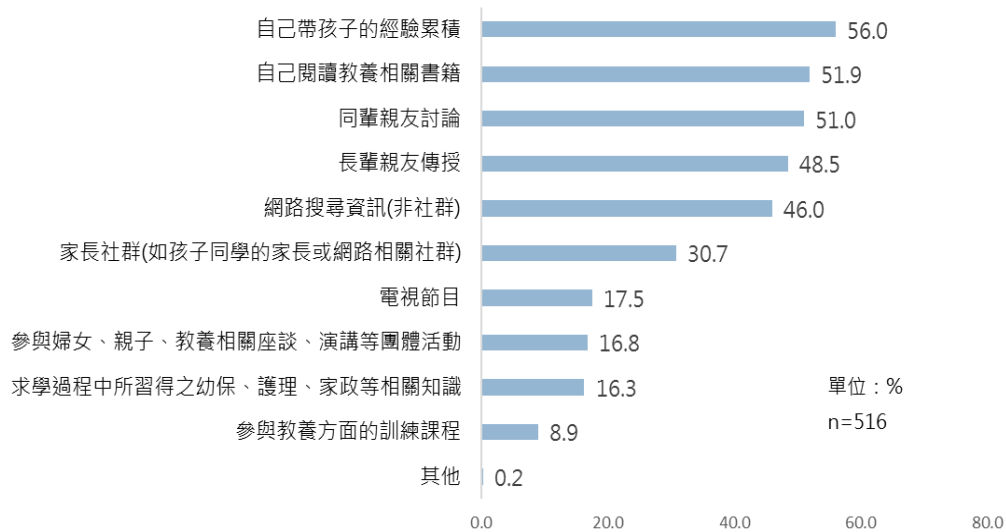


圖84.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

將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各年級兒童的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皆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的比例，1~3 年級較高(37.0%)，4~6 年級較低(24.0%)。
人 口 密 度	高密度區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較高(58.7%)，中密度區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60.7%)，低密度區為長輩親友傳授(67.6%)。
家 庭 型 態	核心家庭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較高(57.4%)，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祖孫家庭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60.7%、65.2%、72.7%)，單親家庭為長輩親友傳授(53.9%)。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較高(56.3%)，原住民家庭為長輩親友傳授(58.1%)。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非新住民家庭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較高(57.7%)，新住民家庭為長輩親友傳授(59.7%)。

## 五、家庭支持

### (一) 同住家人概況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的同住家人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占 92.7%，其次是父親占 88.7%，再其次是童父母的兄弟姊妹占 72.2%。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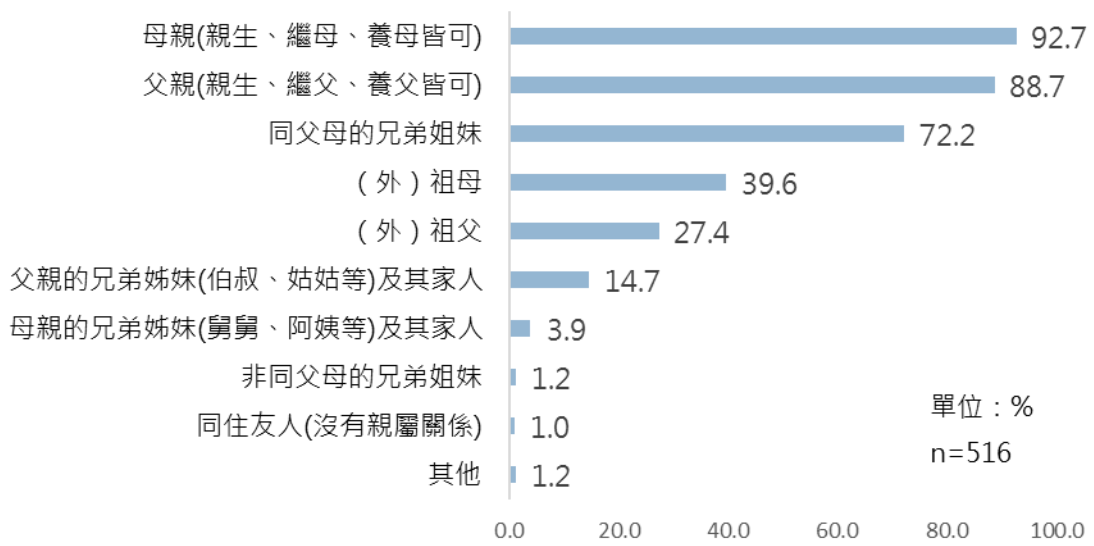


圖85. 國小兒童同住家人概況

進一步針對同住家人剖析，國小兒童與雙親同住占 83.5%，單親同住占 14.4%，但仍有 2.1%則是沒有與雙親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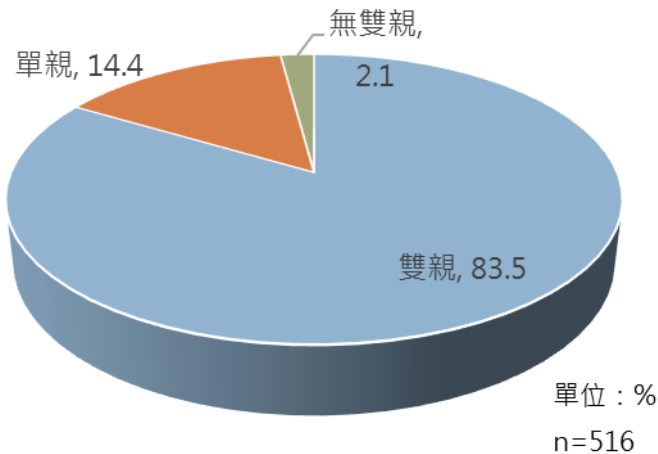


圖86. 國小兒童與雙親同住概況

再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同住家人的型態，以核心家庭的比例較高，占 51.3%，其次是主幹家庭占 21.6%，再其次則是單親家庭占 14.4%及混合家庭占 10.6%，其餘型態則低於 1 成。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的核心家庭占 55.0%，主幹家庭占 20.3%，宜蘭縣的核心家庭比例略低，主幹家庭略高，但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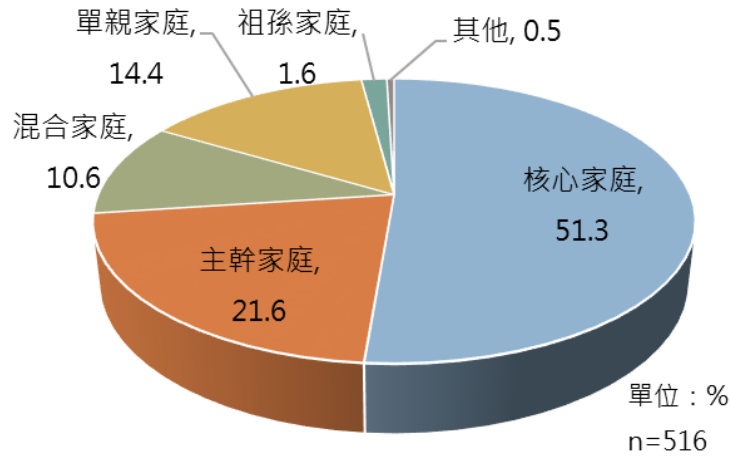


圖87. 國小兒童同住家人型態

## (二) 親生父母婚姻狀況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親生父母的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的比例較高，占 81.5%，其次是離婚且分居占 10.0%，其餘狀況則低於 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的結婚同住比例為 83.5%，宜蘭縣略低於全國比例；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結婚同住的比例為 82.3%，略高於本次調查。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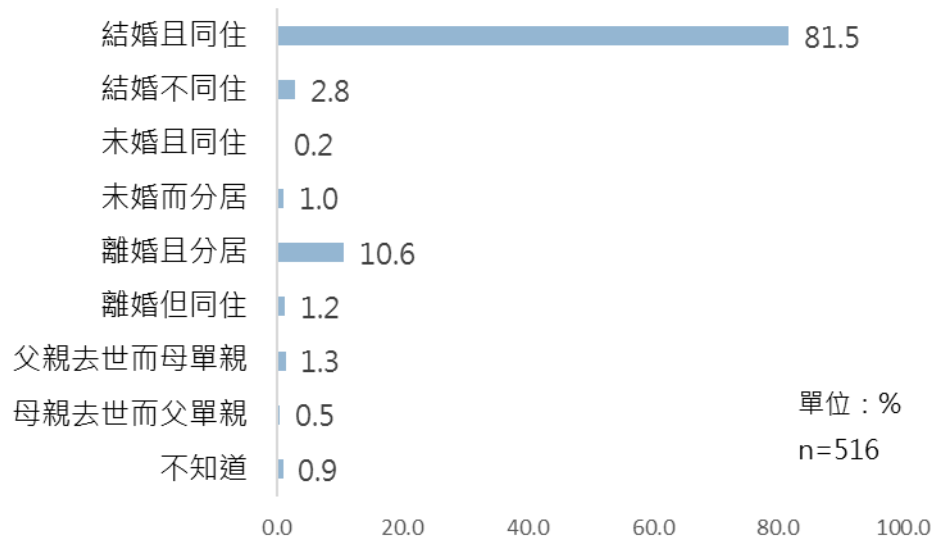


圖88. 國小兒童親生父母婚姻狀況

(三) 同住未成人數

有 25.9% 國小兒童家中並無任何未成年的同住家人(不含兒少本人)，有 1 人占 47.4% 占比最高，其次是 2 人占 19.0%。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同樣以 1 人居多，0 人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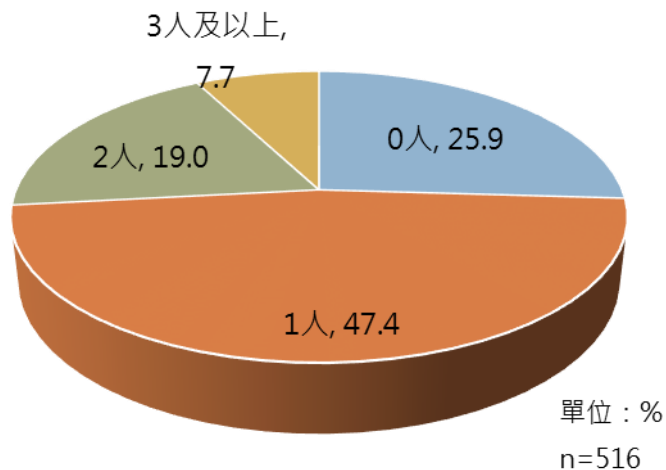


圖89. 國小兒童同住未成人數(不含兒少本人)

(四) 國小兒童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基本資料分析

由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主觀認定，認為兒少目前是否有父母親(不限於親生父母)或其他照顧者(需與兒少同住)，調查結果發現有母親者占 95.4%，有父親者占 93.2%，有其他照顧者占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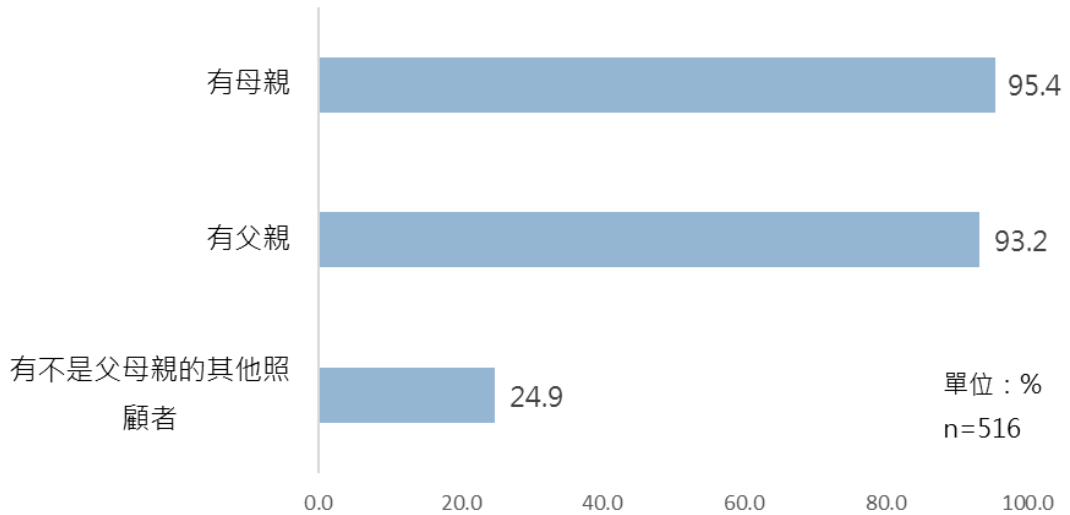


圖90. 國小兒童父母(不限親生父母)與其他照顧者狀況

1. 父親概況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父親的年齡以 40-49 歲比例最高，占 59.0%，其次是 30-39 歲占 30.6%，其餘年齡均不到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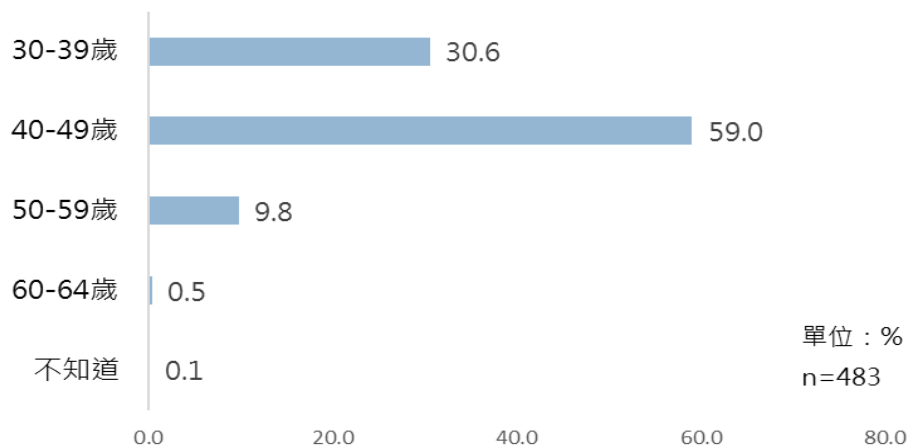


圖91. 國小兒童父親年齡(不限親生父親)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將兒童父親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家庭型態</b>	兒童父親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家庭。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兒童父親年齡以雙親家庭較小，單親次之，無雙親家庭較大。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兒童父親年齡以非新住民家庭較小，新住民家庭較大。

觀察國小兒童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的比例最高 ( 與 107 年全國調查相同，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不同，該次調查以高中職較多 )，占 46.6%，其次為高中職占 29.8%，再其次為研究所及以上占 11.9%，其餘程度者均不到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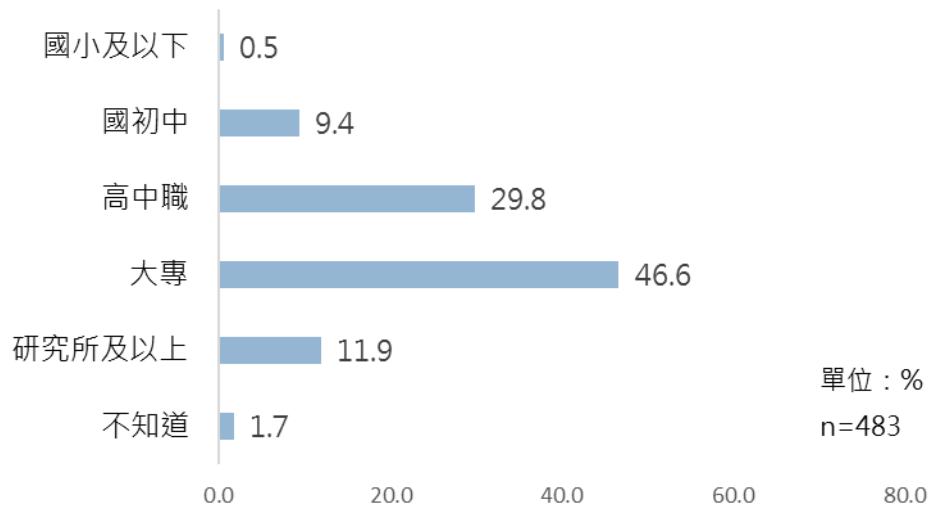


圖92. 國小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三星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
<b>人口密度</b>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低密度區較低，高密度區較高。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新住民家庭較低，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而國小兒童父親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日工作為主，占 88.1%，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6.6%，此外，有 1.5%是失業且有在找工作，及 0.1%為身障而未工作。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國小兒童父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94.6%，與宜蘭縣的 94.7%相近。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父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90.4%，低於本次調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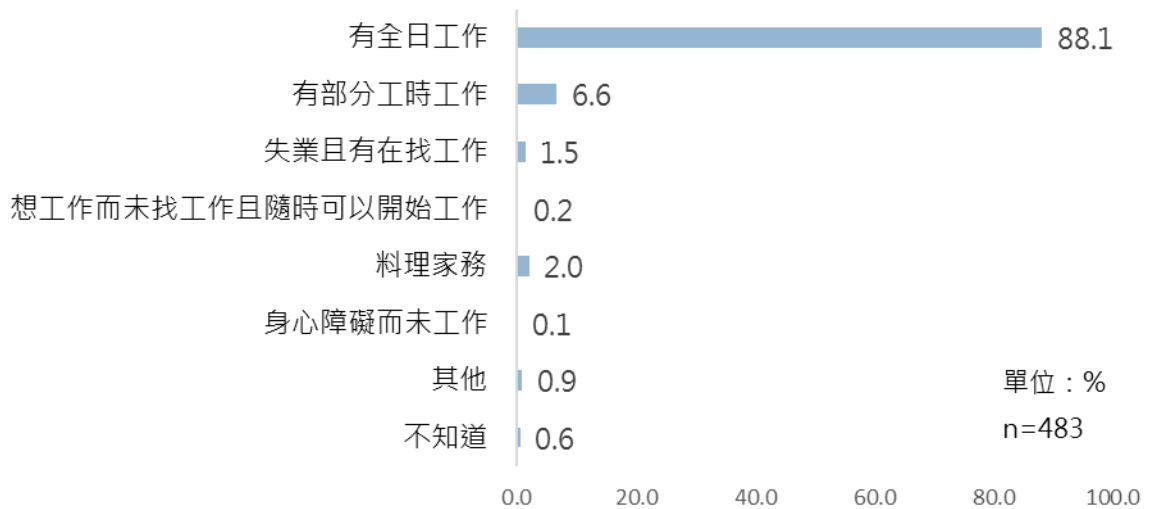


圖93. 國小兒童父親工作狀況(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兒童父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羅東中心較高(91.9%)，三星中心較低(81.3%)。
<b>家庭型態</b>	兒童父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91.3%)，祖孫家庭較低(56.7%)。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兒童父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90.4%)，無雙親家庭較低(45.1%)。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兒童父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88.7%)，新住民家庭較低(81.3%)。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針對國小兒童有工作的父親(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主要以白天班比例最高，占 90.7%，有 5.4%則是從事下午班或小夜班的工作，有 2.5%是大夜班，有 2.5%是大夜班，有 2.5%是大夜班，有 1.4%是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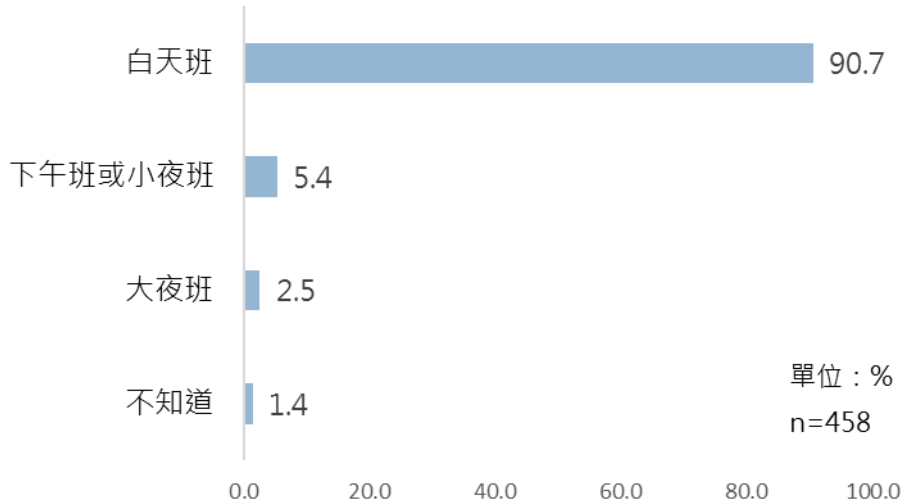


圖94. 國小兒童父親的工作時段(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的工作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父親的工作時段為白天班的比例以宜蘭中心較高(96.2%)，蘇澳中心較低(77.2%)。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父親的工作時段為白天班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91.5%)，無雙親家庭較低(61.3%)。

國小兒童的父親有 9.6%為原住民，1.3%為新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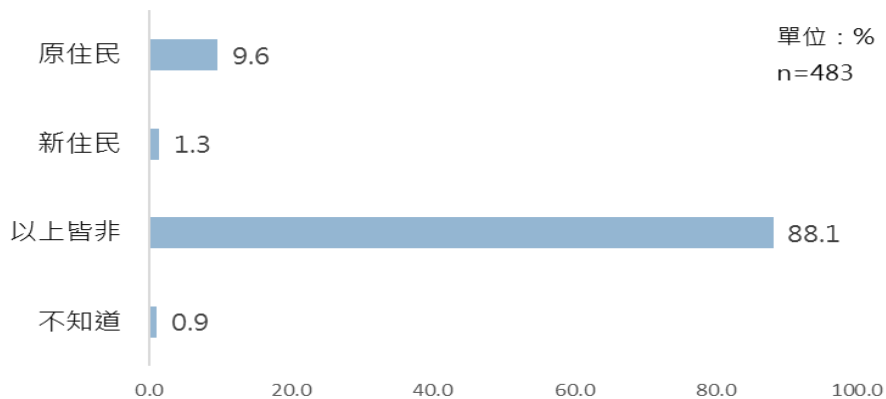


圖95. 國小兒童父親的身分(不限親生父親)

將兒童父親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父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蘇澳中心、三星中心較高(28.6%、20.5%)，新住民的比例以三星中心、宜蘭中心較高(2.6%、2.0%)。
人口密度	兒童父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94.5%)，新住民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2.1%)。

## 2. 母親概況

本次調查國小兒童母親的年齡以 40-49 歲比例最高，占 50.4%，其次是 30-39 歲占 46.0%，其餘年齡均不到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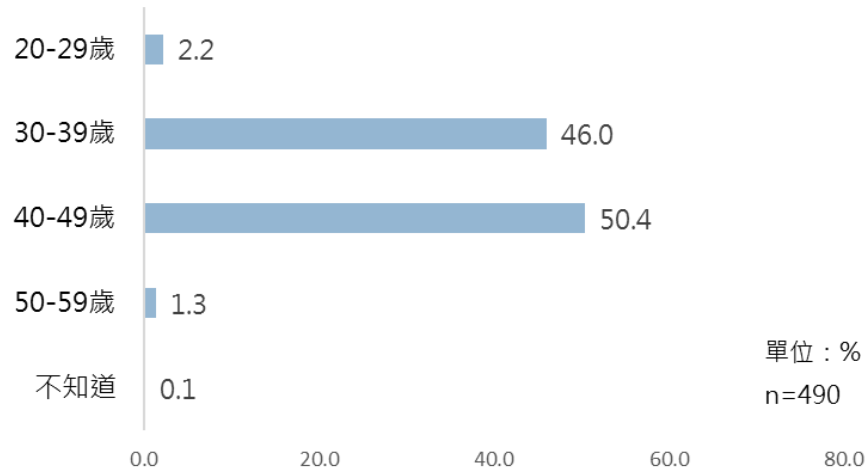


圖96. 國小兒童母親的年齡(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的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兒童母親的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母親的年齡以雙親家庭較小，無雙親家庭較大。

觀察國小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的比例最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50.7%，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占 34.1%，其餘程度者均不到 1 成。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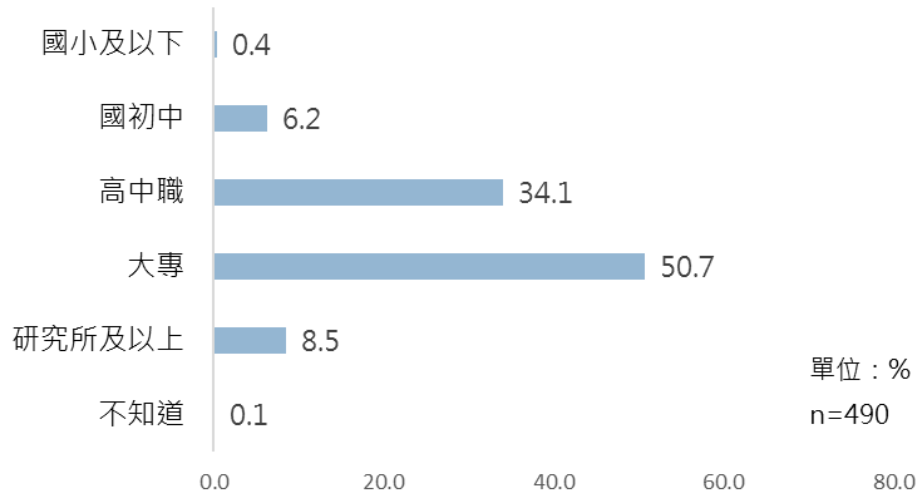


圖97. 國小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三星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
<b>人口密度</b>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以低密度區較低，高密地區較高。
<b>家庭型態</b>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混合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以無雙親家庭較低，雙親家庭較高。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原住民家庭較低，非原住民家庭較高。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以新住民家庭較低，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而在國小兒童母親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日工作比例較高，占 67.2%，其次則是料理家務占 17.8%，再其次則是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10.8%，此外，有 1.4%是失業且有在找工作，及 0.7%為身障而未工作。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國小兒童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78.8%，與宜蘭縣的 78.0% 相近。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72.8%，低於本次調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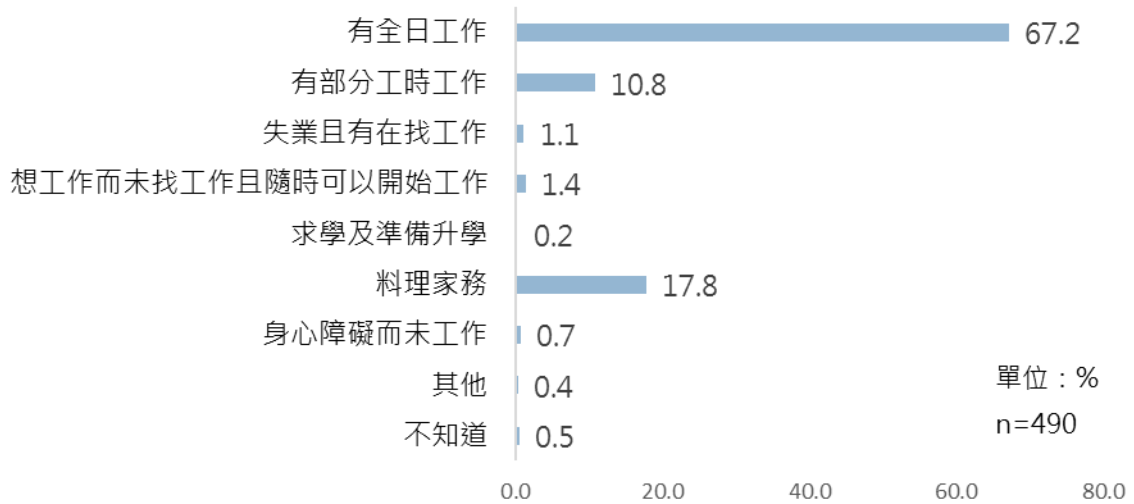


圖98. 國小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羅東中心較高(71.8%)，蘇澳中心較低(51.8%)。
人口密度	
家庭型態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78.5%)，核心家庭較低(64.6%)。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67.3%)，無雙親家庭較低(62.5%)。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68.2%)，非原住民家庭較低(67.0%)。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兒童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69.1%)，新住民家庭較低(43.2%)。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針對國小兒童有工作的母親(含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多數以白天班的為主，占 95.2%，有 3.3%從事下午班或小夜班，有 0.5%從事大夜班，有 1.1%從事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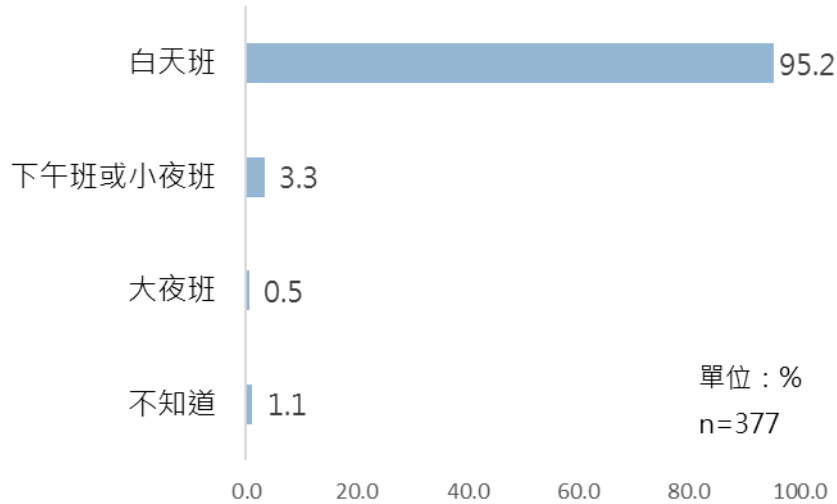


圖99. 國小兒童母親的工作時段(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的工作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 兒童母親的工作時段為白天班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95.6%)，新住民家庭較低(87.9%)。

國小兒童的母親有 8.5%為原住民，4.7%為新住民，2.8%為外國籍，83.9%為以上皆非，0.2%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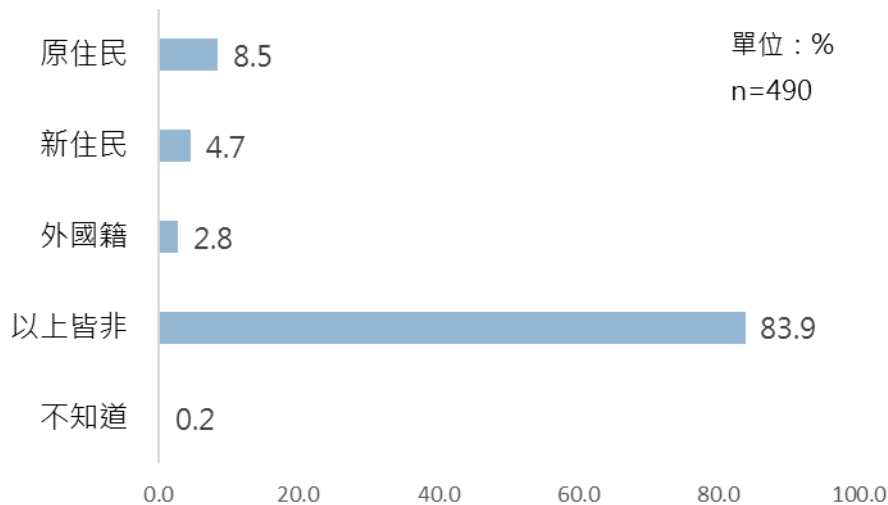


圖100. 國小兒童母親的身分(不限親生母親)

將兒童母親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蘇澳中心、三星中心較高(20.9%、20.9%)，新住民或外國籍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12.4%)。
人口密度	兒童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77.6%)，新住民或外國籍的比例也以低密度區較高(13.7%)。
家庭型態	兒童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7.7%)，新住民或外國籍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10.1%)。

承上所述，根據國小兒童父母親的身分判斷（只要有一方為原住民或新住民），國小兒童屬於原住民家庭者占 12.5%，屬於新住民家庭者占 7.5%。（若一方為原住民，一方為新住民，則同時屬於兩類家庭）

### 3. 其他主要照顧者概況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以(外)祖父母的比例最高，占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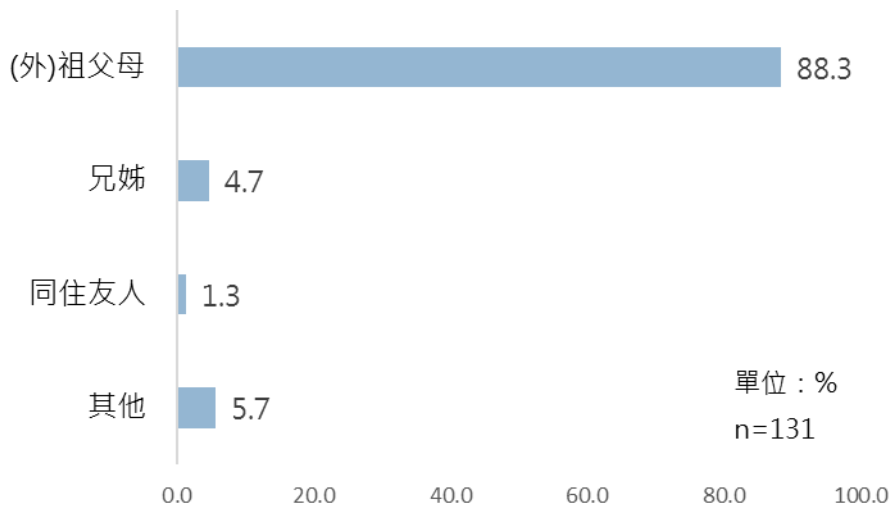


圖101.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關係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為(外)祖父母(90.5%>72.3%)、其他(5.8%>4.7%)的比例高於原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於兄姊(11.7%>3.8%)、同住友人(11.3%>0.0%)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家庭。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非新住民家庭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為(外)祖父母(91.5%>64.7%)的比例高於新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於兄姊(16.4%>3.1%)、同住友人(11.2%>0.0%)、其他(7.7%>5.4%)的比例高於非新住民家庭。

由於其他主要照顧者以(外)祖父母為主，因此年齡上也較年長，以 65 歲及以上的比例較高，占 63.4%，其次為 60-64 歲占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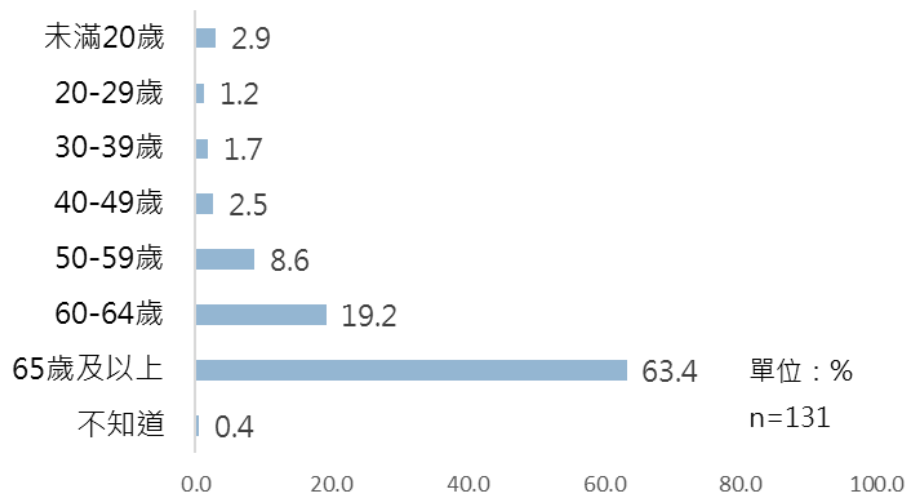


圖102.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核心家庭、單親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祖孫家庭。
------	--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的比例較高，占 36.6%，其次為高中職占 25.3%，再其次為國初中占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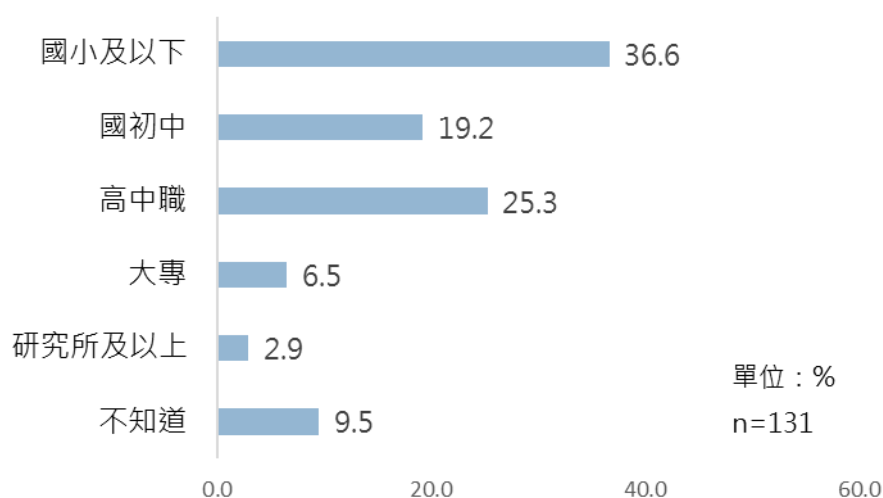


圖103.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家庭型態</b>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核心家庭。
-------------	--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以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較高，占 54.1%，其次為料理家務占 22.1%，再其次為有全日工作占 11.0%，其餘工作狀況均低於 1 成，比例較高的前二項主要受到其他主要照顧者為(外)祖父母所致。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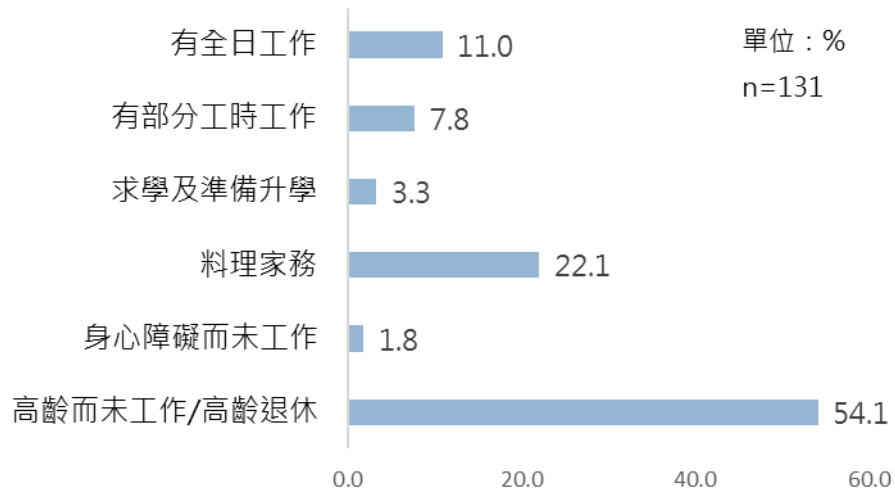


圖104.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以羅東中心較高(65.0%)，三星中心較低(14.9%)；料理家務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52.1%)，蘇澳中心較低(6.3%)。
<b>家庭型態</b>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以主幹家庭較高(69.2%)，單親家庭較低(27.5%)；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34.1%)，祖孫家庭較低(9.3%)。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61.9%)，單親家庭較低(27.5%)；料理家務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34.1%)，雙親家庭較低(18.7%)。

針對國小兒童有工作的其他主要照顧者(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多數均以白天班為主，占 94.5%，有 2.0%從事下午班或小夜班的工作，3.5%從事大夜班的工作。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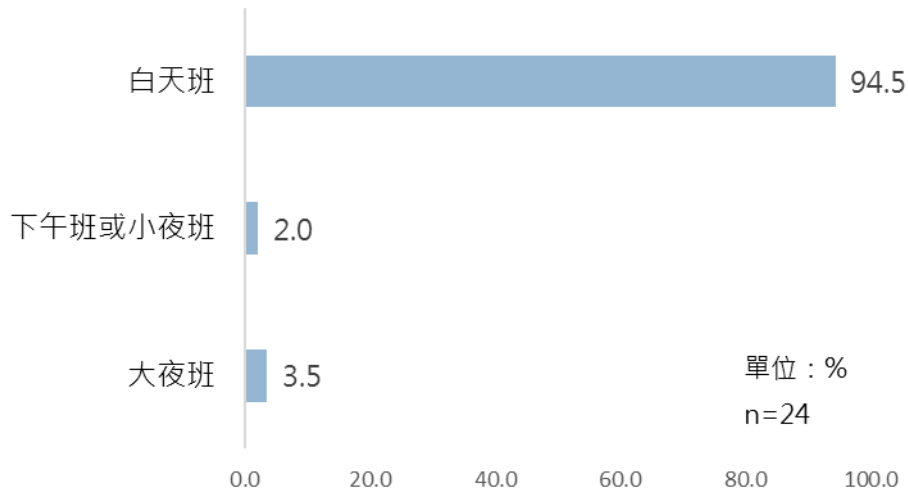


圖105.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時段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與雙親同住情形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時段為白天班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00.0%)，無雙親家庭較低(64.3%)。

國小兒童的其他主要照顧者有 10.1%是原住民，2.4%是新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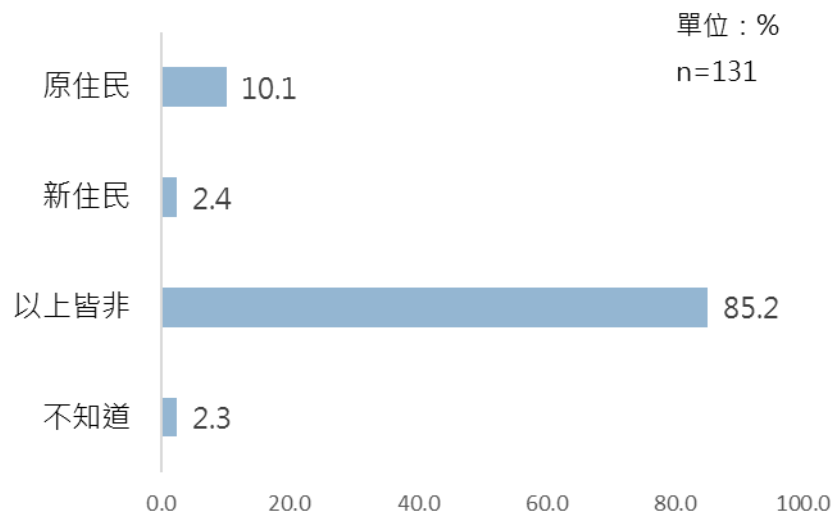


圖106. 國小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

將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人口密度	兒童其他主要照顧者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84.7%)，新住民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4.3%)。
------	---

(五) 國小兒童臨時托育狀況

若發生臨時狀況而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無法親自帶孩子，需要臨時托育時多數會選擇請自己的父母親帶，占 71.3%，其次為請其他親友帶占 40.7%，再其次為請孩子的父或母親帶占 25.9%，其他可選擇的狀況則低於 5%，但需留意有 2.3%是無法找到人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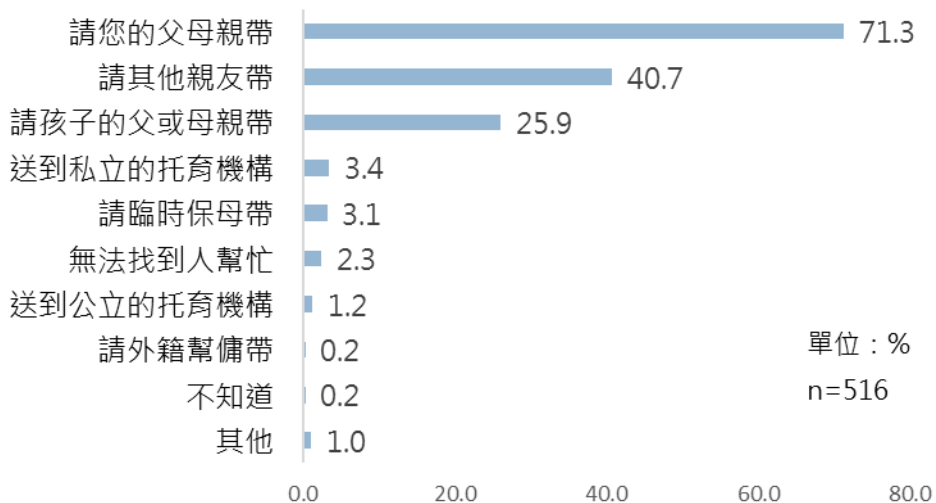


圖107. 國小兒童臨時托育方式

將兒童臨時托育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兒童臨時托育方式皆以照顧者的父母親帶比例較高(76.1%、70.9%、74.3%、67.3%)，三星中心則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75.2%)。
-----------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兒童臨時托育方式皆以照顧者的父母親帶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請孩子的父或母親帶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31.0%)，低密度區較低(13.7%)。
家 庭 型 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方式皆以照顧者的父母親帶比例較高(68.5%、81.2%、84.1%、64.1%)，祖孫家庭則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70.1%)。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方式皆以照顧者的父母親帶比例較高(73.7%、64.1%)，無雙親家庭則以請其他親友帶的比例較高(61.1%)。

過去三個月主要照顧者為照顧生病的國小兒童請假情形，以沒有請過假占 86.5%較多，有請過假者占 13.5%，而請假天數最多 14 天，最少 1 天，平均請假天數約為 2.3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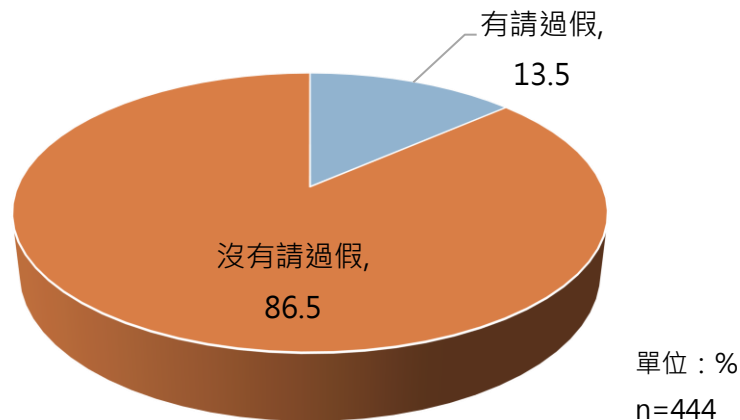


圖108. 近三個月為照顧生病國小兒童請假情形

將近三個月為照顧生病國小兒童請假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人口密度	低密度區照顧者近三個月為照顧生病國小兒童有請假的比例較高(28.7%)，高密度區較低(10.2%)。
家庭型態	單親家庭照顧者近三個月為照顧生病國小兒童有請假的比例較高(25.5%)，祖孫家庭較低(0.0%)。
與雙親同住情形	單親家庭照顧者近三個月為照顧生病國小兒童有請假的比例較高(25.5%)，無雙親家庭較低(0.0%)。

(六) 國小兒童家庭收支情況

近一年國小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以 8 萬元以上的比例較高，占 32.6%，其次為 5 至未滿 6 萬元及 7 至未滿 8 萬元，均各占 12.1%，再其次為 6 至未滿 7 萬元占 11.9%及 3 至未滿 4 萬元占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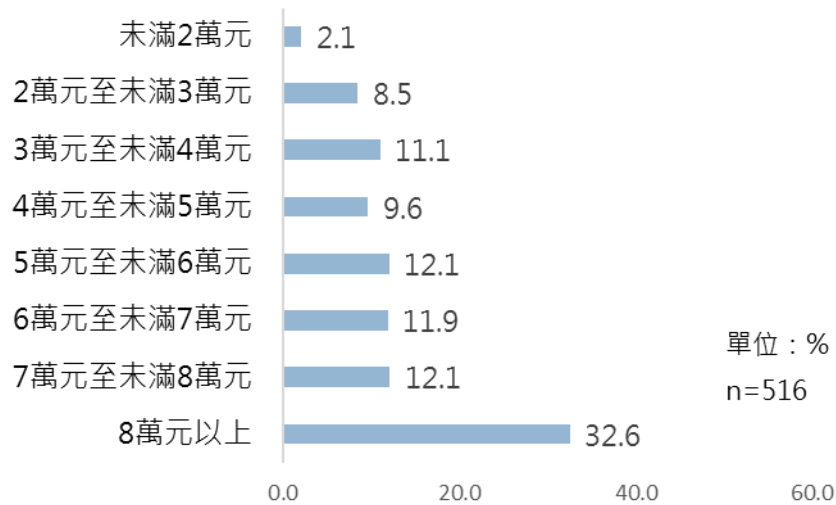


圖109. 近一年國小兒童家庭平均月收入

近一年國小兒童家庭平均月支出以 3 至未滿 4 萬元的比例較高，占 21.8%，其次為 2 至未滿 3 萬元占 17.2%，再其次為 4 至未滿 5 萬元占 16.0%及 5 至未滿 6 萬元占 10.7%。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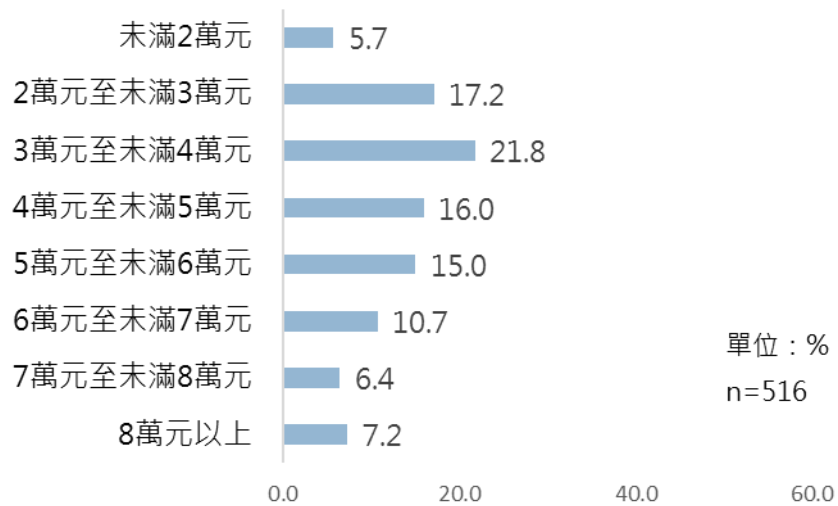


圖110. 近一年國小兒童家庭平均月支出

進一步瞭解國小兒童家庭近一年家庭收支情況，有 68.5%收入大於支出，25.2%則是收支平衡，但須注意的是 6.3%為支出大於收入。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為 19.2%，高於宜蘭縣的 6.3%；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為 23.8%，高於本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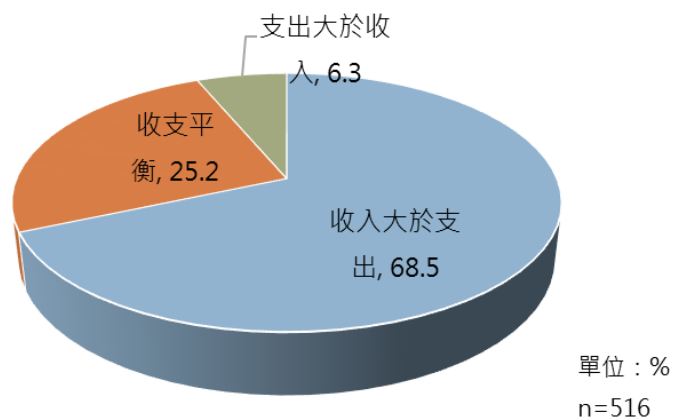


圖111. 近一年國小兒童家庭收支情況

將兒童家庭收支情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11.2%)，礁溪中心次之(7.6%)，其他區域皆在5~6%間。
家庭型態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1.2%)，祖孫家庭較低(0.0%)。
與雙親同住情形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1.2%)，無雙親家庭較低(0.0%)。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以新住民家庭較高(18.0%)，非新住民家庭較低(5.4%)。

國小兒童約有半數近一個月是完全沒有零用錢，占 59.9%，其次是每月零用錢 1-99 元占 12.9% 及 100-199 元占 10.1%，而每個月零用錢超過 500 元及以上的有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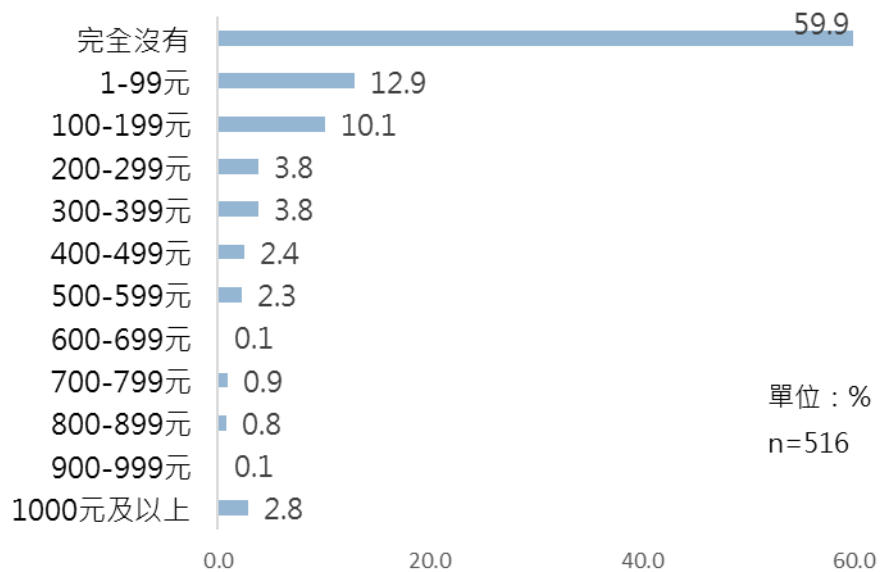


圖112. 近一個月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

將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以 4~6 年級較多，1~3 年級較少。
---------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由少至多依序是羅東中心、宜蘭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蘇澳中心。
人口密度	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中密度區較少，低密度區較多。
與雙親同住情形	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雙親家庭較少，單親家庭較多。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國小兒童每月的零用錢以非原住民家庭較少，原住民家庭較多。

國小兒童在放學後的課後照顧費用平均每月以 1-4999 元的比例較高，占 36.7%，其次則是 0 元(未送課後照顧)占 29.0%，再其次則是 5000-9999 元占 20.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以 5,000-未滿 10,000 元居多，宜蘭縣的費用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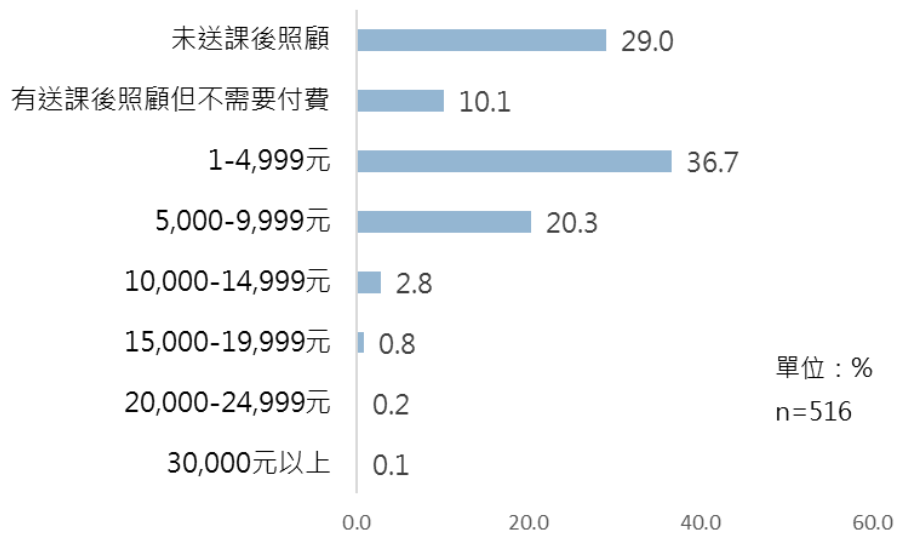


圖113. 國小兒童平均每月的課後照顧費

將兒童平均每月的課後照顧費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就 讀 年 級	兒童平均每月的課後照顧費以 4~6 年級較多，1~3 年級較少。
人 口 密 度	兒童平均每月的課後照顧費以高密度區較多，低密度區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兒童平均每月的課後照顧費以非原住民家庭較多，原住民家庭較少。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兒童平均每月的課後照顧費以新住民家庭較多，非新住民家庭較少。

為了照顧國小兒童的各種支出，以占家庭收入 11-20%的比例較高，占 39.3%，其次則是 10%以下占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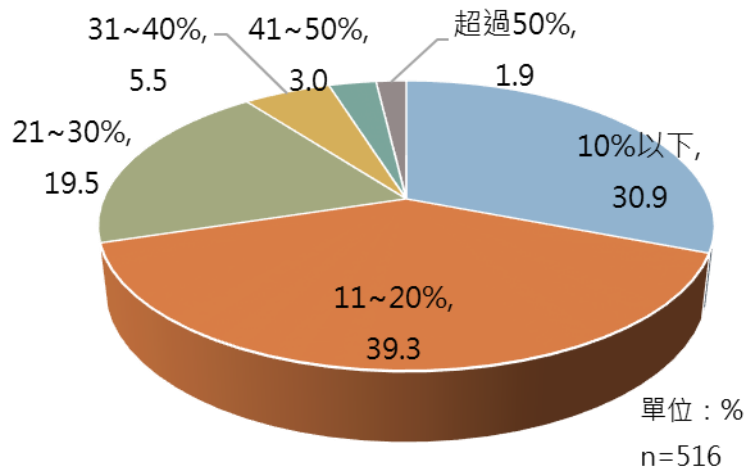


圖114. 國小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

將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 庭 型 態	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由低至高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核心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低，單親家庭較高。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 兒童各種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低，新住民家庭較高。

(七)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情況

國小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方式，約有一半是「在家，有大人照顧」占 51.4%，有一半是「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占 50.8%，其餘照顧方式均低 1 成，但需留意的是有 1.3%表示孩子在家，沒有大人照顧，及 0.8%孩子自行處理。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例較高，在家有大人照顧次之，與宜蘭縣的排序略為不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兒童課後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情形居多，其次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與本次調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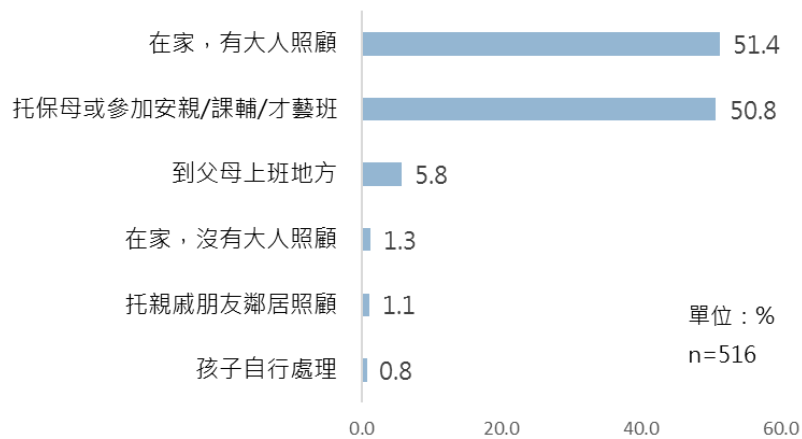


圖115. 國小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方式

將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 男童放學後的照顧方式以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較高(55.4%)，女童則是在家，有大人照顧(55.6%)。

<b>人口密度</b>	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方式以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較高(51.6%、51.8%)，低密度區則是在家，有大人照顧(81.0%)。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非原住民家庭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方式以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較高(51.8%)，原住民家庭則是在家，有大人照顧(54.5%)。

國小兒童在寒暑假的照顧方式，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占 63.8%，其次為「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占 49.7%，再其次依序為「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占 28.3%、「參加校外的夏令營等活動」占 11.5%及「到父母上班地方」占 11.4%，其餘照顧方式則低於 1 成，同樣需留意的是有 2.3%表示孩子在家但沒有大人照顧及 2.0%是孩子自行處理。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全國及 106 年調查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次之，與本次調查的排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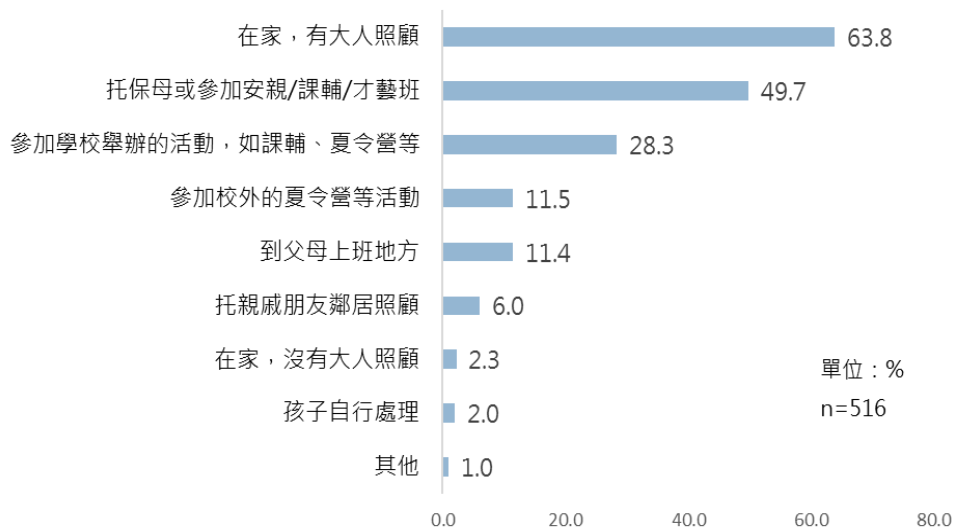


圖116. 國小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

將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各年級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的比例，以 4~6 年級較高(34.6%)，1~3 年級較低(22.5%)。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以羅東中心較高(55.7%)，三星中心較低(20.8%);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43.6%)，羅東中心較低(19.9%)。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52.6%)，低密度區較低(4.4%);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49.1%)，高密度區較低(22.9%)。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不論與雙親同住情形為何，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52.5%)，無雙親家庭較低(13.3%);到父母上班地方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9.2%)，無雙親家庭較低(0.0%)。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兒童寒暑假的照顧方式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52.3%)，原住民家庭較低(31.9%)。

針對國小兒童選擇課後或寒暑假的照顧安排的考量原因，主要以「孩子可以獲得課業外的學習」比例較高，占 57.6%，其次依序為「孩子的課業可以加強」占 41.8%、「孩子可以擁有並運用自己的時間」占 28.2%、「接送便利」占 20.9%。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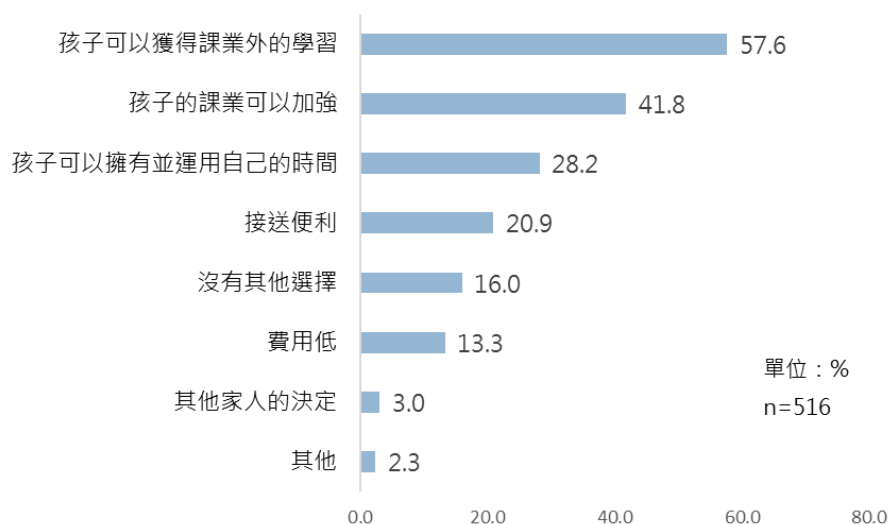


圖117. 選擇國小兒童放學後及寒暑假照顧方式的考量因素

將選擇國小兒童放學後及寒暑假照顧方式的考量因素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讀 年 級</b>	各年級兒童照顧者選擇國小兒童放學後及寒暑假照顧方式的考量因素皆以孩子可以獲得課業外的學習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孩子可以擁有並運用自己的時間的比例，以 4~6 年級較高(34.0%)，1~3 年級較低(22.7%)。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非新住民家庭照顧者選擇國小兒童放學後及寒暑假照顧方式的考量因素以孩子可以獲得課業外的學習的比例較高(59.5%)，新住民家庭則是孩子的課業可以加強(37.3%)。

## 六、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有 93.2% 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國小兒童的安全狀況，進一步針對會擔心者瞭解其不安全的狀況，以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占 81.7%，其次依序為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占 78.1%、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占 65.5%。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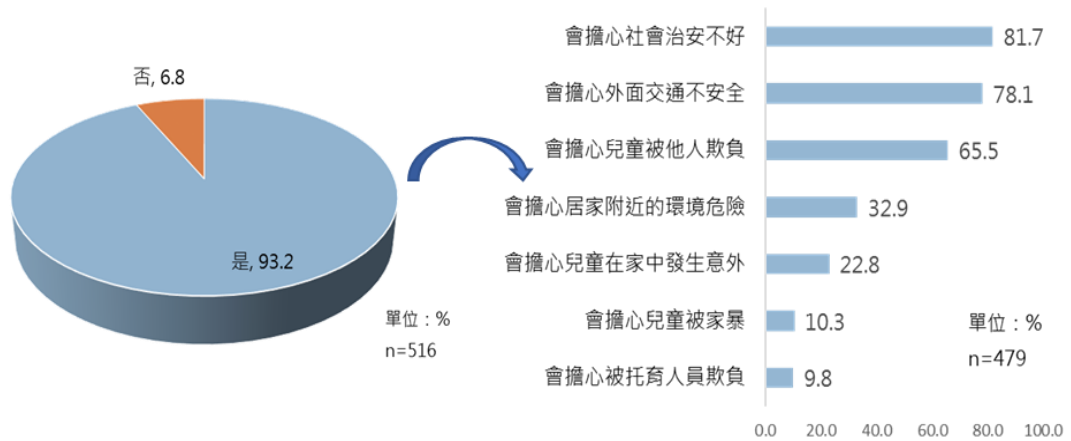


圖118. 主要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

將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不論是男童或女童，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皆以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兒童被他人欺負的比例，以女童較高(36.8%、69.1%)，男童較低(29.3%、62.1%)。
就讀年級	1~3 年級兒童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以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84.4%)，4~6 年級為交通不安全(82.9%)。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中密度區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以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84.1%、81.1%)，低密度區為交通不安全(75.1%)。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皆以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48.3%、31.9%)，非原住民家庭較低(30.7%、21.5%)。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照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皆以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34.7%、24.0%)，新住民家庭較低(11.2%、9.3%)。

七、健康與保健

(一) 國小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

國小兒童平時每天睡眠時數以 8-未滿 9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53.2%，其次是 9-未滿 10 小時占 21.5%及 7-未滿 8 小時占 18.3%，平均約 8.5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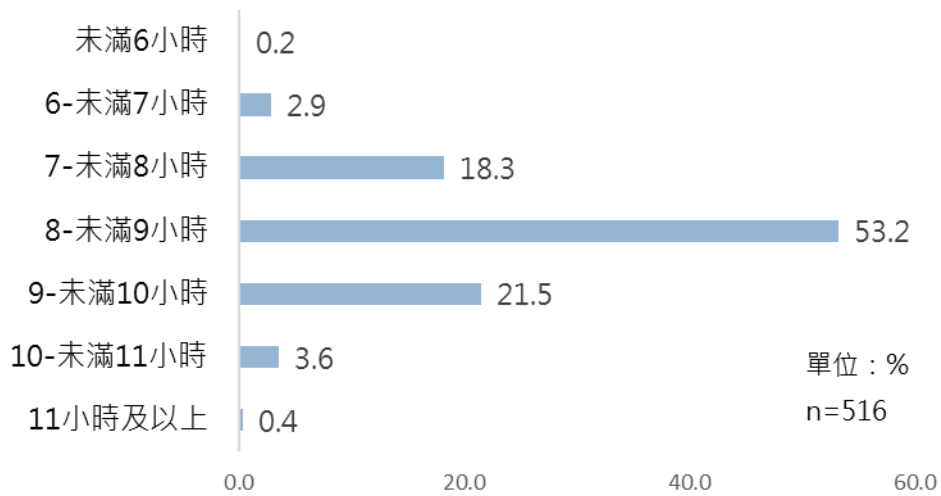


圖119. 國小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

將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 1~3 年級較多，4~6 年級較少。

<b>家庭型態</b>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由少至多依序是祖孫家庭、混合家庭、主幹家庭、核心家庭、單親家庭。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兒童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無雙親家庭較少，單親家庭較多。

(二) 國小兒童用餐狀況

大多數的國小學童過去一周內都有吃早餐，占 98.9%，而有吃早餐的學童中，又以每天(7 天)都有吃的比例最高，占 87.8% (占全體樣本 86.8%)。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國小學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92.3%，高於宜蘭縣的 86.8%。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國小學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86.0%，與本次調查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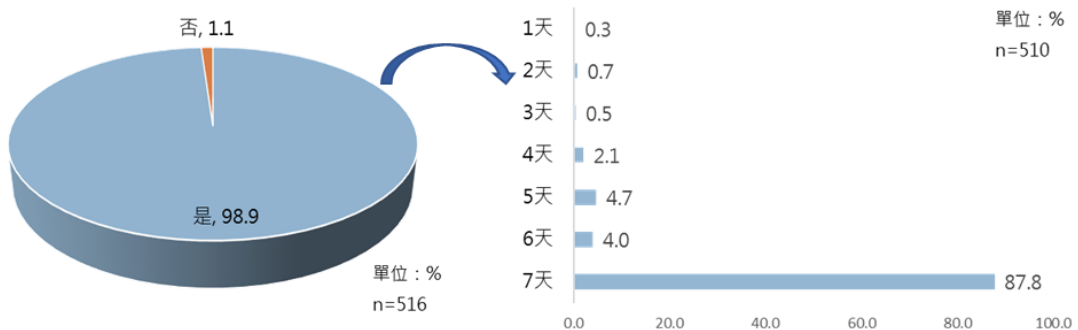


圖120. 國小兒童過去一周吃早餐的狀況

將兒童過去一周是否吃早餐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單親家庭兒童過去一周有吃早餐的比例較高(100.0%)，雙親家庭次之(98.9%)，無雙親家庭較低(90.8%)。
----------------	---

針對過去一周有吃早餐的國小學童，早餐是家人準備的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81.0%，但也有 17.5%是學童自己在外面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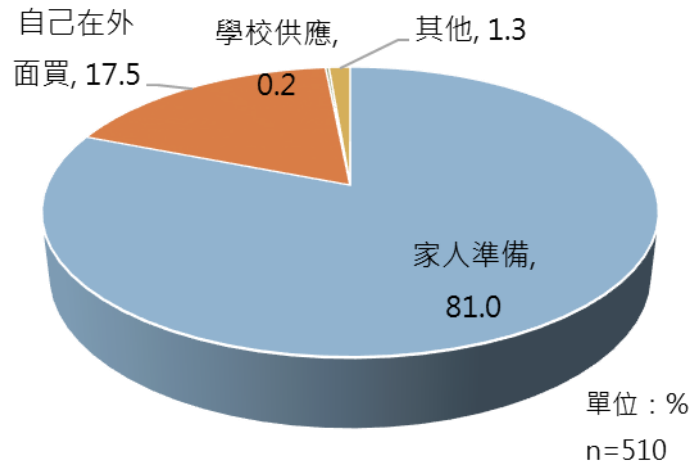


圖121. 國小兒童早餐取得的狀況

將兒童早餐取得的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兒童早餐取得的狀況皆以家人準備的比例較高，兒童自己在外面買的比例以蘇澳中心、三星中心較高(34.5%、31.6%)，羅東中心較低(11.2%)。
<b>人口密度</b>	各區域兒童早餐取得的狀況皆以家人準備的比例較高，兒童自己在外面買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56.5%)，高密度區較低(13.6%)。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兒童早餐取得的狀況皆以家人準備的比例較高，兒童自己在外面買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38.3%)，非原住民家庭較低(14.5%)。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兒童早餐取得的狀況皆以家人準備的比例較高，學校供應的比例以新住民家庭較高(2.8%)，非新住民家庭較低(0.0%)。

在假日、寒暑假等非上學的日子，國小學童午餐多數還是跟家長一起在家吃的比例較高，占 68.5%，其次為家長跟孩子一起在外面吃占 16.2%，故整體跟家長一起吃的比例占 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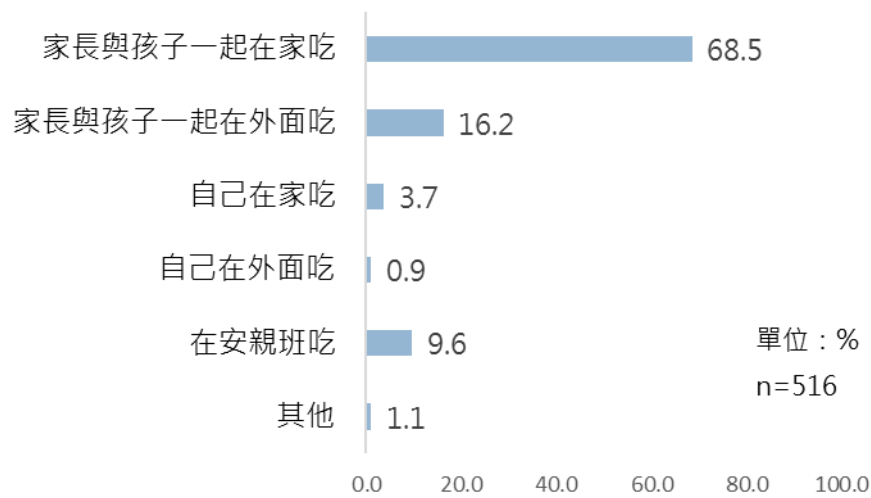


圖122. 假日或寒暑假非上學時，國小兒童午餐的使用狀況

將假日或寒暑假非上學時，國小兒童午餐的使用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假日或寒暑假非上學時，國小兒童午餐的使用狀況皆以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家吃的比例較高，其中以礁溪中心較高(77.4%)，蘇澳中心較低(53.3%)。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假日或寒暑假非上學時，國小兒童午餐的使用狀況皆以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家吃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外面吃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17.0%)，低密度區較低(4.7%)。

此外，國小學童晚餐的使用情形，主要以和家長一起在家吃的比例較高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88.8%，和家長一起在外面吃占 5.5%，整體和家長一起吃晚餐的比例占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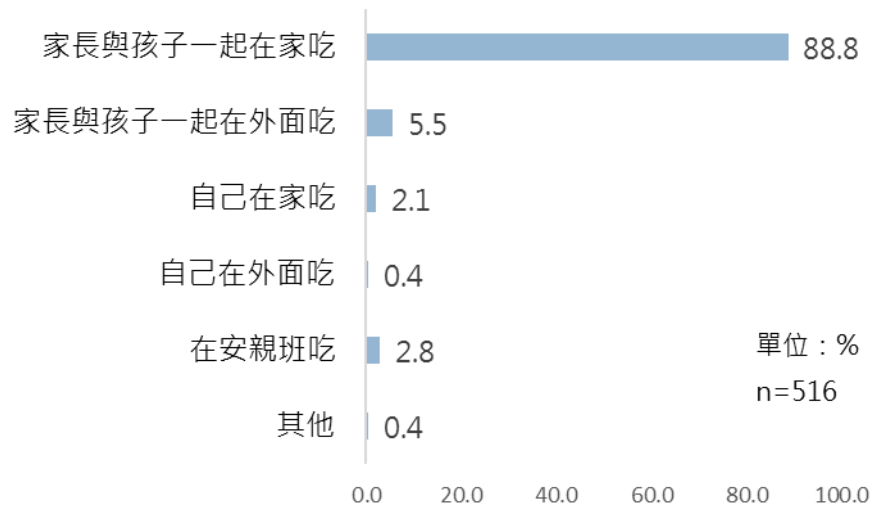


圖123. 國小兒童晚餐的使用狀況

將兒童晚餐的使用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各年級兒童晚餐的使用狀況皆以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家吃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外面吃的比例，以 1~3 年級較高 (7.7%)，4~6 年級較低(3.2%)。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兒童晚餐的使用狀況皆以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家吃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長與孩子一起在外面吃的比例，以中密度區、高密度區較高(5.8%、5.5%)，低密度區較低(0.0%)。

## 八、疾病及就診

37.9%的國小兒童近一年曾有罹患疾病的情形，當中以視力問題的比例最高，占 38.1%，其次依序為過敏占 30.4%、齲齒占 22.8%、流行性感冒占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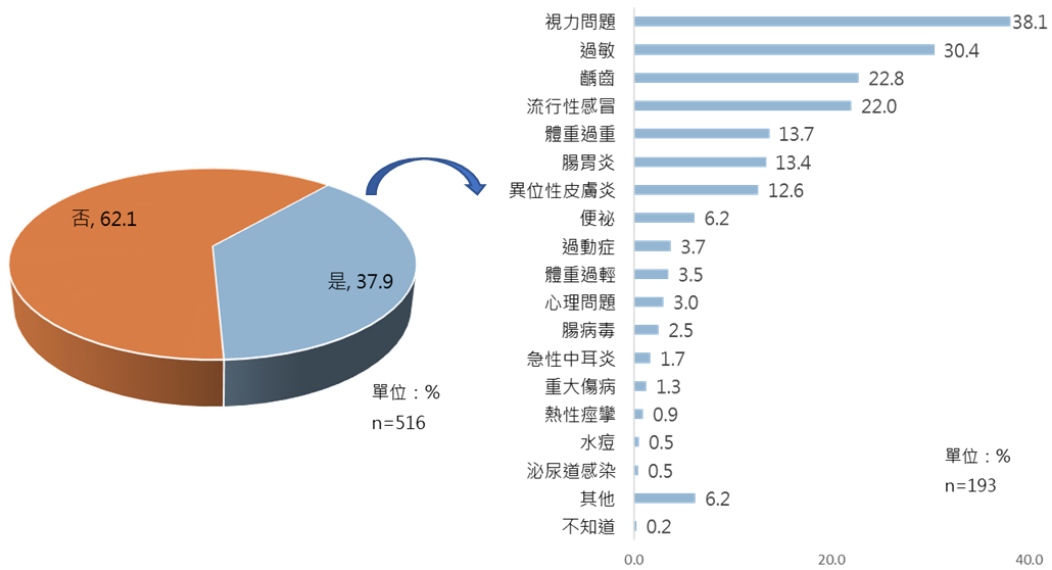


圖124. 國小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

將兒童近一年是否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人口密度</b>	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42.8%)，低密度區較低(17.2%)。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39.3%)，原住民家庭較低(28.2%)。

將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1~3 年級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以過敏的比例較高(38.2%)，4~6 年級為視力問題(47.7%)。
人 口 密 度	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皆以視力問題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流行性感冒的比例，中密度區較高(28.9%)，高密度區較低(13.2%)。(低密度區樣本數較少，不予比較)
家 庭 型 態	核心家庭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以過敏的比例較高(32.8%)，主幹家庭、單親家庭以視力問題的比例較高(40.8%、47.5%)，混合家庭以流行性感冒的比例較高(46.0%)。(祖孫家庭樣本數較少，不予比較)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兒童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皆以視力問題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齲齒的比例，雙親家庭較高(26.0%)，單親家庭較低(3.8%)。(無雙親家庭樣本數較少，不予比較)

國小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主要以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占 84.7%，其次為除孩子很不舒服，否則通常就不就醫也不吃藥占 12.2%，其餘方式均低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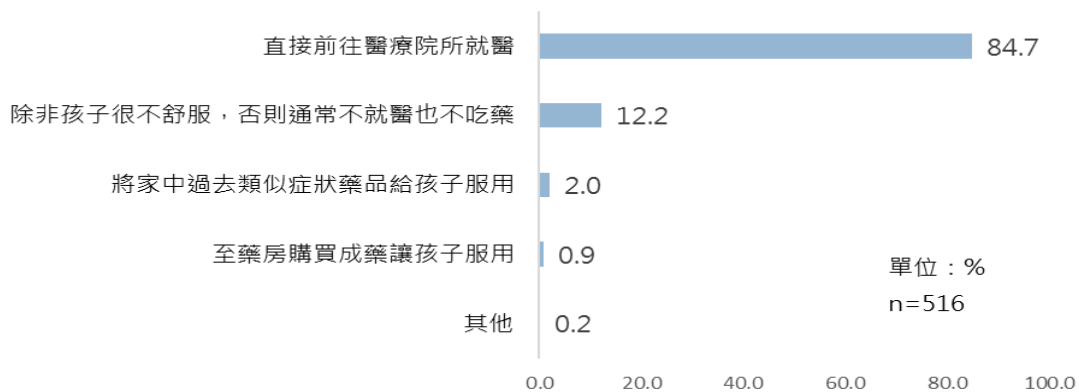


圖125. 國小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

將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祖孫家庭的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為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較低，僅占 35.8%，其他家庭型態皆超過 8 成。
與雙親同住情形	無雙親家庭的兒童身體不舒服時優先處理方式為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較低，僅占 43.5%，雙親、單親家庭皆超過 8 成。

## 九、事故傷害

### (一)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

有 11.7%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當中以撞擊、夾傷的比例較高，占 32.6%，其次依序為動物及昆蟲咬傷占 23.9%、燒燙傷占 21.8% 及跌(墜)落占 17.9%。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國小兒童以撞擊/夾傷居多，與宜蘭縣相同，跌(墜)落次之，與宜蘭縣不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以動物及昆蟲咬傷、跌(墜)落、撞擊夾傷等較多，與本次調查排序略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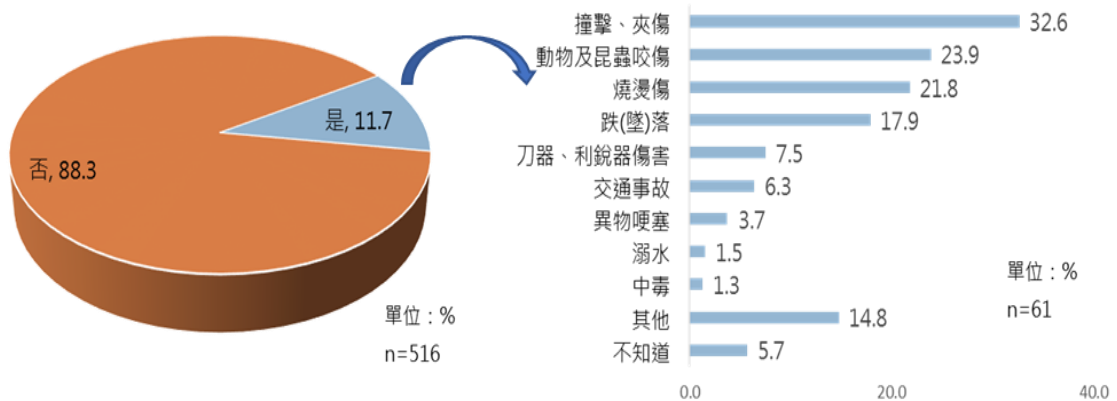


圖126.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



將兒童是否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蘇澳中心所轄區域兒童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比例較高(21.1%)，礁溪中心、宜蘭中心較低(7.7%、9.9%)。
------------------	--

將兒童曾遭受過的重大身體事故傷害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人 口 密 度</b>	高密度區兒童曾遭受過的重大身體事故傷害以撞擊、夾傷的比例較高(49.7%)，中密度區、低密度區則以燒燙傷的比例較高 (24.0%、30.5%)。
----------------	--

## (二) 國小兒童居家安全狀況

在居家安全方面，扣除不適用後，計算各項措施的符合度，完全符合為 3 分，部分符合為 2 分，不符合為 1 分，結果發現以「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塢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2.66 分)符合度較高，其次是「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等，符合度在 2.51~2.56 分之間，符合度較低的是「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1.89 分)，其次是「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2.17 分)。

表20. 國小兒童居家安全狀況符合度

居家安全措施	符合度(分)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塢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	2.66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2.56
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2.54

居家安全措施	符合度(分)
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	2.51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48
兒童活動範圍內的地板，以及浴室、浴缸、廚房等容易積水的空間，能保持平坦、乾淨暢通，並有止滑裝置	2.46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2.45
窗戶、陽台、樓梯等設施，具有防止兒童跌落的設計	2.42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2.41
櫥櫃門、倉庫或貯藏間的門、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2.37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2.32
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	2.17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1.89

註：符合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3 分，分數愈高符合度愈高。

## 十、受教權

有 81.8%表示國小兒童在學校生活並無被同學欺負或不適應的狀況，但仍有 9.8%表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7.6%則是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此外，須關注的是有 1.6%表示孩子在學校被同學欺負。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的比例較高，宜蘭縣此 2 項則排序在第 2、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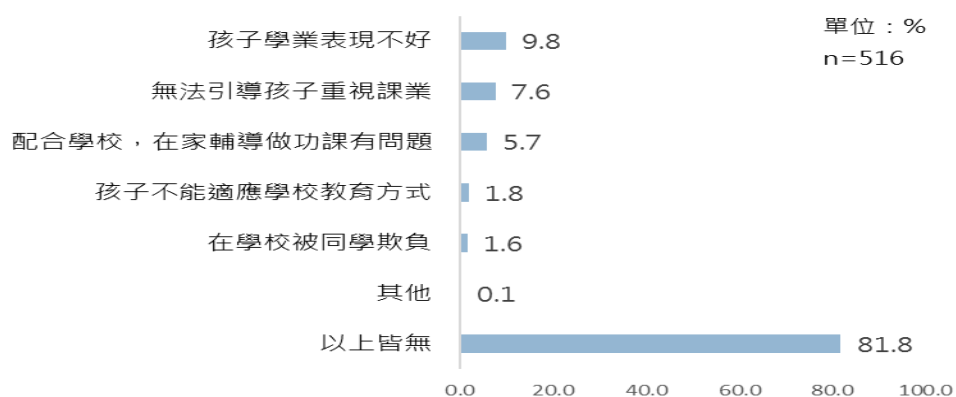


圖127. 國小兒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

將兒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別</b>	男女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皆以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較高，其中男童較高(12.6%)，女童較低(6.8%)。
<b>家庭型態</b>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祖孫家庭兒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皆以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較高(7.9%、8.9%、72.8%)，混合家庭以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的比較高(6.1%)，單親家庭以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的比例較高(13.1%)。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兒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皆以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較高(7.9%、72.2%)，單親家庭以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的比例較高(13.1%)。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兒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皆以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較高，其中新住民家庭較高(15.9%)，非新住民家庭較低(9.4%)。

國小兒童到學校上學的方式，以主要照顧者或親友接送無主，占 90.4%，其次是兒童自行前往占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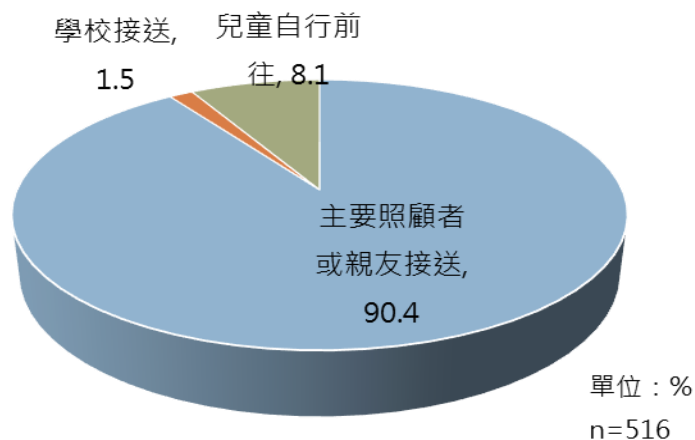


圖128. 國小兒童到學校的方式

將兒童到學校的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兒童到學校的方式皆以主要照顧者或親友接送的比例較高，其中蘇澳中心較低(75.9%)，三星中心次之(83.0%)，其他區域皆超過 9 成。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兒童到學校的方式皆以主要照顧者或親友接送的比例較高(92.6%、92.1%)，低密度區以兒童自行前往的比例較高(60.6%)。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兒童到學校的方式皆以主要照顧者或親友接送的比例較高，其中原住民家庭較低(77.9%)，非原住民家庭較高(92.1%)，此外，原住民家庭兒童自行前往的比例為 19.7%，高於非原住民家庭的 6.5%。

## 十一、休閒育樂

### (一)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情形

國小兒童參與休閒活動的項目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占 56.7%，其次依序為玩手機占 32.9%、登山 / 郊遊 / 露營 / 旅遊等戶外活動占 31.0%、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占 26.3%、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占 21.4%。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國小兒童的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其次是閱讀、球類體育活動、玩手機/平板，可發現與宜蘭縣的排序不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球類體育活動、玩手機居多，與本次調查的排序略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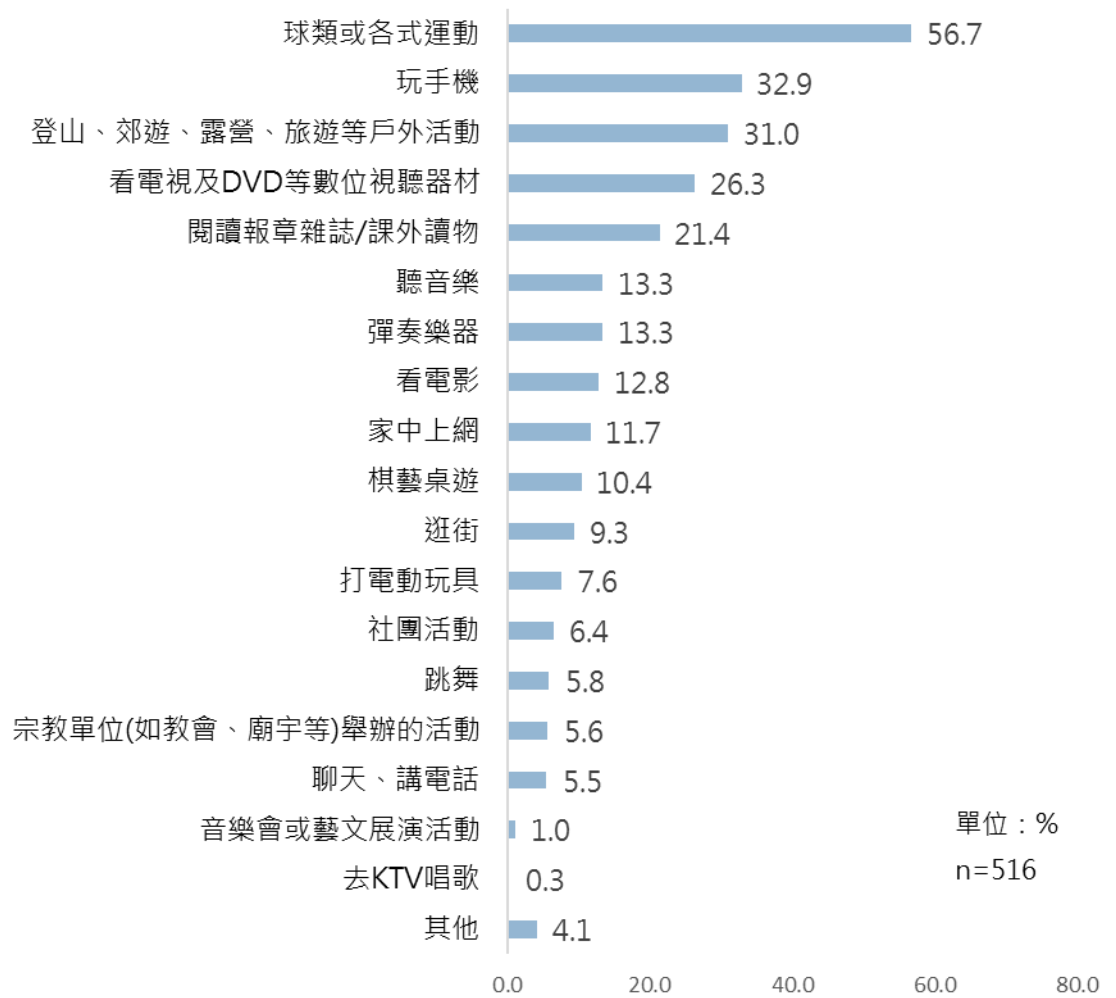


圖129. 國小兒童參與休閒活動的項目

將兒童參與休閒活動的項目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其中男童較高(63.4%)，女童較低(49.5%)，而女童於聽音樂的比例較男童高(19.2%>7.9%)。
就讀年級	各年級兒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聽音樂的比例，以4~6年級較高(17.9%)，1~3年級較低(9.0%)。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兒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宗教單位舉辦的活動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24.6%)，中密度區較低(2.9%)；跳舞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21.7%)，中密度區較低(4.7%)；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29.7%)，低密度區較低(12.8%)。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雙親、單親家庭兒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57.5%、56.4%)，無雙親家庭則以家中上網的比例較高(38.3%)。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兒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22.7%)，原住民家庭較低(12.0%)，此外，原住民家庭兒童於玩手機(40.1%>31.9%)、跳舞(13.1%>4.8%)、宗教單位舉辦的活動(13.2%>4.6%)的比例較非原住民家庭高。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兒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27.5%)，新住民家庭較低(11.6%)，此外，新住民家庭兒童於玩手機(39.4%>32.4%)、看電影(26.2%>11.7%)、家中上網(19.0%>11.1%)、逛街(18.0%>8.6%)的比例較非新住民家庭高。

國小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以 1 至未滿 2 小時的比例較高 (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 )，占 49.7%，其次是未滿 1 小時占 28.0 及 2 至未滿 4 小時占 18.7%。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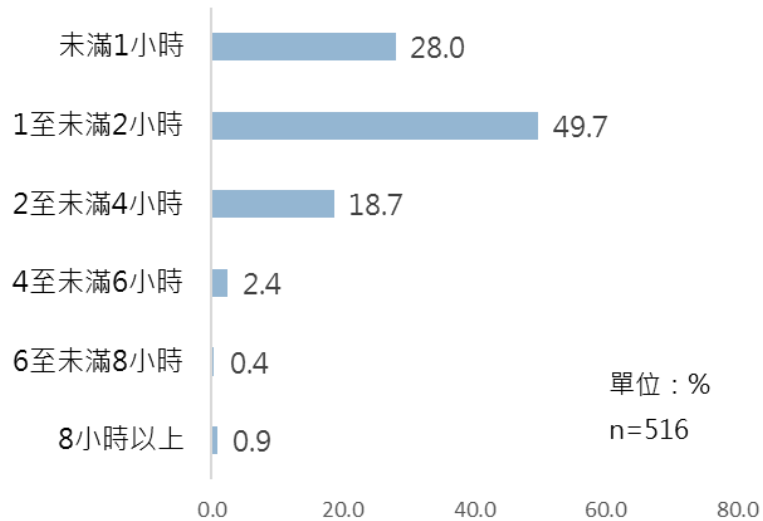


圖130. 國小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

將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由少至多依序是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
人口密度	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以低密度區較多，高密度區較少。

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國小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比例較高，占 72.1%，而有 15.9%表示幾乎不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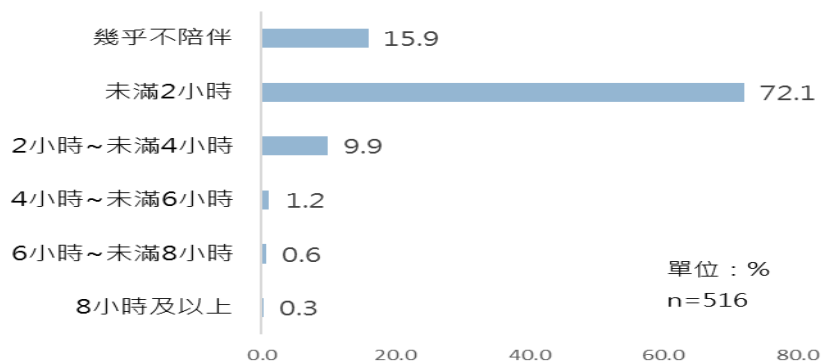


圖131. 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國小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數

將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國小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與雙親同住情形**

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國小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數以無雙親家庭較少，單親家庭較多。

國小兒童主要還是跟父母親及兄弟姊妹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分別是母親占 73.1%、父親占 63.8% 及兄弟姐妹占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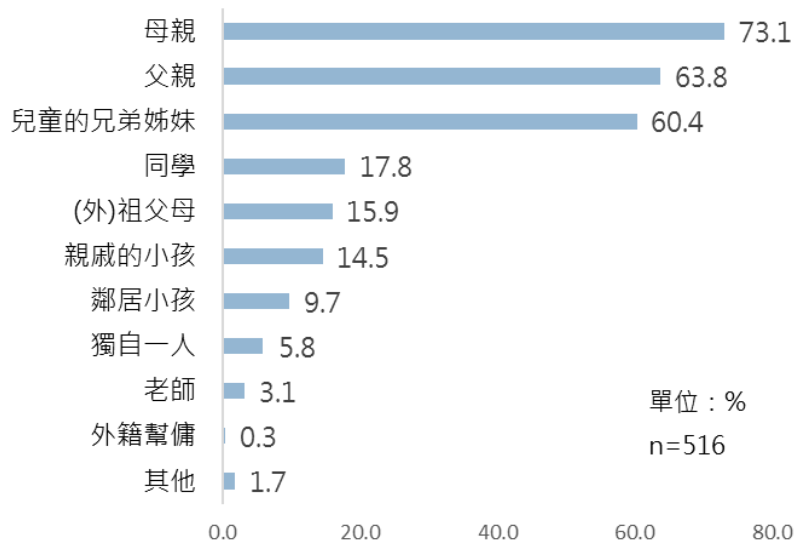


圖132. 國小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玩伴

將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玩伴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女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其中女童較高(78.7%)，男童較低(68.0%)；兒童兄弟姊妹的比例也以女童較高(66.6%)，男童較低(54.6%)。

**就 讀 年 級**

**級**

各年級兒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其中 1~3 年較高(78.5%)，4~6 年級較低(67.3%)；同學的比例以 4~6 年級較高(24.5%)，1~3 年級較低(11.6%)。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兒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父親的比例，三星中心較高(81.6%)，礁溪中心較低(56.9%)；親戚的小孩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26.6%)，蘇澳中心較低(6.2%)。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兒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75.4%、72.3%)，低密度區以兒童的兄弟姊妹較高(65.9%)。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兒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78.8%、75.4%、78.3%、52.1%)，祖孫家庭以(外)祖父母的比例較高(60.1%)。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兒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77.9%、52.1%)，無雙親家庭以兒童的兄弟姊妹比例較高(57.6%)。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兒童休閒活動的玩伴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兒童的兄弟姊妹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62.7%)，新住民家庭較低(31.0%)。

(二)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看法

超過半數以上的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不足夠的比例占 73.8%(非常不足夠 21.4%、有些不足夠 52.4%)，有 26.2%表示足夠(有些足夠 22.2%、非常足夠 4.0%)。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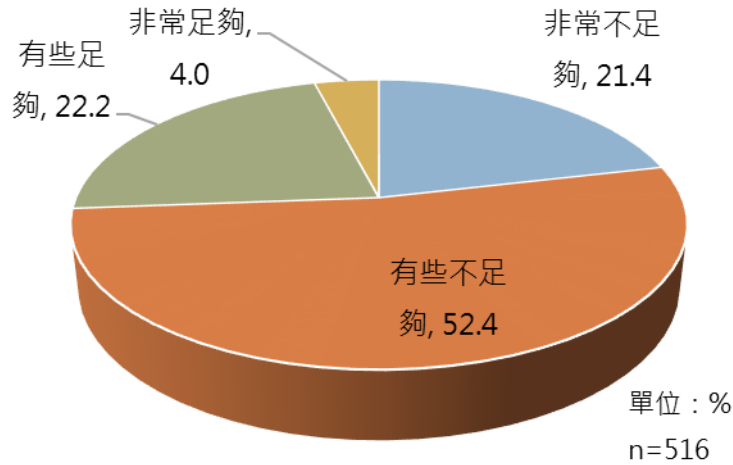


圖133. 主要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足夠程度

將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的足夠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結果
男童	男童的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較不足夠。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考量因素以設施安全的比例最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87.1%，其次依序是設施多樣化占 63.1%、設施距離近占 45.3%、交通便利占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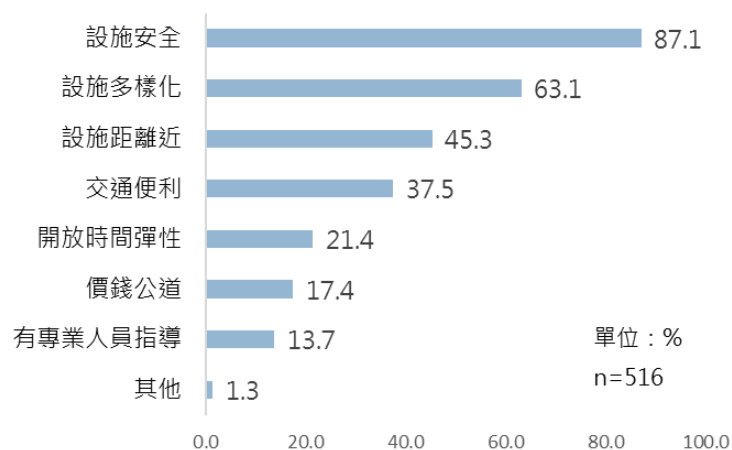


圖134. 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

將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的考量因素皆以設施安全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設施多樣化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低(43.3%)，其他區域皆超過 6 成；價錢公道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31.8%)，其他區域皆未達 2 成；設施距離近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58.8%)，蘇澳中心較低(38.3%)。
------------------	--

## 十二、福利服務

### (一) 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知道的比例最高，占 93.3%，其次依序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占 86.8%、「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占 79.1%、「親子館」占 79.0%、「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占 76.3%及「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占 72.4%。而知悉度未達 3 成的有「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占 29.7%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占 24.4%。

表21.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

福利服務與措施	知道%	不知道%
113 婦幼保護專線	93.3	6.7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86.8	13.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79.1	20.9
親子館	79.0	21.0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6.3	23.7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2.4	27.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69.6	30.4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68.8	31.2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68.4	31.6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66.2	33.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6.0	34.0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62.9	37.1

福利服務與措施	知道%	不知道%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61.3	38.7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59.7	40.3
家事服務中心	52.9	47.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47.4	52.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46.4	53.6
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44.3	55.7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43.4	56.6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42.0	58.0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41.4	58.6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40.9	59.1
家外安置服務	35.7	64.3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33.3	66.7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29.7	70.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24.4	75.6

將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 ( 知道多少項措施 ) 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由多至少依序是三星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
人口密度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低密度區較多，高密度區較少。
與雙親同住情形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雙親、無雙親家庭較多，單親家庭較少。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非新住民家庭較多，新住民家庭較少。

## (二) 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以「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使用率最高，占 60.5%，其次依序為「親子館」占 38.7%、「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占 29.6%、「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占 25.7%、「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占 21.3%。

表22.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

福利服務與措施	有使用%	沒使用%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60.5	39.5
親子館	38.7	61.3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29.6	70.4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25.7	74.3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21.3	78.7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16.4	83.6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6.0	84.0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5.3	84.7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14.7	85.3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14.5	85.5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13.9	86.1
家事服務中心	13.7	86.3
家外安置服務	13.7	86.3
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13.7	86.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2	86.8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12.6	87.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2.4	87.6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11.9	88.1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11.7	88.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11.3	88.7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1.2	88.8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0.5	89.5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10.2	89.8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9.1	90.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8.6	91.4
113 婦幼保護專線	7.0	93.0

將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 ( 使用多少項措施 ) 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由多至少依序是三星中心、礁溪中心、蘇澳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
人口密度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低密度區較多，高密度區較少。

家庭型態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由多至少依序是祖孫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混合家庭、核心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無雙親家庭較多，單親次之，雙親家庭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原住民家庭較多，非原住民家庭較少。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新住民家庭較多，非新住民家庭較少。

### (三) 主要照顧者曾使用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幫助度

針對使用過某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受訪者，了解使用後對其幫助，非常有幫助為 5 分，有幫助為 4 分，無意見為 3 分，沒有幫助為 2 分，完全沒幫助為 1 分，計算幫助度分數，分數愈高代表該項福利服務與措施對其幫助愈大。

由於部分福利服務與措施僅適用於少數有需求的民眾，故樣本數較少，使用後對其幫助度僅供參考，針對使用過的樣本數超過 30 筆的福利服務與措施中，幫助度較高的是親子館(4.39 分)，其次依序是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4.37 分)、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33 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4.24 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4.18 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4.12 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4.06 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4.05 分)等，其他皆未達 4 分。

表23. 國小兒童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使用後的幫助度

福利服務與措施	幫助度	樣本數
親子館	4.39	158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4.37	271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33	63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4.24	6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18	40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4.12	10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06	4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4.05	34

##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福利服務與措施	幫助度	樣本數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3.99	3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3.97	5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97	49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3.95	36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3.95	31
家事服務中心	3.93	37
<b>113 婦幼保護專線</b>	3.88	3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3.88	27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3.86	32
<b>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b>	3.79	31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3.79	3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3.75	29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3.74	27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3.68	26
家外安置服務	3.67	25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3.66	28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3.63	26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3.54	21

註：幫助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

### (四)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之困難

53.6%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表示在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是有困難的，進一步瞭解其困難的原因，主要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67.8%，其次是申請過程繁瑣複雜占 51.5% 及親子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占 51.4%。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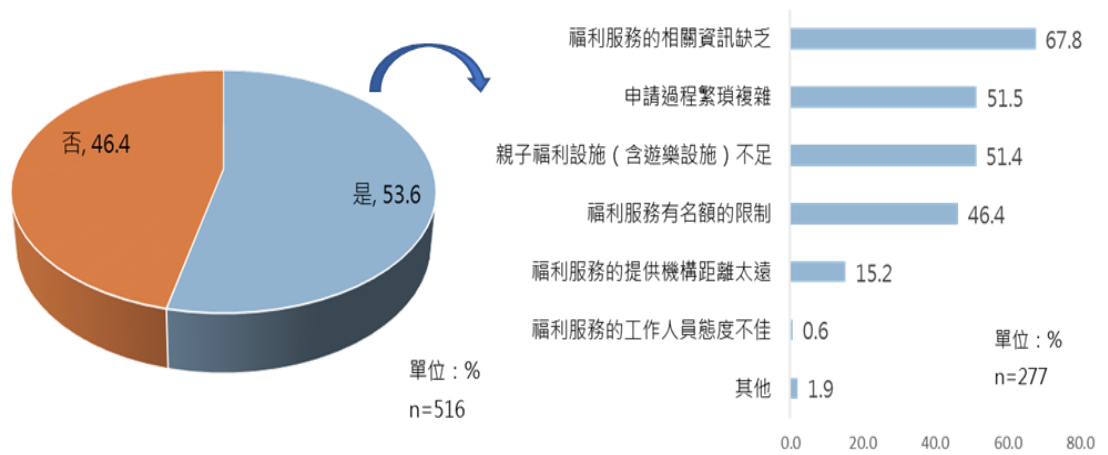


圖135.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之困難

將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之困難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人口密度

各區域照顧者使用政府各項兒童福利之困難皆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例較高，其中以低密度區較高 (91.0%)，高密度區較低 (64.6%)；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 (48.2%)，高密度區較低 (6.9%)。

(五)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占 64.3%，其次依序為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戲設施占 58.7%、生育津貼占 51.6%。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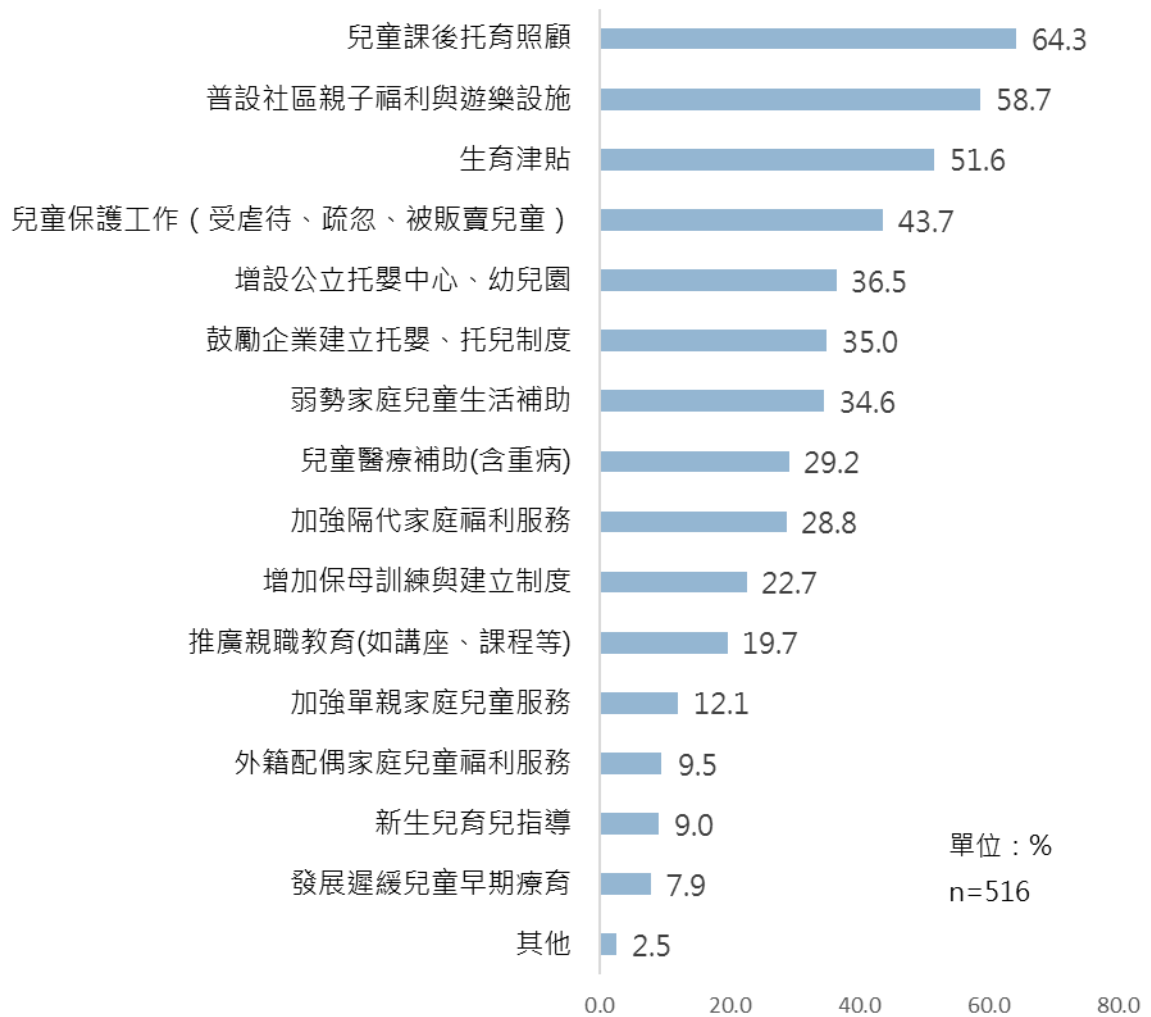


圖136.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將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讀 年 級	<p>各年級兒童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皆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生育津貼、兒童保護工作（受虐待、疏忽、被販賣兒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的比例，1~3 年級較高(40.5%、57.0%、49.1%、64.1%)，4~6 年級較低(28.3%、45.9%、37.9%、53.0%)。</p>
人 口 密 度	<p>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兒童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皆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66.0%、64.2%)，低密度區以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較高(69.9%)。</p>
家 庭 型 態	<p>核心家庭、混合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65.4%、65.1%)，主幹家庭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65.4%)，單親家庭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的比例較高(66.9%)，祖孫家庭以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的比例較高(90.5%)。</p>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p>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65.2%、86.0%)，單親家庭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的比例較高(66.9%)。</p>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p>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皆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非原住民家庭較高(38.5%、36.7%)，原住民家庭較低(22.3%、22.5%)；原住民家庭較非原住民家庭高的項目為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67.8%&gt;57.4%)、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38.5%&gt;27.9%)。</p>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非新住民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64.9%)，新住民家庭則以兒童保護工作(受虐待、疏忽、被販賣兒童)的比例較高(57.2%)；此外，新住民家庭於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的比例為 44.7%，高於非新住民家庭(6.6%)。

(六)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接收兒童相關訊息的管道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占 77.8%，其次依序為幼兒園/學校占 69.6%、親友占 43.5%、電視占 30.1%，此外，有 3.0%則表示從未獲得兒童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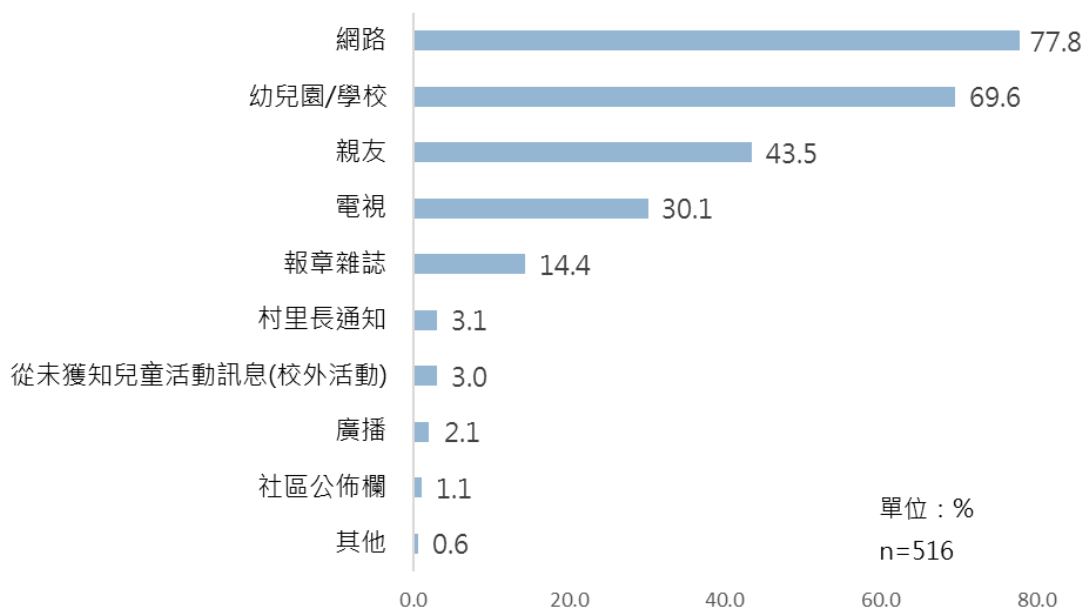


圖137.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

將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羅東中心、礁溪中心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78.3%、81.5%、79.2%)，蘇澳中心、三星中心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80.4%、74.3%)。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中密度區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78.4%、78.1%)，低密度區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82.7%)。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祖孫家庭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83.5%、80.2%、76.2%、82.8%)，單親家庭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71.5%)。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81.7%)，單親家庭、無雙親家庭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71.5%、70.3%)。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79.9%)，原住民家庭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80.6%)。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非新住民家庭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以網路的比例較高(79.5%)，新住民家庭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69.6%)。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則以幼兒園/學校比例最高，占 74.9%，其次依序是政府單位的社群網絡，如 FB 粉絲團、LINE 群組等占 59.6%、手機簡訊通知占 50.6%、網路新聞占 39.1%及電視新聞占 39.0%。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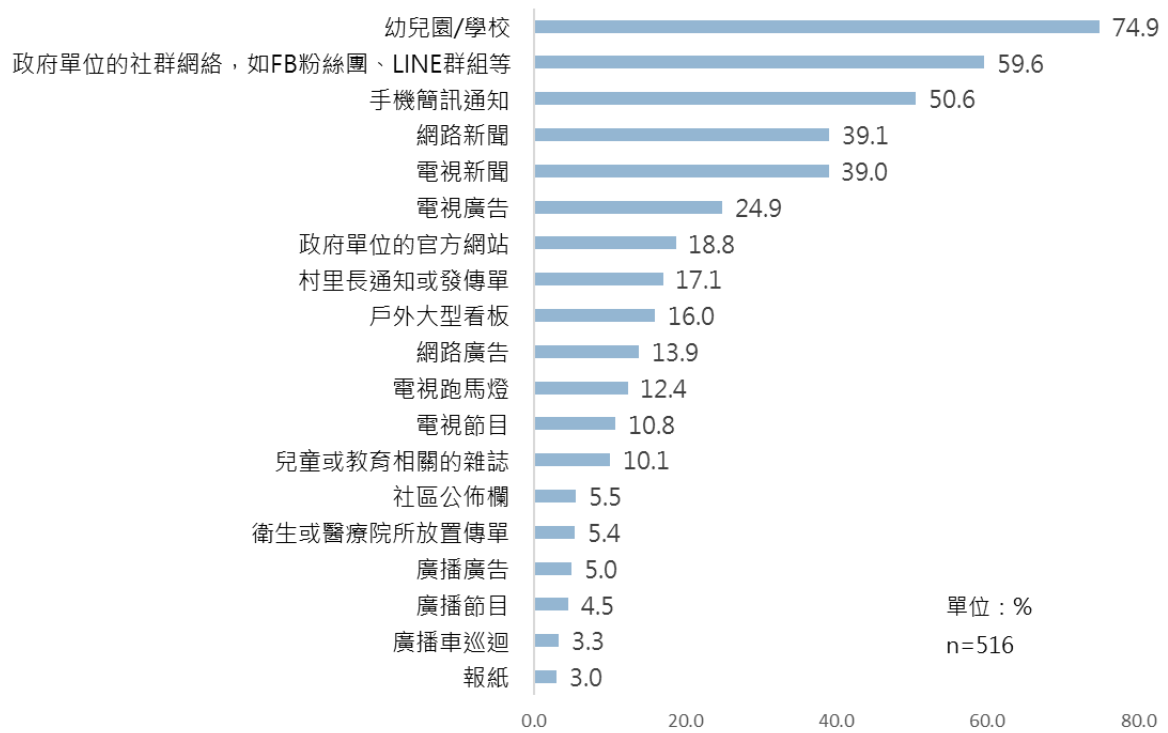


圖138. 國小兒童主要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

將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皆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網路廣告，三星中心較高(30.0%)，蘇澳中心較低(5.8%)；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35.5%)，礁溪中心較低(14.1%)。
<b>人口密度</b>	各區域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皆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52.9%)，中密度區、高密度區較低(15.9%、16.1%)；社區公佈欄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40.5%)，高密度區較低(3.7%)。

**與雙親同住情形**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皆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政府單位的官方網站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57.1%)，雙親、單親家庭較低(17.9%、18.6%)；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42.4%)，雙親、單親家庭較低(16.4%、17.7%)；政府單位的社群網絡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62.0%)，無雙親家庭較低(36.4%)。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照顧者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皆以幼兒園/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網路新聞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41.0%)，原住民家庭較低(25.3%)。

## 柒、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 一、兒少人口概況

#### (一) 性別

本次調查的少年中，男性占 52.0%，女性占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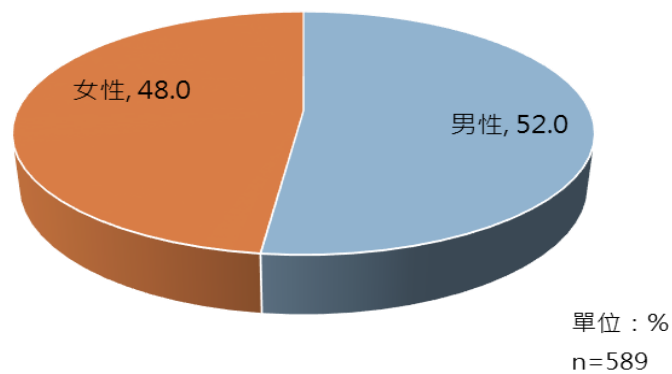


圖139. 少年性別

#### (二) 就學階段

本次調查的少年中，就讀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占 48.4%，就讀高中(含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占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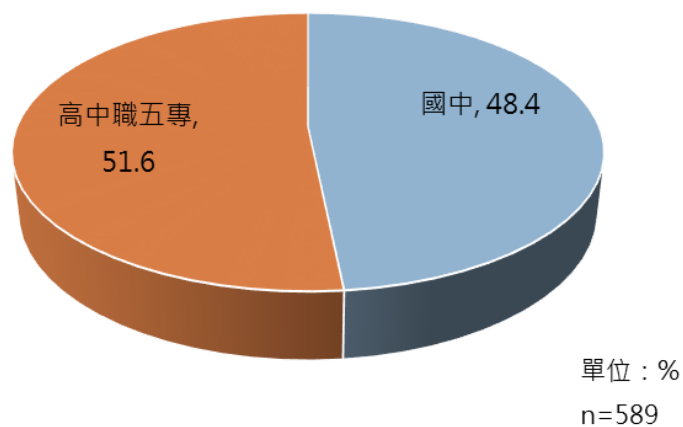


圖140. 少年就學階段

(三) 居住區及社福區域

本次調查的少年中，居住區域以宜蘭市的比例較高，占 25.9%，其次是羅東鎮占 14.4%，再其次是冬山鄉占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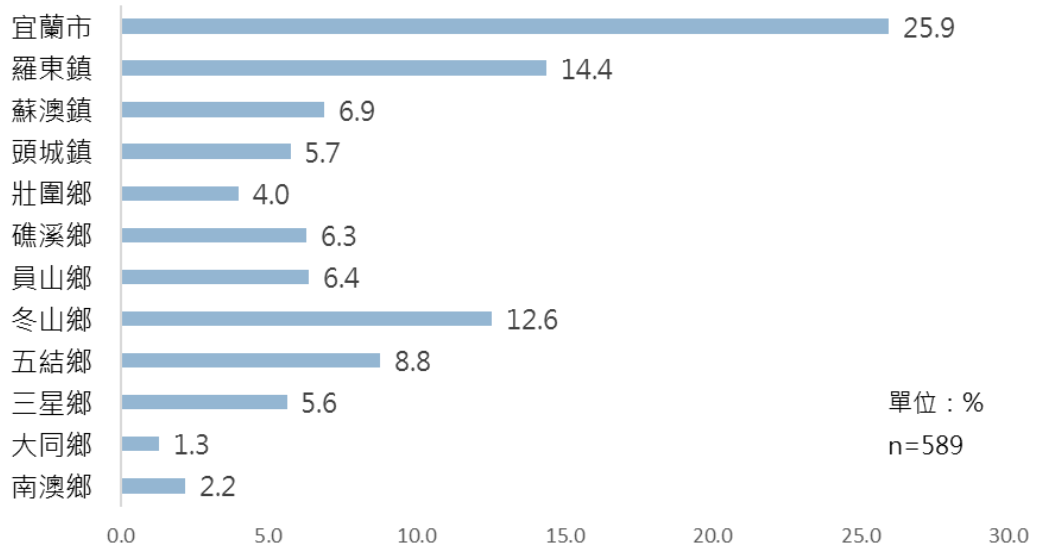


圖141. 少年居住區域

若以居住地按宜蘭縣社福地區來觀察，以羅東的比例較高，占 35.7%，其次是宜蘭占 32.3%，比例最低的是三星占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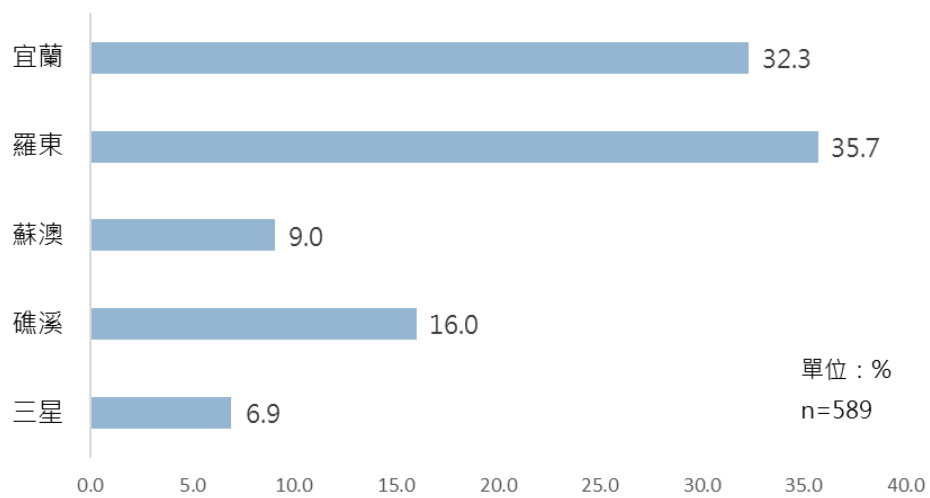


圖142. 少年居住地依社福地區分



若依據人口密度區分，本次調查少年居住在中密度區的比例較高，占 56.2%，其次為高密度區占 40.3%，低密度區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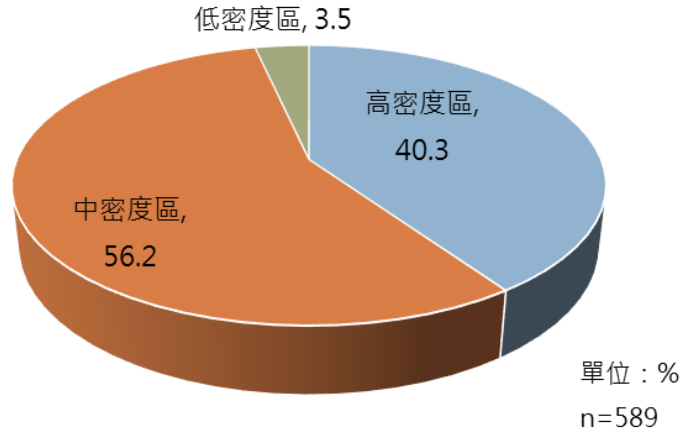


圖143. 少年居住地依人口密度分

## 二、一般性原則

### (一) 少年參與意見的情形

觀察少年參與意見的情形，排除不適用後，計算少年於家中各項決策時的意見被照顧者尊重的程度分數，照顧者完全尊重少年意見為 5 分，完全由照顧者決定為 1 分，結果發現尊重度較高的是衣物穿搭的安排(4.44 分)，其次是交友情形(4.39 分)，尊重度較低的是家庭活動的安排(3.64 分)。

表24. 少年參與意見的情形

項目	尊重度(分)
衣物穿搭的安排	4.44
交友情形	4.39
家中個人空間的安排	4.22
參與各式活動	4.13
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	4.11
零用錢的運用	4.09
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	3.99

項目	尊重度(分)
飲食的安排	3.94
家庭活動的安排	3.64

說明：尊重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分數愈高尊重度愈高。

將少年參與意見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參與各式活動、零用錢的運用、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家庭活動的安排、飲食的安排、家中個人空間的安排等尊重度皆以高中職較高(4.24 分、4.17 分、4.10 分、4.18 分、3.81 分、4.13 分、4.32 分)，國中較低(4.01 分、4.00 分、3.89 分、4.03 分、3.45 分、3.74 分、4.12 分)。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生活作息時間安排的尊重度以礁溪中心較高(4.18 分)，三星中心較低(3.65 分)；家中個人空間安排的尊重度以蘇澳中心較高(4.50 分)，三星中心較低(3.80 分)。
家 庭 型 態	書籍文具及玩具購買的尊重度以混合家庭較高(4.39 分)，核心家庭較低(4.09 分)。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參與各式活動的尊重度以新住民家庭較高(4.31 分)，非新住民家庭較低(4.10 分)。

## (二) 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及校外社團活動的情形

近一年少年有 36.7% 表示曾參與過志願服務且擔任志工，服務時數又以未滿 4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10.5%。針對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少年了解其參與的類型，以環保類的比例較高，占 38.0%，其次依序是文化類占 28.5%、宗教類占 23.9%。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有參與志願服務者占 46.3%，較宜蘭縣高，服務類型以社區服務較多，與宜蘭縣的排序不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曾參與的志願服務以社區服務較多，文化類次之，其中社區服務於本次調查降至第 4 多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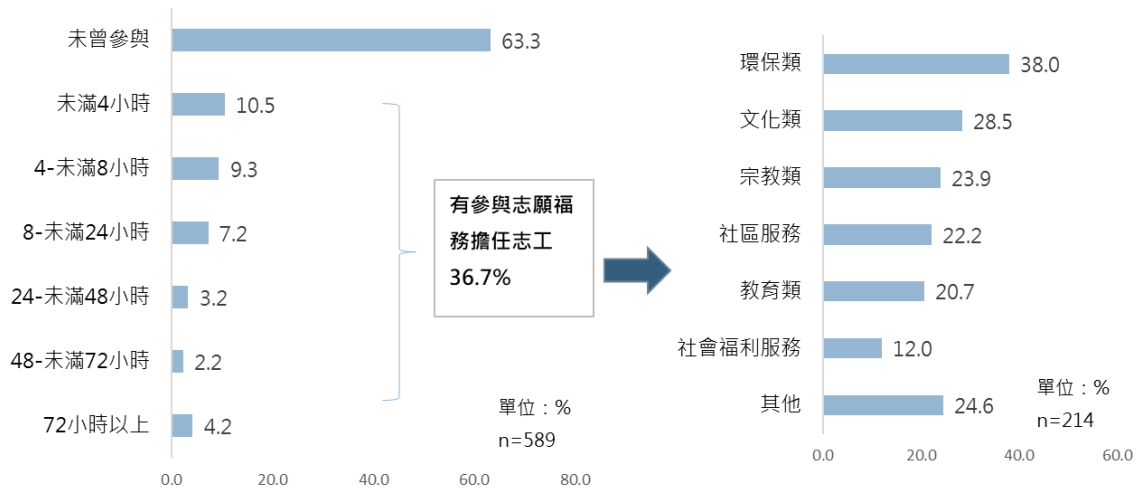


圖144. 少年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情形

將少年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高中職少年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較多，國中較少。
人 口 密 度	少年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以高密度區較多，低密度區較少。

約有半數的少年(52.6%)近一年並未參加過社區附近或校外的社團活動，而另一半有參加者，則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如:去圖書館看書、到運動場地打球等)的比例較高，占 32.5%，其次是校外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如:大學營隊、校外樂團、球隊等)占 15.4%。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全國及 106 年時少年參與校外活動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較多，校外社團所舉辦的活動次之，本次宜蘭縣排序相同。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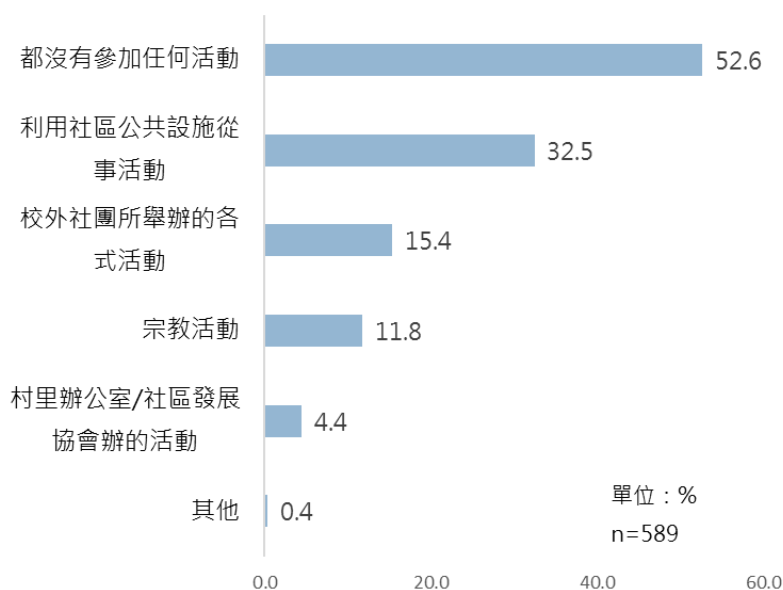


圖145. 少年近一年參加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情形

將少年近一年參加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少年近一年參加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情形皆以沒有參加的比例較高，其次皆是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差異較大的是宗教活動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26.7%)，宜蘭中心較低(7.9%);此外，沒有參加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61.8%)，蘇澳中心較低(44.4%)。
<b>人口密度</b>	各區域少年近一年參加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情形皆以沒有參加的比例較高，其次高密度區、中密度區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5.2%、31.6%)，低密度區為宗教活動(31.7%)。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少年近一年參加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情形皆以沒有參加的比例較高，其次非原住民家庭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3.4%)，原住民家庭為宗教活動(36.9%)。

###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少年近一年參加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的情形皆以沒有參加的比例較高，其次皆是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其中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33.9%)，新住民家庭較低(22.9%)；此外，沒有參加的比例以新住民家庭較高(65.8%)，非新住民家庭較低(50.7%)。

### 三、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僅有 2.1%的少年表示沒有使用網路 ( 97.9%有使用網路 )，而平均每天上網時間以 5 個小時以上的比例較高，占 22.3%，算是相當高的小時數，其次是 2~未滿 3 小時占 21.7%。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有使用網路者占 98.9%，較宜蘭縣略高，每天上網時數以 1 至未滿 4 小時居多，而宜蘭縣則以 5 個小時以上的比例較高。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每天上網 2 小時以上者占 6 成 9，本次已升至 7 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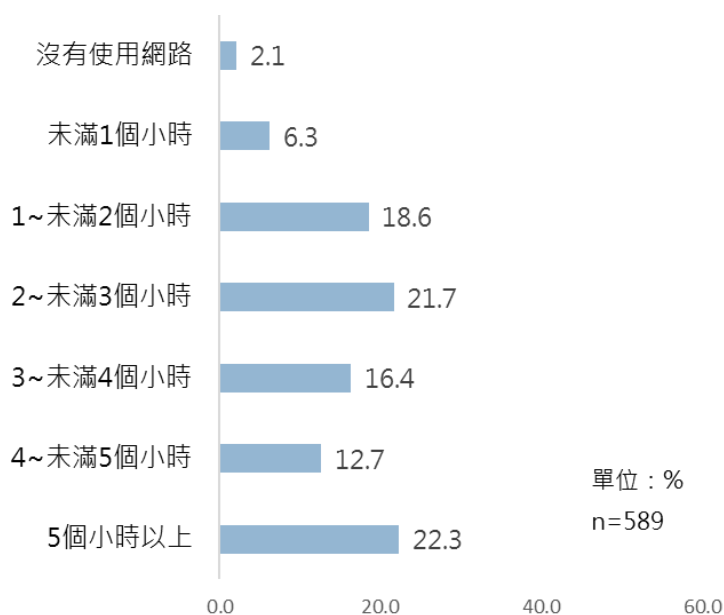


圖146. 少年每天上網時數

將少年每天上網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少年每天上網時數以高中職較多，國中較少。
家 庭 型 態	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由少至多依序是混合家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祖孫家庭、單親家庭。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少年每天上網時數以雙親家庭較少，單親家庭較多。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少年每天上網時數以非新住民家庭較少，新住民家庭較多。

而少年最常使用網路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占 68.8%，其次依序為玩線上遊戲占 53.7%，聽音樂占 50.6%、即時通訊軟體占 33.5%，多數上網還是以休閒娛樂的性質較多。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使用網路主要是聽音樂、看影片、發訊息、玩遊戲等，與宜蘭縣的排序略有不同，宜蘭縣少年看影片、玩遊戲的排序更高。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上網主要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線上遊戲較多，本次則發現看影片及聽音樂的排序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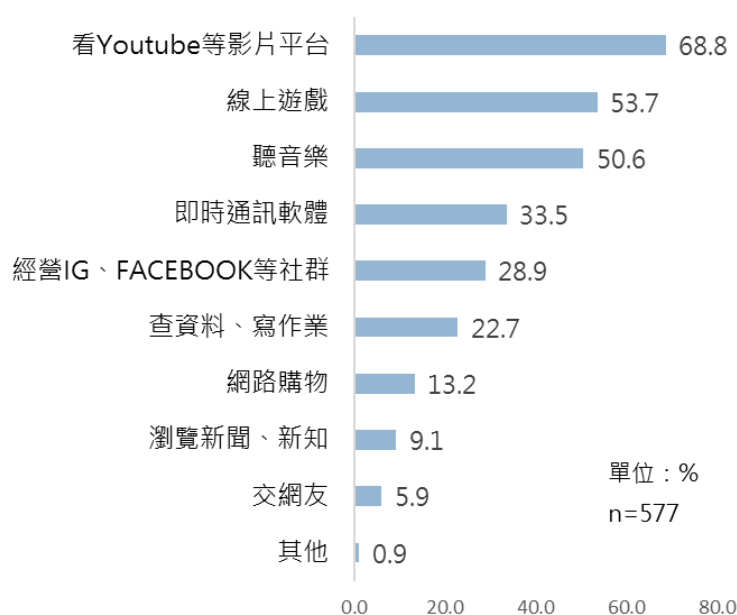


圖147. 少年最常上網的使用行為情形

將少年最常上網的使用行為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別</b>	男性少年最常上網的使用行為是線上遊戲(76.1%)，女性是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66.0%)。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最常上網的使用行為皆以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交網友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4.9%)，無雙親、雙親家庭較低(2.0%、4.0%)。

現代人對於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的依賴度高，少年同樣也是，僅有 2.1%表示都沒有使用任何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而每天幾乎都會使用的前五名依序為 Youtube(88.0%)、Instagram(IG)(75.1%)、Facebook(74.2%)、Line(65.8%)及 Google+(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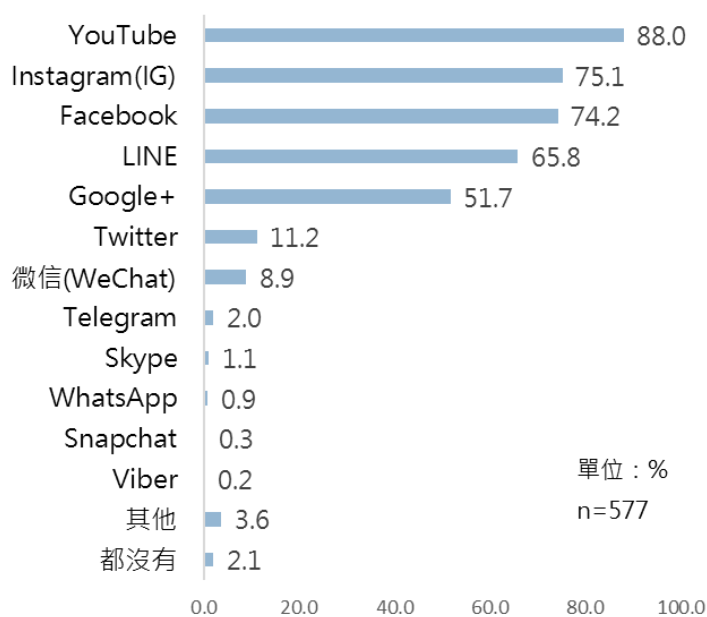


圖148. 少年每天都會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

將少年每天都會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性少年每天都會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皆以 YouTube 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 Instagram(IG)的比例，以女性較高(84.8%)，男性較低(66.2%)。
就學階段	不同就學階段少年每天都會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皆以 YouTube 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 LINE 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77.3%)，國中較低(53.6%)。
家庭型態	不同家庭型態少年每天都會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皆以 YouTube 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 Instagram(IG)的比例，以混合家庭、單親家庭較高(82.9%、82.6%)，核心家庭較低(73.0%)。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少年每天都會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皆以 YouTube 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 LINE 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67.4%)，新住民家庭較低(55.5%)。

在網路使用上主要照顧者(家長)的管理情形，有 43.2%的少年表示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而家長會管理的狀況以「可以讓孩子自由使用內容但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的比例較高，占 34.7%，其次是會規定孩子使用時數占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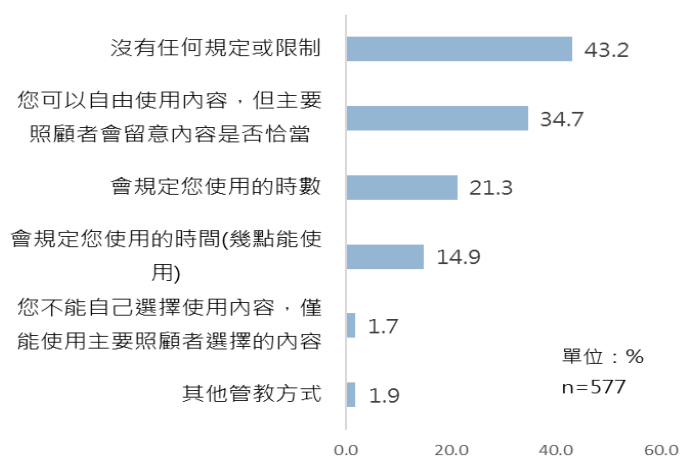


圖149. 主要照顧者對少年使用網路的管教情形



將照顧者對少年使用網路的管教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學 階 段</b>	照顧者對少年使用網路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55.4%)，國中較低(30.1%)。
<b>家 庭 型 態</b>	照顧者對少年使用網路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50.6%)，混合家庭較低(28.1%)。
<b>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b>	照顧者對少年使用網路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50.6%)，雙親家庭較低(41.3%)。

有 34.8%的少年表示沒有與主要照顧者發生關於網路使用上的衝突，但偶爾發生衝突約占一半(56.0%)，須留意有 2.6%是幾乎每次都會發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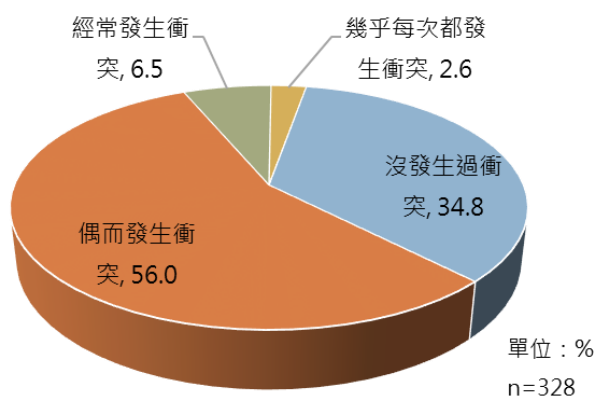


圖150.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在使用網路時發生衝突的狀況

將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在使用網路時發生衝突的頻率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在使用網路時發生衝突的頻率由低至高依序是蘇澳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宜蘭中心、羅東中心。
------------------	---

#### 四、親職及家庭教育

##### (一) 少年父母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

觀察少年的父親、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均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各占 49.1%~56.3%，其次也都是混合型，各占 24.2%~33.0%。而父親在權威型的比例略高於其他 2 位，其他主要照顧者則是在忽視型的比例略高於其他 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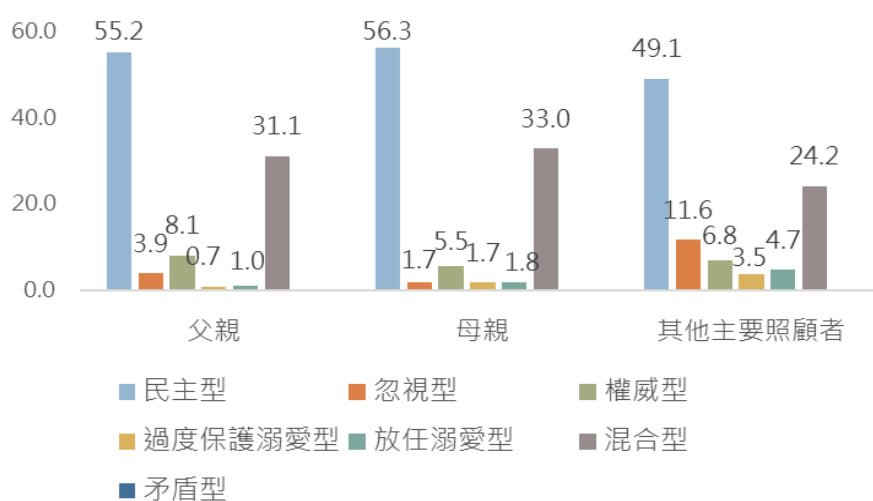


圖151. 少年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型態

將父親的教養型態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不同家庭型態的父親教養方式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其中以祖孫家庭較高(67.1%)，主幹家庭次之(63.7%)，混合家庭較低(43.3%)。
------	---

將母親的教養型態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的母親教養方式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57.1%、62.6%、54.5%、55.7%)，混合家庭以混合型的比例較高(44.9%)。
------	---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母親教養方式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雙親家庭較高(57.4%)，無雙親家庭較低(46.0%)。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母親教養方式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57.5%)，新住民家庭較低(49.0%)。

有 21.6%的少年表示曾因父母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而感到精神或身體受到傷害，當中以精神受過傷害的比例較高，占 15.7%，身體受過傷害的比例為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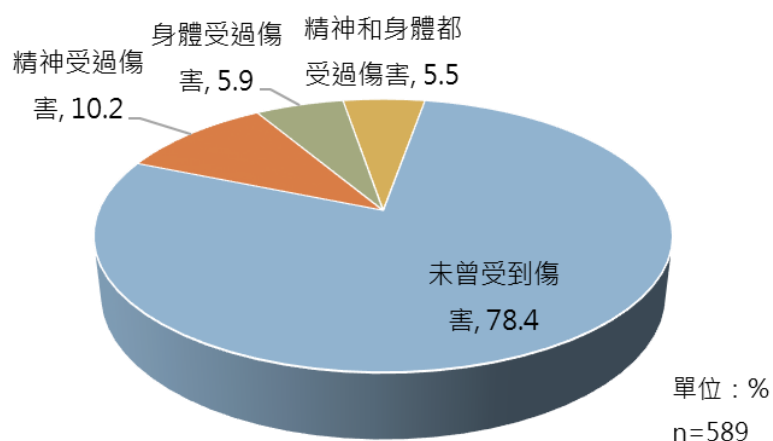


圖152. 少年曾因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而感到傷害的狀況

將少年曾因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而感到傷害的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人口密度</b>	少年曾因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而感到傷害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25.3%)，低密度區較低(17.6%)。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少年曾因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而身體受到傷害的比例以新住民家庭較高(19.9%)，非新住民家庭較低(10.1%)。

當少年與父母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項，發現導致事件的序位均相同，主要以表示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比例較高，分別占 37.6%~46.0%，其次均以課業與升學問題各占 29.2%~30.9%。而母親在生活習慣發生不一致的情況略高於其他 2 位。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全國少年與父母親意見不一致的項目也以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網路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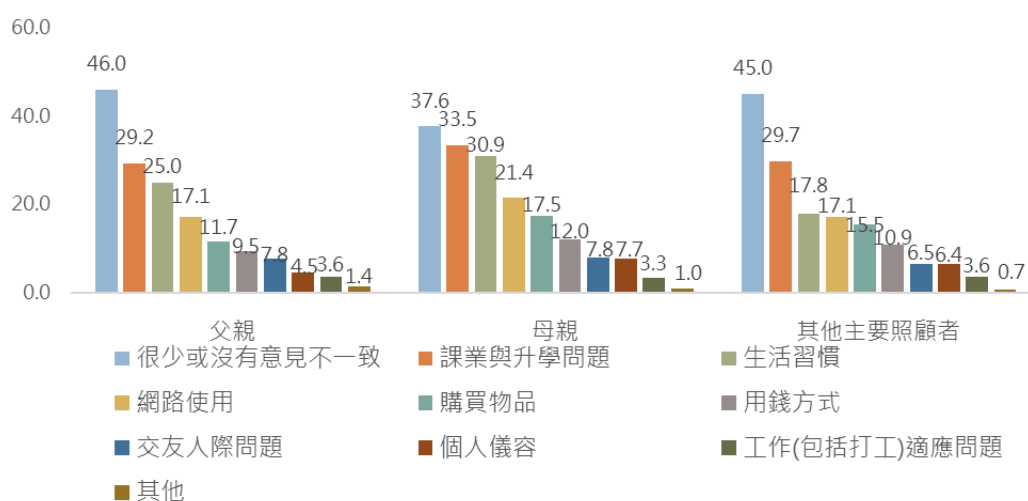


圖153. 少年與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所導致的事件

將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學 階 段</b>	國中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以生活習慣的比例較高(26.2%)，高中職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較高(33.0%)。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少年與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較高(26.8%、32.2%、20.2%、37.2%)，礁溪中心以生活習慣的比例較高(37.7%)。

將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不同就學階段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皆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網路使用的比例，國中較高(28.9%)，高中職較低(14.2%)。
人 口 密 度	高密度區少年與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皆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較高(40.2%)，低密度區以生活習慣的比例較高(42.5%)，中密度區則兩者相近(28.7%)。

將少年與其他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 庭 型 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祖孫家庭少年與其他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以生活習慣的比例較高(41.6%、16.6%、47.2%)，混合家庭、單親家庭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較高(27.7%、32.1%)。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少年與其他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以生活習慣的比例較高(23.3%、41.2%)，單親家庭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較高(32.1%)。

## (二) 少年放學後的狀況

父母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對於少年放學後的行蹤掌握度，有 84.3%表示多數知道放學後孩子的狀況(大多知道占 34.5%、完全知道 49.8%)，但仍有 2.0%表示從來不知道孩子的狀況。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放學後去處的比例達 6 成 4，高於宜蘭縣的 5 成(完全知道的比例)；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的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放學後去處的比例達 5 成 5，高於本次的 5 成(完全知道的比例)。

此外，對於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了解度，有 64.1%表示大多知道孩子的交友狀況(大多知道 41.5%、完全知道 22.6%)，但仍有 3.6%是從來不知道孩子的交友狀況。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狀況的比例達 3 成 3，高於宜蘭縣的 2 成 3 (完全知道的比例)；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的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狀況的比例達 2 成 8，高於本次的 2 成 3 (完全知道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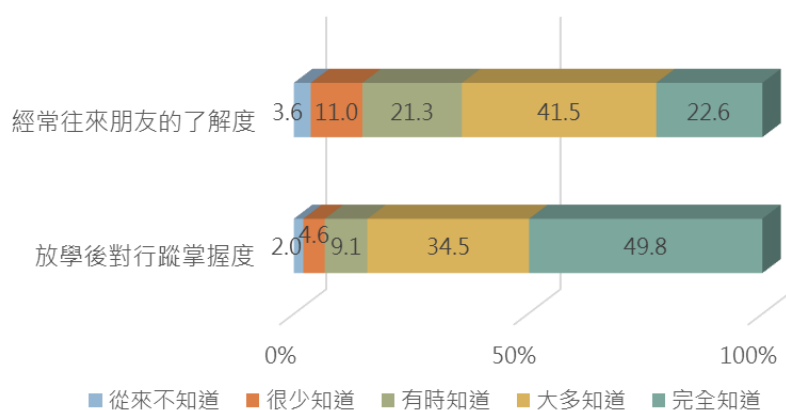


圖154.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及交友狀況的了解度

將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了解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別</b>	女性少年的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的了解度較高，男性較低。
<b>就學階段</b>	國中少年的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的了解度較高，高中職較低。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的了解度由高至低依序是礁溪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的了解度以雙親家庭較高，無雙親家庭較低。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的了解度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原住民家庭較低。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放學後行蹤的了解度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新住民家庭較低。

將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交友狀況的了解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女性少年的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交友狀況的了解度較高，男性較低。
家庭型態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交友狀況的了解度由高至低依序是核心家庭、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父母親及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交友況的了解度以雙親家庭較高，無雙親家庭較低。

## 五、家庭支持

### (一) 同住家人概況

本次調查少年的同住家人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占 84.5%，其次是父親占 79.5%，再其次是少年父母的兄弟姐妹占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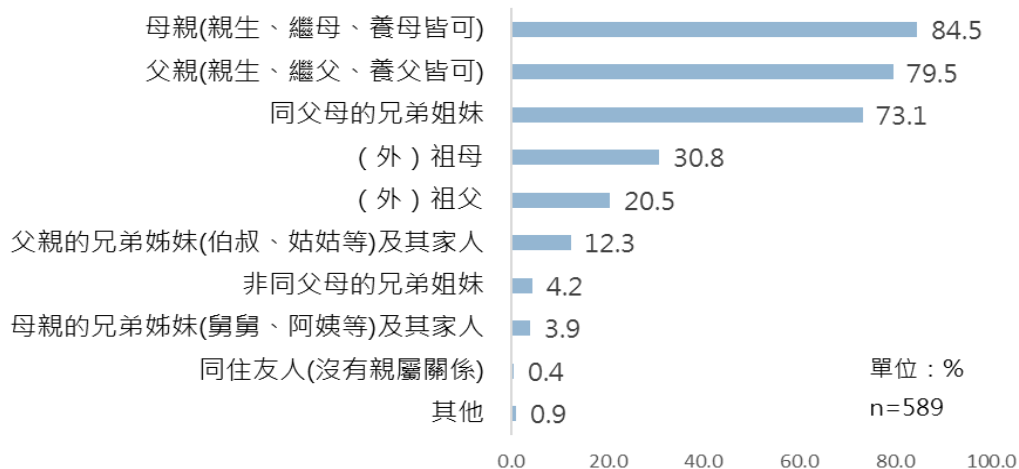


圖155. 少年同住家人概況

將少年同住家人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的同住家人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而國中少年於各類家人的比例皆高於高中職少年，其中同父母的兄弟姊妹(78.4%>62.8%)、(外)祖父(25.2%>16.2%)、父親(83.7%>75.5%)的差異較大。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少年的同住家人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父親的比例，中密度區較高(81.3%)，低密度區較低(66.2%)；父親的兄弟姊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之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24.7%)，高密度區較低(9.9%)；(外)祖母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40.1%)，高密度區較低(26.3%)。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非新住民家庭少年的同住家人以母親的比例較高(84.2%)，新住民家庭以父親的比例較高(87.3%)；新住民家庭於母親、父親、同父母的兄弟姐妹、父親的兄弟姊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非同父母的兄弟姐妹皆高於非新住民家庭，而(外)祖母、(外)祖父、母親的兄弟姊妹(舅舅、阿姨等)及其家人的比例則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進一步針對同住家人剖析，少年與雙親同住占 72.6%，單親同住占 18.8%，但有 8.6%則是沒有與雙親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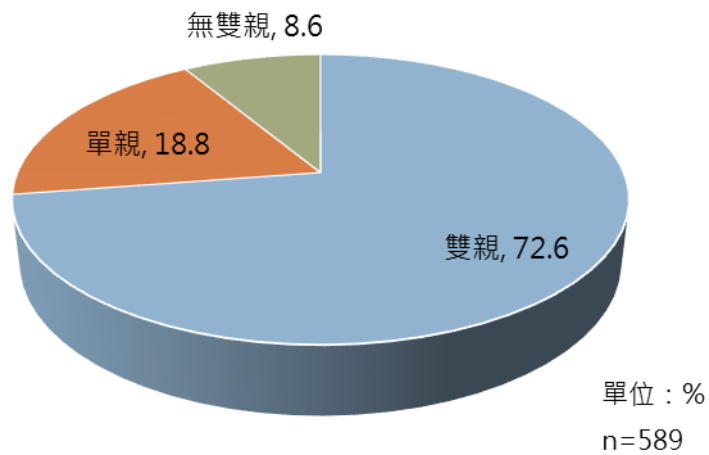


圖156. 少年與雙親同住概況

再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同住家人的型態，以核心家庭的比例較高，占 50.3%，其次是單親家庭占 18.8%，再其次是主幹家庭占 17.1%，其餘型態則低於 1 成。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的核心家庭比例為 76.5%，高於宜蘭縣的比例，單親家庭的比例為 16.6%，低於宜蘭縣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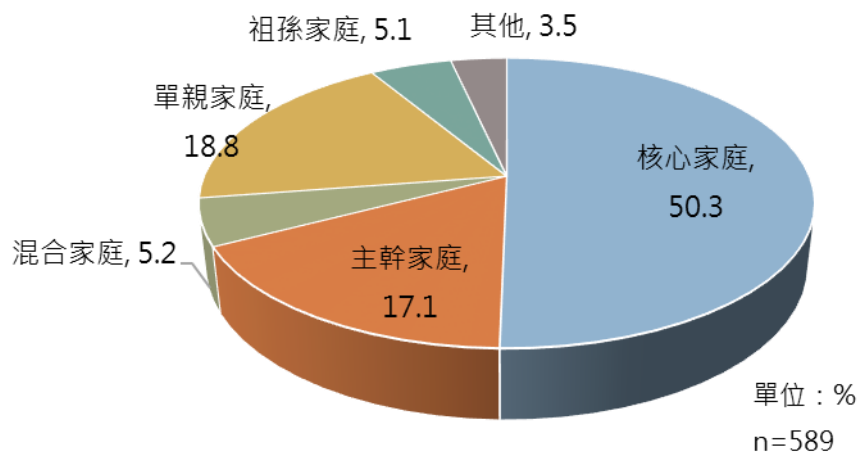


圖157. 少年同住家人型態

(二) 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

本次調查少年親生父母的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的比例較高，占 71.7%，其次是離婚且分居占 15.4%，其餘狀況則低於 5%。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父母親結婚同住的比例為 76.9%，高於宜蘭縣的比例；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父母親結婚同住的比例為 74.0%，高於本次調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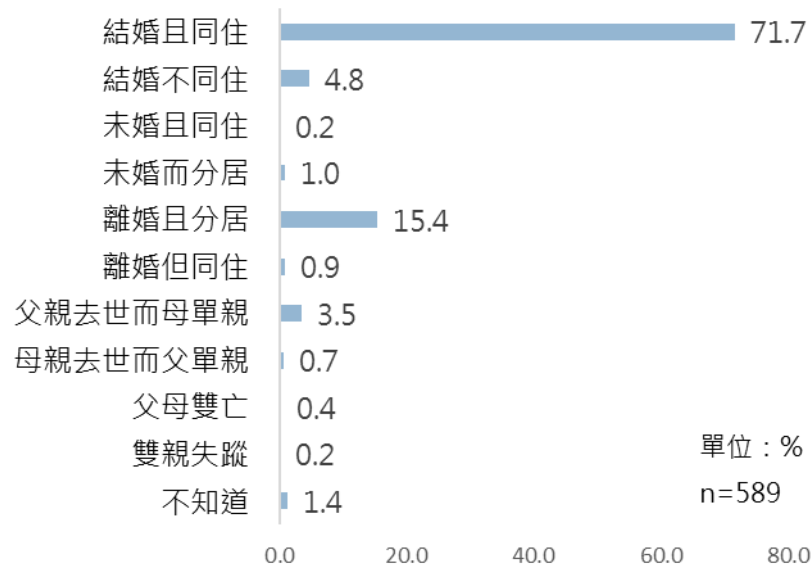


圖158. 少年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

將少年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少年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皆以結婚同住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結婚不同住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8.1%)，中密度區較低(5.2%)；雙親失蹤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5.4%)，高密度區、中密度區皆為 0.0%；離婚分居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18.7%)，中密度區較低(14.0%)。

(三) 同住未成年人數

本次調查與少年同住的未成年人數以 1 人占 41.6%較高，其次是 0 人占 37.7%。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以 0 人居多，1 人次之，與本次調查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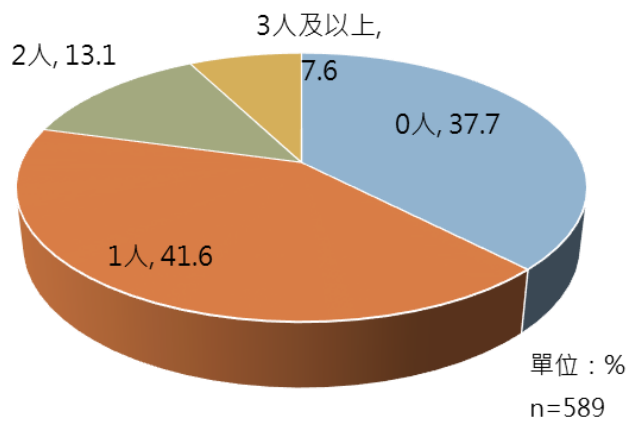


圖159. 少年同住未成年人數(不含兒少本人)

(四) 少年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基本資料分析

由少年主觀認定，認為自己目前是否有父母親(不限於親生父母)或其他照顧者(需與兒少同住)，調查結果發現有母親者占 93.0%，有父親者占 91.1%，有其他照顧者占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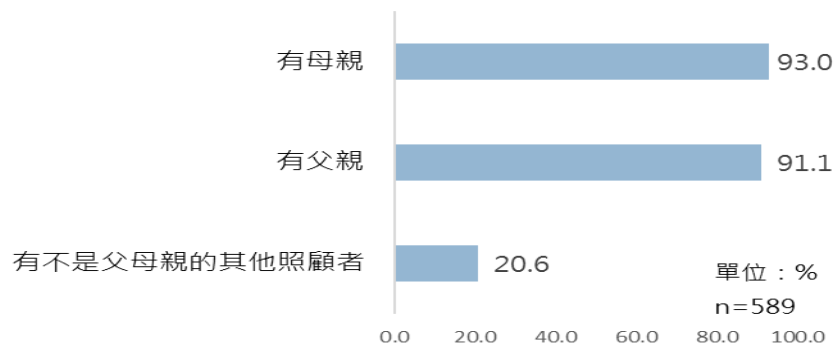


圖160. 少年父母 ( 不限親生父母 ) 與其他照顧者狀況

1. 父親概況

本次調查少年父親的年齡以 40-49 歲的比例較高，占 55.3%，其次是 50-59 歲占 24.4%，由於此份問卷由少年自填，回答不知道的比例占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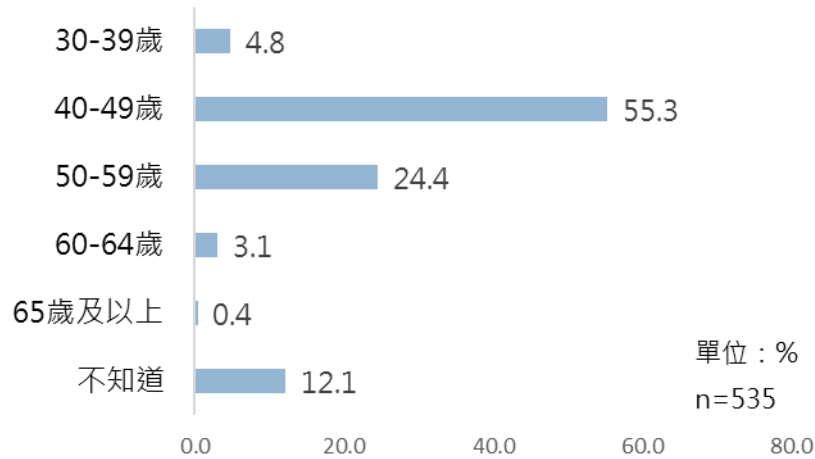


圖161. 少年父親的年齡

將少年父親的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家庭型態</b>	少年父親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家庭、其他家庭；此外，祖孫家庭少年有 41.8%不知道父親年齡。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少年父親年齡以雙親家庭較小，無雙親家庭較大；此外，單親、無雙親家庭少年分別有 21.1%、21.3%不知道父親年齡。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少年父親年齡以非新住民家庭較小，新住民家庭較大。

觀察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的比例較高 (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 )，占 32.6%，其次為大專占 22.3%，再其次為國初中占 16.9%，而回答不知道的有 17.8%。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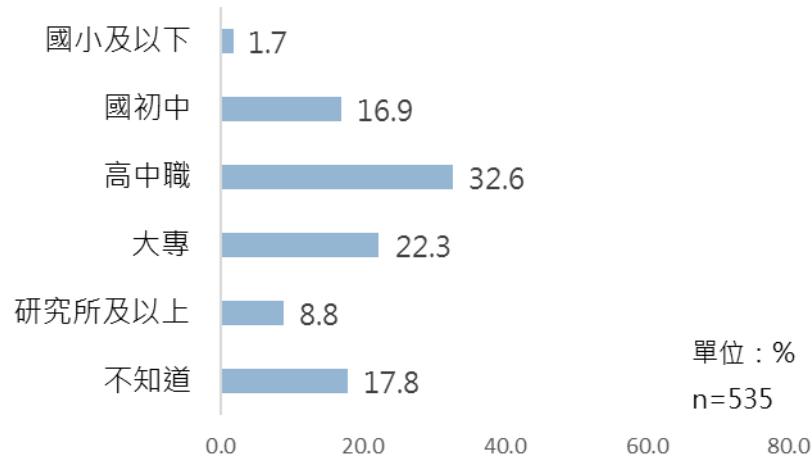


圖162. 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

將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蘇澳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此外不知道父親教育程度的比例以蘇澳中心、三星中心較高(26.1%、24.4%)。
人口密度	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以低密度區較低，高密度區較高。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以新住民家庭較低，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而少年父親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最高，占 68.0%，其次為有部分工時工作占 15.4%，回答不知道的比例也有 10.5%。此外，有 1.5%是失業且有在找工作及 1.7%為身障而為工作。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父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90.5%，高於宜蘭縣的 83.4%。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父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87.0%，高於本次的 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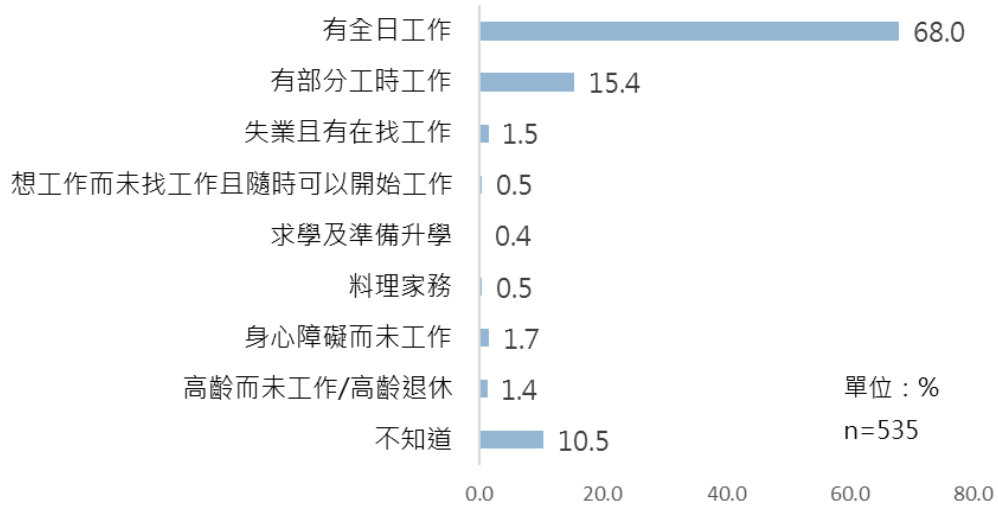


圖163. 少年父親的工作狀況

將少年父親的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與雙親同住情形**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父親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雙親家庭較高(71.8%)，無雙親家庭較低(48.0%)；此外，不知道父親工作狀況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21.7%)，無雙親家庭次之(15.8%)，雙親家庭較低(8.1%)。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少年父親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非新住民家庭較高(68.9%)，新住民家庭較低(62.2%)。

針對少年有工作的父親(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主要以白天班比例最高，占 76.8%，其次是從事兩頭班占 5.6%，而有 9.3%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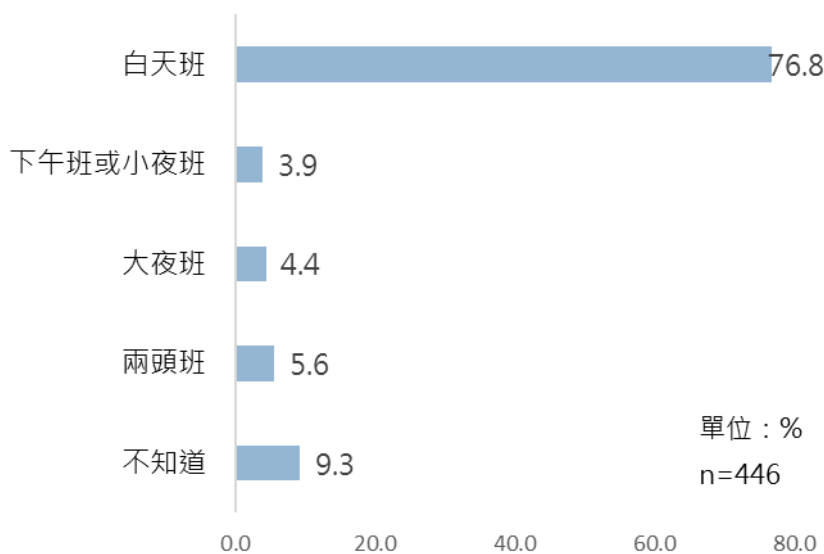


圖164. 少年父親的工作時段

將少年父親的工作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學 階 段</b>	各階段少年父親的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較高，其中高中職較高(81.7%)，國中較低(71.8%)。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各區域少年父親的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的比例較高，其中羅東中心較高(82.5%)，蘇澳中心較低(57.4%)；大夜班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17.4%)，羅東中心、礁溪中心較低(2.4%)；兩頭班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14.8%)，羅東中心較低(3.4%)。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少年父親的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79.0%)，新住民家庭較低(62.3%)；下午班或小夜班的比例以新住民家庭較高(12.6%)，非新住民家庭較低(2.6%)。

少年的父親有 7.1%為原住民、3.8%為新住民、0.4%為外國籍，而有 15.8%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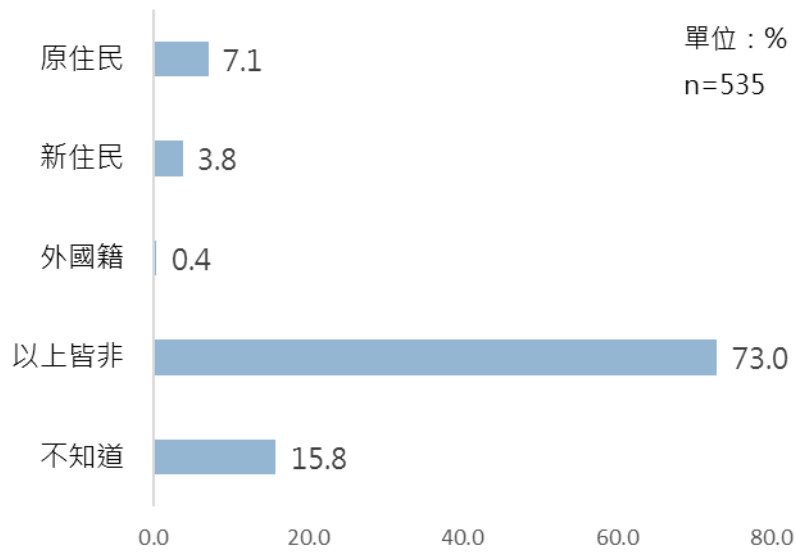


圖165. 少年父親的身分

將少年父親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 別</b>	男性少年父親為原住民(7.6%>6.5%)、新住民(5.0%>2.4%)、外國籍(0.8>0.0%)的比例皆高於女性少年。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少年父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蘇澳中心較高(24.5%、18.6%)。
<b>人 口 密 度</b>	少年父親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76.3%)。

## 2. 母親概況

本次調查少年母親的年齡以 40-49 歲的比例較高，占 60.9%，其次是 30-39 歲占 15.6%及 50-59 歲占 11.7%，由於此份問卷由少年自填，回答不知道的比例占 11.2%。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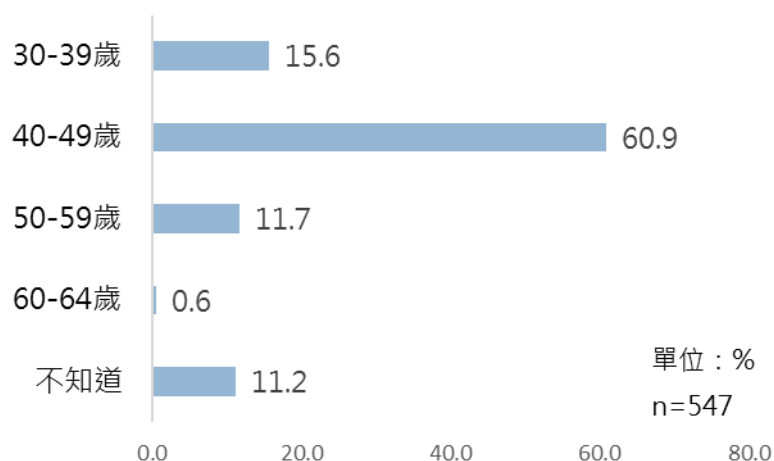


圖166. 少年母親的年齡

將少年母親的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性少年不知道母親年齡的比例較高(14.8%)，女性較低(7.2%)。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母親的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蘇澳中心、三星中心、羅東中心、礁溪中心、宜蘭中心。
人口密度	少年母親的年齡以低密度區較小，高密度區較大。
家庭型態	少年母親的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混合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核心家庭、其他家庭；此外，不知道母親年齡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45.0%)。
與雙親同住情形	少年母親的年齡以單親家庭較小，無雙親家庭較大；此外，不知道母親年齡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31.4%)。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少年母親的年齡以原住民家庭較小，非原住民家庭較大。

觀察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的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33.5%，其次為大專占 24.2%，有 17.4% 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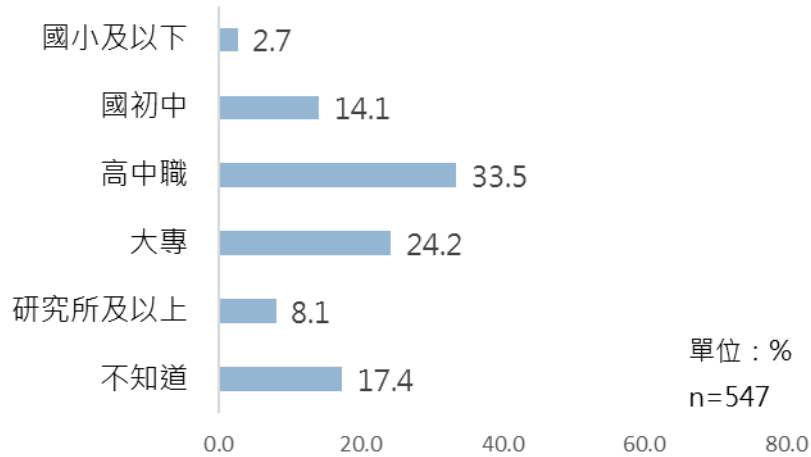


圖167.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

將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別</b>	男性少年不知道母親的教育程度之比例較高(23.0%)，女性較低(11.1%)。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由低至高依序是蘇澳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羅東中心、宜蘭中心。
<b>人口密度</b>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以中密度區較低，高密度區較高。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新住民家庭較低，非新住民家庭較高。

而在少年母親目前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日工作比例較高，占 59.3%，其次則是料理家務占 13.2%，再其次則是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12.9%，表示不知道的比例有 10.8%。此外，有 1.7%是失業且有在找工作，及 0.2%為身障而未工作。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78.1%，高於宜蘭縣的 72.2%。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 75.4%，高於本次的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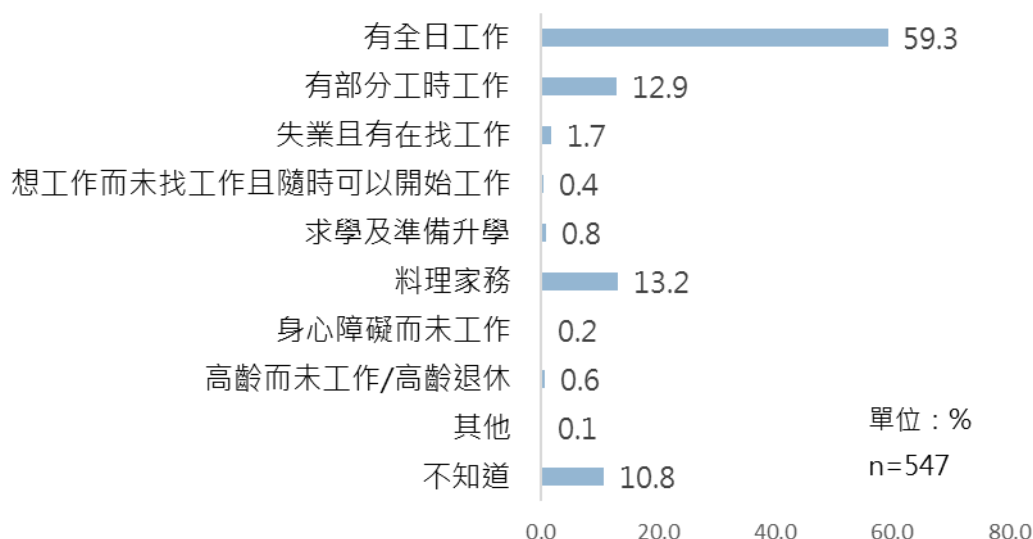


圖168. 少年母親的工作狀況

將少年母親的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不論少年的性別，母親皆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男性較低(54.4%)，女性較高(64.8%)。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少年母親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礁溪中心較高(67.9%)，三星中心較低(43.9%)；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25.6%)，蘇澳中心較低(7.4%)
家 庭 型 態	各家庭型態少年母親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主幹家庭較高(68.0%)，其他家庭較低(46.5%)；料理家務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26.1%)，祖孫家庭較低(0.0%)；不知道的比例以其他家庭、祖孫家庭、單親家庭較高(22.8%、22.2%、18.4%)。

**與雙親同住情形**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母親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單親、雙親家庭較高(60.8%、59.6%)，無雙親家庭較低(50.9%)；料理家務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15.6%)，無雙親家庭較低(2.9%)；不知道的比例以無雙親、單親家庭較高(22.5%、18.4%)。

針對少年有工作的母親(含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多數以白天班的為主，占 82.9%，其次是兩頭班占 5.9%，而有 4.2%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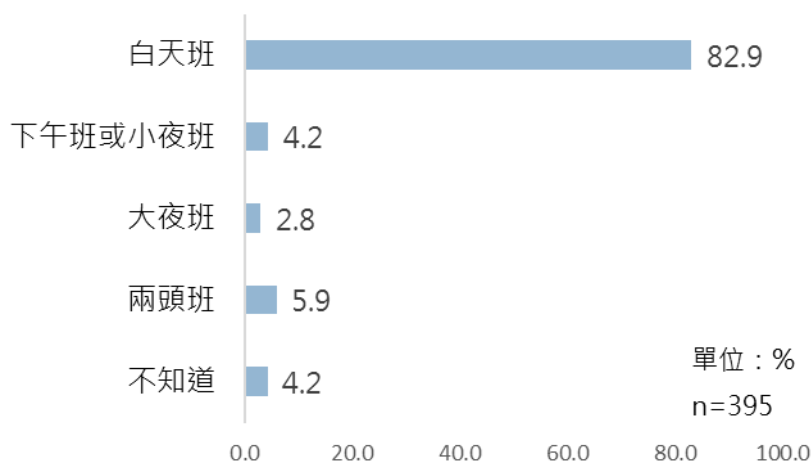


圖169. 少年母親的工作時段

將少年母親的工作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少年母親的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較高，其中羅東中心較高(87.4%)，蘇澳中心較低(71.8%)；大夜班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15.5%)，三星中心較低(0.0%)；不知道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11.8%)。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少年母親的工作時段皆以白天班的比例較高，其中非新住民家庭較高(85.2%)，新住民家庭較低(68.7%)。

少年的母親有 13.0%為新住民、7.6%為原住民、0.6%為外國籍，而有 15.9%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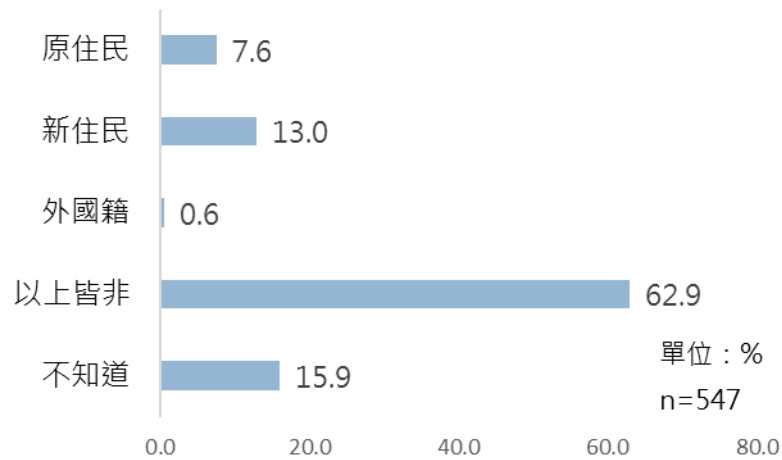


圖170. 少年母親的身分

將少年母親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蘇澳中心較高(23.0%、22.3%)，為新住民或外國籍的比例以礁溪中心較高(23.4%)。

**人口密度**

少年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81.0%)，為新住民或外國籍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18.3%)。

承上所述，根據少年父母親的身分判斷（只要有一方為原住民或新住民），少年屬於原住民家庭者占 7.9%，屬於新住民家庭者占 12.9%。（若一方為原住民，一方為新住民，則同時屬於兩類家庭）

3. 其他主要照顧者概況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以(外)祖父母的比例最高，占 71.1。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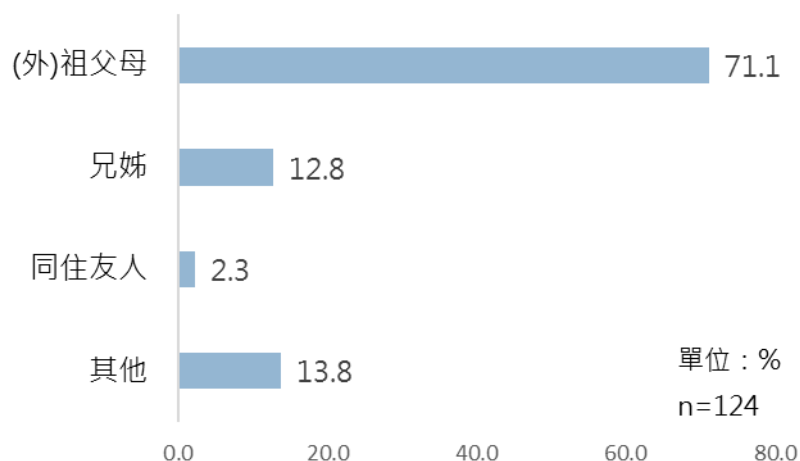


圖171.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關係

由於其他主要照顧者以(外)祖父母為主，因此年齡上也較年長，以 65 歲及以上的比例較高，占 48.5%，其次為 60-64 歲占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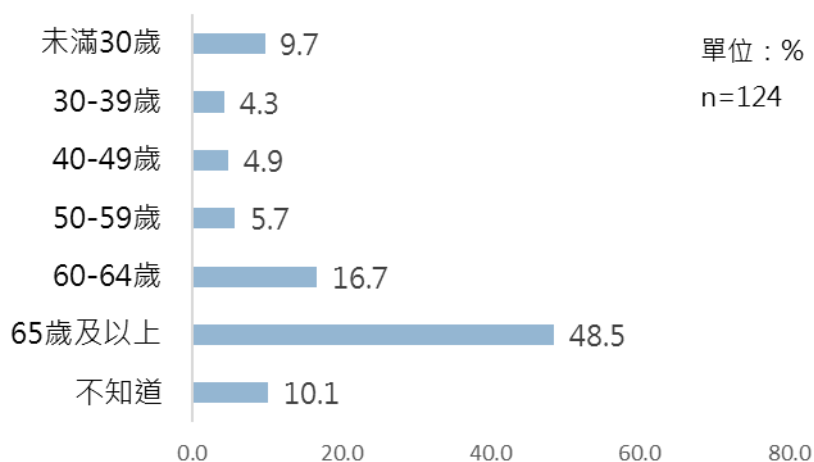


圖172.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

將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由小至大依序是核心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其他家庭、祖孫家庭、主幹家庭。
------	---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的比例較高，占 20.4%，其次為高中職占 19.9%，而表示不知道的比例高達 38.5%。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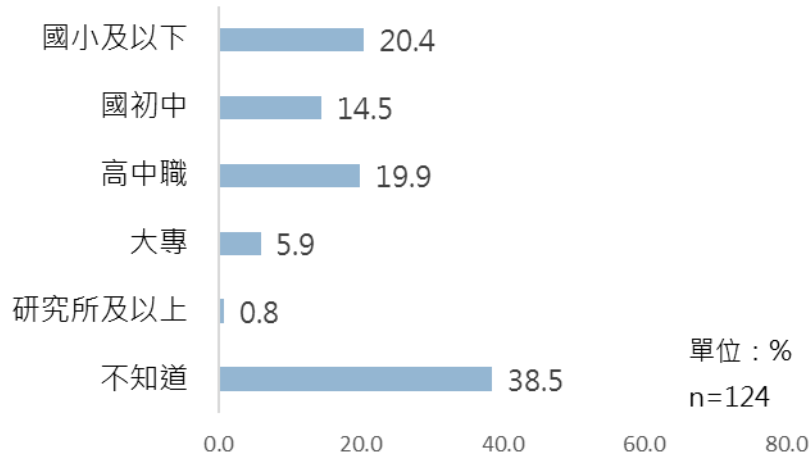


圖173.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以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較高，占 38.6%，其次為有全日工作占 17.2 及有部分工時工作占 12.6%，而有 16.8% 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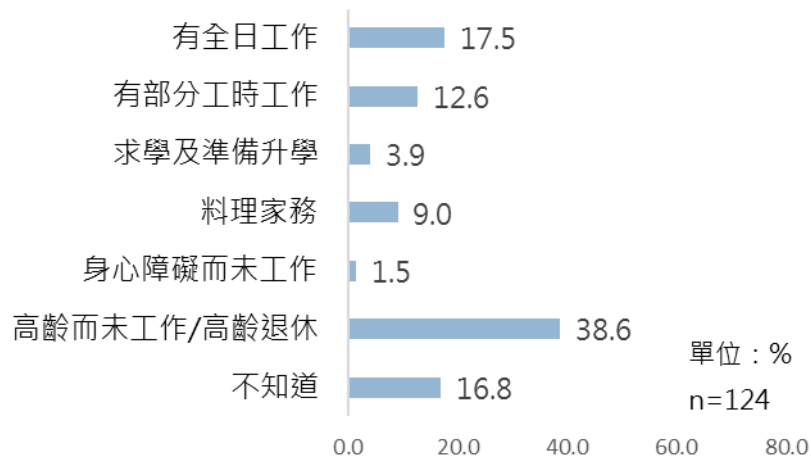


圖174.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將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祖孫家庭的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皆以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較高(23.9%、52.4%、74.3%、38.6%)，單親家庭以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較高(26.5%)，其他家庭以有全日工作的比例較高(44.2%)；不知道的比例以其他家庭較高(34.9%)。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的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皆以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較高(47.0%、34.0%)，單親家庭以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較高(26.5%)；不知道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26.6%)。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的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以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的比例較高(40.3%)，原住民家庭以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較高(32.2%)；不知道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49.9%)。

針對少年有工作的其他主要照顧者(含全日及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段以白天班的比例較高，占 76.9%，其次為兩頭班占 10.0%，而有 7.9% 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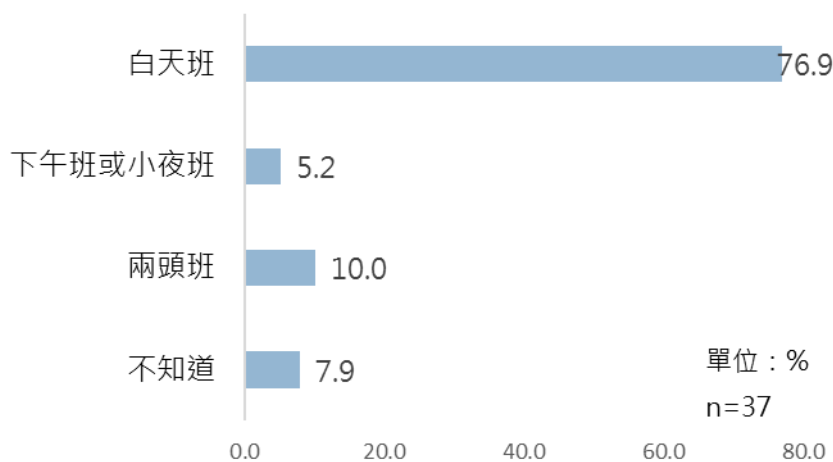


圖175.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工作時段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有 5.5%是原住民、5.0%是新住民，而有 18.0%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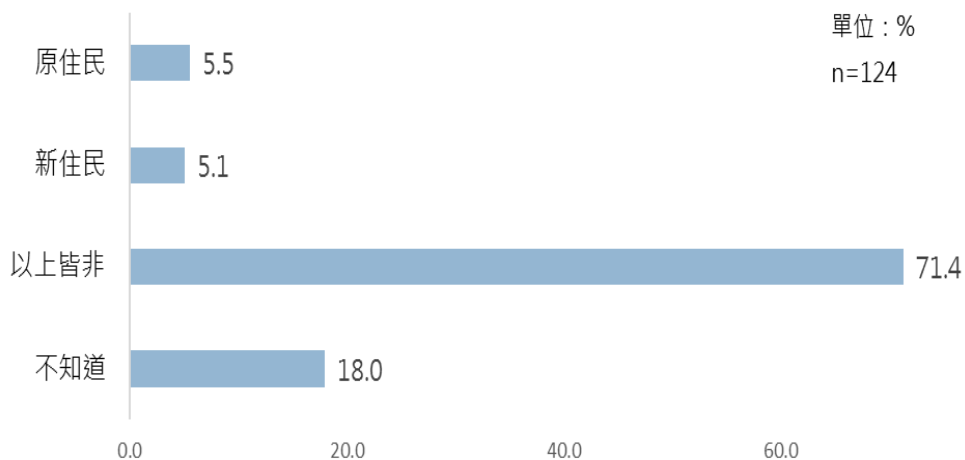


圖176.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

將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人口密度	少年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身分為原住民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51.9%)，新住民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9.1%)，不知道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37.2%)。
------	---

#### (五) 少年家庭經濟狀況及開支狀況

少年認為家庭的經濟狀況以小康的比例較高，占 61.1%，其次為勉強維持占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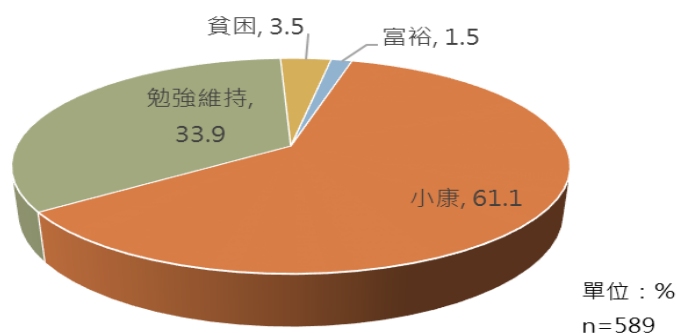


圖177. 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將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由相對富裕至相對貧困依序是羅東中心、宜蘭中心、三星中心、礁溪中心、蘇澳中心。
<b>家庭型態</b>	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由相對富裕至相對貧困依序是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其他家庭、混合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較富裕的是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次之，單親家庭相對較貧困。

觀察少年近一個月的收入(包括零用錢及打工收入)，有 20.5%表示完全沒有任何收入，而有收入者主要每月以 1-499 元、500-999 元及 1,000-1,999 元的比例較多，分別占 15.3%、15.1%及 15.5%。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收入未滿 2,000 元者占 6 成 4，略低於宜蘭縣的 6 成 6。(未滿 2,000 元者含完全沒有者)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者占 23.9%，高於本次調查，每個月有 1,000 元以下零用錢者占 39.6%，高於本次調查的 30.4%。(1,000 元以下者不含完全沒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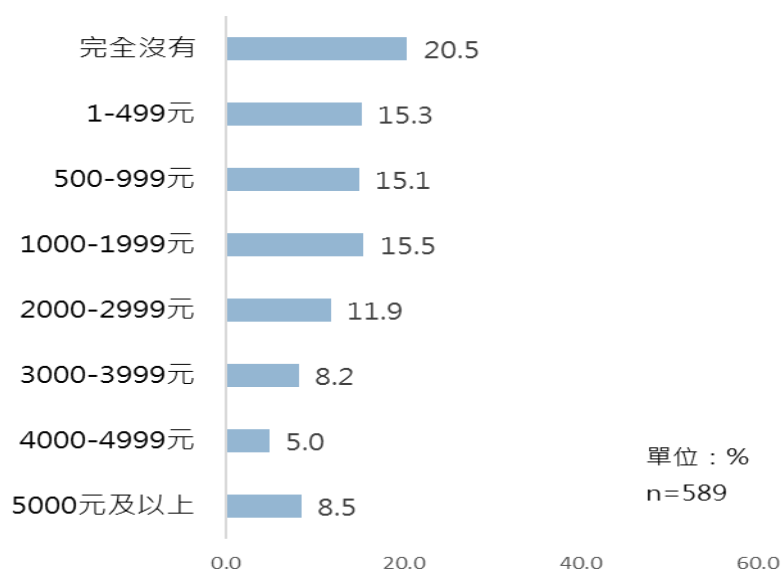


圖178. 少年近一個月的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

將少年近一個月的收入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 高中職少年近一個月的收入高於國中少年。

針對有收入的少年了解其收入來源，比例較高則來自於母親給的零用錢占 73.4%，其次是父親給的零用錢占 64.7%，有 16.2%則是工作(含打工)收入。

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少年收入來源同樣以父母親或家人供給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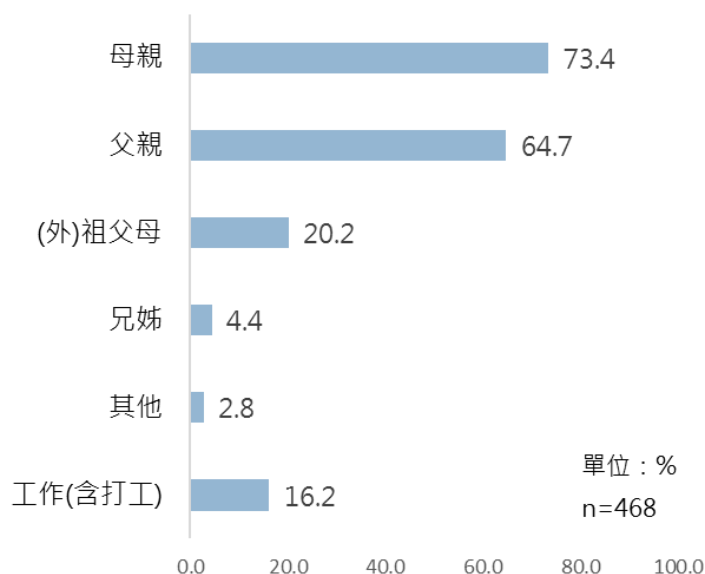


圖179. 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

將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 各階段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工作的比例，高中職少年較高(23.5%)，國中較低(7.7%)。

人口密度	各區域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其中低密度區較高(84.7%)，中密度區較低(71.2%)；兄姊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23.3%)，中密度區較低(3.1%)；父親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69.1%)，低密度區較低(57.2%)。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其他家庭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以母親的比例較高(80.9%、86.5%、61.3%、59.5%)，混合家庭以父親的比例較高(80.5%)，祖孫家庭以(外)祖父母的比例較高(58.7%)。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81.4%、61.3%)，無雙親家庭則是母親、父親、(外)祖父母、工作的比例相近(34.6%、32.4%、36.6%、33.9%)。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少年收入(含零用錢及打工收入)來源皆以母親的比例較高，其中原住民家庭較高(85.2%)，非原住民家庭較低(72.3%)；兄姊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18.0%)，非原住民家庭較低(3.1%)。

而少年每月平均的花費支出、生活開銷以 1-499 元的比例較高，占 26.1%，其次為 500-999 元占 18.7%，但有 16.4%的少年表示生活中的開銷不需要自己支付。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支出未滿 2,000 元者占 5 成以上，低於宜蘭縣的 7 成 6。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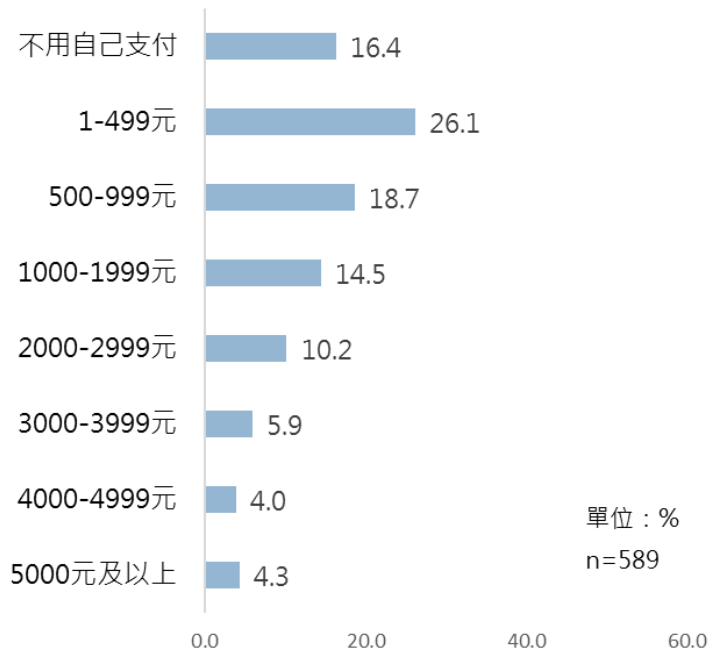


圖180. 少年每月平均開支

將少年每月平均開支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 高中職少年每月平均開支較國中少年高。

針對有收入且需要自己支付開支的少年了解每月除了正餐及交通費外的主要開銷項目，以吃零食喝飲料的比列最高，占 64.1%，其次依序為儲蓄占 39.5%、購買圖書/文具或視聽產品占 38.1%、購買衣服/零碎物占 28.8%。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支出項目以吃零食喝飲料較多，其次包括儲蓄、購買圖書文具等，與宜蘭縣排序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的支出項目以吃零食喝飲料、儲蓄、購買衣服/零食/零碎物、購買圖書/文具等較多，與本次排序大致相同。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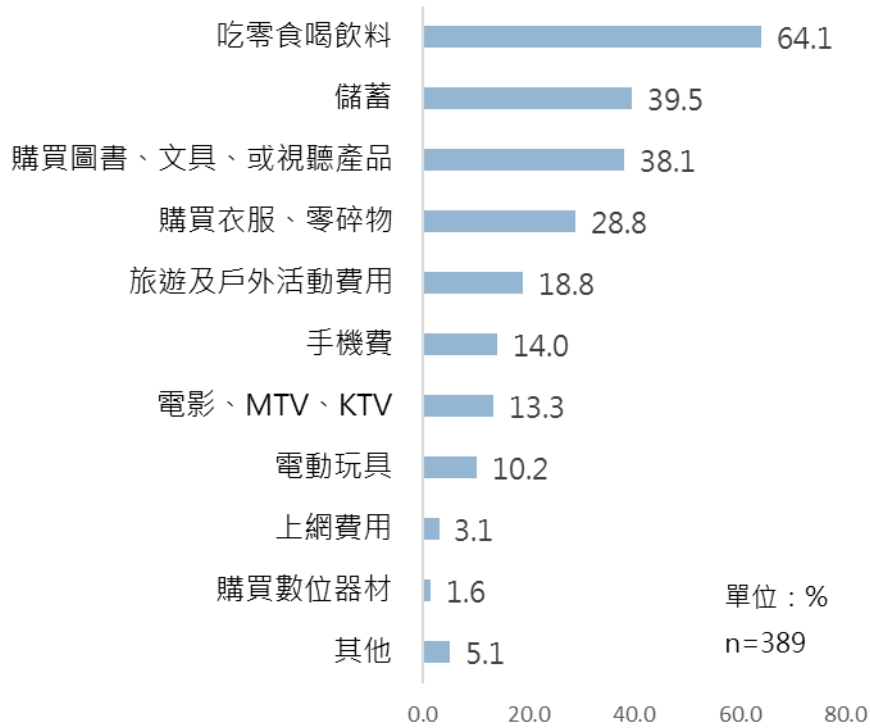


圖181. 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不含正餐及交通費)

將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不論少年性別為何，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皆以吃零食喝飲料的比列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購買衣服/零碎物、購買圖書/文具或視聽產品的比列，以女性較高(41.0%、48.6%)，男性較低(17.2%、28.1%)，男性則在電動玩具(16.2%>3.9%)、儲蓄(44.5%>34.3%)的比列高於女性。
就學階段	各階段少年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皆以吃零食喝飲料的比列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購買圖書、文具、或視聽產品的比列，以國中較高(47.8%)，高中職較低(30.8%)，高中職少年則在電影/MTV/KTV(20.4%>4.0%)、手機費(19.6%>6.7%)的比列高於國中少年。

## 六、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 (一) 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有不當行為的情形

少年在過去一年中是否親身聽聞(不含網路、媒體)或看見同學/朋友有不當的行為，以喝酒、抽菸的比例較高，各占 45.5%及 43.5%，其次依序為考試作弊占 38.0%、瀏覽色情網站/光碟占 23.0%，也有 38.2%的少年表示同學/朋友間並無這些不當的行為。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不當行為以喝酒、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較多，其次是考試作弊、瀏覽色情網站光碟，與宜蘭縣排序相似。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所親身經歷、聽聞或看見的不當行為以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抽菸、喝酒、考試作弊較多，與本次排序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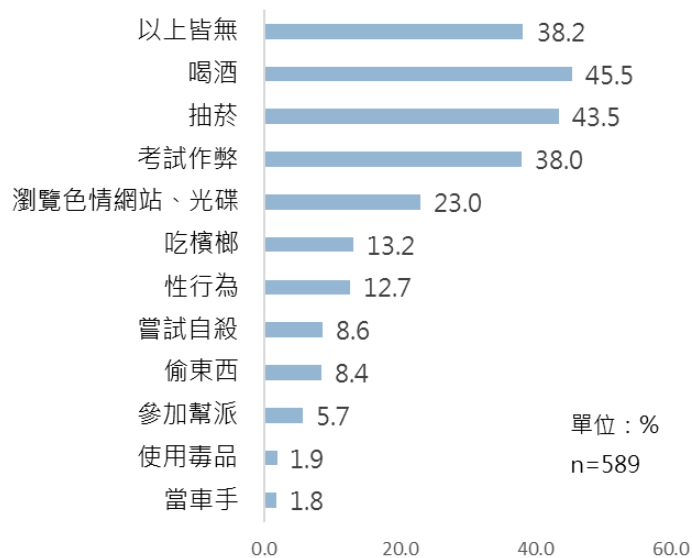


圖182. 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的情形

將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女性少年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皆以喝酒、抽菸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瀏覽色情網站/光碟、吃檳榔的比例，以男性較高(28.9%、16.9%)，女性較低(16.6%、9.1%)；嘗試自殺的比例以女性較高(12.2%)，男性較低(5.2%)。
就 學 階 段	國中少年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以考試作弊的比例較高(42.2%)，高中職以喝酒的比例較高(54.2%)；性行為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17.6%)，國中較低(7.4%)。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羅東中心、礁溪中心少年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皆以喝酒的比例較高(41.3%、50.4%、47.7%)，蘇澳中心、三星中心以抽菸的比例較高(38.5%、49.0%)；沒有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52.1%)，羅東中心較低(30.1%)。
人 口 密 度	高密度區、低密度區少年近一年親身聽聞或看見同學/朋友不當行為皆以喝酒的比例較高(48.7%、57.4%)，中密度區以抽菸的比例較高(42.8%)；考試作弊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42.7%)，低密度區較低(22.7%)；吃檳榔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30.1%)，高密度區較低(10.3%)。

## (二) 校園霸凌的情形

少年在過去一年中是否親自看見有其他同學霸凌他人的狀況，18.0%表示曾親自看過，當中以言語霸凌的比例較高，占 14.2%，其次是關係霸凌占 9.1%，但多數少年(82.0%)表示沒有這樣的情形。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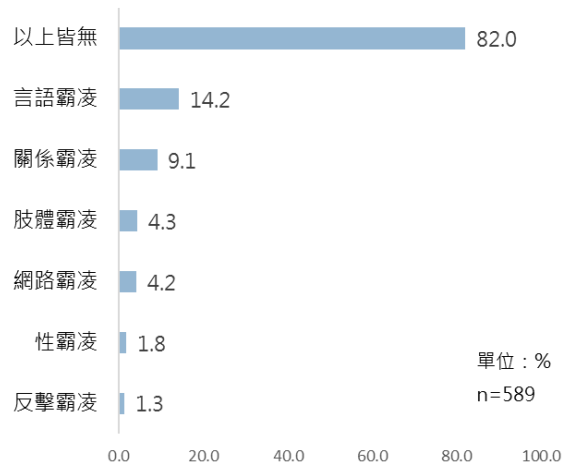


圖183. 近一年親自看見同學有霸凌他人的情形

將近一年親自看見同學有霸凌他人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學 階 段</b>	近一年不曾親自看見同學有霸凌他人情形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86.6%)，國中較低(77.1%)，換言之，國中少年曾親自看見同學有霸凌他人情形的比例較高。
<b>家 庭 型 態</b>	近一年不曾親自看見同學有霸凌他人情形的比例以其他家庭較高(91.3%)，祖孫家庭、主幹家庭較低(76.3%、77.2%)，換言之，祖孫家庭、主幹家庭少年曾親自看見同學有霸凌他人情形的比例較高。

少年曾經在校園內親身遭遇過被霸凌或被欺負的情形，有 17.5%表示曾有此情形，當中以「被其他學生以言語譏笑、謾罵、刺傷或取綽號」的比例較高，占 11.8%，其次是「被其他學生排擠孤立」占 6.7%，但多數的少年(82.5%)表示沒有這些情形。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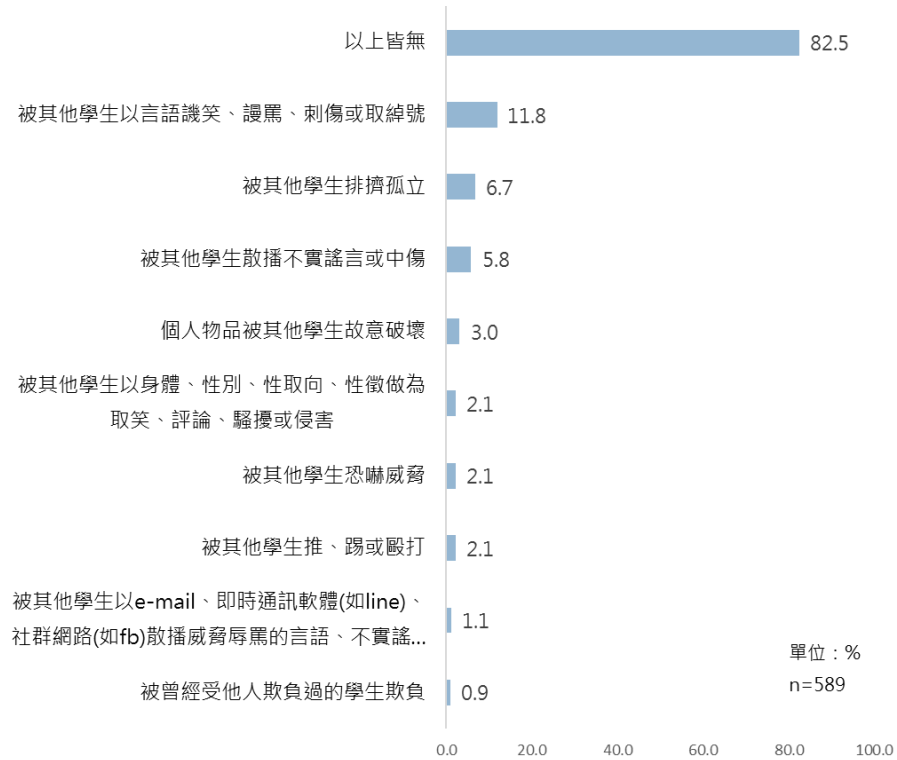


圖184. 少年曾親身遭遇過在校園被霸凌或被欺負的情形

將少年曾親身遭遇過在校園被霸凌或被欺負的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性少年曾親身遭遇過在校園被霸凌或被欺負的情形皆以「被其他學生以言語譏笑、謾罵、刺傷或取綽號」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被其他學生排擠孤立」、「被其他學生散播不實謠言或中傷」的比例，皆以女性較高(10.4%、7.9%)，男性較低(3.3%、3.8%)。
就學階段	少年不曾親身遭遇過在校園被霸凌或被欺負情形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88.7%)，國中較低(75.9%)，換言之，國中少年曾親身遭遇過在校園被霸凌或被欺負的比例較高。

若當少年發生被霸凌或被欺負的狀況時會如何處理，有半數(55.7%)的少年會選擇向師長報告，其次則是向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訴苦占 41.6%、同學訴苦占 38.6%，而須留意的是有 34.6%表示反擊回去，以及 11.0%是選擇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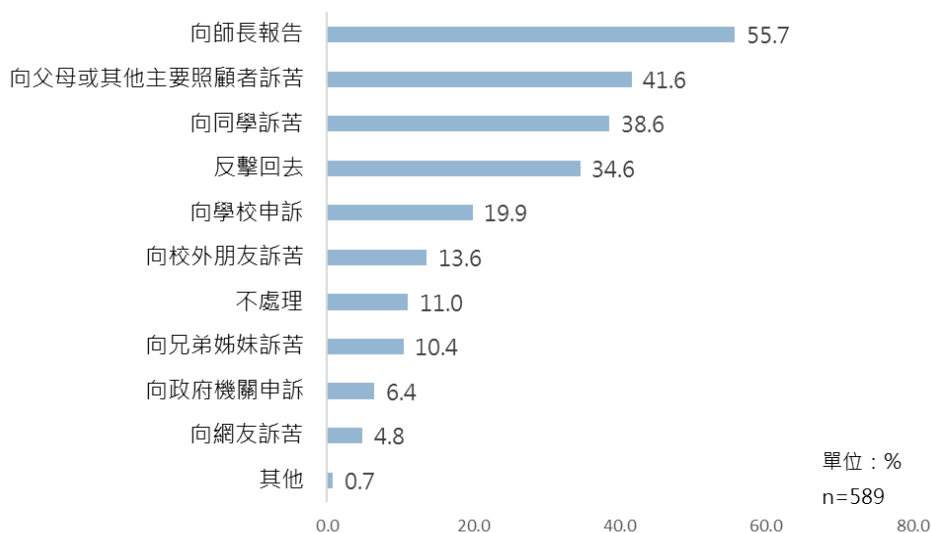


圖185. 少年發生被霸凌或被欺負時的處理方式

進一步檢視霸凌經驗與處理方式的差異，結果發現被霸凌過的少年面對霸凌時的處理方式以向同學訴苦的比例較高(36.9%)，其次是不處理(34.1%)、反擊回去(30.6%)，而未曾被霸凌過的少年則以向師長報告(62.3%)、向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訴苦(45.9%)、向同學訴苦(38.9%)的比例較高，顯示真正曾經有被霸凌經驗的少年，其處理方式反而較不會尋求師長、家長、學校的協助。

表25. 少年發生被霸凌或被欺負時的處理方式-霸凌經驗交叉分析

處理方式	被霸凌過	未曾被霸凌
不處理	34.1%	6.2%
反擊回去	30.6%	35.4%
向師長報告	24.7%	62.3%
向同學訴苦	36.9%	38.9%
向校外朋友訴苦	10.9%	14.2%
向網友訴苦	11.0%	3.5%
向兄弟姊妹訴苦	14.7%	9.5%
向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訴苦	21.3%	45.9%

處理方式	被霸凌過	未曾被霸凌
向政府機關申訴	2.1%	7.3%
向學校申訴	3.8%	23.3%
其他	1.1%	0.7%

註：本題為複選，並以縱向百分比呈現。

### (三) 少年對政府頒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的認知度

關於少年對政府頒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的認知度，計算各項法規的認知度分數，知道且熟悉為 3 分，知道但不熟悉為 2 分，不知道為 1 分。結果發現，少年對政府頒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認知度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認知度較高(2.49 分)，其次是菸害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2.46 分)，認知度相對較低的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7 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12 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13 分)。

未來應該針對知悉度及認知度較低的法規進行宣導。

表26. 少年對政府頒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的認知度

法規	認知度(分)
性別平等教育法	2.49
菸害防制法	2.46
家庭暴力防治法	2.46
性騷擾防治法	2.4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4
性別工作平等法	2.4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41
少年事件處理法	2.1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7

註：認知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3 分，分數愈高認知度愈高。

將少年對政府頒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的認知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 別</b>	女性少年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認知度皆較男性少年高。
<b>就 學 階 段</b>	國中少年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認知度皆較高中職少年高。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原住民家庭少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認知度較非原住民家庭高。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非新住民家庭少年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認知度較新住民家庭高。

## 七、受剝削兒少

有 69.4%的少年從來沒有打工的經驗，而針對 30.6%曾有打工經驗的少年了解通常工作的時間，主要以在寒暑假比例較高，占 67.6%，其次是平日課餘時間占 54.3%。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有打工經驗者占 25.7%，低於宜蘭縣的比例，多數利用寒暑假打工則與宜蘭縣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曾經有打工經驗者占 37.6%，高於本次調查的比例，多數利用寒暑假打工則與本次相同。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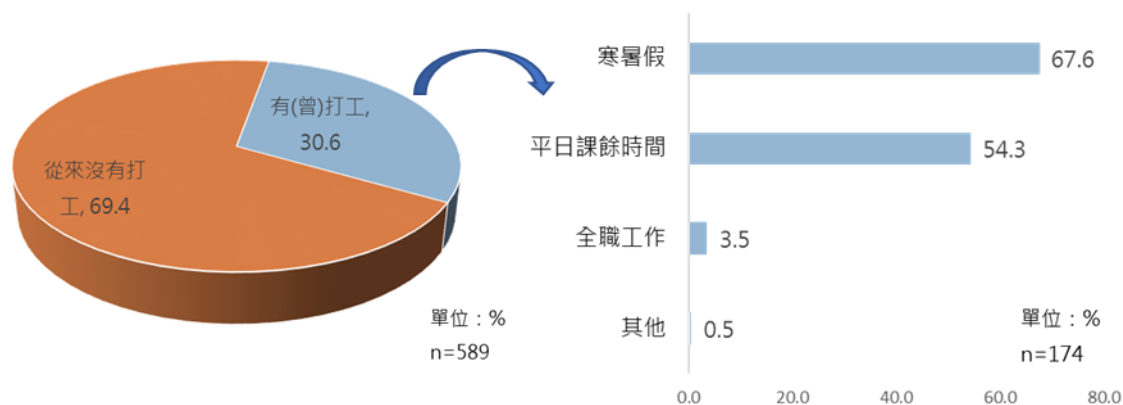


圖186. 少年曾打工的比例

將少年是否曾打工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學 階 段</b>	高中職少年曾打工的比例較高(46.5%)，國中較低(13.5%)。
<b>家 庭 型 態</b>	少年曾打工的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是其他家庭(56.9%)、單親家庭(40.2%)、祖孫家庭(34.9%)、混合家庭(29.7%)、主幹家庭(26.9%)、核心家庭(26.0%)。
<b>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b>	無雙親家庭少年曾打工的比例較高(43.8%)，單親次之(40.2%)，雙親家庭較低(26.5%)。

將少年打工時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家 庭 型 態</b>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其他家庭少年打工時間以寒暑假的比例較高(68.2%、76.4%、80.1%、64.2%)，單親家庭、祖孫家庭以平日課餘時間的比例較高(68.8%、59.4%)。
<b>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b>	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少年打工時間以寒暑假的比例較高(71.1%、57.3%)，單親家庭以平日課餘時間的比例較高(68.8%)。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非新住民家庭少年打工時間以寒暑假的比例較高(70.9%)，新住民家庭以平日課餘時間的比例較高(63.4%)。

而曾有打工經驗的少年，工作時段主要以日間 8:00-18:00 比例較高，占 71.0%，其次為夜間 18:00-24:00 占 25.3%，但仍有 3.7% 少年選擇在大夜班的時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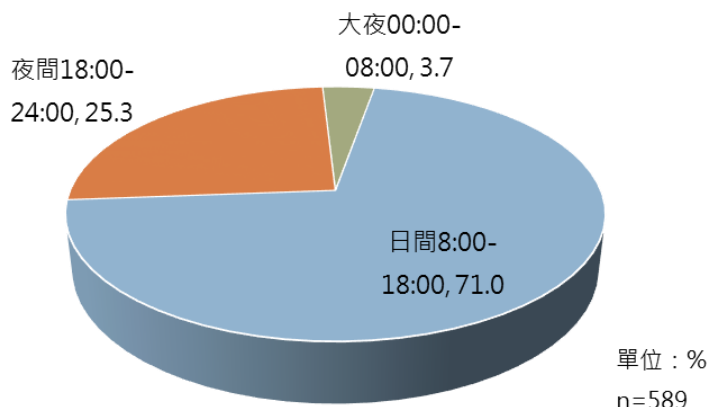


圖187. 少年曾打工的時段

將少年打工時段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性別</b>	男女性少年打工時段皆以日間的比例較高，其中以女性較高(83.0%)，男性較低(61.9%)，而男性於夜間的比例較女性高(33.4% > 14.7%)。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打工時段皆以日間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雙親家庭較高(74.5%)，單親家庭較低(61.9%)，而單親家庭於大夜的比例高於雙親、無雙親家庭(10.6% > 1.7%、0.0%)。

少年曾打工的工作地點，以餐飲事業的比例較高，占 47.3%，其次依序是住宿服務事業占 10.7%、夜市攤販占 7.6%及便利商店/雜貨店占 6.2%。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打工地點以餐飲業最多，其次是自家公司、工廠、夜市/攤販、補習班、學校等，宜蘭縣同樣以餐飲業最多，然住宿服務事業、夜市攤販、便利商店/雜貨店的排序較全國高。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打工地點以餐飲業最多，其次包括自家公司、夜市/攤販、住宿業等，可發現本次調查的夜市/攤販、住宿業排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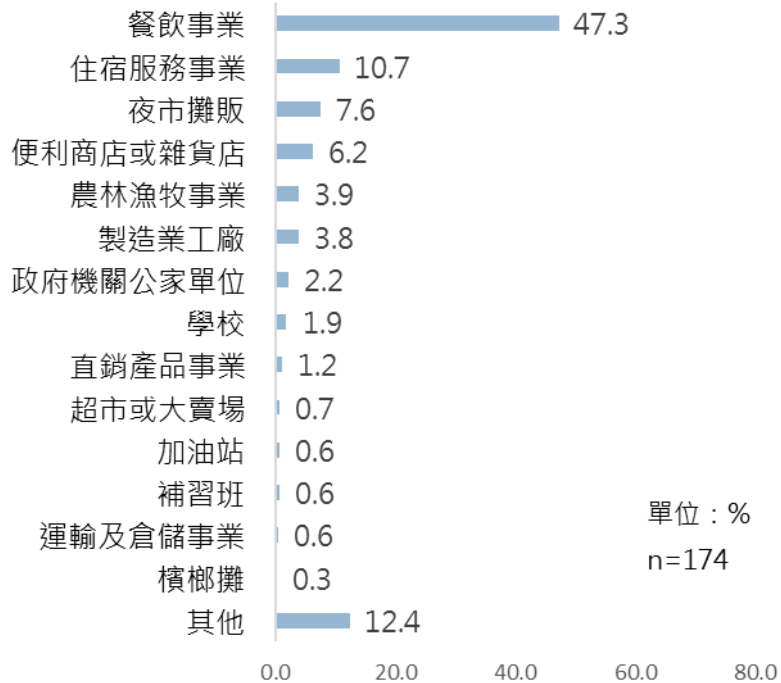


圖188. 少年曾打工的工作地點

進一步了解少年打工最主要的理由，以賺自己零用錢的比例最高(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49.9%，其次是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占 16.3%，當中有 11.4%是需要分攤家計，以及有 3.8%是需要自己賺取學費。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打工主要目的是滿足個人額外需求，與宜蘭縣的賺自己零用錢、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相似。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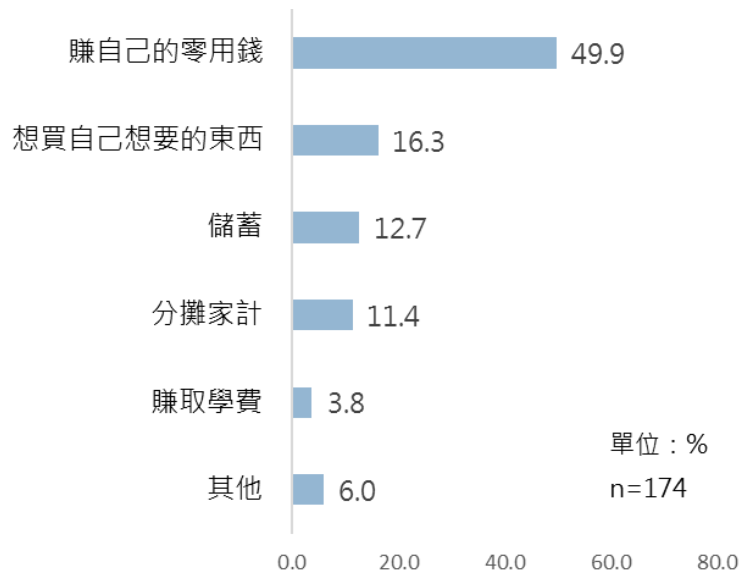


圖189. 少年打工最主要的理由

將少年打工最主要的理由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打工最主要理由為賺自己的零用錢的比例以三星中心所轄區域較低(23.2%)，其他區域皆在 5 成以上，三星中心則以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的比例較高(40.1%)；分攤家計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蘇澳中心較高(29.6%、29.2%)，其他區域皆未達 1 成。

少年在最近一次打工時參加勞保的狀況，有高達 41.7%表示不知道老闆是否有投保，有 29.6%表示有參加勞保，有 28.6%則是沒有參加，建議未來可增加少年打工權益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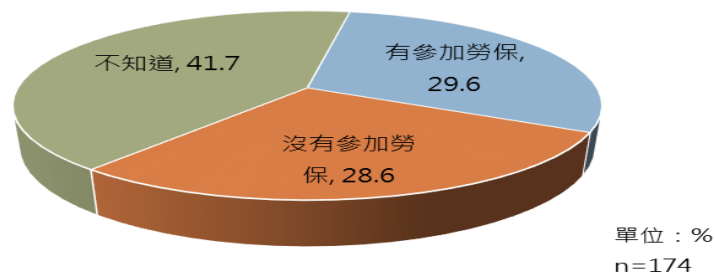


圖190. 最近一次打工參加勞保的狀況

將少年最近一次打工參加勞保的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少年最近一次打工有參加勞保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36.3%)，國中較低(5.0%)，沒有參加勞保的比例以國中較高(32.1%)，高中職較低(27.7%)，不知道的比例以國中較高(63.0%)，高中職較低(36.0%)。
---------	--

少年最近一次打工的訊息來源以家人介紹的比例較高，占 33.1%，其次依序為其他親友介紹占 22.4%、自家經營占 16.1%、路上看到占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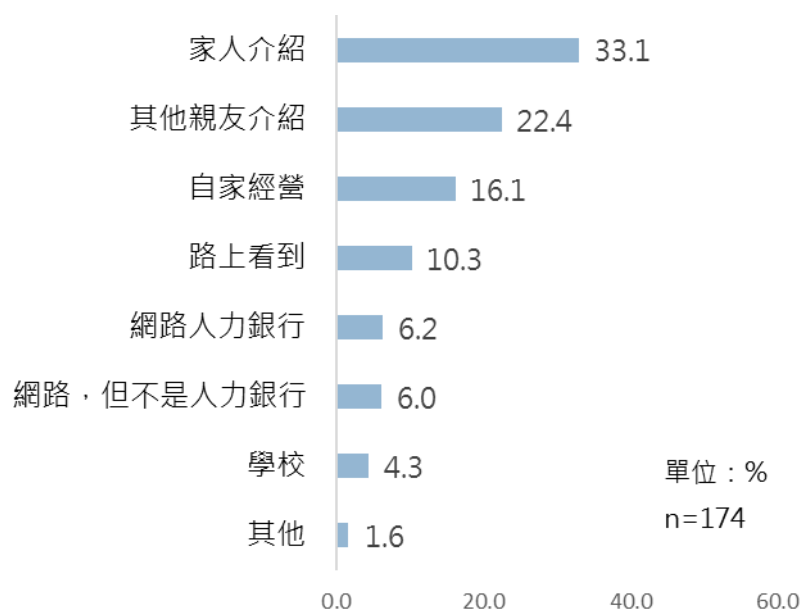


圖191. 最近一次打工的訊息來源

將少年最近一次打工的訊息來源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最近一次打工的訊息來源皆以家人介紹的比例較高，其中以國中較高(49.2%)，高中職較低(28.7%)；自家經營的比例以國中較高(29.9%)，高中職較低(12.4%)；其他來源則皆以高中職較高。
---------	--

<b>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b>	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少年最近一次打工的訊息來源皆以家人介紹的比例較高(33.9%、37.6%、47.8%)，礁溪中心以其他親友介紹的比例較高(37.7%)，三星中心以自家經營的比例較高(56.8%)。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非新住民家庭少年最近一次打工的訊息來源以家人介紹的比例較高(34.5%)，新住民家庭以其他親友介紹的比例較高(48.8%)。

觀察少年最近一次打工的薪資，有 56.9%是符合基本工資條件以上(19.2%超過基本工資、37.7%剛好等於基本工資)，有 13.5%是低於基本工資，另有 24.3%則表示不知道是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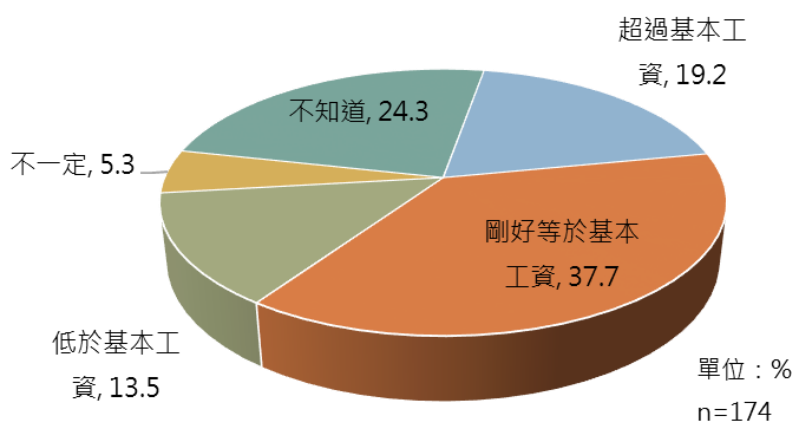


圖192. 最近一次打工薪資概況

將少年最近一次打工薪資概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就 學 階 段</b>	國中少年不知道薪資是否達到法定基本工資的比例高於高中職少年(47.1%>18.1%)。
<b>是否為新住民家庭</b>	非新住民家庭少年不知道薪資是否達到法定基本工資的比例高於新住民家庭少年(27.7%>7.4%)。

## 八、健康與保健

### (一)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

少年平均每天睡眠時數以 6-未滿 7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35.6%，其次是 7-未滿 8 小時占 31.5%。整體來看，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間未達 8 小時則占 8 成以上，平均約 7.11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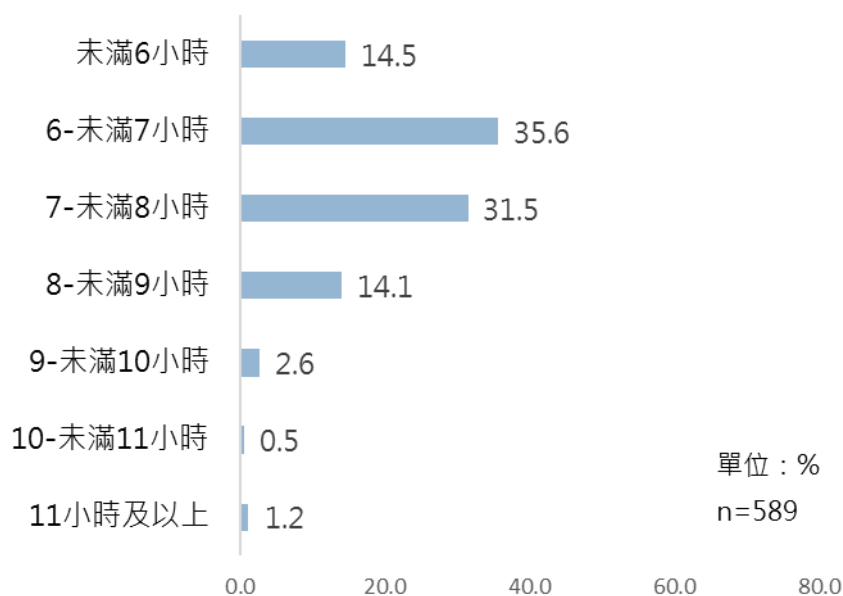


圖193.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

將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男性少年較多，女性較少。
就學階段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國中少年較多，高中職較少。
人口密度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低密度區少年較多，高密度區較少。
家庭型態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由多至少依序是其他家庭、祖孫家庭、混合家庭、主幹家庭、核心家庭、單親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無雙親家庭少年較多，單親家庭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少年平均每日睡眠時數以原住民家庭少年較多，非原住民家庭較少。

## (二) 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或壓力的狀況

有 33.6% 的少年表示在生活中並無任何感到困擾或壓力的事情，但仍有 6 成以上的少年表示有困擾或壓力的事情，其中以學校課業的比例較高，占 39.5%，其次依序為未來前途占 28.6%、選擇就讀學校占 19.0%、交友人際占 15.6% 及容貌外表占 11.0%，其餘事項均低於 1 成。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生活主要的困擾是學校課業，其次是未來前途、選擇就讀學校及交友人際，與宜蘭縣排序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生活主要困擾為學校課業，其次是未來前途，與本次排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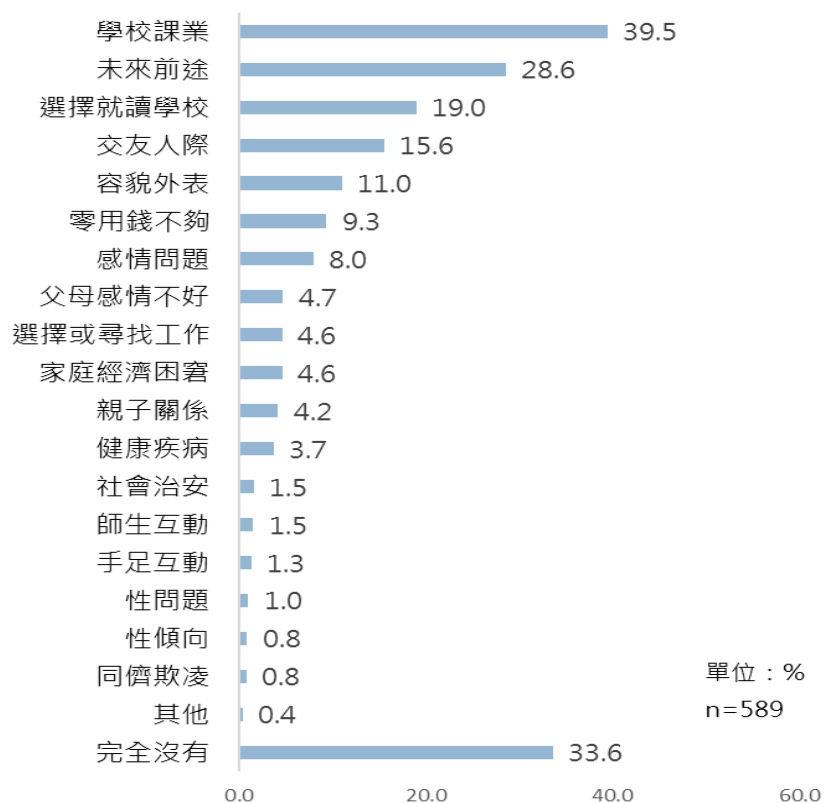


圖194. 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或壓力的事項

將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或壓力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性少年生活中未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較高(39.2%)，女性較低(27.7%)，換言之，女性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較高。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生活中未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64.0%)，羅東中心較低(26.5%)，其他區域皆在 3~4 成間，換言之，羅東中心所轄區域之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較高。
人 口 密 度	少年生活中未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52.6%)，高密度區較低(26.7%)，換言之，高密度區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較高。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生活中未感到困擾或壓力的比例相近，而困擾或壓力的項目中，差異較大的是學校課業的比例，雙親家庭較高(41.3%)，無雙親家庭較低(29.0%)，零用錢不夠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16.8%)，無雙親家庭較低(5.7%)，選擇就讀學校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21.7%)，單親家庭較低(10.9%)；綜合而言，雙親家庭少年於學校課業、未來前途、選擇就讀學校等困擾的比例較單親、無雙親家庭高，而相對於雙親家庭，單親、無雙親家庭少年則較具其他方面的困擾。

進一步了解其壓力來自那些人，主要以自己也就是少年本人的比例最高，占 54.0%，其次是家長占 29.7 及同學/朋友占 21.7%。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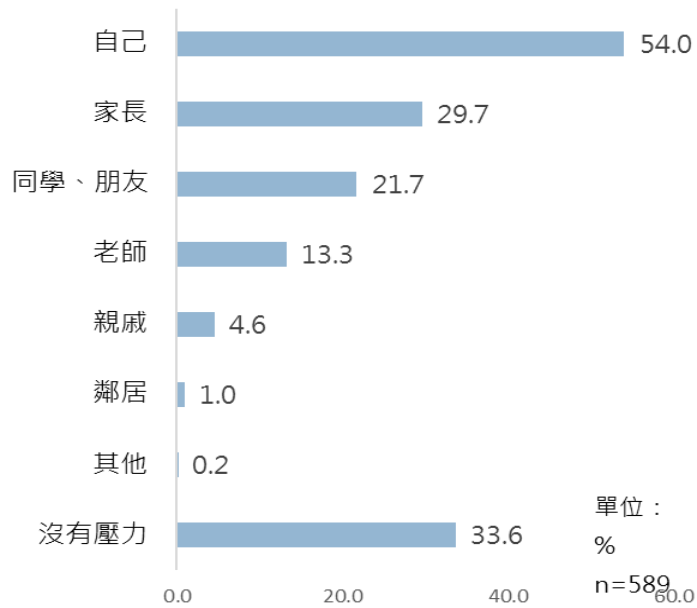


圖195. 少年困擾或壓力的來源

將少年困擾或壓力的來源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性少年的困擾或壓力來源皆以自己的比例較高，此外，男性少年沒有壓力的比例較高，但壓力來源是家長 (30.5% > 28.8%)、老師 (16.2% > 10.1%) 的比例也高於女性，而女性則在自己 (64.8% > 44.1%)、同學 (24.0% > 19.6%)、親戚 (6.3% > 3.1%) 的比例高於男性。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的困擾或壓力來源為自己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低 (34.9%)，其他區域皆在 5 成以上；來自家長、同學/朋友的比例以羅東中心較高 (38.5%、26.1%)；來自老師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 (18.6%)。
人口密度	沒有壓力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低 (26.7%)，低密度區較高 (52.6%)，而老師、親戚的比例也以高密度區較低 (11.5%、3.6%)，低密度區較高 (15.3%、14.6%)。

當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主要會和同學/朋友討論的比例較高，占 64.0%，其次是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占 43.0%，再其次是兄弟姊妹占 24.2%，不過，有 23.7%的少年表示不跟任何人談。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遇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為主，父母親次之，與宜蘭縣排序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感到困擾時主要會與同學/朋友談，其次是母親，與本次排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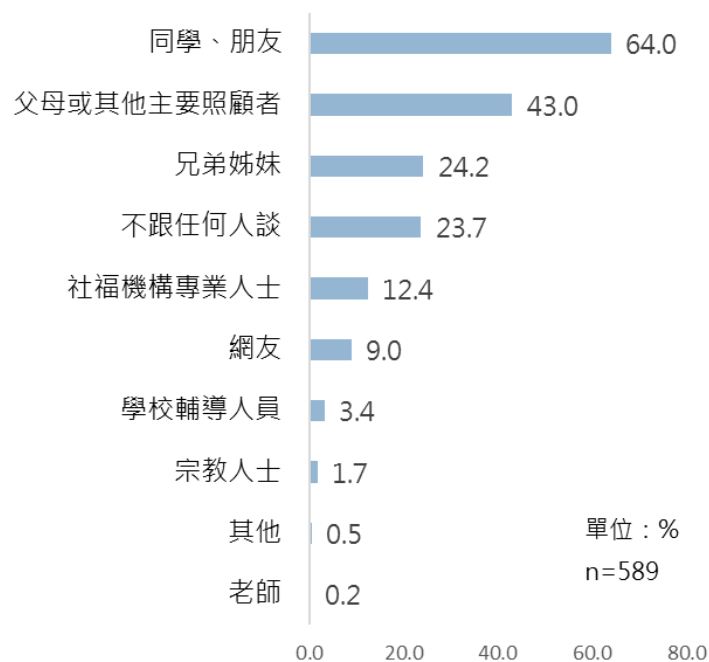


圖196. 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會討論的對象

將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會討論的對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結果
性	別
	男女性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會討論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其中以女性較高(69.3%)，男性較低(59.1%)。



家庭型態	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會討論的對象為同學/友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70.3%)，其他家庭較低(42.7%)；會和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討論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51.3%)，祖孫家庭較低(19.3%)；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以其他家庭較高(57.3%)，核心家庭較低(18.5%)。
與雙親同住情形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會討論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討論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47.4%)，無雙親家庭較低(27.1%)；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36.9%)，雙親家庭較低(20.9%)。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會討論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兄弟姊妹的比例，原住民家庭較高(37.9%)，非原住民家庭較低(23.0%)。

當和家人、朋友或老師發生意見衝突時的處理方式，主要均以「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高，各占 59.0%~72.0%，而不同之處，家人則是在「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相較下比例略高於其他對象，而與老師的方式，則是在「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略高於其他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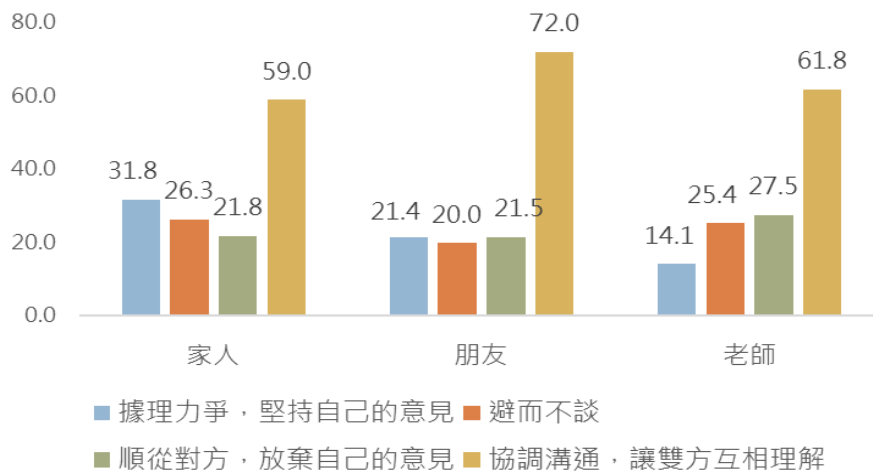


圖197. 少年與家人、朋友、老師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

將少年與家人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女性少年與家人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皆以「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的比例，男性較高(38.1%)，女性較低(24.9%)。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與家人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皆以「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國中較高(30.3%)，高中職較低(13.8%)；「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的比例則以高中職較高(37.8%)，國中較低(25.3%)。

將少年與朋友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女性少年與朋友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皆以「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高，其中女性較高(77.5%)，男性較低(66.9%)；「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的比例則以男性較高(27.8%)，女性較低(14.5%)。
---	---	---

將少年與老師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與老師發生衝突時的處理方式皆以「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國中較高(33.0%)，高中職較低(22.4%)。
---	---	---	---	---

## (三) 少年對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看法

將少年對各項敘述的看法區分為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等面向，並計算同意度分數，同意度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1 分。結果發現少年對個人的正向同意度為 3.58 分，家庭為 3.95 分，學校為 3.99 分，人際關係為 4.00 分，社會為 3.19 分。

表27. 少年對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看法

項目	面向	同意度
我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 我有各種學習機會 我的身體健康 我對自己的外表滿意 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我對生活感到滿意 我喜歡上學 我對自己的前途覺得樂觀	個人	3.58 分
家中大人願意傾聽我的想法 我在家中保有自己的隱私 家中大人給予我足夠的空間和時間 我的家庭相處融洽	家庭	3.95 分
老師願意聽我說話 我的老師以公平的態度對待我 我覺得在學校是安全的	學校	3.99 分
我覺得自己是孤獨的(負向) 我和朋友/同學的關係疏遠(負向) 我常和朋友/同學有意見衝突(負向) 我和異性朋友/同學的關係疏遠(負向) 我常和異性朋友/同學有意見衝突(負向) 我和老師的關係疏遠(負向) 我常和老師有意見衝突(負向) 我和家人的關係疏遠(負向) 我常和家人有意見衝突(負向)	人際關係	4.00 分
我認為人們是值得信任的 我對司法的公正性有信心 我對目前的教育制度覺得滿意 我願意為社會公益犧牲個人利益 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弱勢民眾 我認為社會大眾的道德水平有待提升(負向) 我關心社會	社會	3.19 分

註：同意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分數愈高看法愈正面（負向敘述在計算同意度時先進行轉向）。

將少年對各面向的同意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性少年對個人正向同意度高於女性少年(3.69 分>3.46 分)。
就學階段	國中少年對個人、人際關係、社會的正向同意度皆高於高中職少年(3.65 分>3.52 分、4.09 分>3.92 分、3.31 分>3.08 分)。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對社會的正向同意度由高至低依序是蘇澳中心、宜蘭中心、礁溪中心、三星中心、羅東中心。
人口密度	少年對個人、學校、社會的正向同意度皆以低密度區較高(4.01 分、4.37 分、3.52 分)，高密度區較低(3.55 分、3.93 分、3.15 分)。
家庭型態	少年對家庭的正向同意度由高至低依序是主幹家庭(4.05 分)、核心家庭(4.01 分)、混合家庭(3.96 分)、單親家庭(3.86 分)、其他家庭(3.79 分)、祖孫家庭(3.51 分)。
與雙親同住情形	少年對家庭的正向同意度由高至低依序是雙親家庭(4.01 分)、單親家庭(3.86 分)、無雙親家庭(3.62 分)。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少年對個人、社會的正向同意度皆高於非原住民家庭(3.87 分>3.55 分、3.43 分>3.17 分)。

## 九、疾病及就診

有 43.1%的少年近一年曾有罹患疾病的情形，當中以視力問題的比例最高，占 43.7%，其次為過敏占 43.4%，再其次依序為流行性感感冒占 23.4%、體重過重占 18.2%、腸胃炎占 17.2%，其餘疾病或症狀則低於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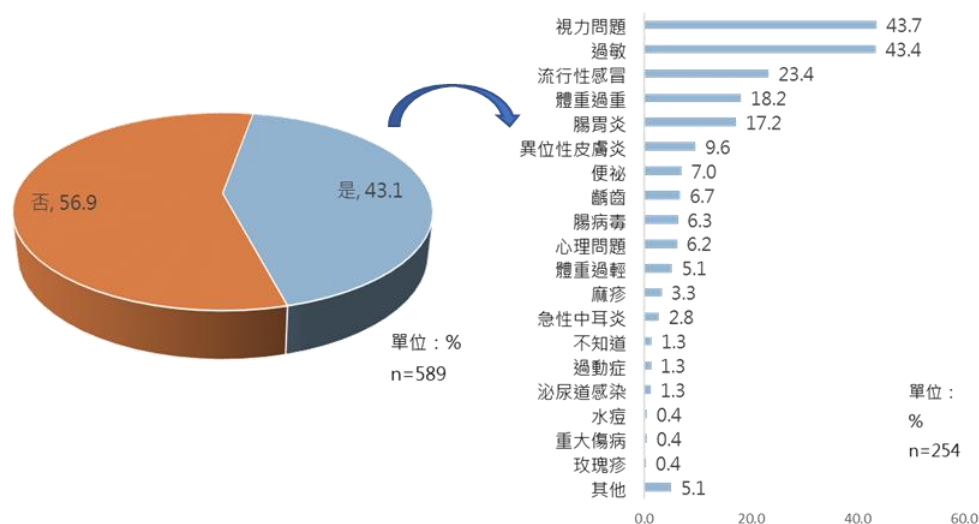


圖198. 少年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

將少年近一年是否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人口密度</b>	少年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45.9%)，低密度區較低(20.9%)。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少年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44.9%)，原住民家庭較低(22.5%)。

將少年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b>家庭型態</b>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少年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以視力問題的比例較高(46.7%、54.8%)，混合家庭、單親家庭以過敏的比例較高(46.9%、37.1%)，祖孫家庭以視力問題、過敏的比例較高(皆 45.5%)。(其他家庭樣本數較少不予比較)
-------------	--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 非原住民家庭少年近一年曾罹患的疾病或症狀以視力問題的比例較高(44.7%)，原住民家庭以腸胃炎的比例較高(42.8%)。

## 十、事故傷害

有 20.1%的少年表示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當中以撞擊、夾傷的比例較高，占 41.8%，其次依序為跌(墜)落占 27.0%、交通事故占 24.2%、動物及昆蟲咬傷占 19.3%及燒燙傷占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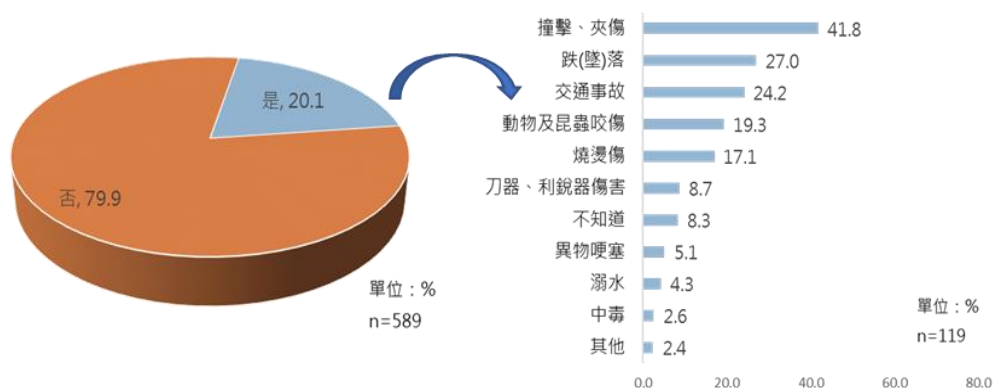


圖199. 少年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

將少年是否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 男性少年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比例較女性少年高(23.8%>16.1%)。

將少年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少年曾遭受過重大身體事故傷害的狀況以撞擊、夾傷的比例較高(45.3%、50.0%)，混合家庭、單親家庭以交通事故的比例較高(39.4%、43.8%)。(祖孫家庭、其他家庭樣本數較少不予比較)

十一、受教權

約有半數(54.6%)的少年是沒有參加校外任何補習的，有補習的天數以 2 天的比例較高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12.9%，而補習一周超過 5 天以上占 11.4%，全體少年每周平均補習天數為 1.5 天，排除未補習者後，平均為 3.4 天。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有補習的比例為 44.7%，略低於宜蘭縣的 45.4%；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有補習的比例為 38.8%，低於本次的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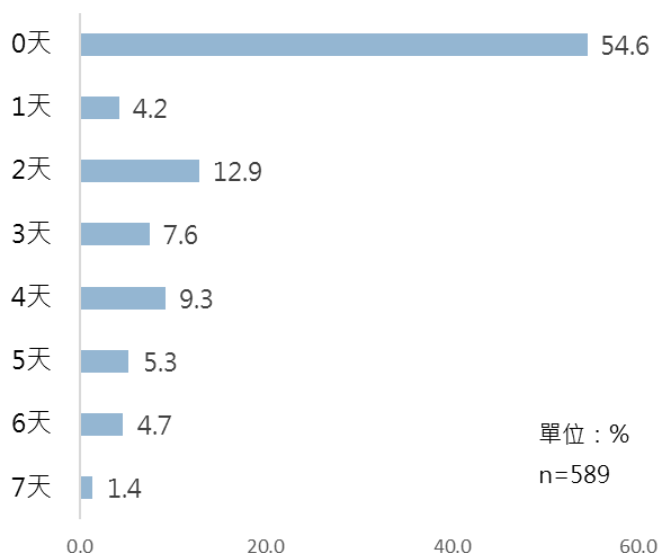


圖200. 少年每周參加校外補習的天數

將少年每周參加校外補習的天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性少年沒有補習的比例較女性少年高(60.9%>47.7%)；每周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女性少年較多(1.7 天)，男性較少(1.4 天)。
就學階段	高中職少年沒有補習的比例較國中少年高(69.0%>39.2%)；每周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國中少年較多(2.4 天)，男性較少(0.8 天)。
人口密度	沒有補習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79.6%)，高密度區較低(47.3%)；每周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高密度區較多(1.8 天)，低密度區較少(0.6 天)。
家庭型態	每周補習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祖孫家庭少年較少(0.4 天)，其他家庭型態皆超過 1 天。
與雙親同住情形	每周補習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無雙親家庭少年較少(0.9 天)，單親、雙親家庭較多(1.4 天、1.6 天)。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沒有補習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少年較高(77.5%)，非原住民家庭較低(52.6%)；每周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非原住民家庭較多(1.6 天)，原住民家庭較少(0.7 天)。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每周補習平均天數(含 0 天者)以新住民家庭少年較少(1.0 天)，非新住民家庭較多(1.6 天)。

多數少年即將對面升學考試，因此參加校外補習的科目大多數都是英數理等學科為主（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97.0%，其次是語文類占 8.7%及音樂美術等術科占 7.9%。



### 12~未滿 18 歲國高中少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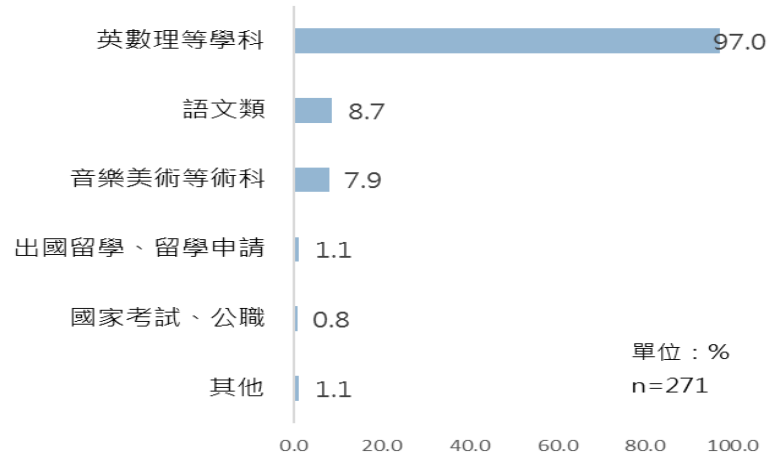


圖201. 有參加校外補習的科目

將校外補習的科目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校外補習科目皆以英數理等學科的比例較高，其中國中較高(99.0%)，高中職較低(93.2%)；音樂美術等術科的比例以國中較高(10.2%)，高中職較低(3.6%)。
---------	---

大多數(91.3%)的少年表示畢業會繼續升學，而對於未來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的比例較高，占 58.4%，其次是碩士占 20.8%，但也有 11.4%的孩子表示高中職畢業即可(高中占 5.2%、高職占 6.2%)。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未來願意繼續升學者占 96.2%，高於宜蘭縣的比例，期待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則與宜蘭縣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未來願意繼續升學者占 9 成 4，略高於本次的比例，期待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則與本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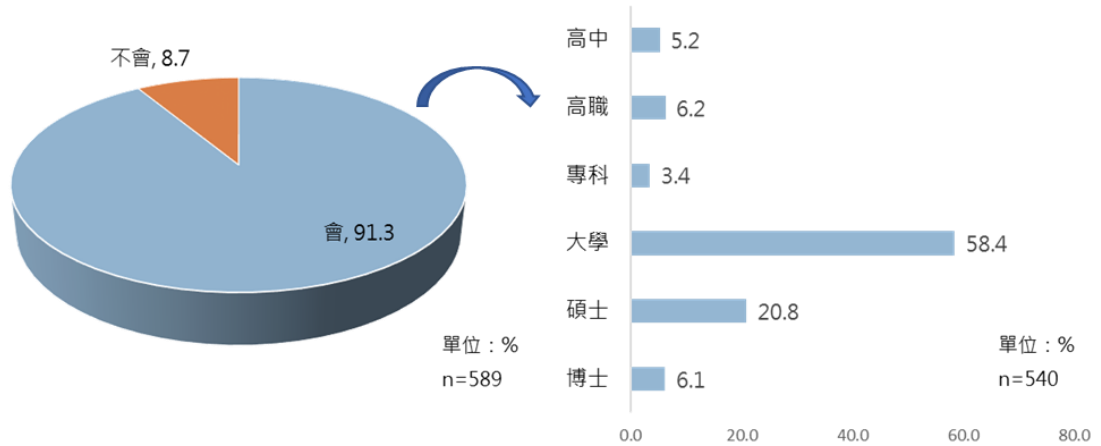


圖202. 少年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

將少年會不會繼續升學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性少年會繼續升學的比例較女性少年低。(88.5% < 94.3%)。
就學階段	高中職少年會繼續升學的比例較國中少年低。(84.1% < 99.0%)。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會繼續升學的比例以宜蘭中心所轄區域較高(95.2%)，蘇澳中心較低(76.6%)。
人口密度	少年會繼續升學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93.5%)，低密度區較低(71.6%)。

將少年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性少年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皆以大學的比例較高，其中男性較高(63.7%)，女性較低(53.0%); 碩士的比例以女性較高(26.1%)，男性較低(15.5%)。
----	---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皆以大學的比例較高，其中高中職較高(67.7%)，國中較低(49.9%)；碩士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24.9%)，國中較低(17.0%)；國中少年中有 21.7%希望最高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由高至低依序是宜蘭中心、羅東中心、礁溪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
人 口 密 度	少年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以高密度區較高，低密度區較低。

## 十二、休閒育樂

### (一) 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狀況

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的項目，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占 55.5%，其次依序為聽音樂占 43.4%、球類或各式運動占 35.5%、聊天/講電話占 29.1%、家中上網占 26.2%、看電影占 20.4%。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主要休閒活動是玩手機/平板，其次是看電視、家中上網、球類體育運動，其中宜蘭縣同樣以玩手機的比例最高，而看電視的排序則下降許多。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以玩手機最多，其次包括球類體育活動、家中上網、看電影及電視/數位視聽器材，可發現看電影及電視/數位視聽器材的排序下降許多，而聽音樂、聊天講電話的排序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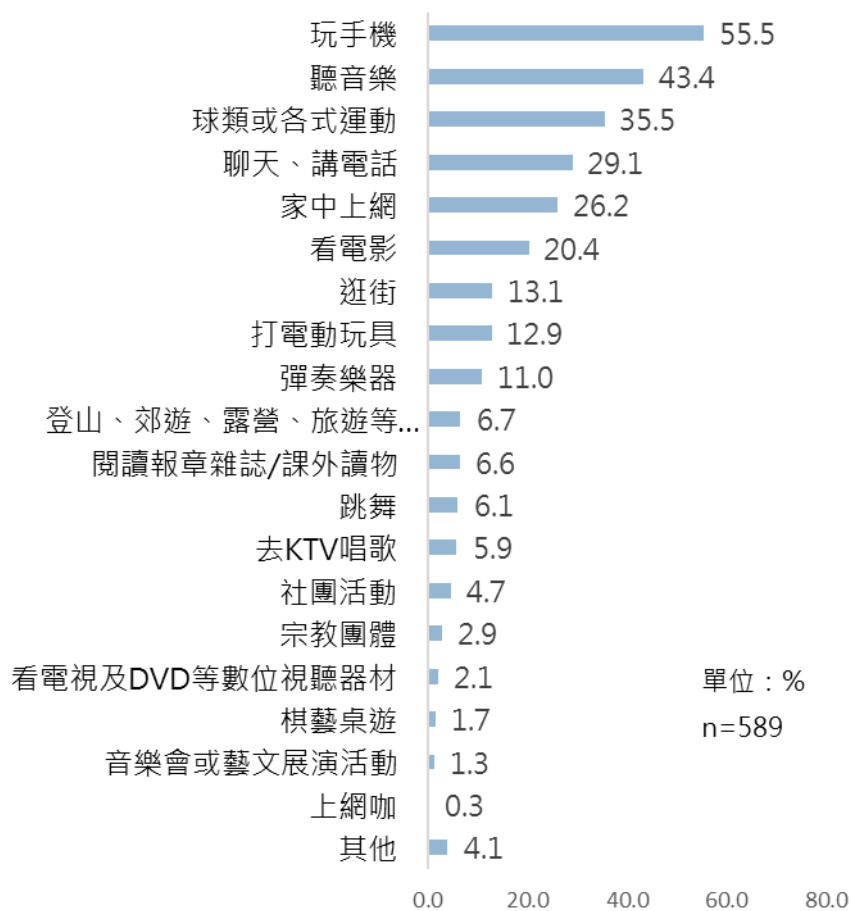


圖203. 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

將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女性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皆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男性較高(54.0%)，女性較低(15.5%)；聽音樂、逛街、聊天/講電話的比例以女性較高(52.6%、19.7%、34.5%)，男性較低(34.9%、6.9%、24.1%)；打電動玩具的比例以男性較高(20.8%)，女性較低(4.3%)。
就	學	各階段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皆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看電影的比例，高中職較高(27.7%)，國中較低(12.6%)。
階	段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羅東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皆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53.4%、59.5%、53.8%、75.5%)，礁溪中心以聽音樂的比例較高(54.0%)；條天/講電話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43.5%)，宜蘭中心較低(20.1%)；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以蘇澳中心較高(45.4%)，羅東中心較低(30.3%)。
人口密度	各區域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皆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聽音樂的比例，中密度區較高(45.9%)，低密度區較低(26.9%)；看電影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34.1%)，中密度區較低(17.8%)。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項目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56.3%)，原住民家庭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51.2%)。

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以同學/朋友比例最高，占 72.4%，其次依序為自己一個人占 42.1%、兄弟姐妹占 39.1%、母親占 32.4%、父親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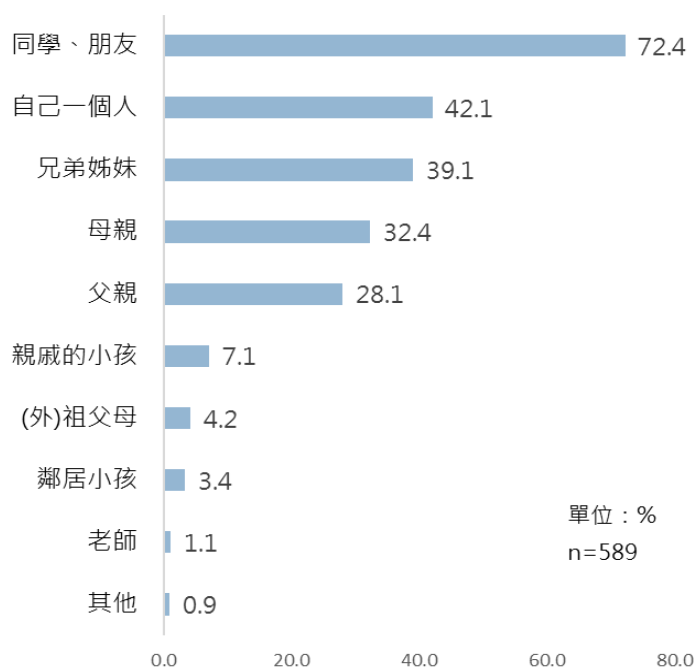


圖204. 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

將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性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兄弟姊妹的比例，女性較高(45.1%)，男性較低(33.6%)。
就學階段	各階段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兄弟姊妹的比例，國中較高(47.2%)，高中職較低(31.5%)。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其中以蘇澳中心較高(80.1%)，三星中心較低(55.0%)；自己一個人的比例以三星中心較高(51.1%)，蘇澳中心較低(31.8%)；母親的比例以宜蘭中心較高(35.2%)，三星中心較低(18.8%)；兄弟姊妹的比例以宜蘭中心較高(42.5%)，蘇澳中心較低(26.9%)。
人口密度	各區域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親戚的小孩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30.7%)，中密度區、高密度區較低(6.0%、6.5%)。
家庭型態	各家庭型態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其中以混合家庭較高(83.8%)，祖孫家庭較低(62.2%)；兄弟姊妹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60.0%)，祖孫家庭較低(27.0%)；父親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34.9%)，單親家庭較低(11.4%)；(外)祖父母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20.1%)，其他家庭型態皆未達一成；自己一個人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50.1%)，其他家庭較低(31.7%)；母親的比例以核心家庭較高(38.0%)，祖孫家庭較低(20.4%)。

<b>與雙親同住情形</b>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父親的比例，雙親家庭較高(33.1%)，單親家庭較低(11.4%)；兄弟姊妹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42.1%)，無雙親家庭較低(27.1%)。
<b>是否為原住民家庭</b>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少年較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對象皆以同學/朋友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兄弟姊妹的比例，原住民家庭較高(54.1%)，非原住民家庭較低(37.8%)；親戚小孩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17.0%)，非原住民家庭較低(6.2%)。

少年每周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以 5-未滿 10 小時及 2-未滿 5 小時的比例較高，各占 26.9%及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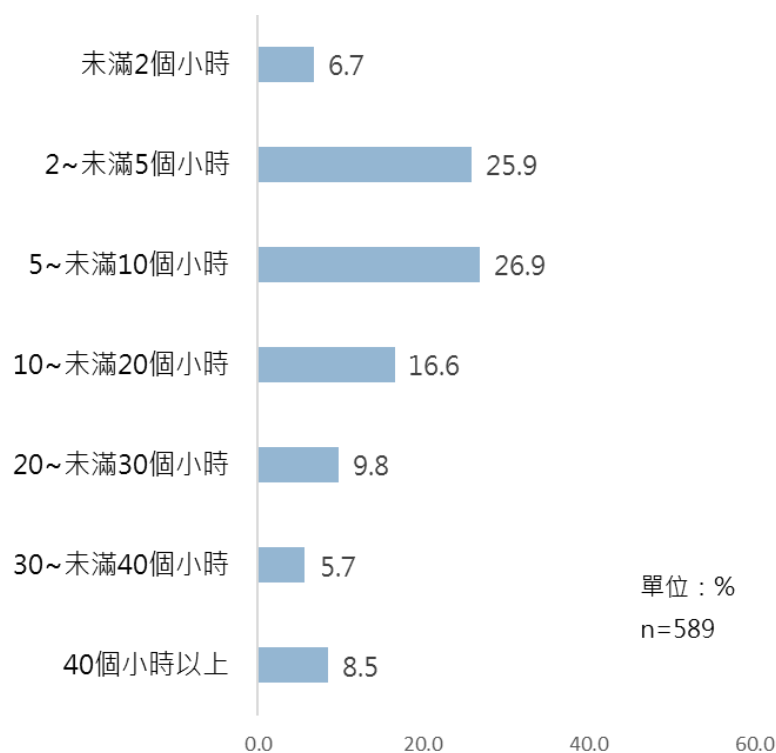


圖205. 少年每周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將少年每周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 新住民家庭少年每周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較非新住民家庭長。

(二) 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

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以聊天的比例最高，占 92.6%，其次為上網玩遊戲占 51.2%，再其次依序為逛街占 25.3%、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占 21.9%、郊遊占 18.0%、研習功課占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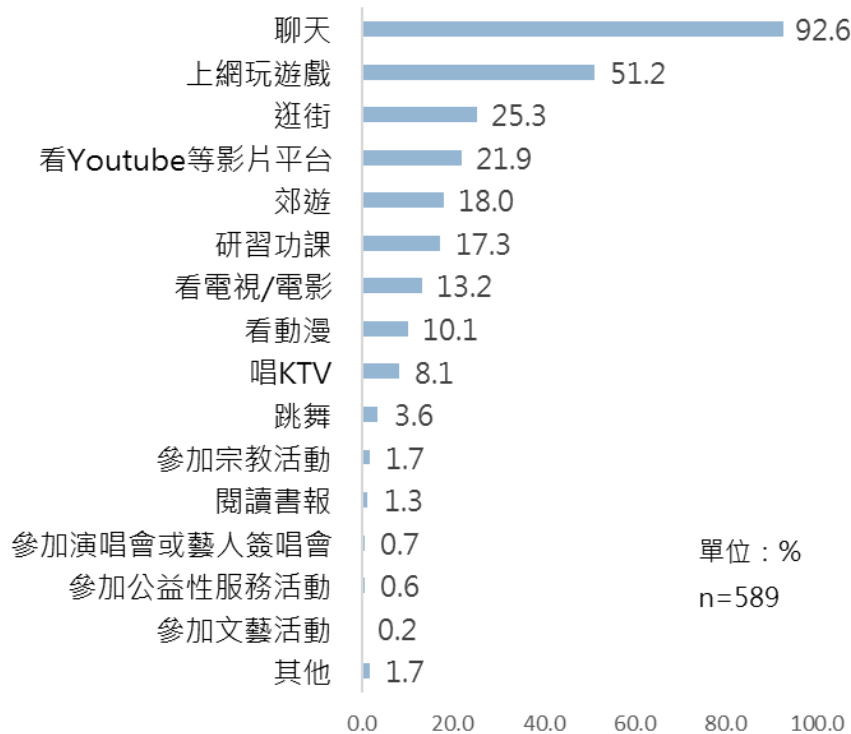


圖206. 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

將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女性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上網玩遊戲的比例，男性較高(70.1%)，女性較低(30.8%)；逛街的比例以女性較高(37.4%)，男性較低(14.1%)。
就 學 階 段	各階段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上網玩遊戲的比例，國中較高(57.8%)，高中職較低(45.1%)；唱 KTV 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13.4%)，國中較低(2.5%)。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各區域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逛街的比例，羅東中心較高(31.9%)，宜蘭中心較低(16.8%)。
人 口 密 度	各區域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的比例，低密度區較低(0.0%)，中密度區、高密度區較高(23.8%、21.1%)；看電視/電影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30.3%)，中密度區較低(10.0%)。
家 庭 型 態	各家庭型態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其中以主幹家庭較高(99.1%)，其他家庭較低(80.6%)；上網玩遊戲的比例以其他家庭較高(60.9%)，祖孫家庭較低(42.3%)；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31.8%)，祖孫家庭較低(13.6%)；郊遊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27.7%)，其他家庭較低(8.5%)；看電視/電影的比例以混合家庭較高(20.7%)，祖孫家庭較低(1.9%)。
與 雙 親 同 住 情 形	不論是否與雙親同住，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其中以單親、雙親家庭較高(93.8%、93.6%)，無雙親家庭較低(81.6%)；看電視/電影的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15.3%)，無雙親家庭較低(4.3%)。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跳舞的比例，原住民家庭較高(18.2%)，非原住民家庭較低(2.3%)；研習功課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18.3%)，原住民家庭較低(6.2%)。
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少年與朋友最常做的事皆以聊天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郊遊的比例，非新住民家庭較高(19.4%)，新住民家庭較低(8.0%)。

(三) 少年每周運動的狀況

約有 1 成(10.6%)的少年是不運動的，而每個禮拜運動的天數以 2 天居多(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占 30.5%，其次是 3 天占 19.2%，天天都會運動者僅占 8.0%，全體少年平均每周運動天數為 2.9 天(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的 3.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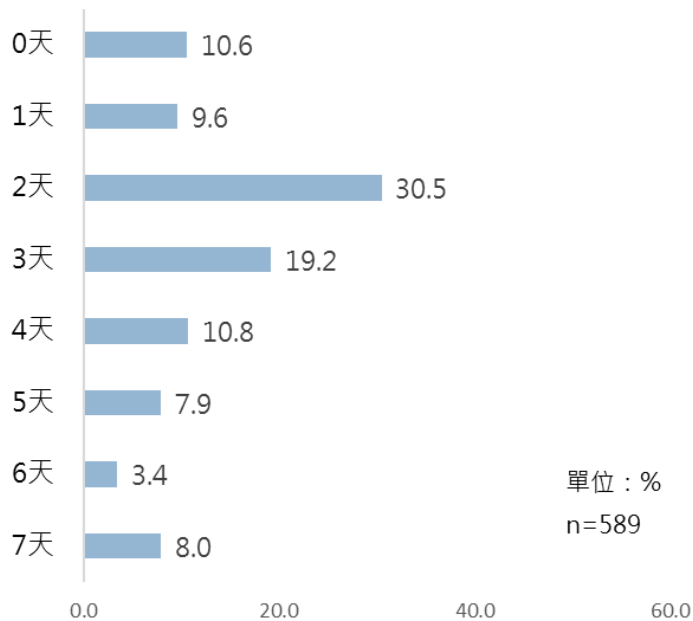


圖207. 少年平均每周運動的天數

將少年運動情形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女性少年沒有運動的比例較高(13.5%)，男性較低(7.9%)；每周運動天數(含 0 天者)以男性較多(3.3 天)，女性較少(2.4 天)。
就學階段	高中職少年沒有運動的比例較高(13.1%)，國中較低(7.9%)；每周運動天數(含 0 天者)以國中較多(3.1 天)，高中職較少(2.6 天)。
家庭型態	少年沒有運動的比例以祖孫家庭較高(30.8%)，單親家庭較低(7.4%)；每周運動天數(含 0 天者)以其他家庭較多(3.6 天)，混合家庭、祖孫家庭較少(2.3 天)。
與雙親同住情形	少年沒有運動的比例以無雙親家庭較高(23.5%)，單親家庭較低(7.4%)。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非原住民家庭少年沒有運動的比例較高(11.1%)，原住民家庭較低(4.8%)；每周運動天數(含 0 天者)以原住民家庭較多(3.6 天)，非原住民家庭較少(2.8 天)。

針對有運動的少年了解其運動場所，以學校的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相同），占 86.0%，其次為家中占 38.5%，再其次為公園占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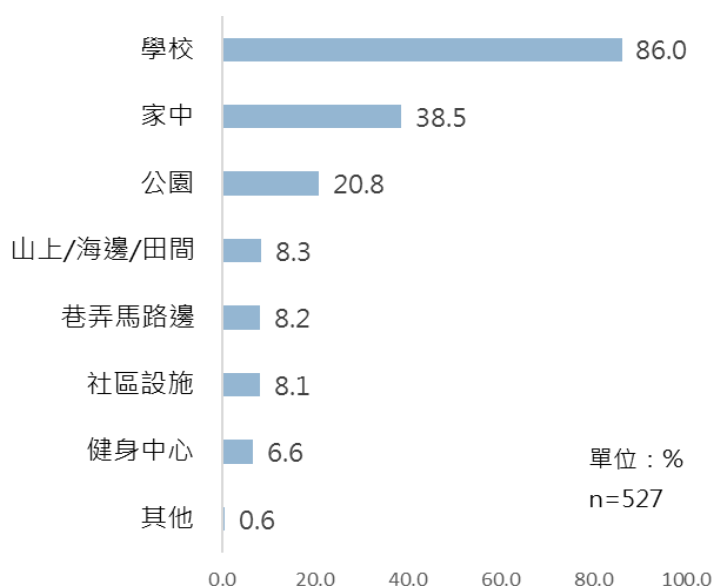


圖208. 少年平常運動的場所

將少年平常運動的場所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男女性少年平常運動的場所皆以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中的比例，女性較高(48.0%)，男性較低(30.4%)；公園的比例以男性較高(26.4%)，女性較低(14.3%)。
人口密度	各區域少年平常運動的場所皆以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社區設施的比例，低密度區較高(29.3%)，高密度區較低(5.4%)；家中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41.4%)，低密度區較低(19.6%)；公園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28.3%)，中密度區較低(15.4%)。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家庭，少年平常運動的場所皆以學校的比例較高，差異較大的是家中的比例，非原住民家庭較高(39.4%)，原住民家庭較低(29.3%)。

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前三名為籃球(49.9%)、跑步(49.1%)及單車(33.1%)。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運動項目以跑步、籃球、單車、羽球較多，與宜蘭縣相似，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以跑步、籃球、羽球、單車較多，與本次調查相似，但可發現室內運動的排序提升，羽球略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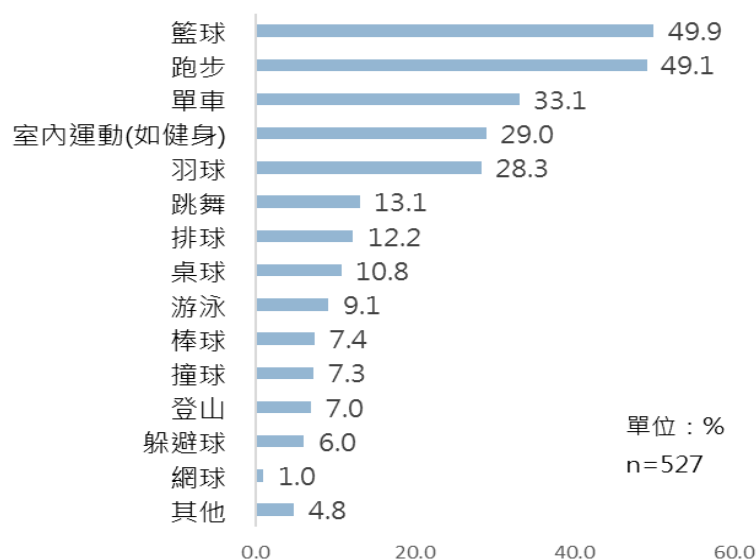


圖209. 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

將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男性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以籃球的比例較高(69.6%)，女性以跑步的比例較高(57.1%)；此外，男性於單車的比例高於女性(38.2%>27.2%)，女性於跳舞的比例高於男性(22.1%>5.2%)。	
就	學	階	高中職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以籃球的比例較高(49.3%)，國中以跑步的比例較高(54.3%)；此外，國中於單車的比例高於高中職(41.4%>24.7%)，高中職於室內運動的比例高於國中(35.9%>22.0%)。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宜蘭中心、蘇澳中心、三星中心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以籃球的比例較高(55.8%、66.9%、61.3%)，羅東中心、礁溪中心以跑步的比例較高(50.0%、54.7%)。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以籃球的比例較高(61.0%)，非原住民家庭以跑步的比例較高(49.7%)；此外，原住民家庭於跳舞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家庭(25.9%>11.9%)。		

### 十三、福利服務

#### (一)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知道的比例最高，占 91.7%，其次依序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占 85.1%、「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占 74.4%、「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占 73.0%、「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占 72.5%及「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占 71.5%。而知悉度未達 6 成的是「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占 59.7%。

表28.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

福利服務與措施	知道%	不知道%
113 婦幼保護專線	91.7	8.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85.1	14.9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74.4	25.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73.0	27.0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72.5	27.5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1.5	28.5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67.2	32.8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63.8	36.2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61.9	38.1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59.7	40.3

將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知道多少項)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由多至少依序是宜蘭中心、三星中心、蘇澳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
人口密度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高密度區較多，低密度區較少。
家庭型態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由多至少依序是單親家庭、祖孫家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混合家庭、其他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單親家庭較多，無雙親家庭較少。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數以原住民家庭較多，非原住民家庭較少。

## (二)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

少年在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使用率較高的前三名為「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占 14.5%、「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占 14.0%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占 13.9%，而使用較低的

是「113 婦幼保護專線」占 9.3%。

表29.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率

福利服務與措施	有使用%	沒使用%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4.5	85.5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14.0	86.0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3.9	86.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13.8	86.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3.7	86.3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4	86.6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13.0	87.0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12.2	87.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1.0	89.0
113 婦幼保護專線	9.3	90.7

將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使用多少項)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別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男性較多，女性較少。
就學階段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高中職較多，國中較少。
各社福中心所轄區域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由多至少依序是蘇澳中心、三星中心、宜蘭中心、礁溪中心、羅東中心。

家庭型態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由多至少依序是其他家庭、祖孫家庭、主幹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混合家庭。
與雙親同住情形	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使用數以無雙親家庭較多，雙親家庭較少。

### (三) 少年曾使用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幫助度

針對使用過某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受訪者，了解使用後對其幫助，非常有幫助為 5 分，有幫助為 4 分，無意見為 3 分，沒有幫助為 2 分，完全沒幫助為 1 分，計算幫助度分數，分數愈高代表該項福利服務與措施對其幫助愈大。

幫助度較高的是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3.46 分)，其次是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38 分)，幫助度較低的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3.12 分)，其次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3.16 分)。

表30. 少年曾使用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幫助度

福利服務與措施	幫助度	樣本數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3.46	64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38	58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3.28	62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3.27	55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3.24	57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3.23	50
113 婦幼保護專線	3.21	52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3.20	4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3.16	57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3.12	53

註：幫助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

### (四) 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

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前三名為「提供經濟扶助」占 65.3%、「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占 55.6%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感情上之諮詢服務」占 54.6%。



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少年的建議以加強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提供課業/生活/情感諮詢服務的比例較高，與宜蘭縣排序相同。

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106 年時少年認為政府應加強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機會、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提供課業/生活/情感諮詢服務等，與本次調查排序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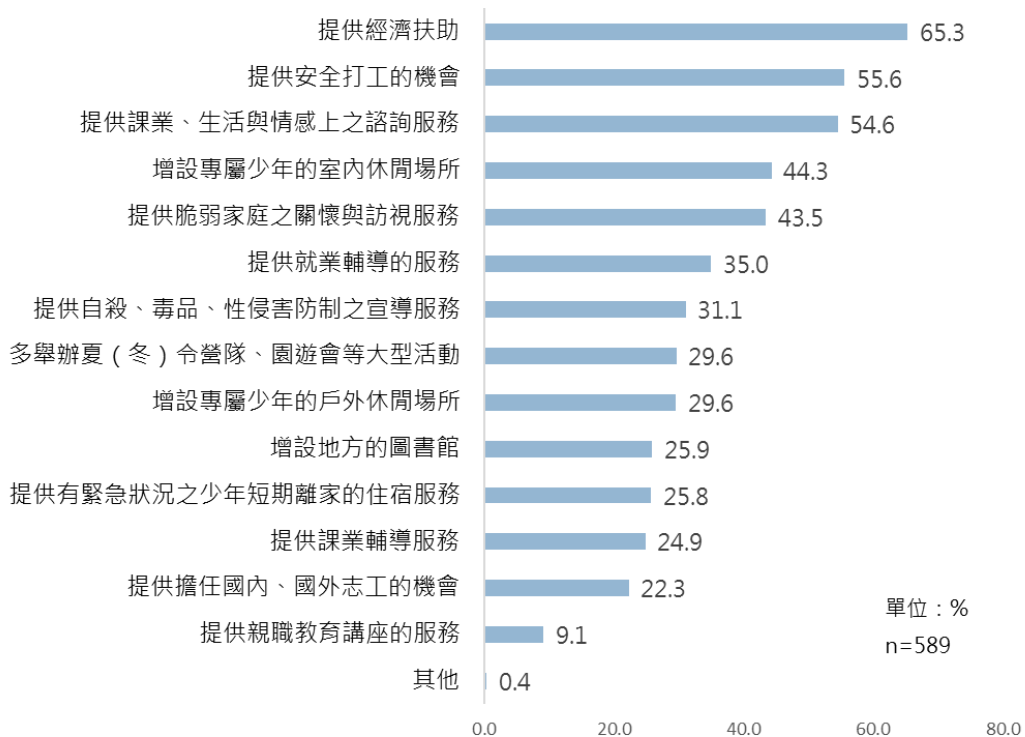


圖210. 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

將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與樣本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性	別	<p>男女性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皆以提供經濟扶助的比例較高；男性較女性高出較多的項目包括提供經濟扶助(69.2%&gt;61.1%)、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48.4%&gt;40.0%)、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39.9%&gt;29.7%)；女性較男性高出較多的項目包括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34.6%&gt;25.0%)、提供有緊急狀況之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30.9%&gt;21.0%)、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0.0%&gt;20.2%)、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28.7%&gt;16.3%)。</p>		
就	學	階	段	<p>各階段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皆以提供經濟扶助的比例較高；國中較高中職高出較多的項目包括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8.1%&gt;40.8%)、提供自殺/毒品/性侵害防制之宣導服務(34.6%&gt;27.9%)、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33.3%&gt;26.2%)、增設地方的圖書館(30.1%&gt;21.9%)；高中職較國中高出較多的項目包括提供經濟扶助(71.8%&gt;58.4%)、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62.1%&gt;48.7%)、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29.2%&gt;14.9%)。</p>
是否為原住民家庭	<p>非原住民家庭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以提供經濟扶助的比例較高(64.9%)，原住民家庭以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的比例較高(73.4%)，此外，原住民家庭於增設地方的圖書館(31.4%&gt;25.4%)、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5.2%&gt;24.0%)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家庭。</p>			

## 捌、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 一、一般性原則

國小兒童與國高中少年於家中的意見參與情形比較，可發現隨著兒少年齡增長，照顧者愈尊重兒少的意見，其中以生活作息安排所增加的幅度最大，其次是書籍文具及玩具購買、飲食安排等。

表31. 兒少家庭意見參與比較

項目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生活作息安排	2.91 分	3.99 分
書籍文具及玩具購買	3.30 分	4.11 分
飲食安排	3.14 分	3.94 分
衣物穿搭安排	3.69 分	4.44 分
個人空間安排	3.67 分	4.22 分
家庭活動安排	3.10 分	3.64 分
零用錢運用	3.56 分	4.09 分
活動參與	4.06 分	4.13 分

註：5 分為照顧者完全尊重兒少的意見，1 分為完全由照顧者直接決定。

### 二、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學齡前兒童與國小兒童可使用的 3C 設備比較，可發現隨著兒少年齡增長，愈可以使用各項 3C 設備，其中以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所增加的幅度最大，其次是電視遊樂器、掌上型遊戲機等。

表32. 可使用之 3C 設備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	11.7%	44.6%
電視遊樂器	7.9%	34.9%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掌上型遊戲機	2.9%	29.2%
平板電腦	30.1%	42.2%
智慧型手機	51.1%	58.8%
電視機	86.2%	90.9%

學齡前兒童與國小兒童每日使用 3C 設備時數比較，可發現隨著兒少年齡增長，使用時數愈長，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皆下降，而 2 小時以上的比例皆增加。

表33. 3C 設備每日使用時數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未滿 1 小時	43.5%	36.2%
1-未滿 2 小時	40.0%	38.8%
2-未滿 3 小時	13.5%	17.5%
3 小時及以上	3.0%	7.6%

學齡前兒童與國小兒童之照顧者對兒童 3C 設備使用的管教措施比較，可發現國小兒童的照顧者對於 3C 設備使用有管教措施者占 95.6%，高於學齡前兒童，而各項管教措施方面，國小兒童照顧者於使用時間與時數上的管教皆較學齡前兒童多，而使用內容上，則增加了兒童的自由使用，而照顧者再留意內容是否恰當。

表34. 3C 設備使用管教措施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有管教措施	85.7%	95.6%
兒童可以自由使用內容，但您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	24.4%	59.0%
會規定兒童使用的時間	48.5%	64.8%
會規定兒童使用的時數	66.9%	71.3%
兒童不能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	42.2%	13.1%

註：管教措施可複選，並以有實施管教措施者為母數。

學齡前兒童與國小兒童面對照顧者於 3C 設備使用的管教時，沒發生過衝突的比例隨年齡增長而下降，而偶而、經常、幾乎每次發生衝突的比例則增加。

表35. 因管教 3C 設備使用而產生衝突之頻率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沒發生過衝突	40.8%	32.5%
偶而發生衝突	56.0%	57.4%
經常發生衝突	3.3%	9.6%
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	-	0.5%

### 三、親職及家庭教育

照顧者的教養方式方面，可發現隨著兒少年齡增長，忽視型、混合型的比例增加，而權威型、過度保護溺愛型、放任溺愛型的比例則下降，顯示可能部分照顧者會因為兒少年齡增長而採用較多元的教養方式，但也有部分照顧者會採取忽視的方式。

表36. 照顧者教養方式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家長	家長	父親	母親	其他
民主型	52.4%	66.1%	55.2%	56.3%	49.1%
忽視型	0.8%	0.5%	3.9%	1.7%	11.6%
權威型	13.3%	22.0%	8.1%	5.5%	6.8%
過度保護溺愛型	12.3%	2.9%	0.7%	1.7%	3.5%
放任溺愛型	9.2%	0.3%	1.0%	1.8%	4.7%
混合型	10.2%	7.5%	31.1%	33.0%	24.2%
矛盾型	1.8%	0.8%	-	-	-

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方面，國小兒童的照顧者僅於長輩親友傳授、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較學齡前兒童照顧者低，其他多項知識來源的比例皆較高，其中以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增加較多。

表37. 照顧者教養知識來源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	11.6%	30.7%
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	33.3%	51.9%
電視節目	4.6%	17.5%
參與婦女、親子、教養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5.7%	16.8%
網路搜尋資訊(非社群)	34.9%	46.0%
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幼保、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	8.7%	16.3%
同輩親友討論	44.7%	51.0%
參與教養方面的訓練課程	4.8%	8.9%
長輩親友傳授	57.3%	48.5%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72.8%	56.0%
其他	0.5%	0.2%

註：教養知識來源可複選。

#### 四、家庭支持

家庭型態方面，可發現兒少年齡愈大，核心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的比例上升，而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的比例下降，因此與雙親同住的比例隨兒少年齡增長而下降，單親、無雙親的比例上升。

在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方面，結婚同住的比例隨兒少年齡增長而下降，而離婚分居的比例則上升。

表38. 兒少家庭型態、與雙親同住情形、父母親婚姻狀況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	28.9%	51.3%	50.3%
主幹家庭	44.5%	21.6%	17.1%
混合家庭	17.5%	10.6%	5.2%
單親家庭	6.3%	14.4%	18.8%
祖孫家庭	2.5%	1.6%	5.1%
其他	0.3%	0.5%	3.5%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與雙親	雙親	91.0%	83.5%	72.6%
同住情形	單親	6.3%	14.4%	18.8%
	無雙親	2.8%	2.1%	8.6%
親生父母親	結婚且同住	90.2%	81.5%	71.7%
婚姻狀況	結婚不同住	2.5%	2.8%	4.8%
	未婚且同住	0.2%	0.2%	0.2%
	未婚而分居	1.0%	1.0%	1.0%
	離婚且分居	4.1%	10.6%	15.4%
	離婚但同住	1.3%	1.2%	0.8%
	父親去世而母單親	0.6%	1.3%	3.5%
	母親去世而父單親	-	0.5%	0.7%
	父母雙亡	-	-	0.3%
	雙親失蹤	-	-	0.2%
	不知道	-	0.9%	1.4%

針對有父親的兒少，比較其父親的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可發現年齡愈大的兒少，其父親的教育程度愈低，但也有 17.8%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父親的教育程度；父親的工作狀況方面，則發現兒少年齡愈大，父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愈低，部分工時比例愈高，但同時也有 10.5%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父親的工作狀況。

表39. 兒少父親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7%	0.5%	1.7%
	國初中	7.5%	9.4%	16.9%
	高中職	37.3%	29.8%	32.6%
	大專	45.8%	46.6%	22.3%
	研究所及以上	8.1%	11.9%	8.8%
	不知道	0.6%	1.7%	17.8%
父親工作狀況	有全日工作	95.4%	88.1%	68.0%
	有部分工時工作	2.4%	6.6%	15.4%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1.1%	1.5%	1.6%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1.0%	0.2%	0.5%
求學及準備升學	-	-	0.4%
料理家務	-	2.0%	0.5%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	0.1%	1.7%
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	-	-	1.4%
其他	-	0.9%	-
不知道	-	0.6%	10.5%

針對有母親的兒少，比較其母親的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可發現年齡愈大的兒少，其母親的教育程度愈低，但也有 17.4%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母親的教育程度；母親的工作狀況方面，則發現兒少年齡愈大，母親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愈高，料理家務的比例愈低，但同時也有 10.8%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母親的工作狀況。

表40. 兒少母親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5%	0.4%	2.7%
	國初中	9.4%	6.2%	14.0%
	高中職	34.3%	34.0%	33.5%
	大專	48.7%	50.7%	24.2%
	研究所及以上	5.8%	8.5%	8.1%
	不知道	1.3%	0.1%	17.4%
母親工作狀況	有全日工作	57.4%	67.2%	59.3%
	有部分工時工作	6.1%	10.8%	13.0%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0.5%	1.1%	1.7%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1.6%	1.4%	0.4%
	求學及準備升學	-	0.2%	0.8%
	料理家務	33.1%	17.7%	13.2%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0.2%	0.7%	0.2%
高齡而未工作/高齡退休	-	-	0.6%
其他	0.5%	0.4%	0.1%
不知道	0.6%	0.5%	10.8%

兒少家庭經濟情況方面，國小兒童家庭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較學齡前兒童低，而收支平衡、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則較高，對比國高中少年的情況，勉強維持的比例高於國小、學齡前兒童家庭收支平衡的比例，故整體而言，兒少年齡愈大，家庭經濟壓力愈大。

表41. 兒少家庭經濟情況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項目	國高中少年
收入大於支出	78.0%	68.5%	富裕	1.5%
			小康	61.1%
收支平衡	20.2%	25.2%	勉強維持	33.9%
支出大於收入	1.8%	6.3%	貧困	3.5%

再比較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家庭的育兒支出占收入比例，可發現學齡前兒童家庭育兒支出在 10%以下的比例高於國小兒童家庭，而 11%以上的比例皆低於國小兒童家庭，顯示兒童年齡愈大，育兒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愈高。

表42. 育兒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之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10%以下	46.1%	30.9%
11~20%	37.9%	39.3%
21~30%	10.2%	19.5%
31~40%	3.2%	5.5%
41~50%	1.5%	3.0%
超過 50%	1.0%	1.9%

## 五、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照顧者擔心兒童安全方面，國小兒童照顧者擔心社會治安不好、兒童被他人欺負的比例高於學齡前兒童照顧者，而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被托育人員欺負的比例則低於學齡前兒童照顧者。

表43. 照顧者擔心兒童安全之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	59.5%	81.7%
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	50.2%	65.5%
會擔心兒童被家暴	6.0%	10.3%
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	77.6%	78.1%
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36.2%	32.9%
會擔心被托育人員欺負	26.4%	9.8%
會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	40.8%	22.8%

註：擔心項目可複選，並以會擔心兒童安全者為母數。

## 六、健康與保健

每日睡眠時數方面，學齡前兒童在 8 小時以上者占 92.6%，國小兒童降至 78.7%，國高中少年則僅占 18.4%。

表44. 每日睡眠時數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未滿 6 小時	0.6%	0.2%	14.5%
6-未滿 7 小時	-	2.9%	35.6%
7-未滿 8 小時	6.8%	18.3%	31.5%
8-未滿 9 小時	38.4%	53.2%	14.1%
9-未滿 10 小時	19.6%	21.5%	2.6%
10-未滿 11 小時	18.8%	3.6%	0.5%
11 小時及以上	15.8%	0.4%	1.2%

## 七、疾病及就診

近一年疾病與症狀方面，發現年齡愈大，近一年曾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愈高，學齡前兒童為 36.8%，國高中少年為 43.1%。

在各項疾病或症狀的比例方面，差異最大的是流行性感冒，以學齡前兒童較高，國小兒童較低，其次是視力問題，以國高中少年較高，學齡前兒童較低，再其次是過敏，以國高中少年較高，學齡前兒童較低，此外，體重過重、腸胃炎的比例也是隨年齡愈大，比例愈高。

表45. 近一年疾病與症狀之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是	36.8%	37.9%	43.1%
視力問題	1.4%	14.4%	18.8%
過敏	4.7%	11.5%	18.7%
流行性感冒	25.9%	8.3%	10.1%
體重過重	0.3%	5.2%	7.8%
腸胃炎	2.5%	5.1%	7.4%
異位性皮膚炎	4.9%	4.8%	4.1%
便秘	0.5%	2.3%	3.0%
齲齒	4.3%	8.6%	2.9%
腸病毒	1.6%	0.9%	2.7%
心理問題	-	1.1%	2.7%
體重過輕	-	1.3%	2.2%
麻疹	-	-	1.4%
急性中耳炎	0.3%	0.6%	1.2%
過動症	-	1.4%	0.6%
泌尿道感染	0.3%	0.2%	0.5%
水痘	-	0.2%	0.2%
重大傷病	0.5%	0.5%	0.2%
玫瑰疹	0.3%	-	0.2%

###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熱性痙攣	0.5%	0.3%	-
其他	1.1%	2.3%	2.2%
不知道	-	0.1%	0.6%

註：疾病與症狀可複選，並以全體樣本為母數。

學齡前兒童身體不舒服時，照顧者會直接帶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為 96.7%，高於國小兒童的 84.7%，取而代之的是除非孩子很不舒服，否則通常就不就醫也不吃藥，學齡前兒童為 1.9%，低於國小兒童的 12.2%。

表46. 兒童身體不舒服時處理方式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	96.7%	84.7%
至藥房購買成藥讓孩子服用	0.5%	0.9%
將家中過去類似症狀藥品給孩子服用	0.7%	2.0%
除非孩子很不舒服，否則通常就不就醫也不吃藥	1.9%	12.2%
其他	0.3%	0.2%

## 八、事故傷害

學齡前兒童曾遭受事故傷害的比例為 0.3%，國小兒童升至 11.7%，國高中少年升至 20.1%。

表47. 兒少曾遭受事故傷害之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曾遭受事故傷害	0.3%	11.7%	20.1%

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曾遭受的事故傷害類別方面，隨年齡增長，以撞擊、夾傷、交通事故、跌(墜)的比例上升較多。

表48. 事故傷害類別比較

項目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撞擊、夾傷	3.8%	8.4%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交通事故	0.7%	4.9%
跌(墜)落	2.1%	5.4%
動物及昆蟲咬傷	2.8%	3.9%
燒燙傷	2.5%	3.4%
刀器、利銳器傷害	0.9%	1.7%
溺水	0.2%	0.9%
異物哽塞	0.4%	1.0%
中毒	0.1%	0.5%
其他	1.7%	0.5%
不知道	0.7%	1.7%

註：事故傷害類別可複選，並以全體樣本為母數。

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的居家安全措施方面，除「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以國小兒童家中的符合度較高外，其他各項皆以學齡前兒童家中的符合度較高，顯示兒童年齡愈小，家中愈會注意安全措施。

表49. 居家安全完善情形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2.84 分	2.54 分
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	2.70 分	2.51 分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2.70 分	2.41 分
櫥櫃門、倉庫或貯藏間的門、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2.44 分	2.37 分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2.43 分	2.32 分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2.13 分	1.89 分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兒童活動範圍內的地板，以及浴室、浴缸、廚房等容易積水的空間，能保持平坦、乾淨暢通，並有止滑裝置	2.55 分	2.46 分
窗戶、陽台、樓梯等設施，具有防止兒童跌落的設計	2.44 分	2.42 分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2.37 分	2.45 分
居家安全設置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	2.49 分	2.17 分
居家安全設置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2.58 分	2.56 分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62 分	2.48 分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塭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	2.69 分	2.66 分

註：3 分為家中完全符合該居家安全措施的描述，2 分為部分符合，1 分為不符合。

## 九、休閒育樂

國小兒童於登山/郊遊/露營/旅遊等戶外活動、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球類或各式運動、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等休閒活動的比例高於國高中少年較多，而國高中少年於聽音樂、聊天/講電話、玩手機、家中上網等休閒活動的比例高於國小兒童較多，顯示國小兒童較會從事動態活動，媒體使用上較偏重電視與紙媒體閱讀，國高中少年則較偏重靜態活動，媒體使用上較偏重網路。

表50. 休閒活動類別比較

項目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登山、郊遊、露營、旅遊等戶外活動	31.0%	6.7%
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	26.3%	2.1%
球類或各式運動	56.7%	35.5%
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	21.4%	6.6%
棋藝桌遊	10.4%	1.7%
宗教單位舉辦的活動	5.6%	2.9%
彈奏樂器	13.3%	11.0%
社團活動	6.4%	4.7%

三年齡層兒童及少年比較

項目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1.0%	1.3%
跳舞	5.8%	6.1%
上網咖	-	0.3%
逛街	9.3%	13.1%
打電動玩具	7.6%	12.9%
去 KTV 唱歌	0.3%	5.9%
看電影	12.8%	20.4%
家中上網	11.7%	26.2%
玩手機	32.9%	55.5%
聊天、講電話	5.5%	29.1%
聽音樂	13.3%	43.4%
其他	4.1%	4.1%

註：休閒活動類別可複選，並以全體樣本為母數。

遊戲或休閒活動陪伴者方面，可發現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以父母親、兄弟姊妹等家人為主，國高中少年則以同學朋友為主，此外，國高中少年獨自一人的比例也較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高出許多。

表51. 遊戲或休閒活動陪伴者比較

項目	學齡前兒童	國小兒童	國高中少年
母親		73.1%	32.4%
父親	87.3%	63.8%	28.1%
兄弟姊妹	50.4%	60.4%	39.1%
同學朋友		17.8%	72.4%
老師	26.2%	3.1%	1.1%
(外)祖父母	48.7%	15.9%	4.2%
親戚的小孩	11.0%	14.5%	7.1%
鄰居小孩	5.4%	9.7%	3.4%
外籍幫傭	0.3%	0.3%	-
其他	3.1%	1.7%	0.9%
獨自一人	13.5%	5.8%	42.1%
保母	1.3%	-	-

註：休閒活動陪伴者可複選，並以全體樣本為母數。

## 玖、12~未滿 18 歲脆弱家庭少年分析

上述調查中的少年部分，乃針對宜蘭縣內國中及高中職五專進行調查，透過學校進行隨機抽樣在學學生進行之，然此方式對於少數有行為（逃學、經常性離家、打架/暴力、經常性偷竊、性適應不良、多重性關係等）或發展（人際互動、暴怒易怒、性別認同、拒學、家庭衝突等）問題之少年而言，可能無法接觸，故特針對宜蘭縣 110 年度脆弱家庭兒童少年輔導服務計畫中，年滿 12 歲以上之少年進行小樣本調查，調查內容同前述國高中少年調查，於 110 年 9 月間進行，由少年本人填答問卷，共完成 30 位有效樣本。

由於此乃小樣本調查，以下統計數據同時呈現樣本數及百分比供參照，同時附上前述大樣本的少年調查結果以茲參考。

### 一、兒少人口概況

性別方面，男性樣本較女性樣本多；就學階段方面，國中階段 18 人，高中職五專階段 12 人。

表52. 性別與年齡-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性別	男性	15	55.6%	52.0%
	女性	12	44.4%	48.0%
	未答	3		
就學階段	國中	18	60.0%	48.4%
	高中職五專	12	40.0%	51.6%
總計		30	100.0%	100.0%

註：未答者不計入比例，以下各表同。

居住地方面，以宜蘭市 9 人較多；社福區域以宜蘭區占 33.3% 較高；人口密度方面，以中密度地區占 53.3% 較高。



表53. 居住地-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居住地	宜蘭市	9	30.0%	25.9%
	羅東鎮	3	10.0%	14.4%
	蘇澳鎮	2	6.7%	6.9%
	頭城鎮	0	0.0%	5.7%
	壯圍鄉	0	0.0%	4.0%
	礁溪鄉	3	10.0%	6.3%
	員山鄉	1	3.3%	6.4%
	冬山鄉	3	10.0%	12.6%
	五結鄉	1	3.3%	8.8%
	三星鄉	6	20.0%	5.6%
	大同鄉	1	3.3%	1.3%
	南澳鄉	1	3.3%	2.2%
	社福區域	宜蘭	10	33.3%
羅東		7	23.3%	35.7%
蘇澳		3	10.0%	9.0%
礁溪		3	10.0%	16.0%
三星		7	23.3%	6.9%
人口密度	高密度區	12	40.0%	40.3%
	中密度區	16	53.3%	56.2%
	低密度區	2	6.7%	3.5%
總計	30	100.0%	100.0%	

## 二、一般性原則

### (一) 意見表達權利分析

家庭意見參與情形方面，若將家長完全尊重少年意見設定為 5 分，經常尊重為 4 分，偶爾尊重為 3 分，多由家長直接決定為 2 分，完全由家長直接決定為 1 分，計算各種狀況下，少年參與家庭意見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意見愈受家長尊重。結果發現，脆弱家庭少年於多數狀況下（除了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外）分數皆低於全體少年，意味著相對於全體少年，脆弱家庭少年的意見較不受家長尊重。

表54. 家庭意見參與情形-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平均分數	全體 平均分數	脆弱家庭 減全體少年
參與各式活動	3.96	4.13	-0.16
零用錢的運用	3.91	4.09	-0.18
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	4.00	3.99	0.01
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	3.83	4.11	-0.28
家庭活動的安排	3.33	3.64	-0.30
飲食的安排	3.87	3.94	-0.07
衣物穿搭的安排	4.14	4.44	-0.31
家中個人空間的安排	3.93	4.22	-0.29
交友情形	4.10	4.39	-0.29

## (二) 社會參與狀況分析

最近一年不曾參與志願服務占 76.7%，與全體少年比較，不曾參與的比例較高。

表55. 最近一年志願服務時數-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未曾參與	23	76.7%	63.3%
未滿 8 小時	4	13.3%	10.5%
8-未滿 24 小時	0	0.0%	9.3%
24-未滿 48 小時	0	0.0%	7.2%
48-未滿 72 小時	1	3.3%	3.2%
72 小時以上	0	0.0%	2.2%
未答 <sup>3</sup>	2		
總計	30	100.0%	100.0%

最近一年志願服務種類以教育類、社區服務、環保類各占 42.9% 較高，且皆高於全體少年。

表56. 最近一年志願服務種類-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教育類	3	42.9%	20.7%
社區服務	3	42.9%	22.2%
環保類	3	42.9%	38.0%
社會福利服務	2	28.6%	12.0%
文化類	1	14.3%	28.5%
宗教類	0	0.0%	23.9%
其他	1	14.3%	24.6%

註：n=7，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sup>3</sup> 未答者不予計算比率，以下各表同。

最近一年沒有參加校外活動占 63.3%，較全體少年高。

表57. 最近一年校外活動種類-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	5	16.7%	32.5%
宗教活動	3	10.0%	11.8%
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	2	6.7%	15.4%
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0	0.0%	4.4%
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	19	63.3%	52.6%
其他	2	6.7%	0.4%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三、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每天上網時數以 5 個小時以上占 34.5%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平均每天上網時數高於全體少年。

表58. 每天上網時數-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沒有使用網路	2	6.9%	2.1%
未滿 1 個小時	0	0.0%	6.3%
1~未滿 2 個小時	2	6.9%	18.6%
2~未滿 3 個小時	7	24.1%	21.7%
3~未滿 4 個小時	2	6.9%	16.4%
4~未滿 5 個小時	6	20.7%	12.7%
5 個小時以上	10	34.5%	22.3%
未答	1		
總計	30	100.0%	100.0%

上網行為以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線上遊戲分別占 67.9%、64.3%較多，其中線上遊戲高於全體少年比例，此外，交網友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59. 上網行為-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	19	67.9%	68.8%
線上遊戲	18	64.3%	53.7%
即時通訊軟體	8	28.6%	33.5%
經營 IG、FACEBOOK 等社群	8	28.6%	28.9%
聽音樂	8	28.6%	50.6%
交網友	6	21.4%	5.9%
查資料、寫作業	5	17.9%	22.7%
網路購物	3	10.7%	13.2%
瀏覽新聞、新知	0	0.0%	9.1%
其他	1	3.6%	0.9%

註：n=28，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使用以 YouTube 占 85.7%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LINE 的比例較高。

表60. 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使用情形-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樣本數	脆弱家庭比例	全體比例
YouTube	24	85.7%	88.0%
Facebook	22	78.6%	74.2%
LINE	21	75.0%	65.8%
Instagram(IG)	12	42.9%	75.1%
Google+	10	35.7%	51.7%
微信(WeChat)	4	14.3%	8.9%
Twitter	2	7.1%	11.2%
WhatsApp	1	3.6%	0.9%
Viber	0	0.0%	0.2%
Telegram	0	0.0%	2.0%
Snapchat	0	0.0%	0.3%
Skype	0	0.0%	1.1%
其他	1	3.6%	3.6%
都沒有	0	0.0%	2.1%

註：n=28，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主要照顧者對網路使用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占 57.1%，高於全體少年比例，「會規定您使用的時間(幾點能使用)」的比例也略高於全體少年。

表61. 主要照顧者網路使用管教方式-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	16	57.1%	43.2%
會規定您使用的時間(幾點能使用)	6	21.4%	14.9%
會規定您使用的時數	4	14.3%	21.3%
您不能自己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主要照顧者選擇的內容	0	0.0%	1.7%
您可以自由使用內容，但主要照顧者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	4	14.3%	34.7%
其他管教方式	0	0.0%	1.9%

註：n=28，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因主要照顧者的網路管教而沒有發生過衝突占 55.6%，高於全體少年比例，但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62. 是否因主要照顧者的網路管教而發生衝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沒發生過衝突	5	55.6%	34.8%
偶而發生衝突	3	33.3%	56.0%
經常發生衝突	0	0.0%	6.5%
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	1	11.1%	2.6%
未答	3		
總計	12	100.0%	100.0%

#### 四、親職及家庭教育

父親教養方式以民主型占 33.3%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忽視型則高於全體少年；母親教養方式以民主型占 40.0%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忽視型則高於全體少年；其他照顧者教養方式以民主型占 57.1%較高，高於全體少年比例，權威型、過度保護溺愛型也高於全體少年。

可發現脆弱家庭少年的父母有較高的比例採忽視型的教養方式。

表63. 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教養方式-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父親			母親			其他		
	脆弱 家庭 樣本 數	脆弱 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脆弱 家庭 樣本 數	脆弱 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脆弱 家庭 樣本 數	脆弱 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民主型	5	33.3%	55.2%	6	40.0%	56.3%	4	57.1%	49.1%
忽視型	4	26.7%	3.9%	3	20.0%	1.7%	0	0.0%	11.6%
權威型	1	6.7%	8.1%	1	6.7%	5.5%	1	14.3%	6.8%
過度保護溺愛型	1	6.7%	0.7%	0	0.0%	1.7%	1	14.3%	3.5%
放任溺愛型	0	0.0%	1.0%	1	6.7%	1.8%	0	0.0%	4.7%
混合型	4	26.7%	31.1%	4	26.7%	33.0%	1	14.3%	24.2%
矛盾型	0	0.0%	0.0%	0	0.0%	0.0%	0	0.0%	0.0%
未答	3			6			2		
總計	18	100.0%	100.0%	21	100.0%	100.0%	9	100.0%	100.0%

不曾因主要照顧者教養而受到傷害的比例為 63.3%，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換言之，精神、身體受過傷害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表64. 曾因主要照顧者教養而受到傷害情形-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未曾受到傷害	19	63.3%	78.4%
精神受過傷害	4	13.3%	10.2%
身體受過傷害	2	6.7%	5.9%
精神和身體都受過傷害	5	16.7%	5.5%
總計	30	100.0%	100.0%

與父親意見不一致事項以課業與升學問題占 44.4%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生活習慣、交友人際問題也高於全體少年，很少意見不一致的比例則低於全體少年。

表65. 與父親意見不一致事項-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4	22.2%	46.0%
課業與升學問題	8	44.4%	29.2%
生活習慣	7	38.9%	25.0%
交友人際問題	4	22.2%	7.8%
用錢方式	3	16.7%	9.5%
購買物品	2	11.1%	11.7%
工作(包括打工)適應問題	2	11.1%	3.6%
網路使用	2	11.1%	17.1%
個人儀容	1	5.6%	4.5%
其他	0	0.0%	1.4%

註：n=18，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與母親意見不一致事項以課業與升學問題占 52.6%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交友人際問題也高於全體少年，很少意見不一致的比例則低於全體少年。

表66. 與母親意見不一致事項-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5	26.3%	37.6%
課業與升學問題	10	52.6%	33.5%
交友人際問題	5	26.3%	7.7%
網路使用	5	26.3%	21.4%
購買物品	3	15.8%	17.5%
生活習慣	3	15.8%	30.9%
工作(包括打工)適應問題	1	5.3%	3.3%
用錢方式	1	5.3%	12.0%
個人儀容	0	0.0%	7.8%
其他	0	0.0%	1.0%
未答	2		

註：n=19，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與其他照顧者意見不一致事項以生活習慣占 37.5%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很少意見不一致的比例則低於全體少年。

表67. 與其他照顧者意見不一致事項-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3	37.5%	45.0%
生活習慣	3	37.5%	29.7%
網路使用	2	25.0%	17.1%
課業與升學問題	1	12.5%	15.5%
購買物品	1	12.5%	10.9%
工作(包括打工)適應問題	1	12.5%	3.6%
用錢方式	1	12.5%	17.8%
個人儀容	0	0.0%	6.4%
交友人際問題	0	0.0%	6.5%
其他	0	0.0%	0.7%
未答	1		

註：n=8，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主要照顧者對於少年放學後去向完全知道、大多知道的比例各為 33.3%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主要照顧者較不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

表68. 主要照顧者是否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樣本數	脆弱家庭比例	全體比例
從來不知道	0	0.0%	2.0%
很少知道	4	13.3%	4.6%
有時知道	6	20.0%	9.1%
大多知道	10	33.3%	34.5%
完全知道	10	33.3%	49.8%
總計	30	100.0%	100.0%

主要照顧者對於少年交友情形很少知道、有時知道的比例各為 30.0% 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主要照顧者較不知道少年交友情形。

表69. 主要照顧者是否知道少年交友情形-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從來不知道	2	6.7%	3.6%
很少知道	9	30.0%	11.0%
有時知道	9	30.0%	21.3%
大多知道	7	23.3%	41.5%
完全知道	3	10.0%	22.6%
總計	30	100.0%	100.0%

## 五、家庭支持

### (一) 家庭結構分析

與雙親同住情形方面，雙親、單親、無雙親家庭分別占 20.0%、60.0%、20.0%，可發現單親、無雙親家庭比例高於全體少年；家庭型態方面，單親家庭、祖孫家庭、其他家庭的比率高於全體少年。

表70. 與雙親同住情形、家庭型態與新住民家庭-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樣本數	脆弱家庭比例	全體比例	
與雙親同住情形	雙親家庭	6	20.0%	72.6%
	單親家庭	18	60.0%	18.8%
	無雙親家庭	6	20.0%	8.6%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	5	16.7%	50.3%
	主幹家庭	1	3.3%	17.1%
	混合家庭	0	0.0%	5.2%
	單親家庭	18	60.0%	18.8%
	祖孫家庭	3	10.0%	5.1%
	其他	3	10.0%	3.5%
	總計	30	100.0%	100.0%

同住家人方面，以母親、父親、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占 4 成以上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母親、父親、同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比例較低。

表71. 同住家人-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父親	16	53.3%	79.5%
母親	14	46.7%	84.5%
(外)祖父	6	20.0%	20.5%
(外)祖母	6	20.0%	30.8%
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15	50.0%	73.1%
非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3	10.0%	4.2%
父親的兄弟姊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	5	16.7%	12.3%
母親的兄弟姊妹(舅舅、阿姨等)及其家人	2	6.7%	3.9%
同住友人	2	6.7%	0.4%
其他	0	0.0%	0.9%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親生父母婚姻狀況方面，以離婚占 40.0%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結婚比例較低，離婚比例較高。

表72. 親生父母婚姻狀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離婚	12	40.0%	16.3%
結婚	8	26.7%	76.5%
不知道	3	10.0%	1.4%
未婚	3	10.0%	1.2%
一方去世	4	13.3%	4.2%
雙方去世	0	0.0%	0.4%
雙親失蹤	0	0.0%	0.2%
總計	30	100.0%	100.0%

親生父母同住狀況方面，以分居占 56.7%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同住比例較低，分居比例較高。

表73. 親生父母同住狀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分居	17	56.7%	21.2%
同住	6	20.0%	72.7%
不知道	3	10.0%	1.4%
一方去世	4	13.3%	4.2%
雙方去世	0	0.0%	0.4%
雙親失蹤	0	0.0%	0.2%
總計	30	100.0%	100.0%

同住未成人數 ( 不含少年本人 ) 方面，以 0 人占 46.7%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1 人的比例較低，平均人數與全體少年差異不明顯。

表74. 同住未成人數 ( 不含少年本人 ) -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0 人	14	46.7%	38.5%
1 人	7	23.3%	42.1%
2 人	6	20.0%	12.6%
3 人以上	3	10.0%	6.8%
總計	30	100.0%	100.0%
平均值		1.03 人	0.93 人

## (二) 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基本資料分析

父親年齡方面，以 40-49 歲占 40.0%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30-39 歲、60 歲以上皆較高。

表75. 父親年齡-脆弱家庭少年

12~未滿 18 歲脆弱家庭少年分析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未滿 30 歲	0	0.0%	0.0%
30-39 歲	4	26.7%	4.8%
40-49 歲	6	40.0%	55.3%
50-59 歲	1	6.7%	24.4%
60-64 歲	1	6.7%	3.1%
65 歲及以上	2	13.3%	0.4%
不知道	1	6.7%	12.1%
未答	3		
總計	18	100.0%	100.0%

母親年齡方面，以 40-49 歲占 55.6% 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30-39 歲、65 歲及以上以上皆較高。

表 76. 母親年齡-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未滿 30 歲	0	0.0%	0.0%
30-39 歲	4	22.2%	15.6%
40-49 歲	10	55.6%	60.9%
50-59 歲	2	11.1%	11.7%
60-64 歲	0	0.0%	0.6%
65 歲及以上	1	5.6%	0.0%
不知道	1	5.6%	11.2%
未答	3		
總計	21	100.0%	100.0%

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不知道占 53.3% 較高，顯示脆弱家庭少年比較不了解父親。

表 77. 父親教育程度-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國小及以下	0	0.0%	1.7%
國初中	5	33.3%	16.9%
高中職	1	6.7%	32.6%
大專	0	0.0%	22.3%
研究所及以上	1	6.7%	8.8%
不知道	8	53.3%	17.8%
未答	3		
總計	18	100.0%	100.0%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不知道占 52.9% 較高，顯示脆弱家庭少年比較不了解母親。

表 78. 母親教育程度-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國小及以下	2	11.8%	2.7%
國初中	2	11.8%	14.1%
高中職	3	17.6%	33.5%
大專	1	5.9%	24.2%
研究所及以上	0	0.0%	8.1%
不知道	9	52.9%	17.4%
未答	4		
總計	21	100.0%	100.0%

父親工作狀況方面，全日工作的比例占 61.5% 較高，但較全體少年的比例低，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也較全體少年低。

表79. 父親工作狀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有全日工作	8	61.5%	68.0%
有部分時間工作	1	7.7%	15.4%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1	7.7%	1.5%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0	0.0%	0.5%
求學及準備升學	0	0.0%	0.4%
料理家務	0	0.0%	0.5%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1	7.7%	1.7%
高齡而未工作	0	0.0%	1.4%
其他	1	7.7%	0.0%
不知道	1	7.7%	10.5%
未答	5		
總計	18	100.0%	100.0%

母親工作狀況方面，全日工作的比例占 35.3%較高，但較全體少年低，部分時間工作的比例則較高。

表80. 母親工作狀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有全日工作	6	35.3%	59.3%
有部分時間工作	5	29.4%	12.9%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2	11.8%	1.7%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0	0.0%	0.4%
求學及準備升學	0	0.0%	0.8%
料理家務	0	0.0%	13.2%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1	5.9%	0.2%
高齡而未工作	0	0.0%	0.6%
其他	1	5.9%	0.1%
不知道	2	11.8%	10.8%
未答	4		
總計	21	100.0%	100.0%

父親工作時段方面，白天班的比例占 88.9% 較高，較全體少年的比例高。

表81. 父親工作時段-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比例
	樣本數	比例	
白天班	8	88.9%	76.8%
下午班或小夜班	0	0.0%	3.9%
大夜班	0	0.0%	4.4%
兩頭班	1	11.1%	5.6%
不知道	0	0.0%	9.3%
總計	9	100.0%	100.0%

母親工作時段方面，白天班的比例占 45.5% 較高，但較全體少年低。

表82. 母親工作時段-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比例
	樣本數	比例	
白天班	5	45.5%	82.9%
下午班或小夜班	2	18.2%	4.2%
大夜班	0	0.0%	2.8%
兩頭班	1	9.1%	5.9%
不知道	3	27.3%	4.2%
總計	11	100.0%	100.0%



父親身分方面，以上皆非(非原住民、新住民及外國籍)的比例占 86.7%較高，較全體少年的比例高，原住民比例也較全體少年高。

表83. 父親身分-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原住民	2	13.3%	7.1%
新住民	0	0.0%	3.8%
外國籍	0	0.0%	0.4%
以上皆非	13	86.7%	73.0%
不知道	0	0.0%	15.8%
未答	3		
總計	18	100.0%	100.0%

母親身分方面，以上皆非(非原住民、新住民及外國籍)的比例占 58.8%較高，但較全體少年低，原住民、新住民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

表84. 母親身分-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原住民	3	17.6%	7.6%
新住民	3	17.6%	13.0%
外國籍	0	0.0%	0.6%
以上皆非	10	58.8%	62.9%
不知道	1	5.9%	15.9%
未答	4		
總計	21	100.0%	100.0%

與其他照顧者關係方面，以祖輩占 75.0% 較高，與全體少年相當。

表85. 與其他照顧者關係-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外)祖父母	6	75.0%	71.1%
兄姊	1	12.5%	12.8%
同住友人	0	0.0%	2.3%
其他	1	12.5%	13.8%
未答	1		
總計	9	100.0%	100.0%

其他照顧者年齡方面，65 歲及以上的比例較高，此外，未滿 40 歲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表86. 其他照顧者年齡-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未滿 30 歲	2	22.2%	9.7%
30-39 歲	1	11.1%	4.3%
40-49 歲	0	0.0%	4.9%
50-59 歲	0	0.0%	5.7%
60-64 歲	1	11.1%	16.7%
65 歲及以上	4	44.4%	48.5%
不知道	1	11.1%	10.1%
總計	9	100.0%	100.0%

其他照顧者教育程度方面，不知道的比例較高，顯示脆弱家庭少年比較不了解其他照顧者。

表87. 其他照顧者教育程度-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國小及以下	1	11.1%	20.4%
國初中	2	22.2%	14.5%
高中職	1	11.1%	19.9%
大專	0	0.0%	5.9%
研究所及以上	0	0.0%	0.8%
不知道	5	55.6%	38.5%
總計	9	100.0%	100.0%

其他照顧者工作狀況方面，以部分時間工作占 33.3%較高，也較全體少年高，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88. 其他照顧者工作狀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有全日工作	2	22.2%	17.5%
有部分時間工作	3	33.3%	12.6%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1	11.1%	0.0%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1	11.1%	0.0%
求學及準備升學	0	0.0%	3.9%
料理家務	0	0.0%	9.0%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0	0.0%	1.5%
高齡而未工作	2	22.2%	38.6%
其他	0	0.0%	0.0%
不知道	0	0.0%	16.8%
總計	9	100.0%	100.0%

其他照顧者工作時段方面，白天班的比例占 60.0%較高，但較全體少年低。

表89. 其他照顧者工作時段-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白天班	3	60.0%	76.9%
下午班或小夜班	1	20.0%	5.2%
大夜班	0	0.0%	0.0%
兩頭班	0	0.0%	10.0%
不知道	1	20.0%	7.9%
總計	5	100.0%	100.0%

其他照顧者身分方面，以上皆非(非原住民、新住民及外國籍)的比例占 87.5%較高，較全體少年高。

表90. 其他照顧者身分-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原住民	0	0.0%	5.5%
新住民	0	0.0%	5.1%
外國籍	0	0.0%	0.0%
以上皆非	7	87.5%	71.4%
不知道	1	12.5%	18.0%
未答	1		
總計	9	100.0%	100.0%

## (三) 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以勉強維持占 53.3%較高，且勉強維持與貧困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表91. 家庭經濟狀況-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富裕	1	3.3%	1.5%
小康	5	16.7%	61.1%
勉強維持	16	53.3%	33.9%
貧困	8	26.7%	3.5%
總計	30	100.0%	100.0%

個人月收入方面，完全沒有占 20.0%較高，與全體少年相仿，脆弱家庭少年的平均個人月收入較少。

表92. 個人月收入-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完全沒有	6	20.0%	20.5%
1-499 元	9	30.0%	15.3%
500-999 元	6	20.0%	15.1%
1,000-1,999 元	3	10.0%	15.5%
2,000-2,999 元	1	3.3%	11.9%
3,000-3,999 元	1	3.3%	8.2%
4,000-4,999 元	2	6.7%	5.0%
5,000 元及以上	2	6.7%	8.5%
總計	30	100.0%	100.0%

12~未滿 18 歲脆弱家庭少年分析

收入來源方面，母親占 58.3% 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父母親的比例較低，祖輩的比例較高。

表93. 收入來源-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母親	14	58.3%	73.4%	工作(含打工)	4	16.7%	16.2%
父親	8	33.3%	64.7%	兄姊	1	4.2%	4.4%
(外)祖父母	7	29.2%	20.2%	其他	2	8.3%	2.8%

註：n=24，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個人月支出方面，不用自己支付占 33.3% 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

表94. 個人月支出-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 家庭 樣本數	脆弱 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 家庭 樣本數	脆弱 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不用自己支付	8	33.3%	16.4%	2,000-2,999 元	2	8.3%	10.2%
1-499 元	3	12.5%	26.1%	3,000-3,999 元	1	4.2%	5.9%
500-999 元	4	16.7%	18.7%	4,000-4,999 元	1	4.2%	4.0%
1,000-1,999 元	2	8.3%	14.5%	5,000 元及以上	3	12.5%	4.3%
				總計	24	100.0%	100.0%

支出項目方面，吃零食喝飲料占 81.3% 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手機費也高於全體少年，儲蓄則低於全體少年。

表95. 支出項目-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吃零食喝飲料	13	81.3%	64.1%
手機費	7	43.8%	14.0%
購買圖書、文具、或視聽產品	5	31.3%	38.1%
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4	25.0%	18.8%
購買衣服、零碎物	4	25.0%	28.8%
購買數位器材	1	6.3%	1.6%
儲蓄	1	6.3%	39.5%
電動玩具	1	6.3%	10.2%
電影、MTV、KTV	0	0.0%	13.3%
上網費用	0	0.0%	3.1%
其他	0	0.0%	5.1%

註：n=16，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六、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最近一年曾看見或親身經歷的偏差行為以抽菸、喝酒超過 4 成較高，與全體少年相仿。

表96. 最近一年曾看見或親身經歷的偏差行為-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抽菸	13	43.3%	43.5%
喝酒	12	40.0%	45.5%
考試作弊	9	30.0%	38.0%
偷東西	3	10.0%	8.4%
嘗試自殺	3	10.0%	8.6%
吃檳榔	3	10.0%	13.2%
使用毒品	2	6.7%	1.9%
性行為	2	6.7%	12.7%
參加幫派	2	6.7%	5.7%
當車手	1	3.3%	1.8%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1	3.3%	23.0%
以上皆無	10	33.3%	38.2%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最近一年曾看見的霸凌行為言語霸凌占 23.3%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不曾看見霸凌行為的比例較低。

表97. 最近一年曾看見的霸凌行為-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言語霸凌	7	23.3%	14.2%
網路霸凌	3	10.0%	4.2%
性霸凌	2	6.7%	1.8%
肢體霸凌	1	3.3%	4.3%
關係霸凌	1	3.3%	9.1%
反擊霸凌	0	0.0%	1.3%
以上皆無	21	70.0%	82.0%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不曾親身被霸凌的比例為 76.7%，略低於全體少年。

表98. 親身經歷被霸凌的行為-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	脆弱	全體
	家庭 樣本數	家庭 比例	比例
被其他學生以言語譏笑、謾罵、刺傷或取綽號	4	13.3%	11.8%
被其他學生排擠孤立	3	10.0%	6.7%
被其他學生推、踢或毆打	1	3.3%	2.1%
被其他學生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做為取笑、評論、騷擾或侵害	1	3.3%	2.1%
個人物品被其他學生故意破壞	1	3.3%	3.0%
被其他學生散播不實謠言或中傷	1	3.3%	5.8%
被其他學生以 e-mail、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社群網路(如 fb)散播威脅辱罵的言語、不實謠言、不雅照片等	0	0.0%	1.1%
被其他學生勒索金錢	0	0.0%	0.0%
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0	0.0%	2.1%
被曾經受他人欺負過的學生欺負	0	0.0%	0.9%
被要求加入校外不法團體	0	0.0%	0.0%
以上皆無	23	76.7%	82.5%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遭遇霸凌的處理方式以向師長報告占 51.7%較高，與全體少年相仿，不處理、向兄弟姊妹訴苦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

表99. 若遭遇霸凌的處理方式-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向師長報告	15	51.7%	55.7%
向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訴苦	9	31.0%	41.6%
反擊回去	6	20.7%	34.6%
不處理	5	17.2%	11.0%
向兄弟姊妹訴苦	5	17.2%	10.4%
向同學訴苦	4	13.8%	38.6%
向校外朋友訴苦	4	13.8%	13.6%
向學校申訴	3	10.3%	19.9%
向網友訴苦	2	6.9%	4.8%
向政府機關申訴	0	0.0%	6.4%
其他	1	3.4%	0.7%
未答	1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脆弱家庭少年對各項相關法規的認知度（認知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3 分，分數愈高認知度愈高）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較高(2.21 分)，其次是菸害防制法(2.18 分)，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認知度較低(1.75 分)，其次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82 分)、少年事件處理法(1.82 分)；脆弱家庭對各項法規的認知度皆較全體少年低。

表100. 各項相關法規認知度-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全體
	認知度(分)	認知度(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1	2.44
菸害防制法	2.18	2.46
家庭暴力防治法	2.15	2.46
性騷擾防治法	2.11	2.4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7	2.4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4	2.49
性別工作平等法	1.96	2.4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86	2.07
少年事件處理法	1.82	2.1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2	2.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75	2.13

註：n=28，認知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3 分，分數愈高認知度愈高。

## 七、受剝削兒少

打工經驗方面，有打工經驗占 40.0%，略高於全體少年。

表101. 打工經驗-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從來沒有打工	18	60.0%	69.4%
有(曾)打工	12	40.0%	30.6%
總計	30	100.0%	100.0%

打工時間方面，平日課餘時間占 66.7%較高，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102. 打工時間-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全職工作	1	8.3%	3.5%
寒暑假	5	41.7%	67.6%
平日課餘時間	8	66.7%	54.3%
其他	2	16.7%	0.5%

註：n=12，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打工時段方面，日間占 54.5%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

表103. 打工時段-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日間 8:00-18:00	6	54.5%	71.0%
夜間 18:00-24:00	4	36.4%	25.3%
大夜 00:00-08:00	1	9.1%	3.7%
未答	1		
總計	12	100.0%	100.0%

最近一次打工地點方面，餐飲事業占 25.0% 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

表104. 最近一次打工地點-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全體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全體比例
	樣本數	比例			樣本數	比例	
餐飲事業	3	25.0%	47.3%	百貨公司	0	0.0%	0.0%
夜市攤販	2	16.7%	7.6%	直銷產品事業	0	0.0%	1.2%
住宿服務事業	2	16.7%	10.7%	運輸及倉儲事業	0	0.0%	0.6%
檳榔攤	1	8.3%	0.3%	政府機關公家單位	0	0.0%	2.2%
學校	1	8.3%	1.9%	補習班	0	0.0%	0.6%
農林漁牧事業	0	0.0%	3.9%	PUB、舞廳或 KTV	0	0.0%	0.0%
製造業工廠	0	0.0%	3.8%	遊樂場	0	0.0%	0.0%
加油站	0	0.0%	0.6%	路邊舉牌或發傳單	0	0.0%	0.0%
便利商店或雜貨店	0	0.0%	6.2%	其他	3	25.0%	12.4%
超市或大賣場	0	0.0%	0.7%				
總計					12	100.0%	100.0%

打工主要理由以賺自己的零用錢占 33.3% 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分攤家計、賺取學費則高於全體少年。

表105. 打工主要理由-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全體比例
	樣本數	比例	
賺自己的零用錢	4	33.3%	49.9%
分攤家計	3	25.0%	11.4%
賺取學費	2	16.7%	3.8%
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	2	16.7%	16.3%
儲蓄	0	0.0%	12.7%
其他	1	8.3%	6.0%
總計	12	100.0%	100.0%

最近一次打工沒有投保勞保占 58.3%，不知道占 41.7%，與全體少年比較，沒有勞保的比例較高。

表106. 最近一次打工投保勞保情形-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有參加勞保	0	0.0%	29.6%
沒有參加勞保	7	58.3%	28.6%
不知道	5	41.7%	41.7%
總計	12	100.0%	100.0%

最近一次打工訊息來源以其他親友介紹占 50.0%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網路，但不是人力銀行」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107. 最近一次打工訊息來源-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其他親友介紹	6	50.0%	22.4%
家人介紹	3	25.0%	33.1%
網路，但不是人力銀行	2	16.7%	6.0%
學校	1	8.3%	4.3%
自家經營	0	0.0%	16.1%
路上看到	0	0.0%	10.3%
網路人力銀行	0	0.0%	6.2%
報紙	0	0.0%	0.0%
其他	0	0.0%	1.6%
總計	12	100.0%	100.0%

最近一次打工薪資剛好等於基本工資占 33.3%，與全體少年相仿，低於基本工資的比例則較全體少年高。

表108. 最近一次打工薪資-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超過基本工資	2	16.7%	19.2%
剛好等於基本工資	4	33.3%	37.7%
低於基本工資	3	25.0%	13.5%
不一定	1	8.3%	5.3%
不知道	1	8.3%	24.3%
其他	1	8.3%	0.0%
總計	12	100.0%	100.0%

## 八、健康與保健

每天睡眠時間方面，6-未滿 7 小時、8-未滿 9 小時各占 26.7%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睡眠時間較長。

表109. 每天睡眠時間-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未滿 6 小時	4	13.3%	14.5%
6-未滿 7 小時	8	26.7%	35.6%
7-未滿 8 小時	6	20.0%	31.5%
8-未滿 9 小時	8	26.7%	14.1%
9-未滿 10 小時	3	10.0%	2.6%
10-未滿 11 小時	1	3.3%	0.5%
11 小時及以上	0	0.0%	1.2%
總計	30	100.0%	100.0%

困擾或壓力方面，以家庭經濟困窘、交友人際、學校課業、親子關係超過 2 成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沒有困擾的比例較低，家庭經濟困窘、親子關係則高出許多。

表110. 困擾或壓力-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完全沒有	5	16.7%	33.6%	父母感情不好	3	10.0%	4.7%
家庭經濟困窘	9	30.0%	4.6%	選擇或尋找工作	2	6.7%	4.6%
交友人際	8	26.7%	15.6%	同儕欺凌	1	3.3%	0.8%
學校課業	8	26.7%	39.5%	社會治安	1	3.3%	1.5%
親子關係	8	26.7%	4.2%	健康疾病	1	3.3%	3.7%
選擇就讀學校	5	16.7%	19.0%	師生互動	1	3.3%	1.5%
未來前途	4	13.3%	28.6%	感情問題	0	0.0%	8.0%
零用錢不夠	4	13.3%	9.3%	性問題	0	0.0%	1.0%
容貌外表	3	10.0%	11.0%	性傾向	0	0.0%	0.8%
手足互動	3	10.0%	1.3%	其他	1	3.3%	0.4%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困擾或壓力來源方面，家長占 46.7% 較高，也高於全體少年的比例，沒有壓力的比例則低於全體少年。

表111. 困擾或壓力來源-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家長	14	46.7%	29.7%	親戚	3	10.0%	4.6%
自己	9	30.0%	54.0%	鄰居	0	0.0%	1.0%
同學、朋友	8	26.7%	21.7%	其他	0	0.0%	0.2%
老師	4	13.3%	13.3%	沒有壓力	7	23.3%	33.6%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可討論困擾或壓力的對象方面，同學朋友占 51.7% 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少年。



表112. 可討論困擾或壓力的對象-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同學、朋友	15	51.7%	64.0%
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	10	34.5%	43.0%
社福機構專業人士	7	24.1%	12.4%
兄弟姊妹	4	13.8%	24.2%
老師	3	10.3%	0.2%
學校輔導人員	3	10.3%	3.4%
網友	1	3.4%	9.0%
宗教人士	0	0.0%	1.7%
不跟任何人談	10	34.5%	23.7%
其他	0	0.0%	0.5%
未答	1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與家人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避而不談」占 42.9%較高，也高於全體少年比例，「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113. 與家人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	8	28.6%	31.8%
避而不談	12	42.9%	26.3%
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	9	32.1%	21.8%
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	9	32.1%	59.0%
未答	2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與朋友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占 60.7%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避而不談」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少年。

表114. 與朋友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	7	25.0%	21.4%
避而不談	9	32.1%	20.0%
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	4	14.3%	21.5%
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	17	60.7%	72.0%
未答	2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與老師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占 50.0% 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避而不談」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少年。

表115. 與老師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樣本數	脆弱家庭比例	全體比例
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	9	32.1%	14.1%
避而不談	11	39.3%	25.4%
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	5	17.9%	27.5%
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	14	50.0%	61.8%
未答	2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從上述可知，脆弱家庭少年對於衝突的處理方式與全體少年比較，較不會採取「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而「避而不談」的比例則較高。

少年對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正面看法方面，脆弱家庭少年大多低於全體少年，其中，對家庭的看法落差較大，顯示脆弱家庭少年的家庭功能問題，其次是對人際關係的看法，顯示其可能較需要且欠缺人際能力。

表116. 少年對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正面看法同意度-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同意度	全體 同意度	脆弱家庭 減全體少年
對個人正面看法	3.50	3.58	-0.08
對家庭正面看法	3.41	3.95	-0.54
對學校正面看法	3.80	3.99	-0.19
對人際關係正面看法	3.56	4.00	-0.44
對社會國家正面看法	3.18	3.19	-0.01

註：同意度最高 5 分，最低 1 分。

## 九、疾病及就診

最近一年疾病或症狀方面，都沒有的比例占 73.3% 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

表117. 最近一年疾病或症狀-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都沒有	22	73.3%	56.9%	有	8	26.7%	43.1%
視力問題	2	25.0%	43.7%	泌尿道感染	0	0.0%	1.3%
異位性皮膚炎	2	25.0%	9.6%	B 型肝炎	0	0.0%	0.0%
流行性感冒	1	12.5%	23.4%	急性中耳炎	0	0.0%	2.8%
水痘	1	12.5%	0.4%	重大傷病	0	0.0%	0.4%
便秘	1	12.5%	7.0%	腸病毒	0	0.0%	6.3%
過動症	1	12.5%	1.3%	熱性痙攣	0	0.0%	0.0%
齲齒	1	12.5%	6.7%	麻疹	0	0.0%	3.3%
心理問題	1	12.5%	6.2%	體重過重	0	0.0%	18.2%
腸胃炎	1	12.5%	17.2%	體重過輕	0	0.0%	5.1%
過敏	0	0.0%	43.4%	其他	2	25.0%	5.1%
玫瑰疹	0	0.0%	0.4%	不知道	1	12.5%	1.3%

註：疾病症狀類型之比例僅針對有此情形者，故 n=8；疾病症狀類型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十、事故傷害

重大身體事故傷害方面，沒有的比例占 86.7% 較高，且略高於全體少年。

表118. 重大身體事故傷害-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都沒有	26	86.7%	79.9%
有	4	13.3%	20.1%
動物及昆蟲咬傷	1	33.3%	19.3%
刀器、利銳器傷害	1	33.3%	8.7%
不知道	0	0.0%	8.3%
燒燙傷	0	0.0%	17.1%
交通事故	0	0.0%	24.2%
中毒	0	0.0%	2.6%
跌(墜)落	0	0.0%	27.0%
溺水	0	0.0%	4.3%
異物哽塞	0	0.0%	5.1%
撞擊、夾傷	0	0.0%	41.8%
其他	1	33.3%	2.4%
未答	1		

註：事故傷害類型之比例僅針對有此情形者，故 n=4；事故傷害類型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十一、受教權

沒有補習的比例為 82.8%，高於全體少年的比例，平均補習天數也低於全體少年。

表119. 每週補習天數-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0 天	24	82.8%	54.6%	4 天	1	3.4%	9.3%
1 天	1	3.4%	4.2%	5 天	0	0.0%	5.3%
2 天	2	6.9%	12.9%	6 天	1	3.4%	4.7%
3 天	0	0.0%	7.6%	7 天	0	0.0%	1.4%
				未答	1		
				總計	30	100.0%	100.0%

補習內容以英數理等學科占 100.0%較高，與全體少年相當。

表120. 補習內容-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英數理等學科	5	100.0%	97.0%
音樂美術等術科	0	0.0%	7.9%
國家考試、公職	0	0.0%	0.8%
語文類	1	20.0%	8.7%
出國留學、留學申請	0	0.0%	1.1%
其他	0	0.0%	1.1%
未答	1		

註：n=6，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畢業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82.1%，低於全體少年的比例。

表121.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不會	5	17.9%	8.7%
會	23	82.1%	91.3%
未答	2		
總計	30	100.0%	100.0%

期待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占 47.8%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高職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少年。

表122. 期待最高教育程度-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高中	2	8.7%	5.2%
高職	8	34.8%	6.2%
專科	1	4.3%	3.4%
大學	11	47.8%	58.4%
碩士	1	4.3%	20.8%
博士	0	0.0%	6.1%
未答	2		
總計	25	100.0%	100.0%

## 十二、休閒育樂

### (一) 休閒活動分析

休閒活動以玩手機、聊天/講電話各占 50.0%較高，其中，聊天/講電話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此外，家中上網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表123. 休閒活動-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玩手機	14	50.0%	55.5%
聊天、講電話	14	50.0%	29.1%
聽音樂	12	42.9%	43.4%
家中上網	12	42.9%	26.2%
球類或各式運動	8	28.6%	35.5%
社團活動	3	10.7%	4.7%
打電動玩具	2	7.1%	12.9%
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	2	7.1%	6.6%
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	2	7.1%	2.1%
彈奏樂器	2	7.1%	11.0%
看電影	2	7.1%	20.4%
棋藝桌遊	1	3.6%	1.7%
宗教團體	1	3.6%	2.9%
跳舞	0	0.0%	6.1%
登山、郊遊、露營、旅遊等戶外活動	0	0.0%	6.7%
逛街	0	0.0%	13.1%
去 KTV 唱歌	0	0.0%	5.9%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0	0.0%	1.3%
上網咖	0	0.0%	0.3%
其他	3	10.7%	4.1%
未答	2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休閒活動陪伴者以同學/朋友占 73.3%較高，與全體少年相仿，此外，其他各陪伴者大多低於全體少年，由於本題項為複選題，顯示脆弱家庭少年的陪伴者對象較少，特別是父母親的部分。

表124. 休閒活動陪伴者-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同學、朋友	22	73.3%	72.4%
自己一個人	9	30.0%	42.1%
兄弟姊妹	8	26.7%	39.1%
父親	3	10.0%	28.1%
母親	3	10.0%	32.4%
老師	1	3.3%	1.1%
親戚的小孩	1	3.3%	7.1%
鄰居小孩	1	3.3%	3.4%
外籍幫傭	0	0.0%	0.0%
(外)祖父母	0	0.0%	4.2%
其他	0	0.0%	0.9%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每週休閒時數以 2~未滿 5 個小時占 33.3%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40 個小時以上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但 5~未滿 40 小時的比例低於全體少年。

表125. 每週休閒時數-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未滿 2 個小時	2	6.7%	6.7%
2~未滿 5 個小時	10	33.3%	25.9%
5~未滿 10 個小時	6	20.0%	26.9%
10~未滿 20 個小時	4	13.3%	16.6%
20~未滿 30 個小時	2	6.7%	9.8%
30~未滿 40 個小時	1	3.3%	5.7%
40 個小時以上	5	16.7%	8.5%
總計	30	100.0%	100.0%

與朋友一起從事的活動以聊天占 86.2%較高，但略低於全體少年比例，上網玩遊戲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少年。



表126. 交友活動-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	全體
	樣本數	比例	比例
聊天	25	86.2%	92.6%
上網玩遊戲	19	65.5%	51.2%
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	8	27.6%	21.9%
逛街	4	13.8%	25.3%
郊遊	4	13.8%	18.0%
研習功課	3	10.3%	17.3%
唱 KTV	2	6.9%	8.1%
看電視/電影	1	3.4%	13.2%
看動漫	1	3.4%	10.1%
跳舞	1	3.4%	3.6%
參加公益性服務活動	0	0.0%	0.6%
參加演唱會或藝人簽唱會	0	0.0%	0.7%
參加宗教活動	0	0.0%	1.7%
閱讀書報	0	0.0%	1.3%
參加文藝活動	0	0.0%	0.2%
其他	2	6.9%	1.7%
未答	1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二) 運動狀況分析

每週運動天數以 0 天占 31.0% 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平均每週運動天數較全體少年少。

表127. 每週運動天數-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0 天	9	31.0%	10.6%	4 天	3	10.3%	10.8%
1 天	5	17.2%	9.6%	5 天	1	3.4%	7.9%
2 天	5	17.2%	30.5%	6 天	1	3.4%	3.4%
3 天	4	13.8%	19.2%	7 天	1	3.4%	8.0%
				未答	1		
				總計	30	100.0%	100.0%

運動地點以學校占 71.4% 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比例，巷弄馬路邊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表128. 運動地點-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學校	15	71.4%	86.0%
巷弄馬路邊	6	28.6%	8.2%
家中	4	19.0%	38.5%
公園	3	14.3%	20.8%
社區設施	2	9.5%	8.1%
山上/海邊/田間	1	4.8%	8.3%
健身中心	0	0.0%	6.6%
其他	0	0.0%	0.6%

註：n=21，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運動項目以跑步占 61.9% 較高，且高於全體少年比例，其他運動項目則多數與全體少年相仿或低於全體少年的比例。

表129. 運動項目-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跑步	13	61.9%	49.1%	跳舞	1	4.8%	13.1%
籃球	7	33.3%	49.9%	游泳	1	4.8%	9.1%
單車	7	33.3%	33.1%	排球	0	0.0%	12.2%
羽球	6	28.6%	28.3%	棒球	0	0.0%	7.4%
室內運動(如健身)	5	23.8%	29.0%	桌球	0	0.0%	10.8%
躲避球	2	9.5%	6.0%	網球	0	0.0%	1.0%
登山	2	9.5%	7.0%	其他	2	9.5%	4.8%
撞球	1	4.8%	7.3%				

註：n=21，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十三、福利服務

#### (一) 福利服務與措施之認知分析

脆弱家庭少年不知道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比例除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113 婦幼保護專線外，皆在 5 成及以上，也皆高於全體少年的比例，顯示脆弱家庭少年對於福利服務與措施的認知較低。

表130. 不知道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比例-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18	64.3%	32.8%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8	64.3%	27.5%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8	64.3%	40.3%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18	64.3%	38.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16	57.1%	36.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6	57.1%	27.0%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14	50.0%	25.6%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	50.0%	28.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2	42.9%	14.9%
113 婦幼保護專線	4	14.3%	8.3%

註：n=28。

## (二) 福利服務與措施需求之分析

福利服務與措施需求以提供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提供脆弱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超過 5 成較高，其中提供脆弱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顯示脆弱家庭少年需要更加強目前的專案關懷。

表131. 福利服務與措施需求-脆弱家庭少年

項目	脆弱家庭 樣本數	脆弱家庭 比例	全體 比例
提供經濟扶助	19	65.5%	65.3%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17	58.6%	55.6%
提供脆弱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	16	55.2%	43.5%
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12	41.4%	44.3%
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11	37.9%	54.6%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10	34.5%	29.6%
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	9	31.0%	35.0%
提供有緊急狀況之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	8	27.6%	25.8%
提供自殺、毒品、性侵害防制之宣導服務	6	20.7%	31.1%
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5	17.2%	24.9%
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4	13.8%	29.6%
增設地方的圖書館	4	13.8%	25.9%
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3	10.3%	9.1%
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2	6.9%	22.3%
其他	0	0.0%	0.4%
未答	1		

註：n=30，本題可複選，故百分比合計超過 100%。

## 十四、小結

在本次針對脆弱家庭少年的小樣本調查中發現(以下比較，皆是與全體少年樣本進行比較)，脆弱家庭少年的家庭結構，單親及祖孫家庭的比例較高，親生父母親結婚或同住的比例較低；父親未滿 40 歲及 60 歲以上的比例較高，父母親有工作的比例較低，父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較高，少年對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不甚了解；有其他照顧者的少年，以祖輩居多，其他照顧者的年齡未滿 40 歲、65 歲及以上的比例皆較高，有工作的比例較高。

脆弱家庭少年幾乎不會參加志願服務活動，參加社區或校外社團活動類型也較少，對於相關法規的認知度低於全體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認知度也低於全體少年。

網路使用行為方面，脆弱家庭少年網路使用的時數較全體少年長，其中線上遊戲、交網友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網路使用的管教行為較少，因管教而發生衝突的比例則兩極化，沒發生過衝突、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的比例皆高於全體少年，顯示部分主要照顧者對少年的網路使用管教較寬鬆，不易發生衝突，但部分有管教者，則容易發生衝突。

在教養方面，脆弱家庭少年的父母親教養方式以民主型的比例較全體少年低，而忽視型的比例較高，而少年在主要照顧者的教養下受到身體或精神傷害的比例較高；相較於全體少年，與父母親或其他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照顧者對於少年放學後去處及交友情形較不知道，而在家中少年意見受到尊重的比例較低。

脆弱家庭少年家庭經濟較困窘，個人收入與支出也較少，支出項目中，手機費高於全體少年，儲蓄則低於全體少年。打工經驗略高於全體少年，打工時間以課餘時間的比例較高，與全體少年的寒暑假比例高不同。因此，夜間打工的比例也較高。打工理由中，分攤家計、賺取學費高於全體少年。最近一次打工沒有投保勞保、低於基本工資的比例皆高於全體少年。打工訊息中，「其他親友介紹」、「網路，但不是人力銀行」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顯示脆弱家庭少年由於家庭經濟較困窘，因此較需要打工，但較不會留意自身的工作權益。

霸凌方面，親自看見言語霸凌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不曾看見霸凌行為的比例較全體少年低，親身遭遇霸凌行為比例也較全體少年高。而若遭遇霸凌，不處理、向兄弟姊妹訴苦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

心理壓力方面，沒有壓力或困擾的比例較低，換言之，較全體少年有壓力或困擾，其中，以家庭經濟困窘、親子關係都高出全體少年許多。而壓力來源也以家長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可以討論壓力的對象，以社福機構專業人士、老師、學校輔導人員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而與同學、朋友、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兄弟姊妹的比例皆低於全體少年；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從上面顯示，脆弱家庭少年家庭功能、交友關係較為薄弱，較需要仰賴專業人員的協助。

當與家人發生衝突時，「避而不談」、「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與朋友發生衝突時，「避而不談」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與老師發生衝突時，「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避而不談」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由此可以發現「避而不談」的比例較高，而「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全體少年低，脆弱家庭少年較不擅長以理性溝通的方式處理衝突。

脆弱家庭少年對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看法較全體少年偏向負面，其中以對家庭、人際關係的看法更為負面。

升學方面，脆弱家庭少年沒有補習的比例較高，較沒有繼續升學的意願，期待自己的最高教育程度也較低。

休閒活動方面，脆弱家庭少年聊天/講電話、家中上網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而休閒活動的陪伴者較少，特別是家人的比例低，與朋友一起從事的活動中，上網玩遊戲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少年，顯示缺乏家庭陪伴功能的少年傾向從同儕、網路世界找到安慰。

運動方面，脆弱家庭少年的每周運動天數較全體少年少，地點僅在巷弄馬路邊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其他地點大都與全體少年相仿或低於全體少年，運動項目僅跑步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其他項目大都與全體少年相仿或低於全體少年。

福利服務與措施需求以提供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提供脆弱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的比例較高，且皆超過 5 成，其中提供脆弱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的需求比例高於全體少年，顯示更需要加強脆弱家庭少年的個案關懷與訪視。

由上述可知，脆弱家庭少年之家庭功能不健全，特別是單親、祖孫家庭或是教養上疏忽的家庭，對於少年的發展有顯著的影響。少年對家庭的看法偏向負面，容易與家人發生衝突，但卻少與家人理性溝通，轉向同儕與網路世界尋求依靠。缺乏運動，社會參與及法規、福利的認知也較低，打工時也較不會保障自己的權益。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調查對象乃針對脆弱家庭兒童少年輔導服務計畫中接受輔導的少年進行，而這些少年對於專業人員的協助是期待（希望再加強）且依賴的（願意與專業人員討論自己的心理壓力）。換言之，脆弱家庭少年願意接受學校教育、社會福利體系的輔導協助，以彌補部分家庭支持功能。學校、輔導系統及福利服務體系則應善用脆弱家庭少年對他們的信任，提供有效的輔導與服務。

## 壹拾、焦點座談會分析

本調查中的脆弱家庭少年調查採取小樣本調查，以了解脆弱家庭少年的概況，但因樣本數不足，故舉辦一場專家焦點座談會，以質性研究的方式補充相關資料的不足。座談會共邀請 4 位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代表、2 位國高中學校代表、2 位警政機關代表、1 位公部門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代表參與，分享並討論少年輔導的經驗。

### 發現一

與會的專家所輔導過的少年，因為家庭功能欠缺，缺乏家人的陪伴與支持，因而容易走上與其他家庭功能相對較完整的少年所不同的道路，如輟學、非法打工、未成年生子等。這些少年缺乏人生方向，不願意繼續就學，過一天算一天，容易沉迷於網路世界，或是與校外朋友聚會，甚至從事非法行為，如毒品、詐騙等，也因此形成社會問題，而這個過程中若有部分少年因此未成年生子，缺乏完整家庭教育的他們成為小爸爸、小媽媽，也會同樣缺乏親職能力或責任感，繼而影響下一代的發展。

### 發現二

家庭功能欠缺的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價值觀的養成也受到影響，而現今媒體與網路世界有諸多資訊，在缺乏引導的情況下，部分少年也容易被不當資訊誤導價值觀。

部分少年由於家中的情況使其對未來產生無望感，只求目前的安逸，不會考慮自己未來的人生。

部分少年由於在家裡缺乏家人陪伴與關心，轉而對外追求人際關係的支持，如會跟成年人、黑社會、詐欺、無業的人交往，並以此為榮；由於朋友的支持能夠產生歸屬感，故有時候會因為要爭取朋友的支持而從事不正當的行為，朋友的支持比行為本身的正確與否更加重要。



部分少年因為缺乏人際關係的發展與學習，轉而沉迷網路世界，玩線上遊戲、交網友等，同時可以在虛擬世界中尋求人際支持，但在實際生活中缺乏自信，不擅長與人相處。

部分少年放學後無處可去，家中亦無人陪伴，故只好成群結隊，一起在外遊蕩，或是一起去打工，在沒有適當引導下，容易一群少年一起從事非法打工；部分少年雖然在生活上無虞，但仍想要滿足自己的物慾，因此去打工，而打工時只在乎賺錢，但不會注意打工本身的安全，或是合法性。

### 發現三

對於這些缺乏家庭功能支持的少年，輔導人員必須付出長期的關懷以彌補其家庭功能的欠缺，少年不易信任輔導人員，因此需要大量的輔導資源長期介入，一旦取得少年的信任，讓少年產生歸屬感、認同感，便有機會輔導少年復學，或即使不復學，也能夠從事合法的職業，導引少年養成適當的價值觀，對未來人生有所期待。

而這大量的輔導資源需要政府協助整合，如最初發現少年問題的地點應該會是校園，但學校並無足夠的量能能夠長期輔導少年，便需要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的協助輔導與關懷，而若少年失蹤或從事非法行為時，則需要警政、司法單位介入協助，少年需要學習職業技能並從事合法職業時，需要與民間營利單位合作，故目前每一個環節都有其功能，以彌補少年家庭功能的欠缺，但各環節也都有其限制，需要仰賴政府整合資源，以個案管理的方式，長期關懷、協助每一個少年個案。

### 發現四

從座談會發現，宜蘭縣具有相當多在宜蘭長期深耕的民間兒少機構，對於在地兒童少年提供相當多元的輔導服務，包括安置照顧輔導。除了民間機構之外，多所國中、高中(職)對學生也多投入相當的努力。有些校長也能靈活運用社會資源投入輔導少年的工作。

值得增加人力的是少年輔導會的社會工作人力。宜蘭縣的兒少毒品嫌疑犯人數、兒少詐欺嫌疑犯人數、未成年生子人數等，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前兩項都是屬於少年違法行為問題，顯然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隊及宜蘭縣少年觀護體系等司法系統需大力關切這些現況。對於這些現況，司法、警政、學校、社政及輔導服務均需緊密結合，發揮團隊精神，才能有效輔導這些少年家庭及個人問題。

## 壹拾壹、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兒童及少年的發展與未來社會持續運作有著高度相關性，而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利也是當今推動兒少福利的重要概念，我國自 103 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便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所規範章節及項目，作為建置兒少統計之架構基礎，本調查研究內容與分析便參照該架構進行論述，區分為兒少人口概況、一般性原則、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親職及家庭教育、家庭支持、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受剝削兒少、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健康與保健、疾病及就診、事故傷害、受教權、休閒育樂等，此外也調查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議題。

#### (一) 一般性原則

在一般性原則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家庭決策意見參與情形、國高中少年志願服務及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進行調查。

家庭決策意見參與情形部分，照顧者對國小兒童意見的尊重度最高者為活動參與，其次是衣物穿搭的安排、兒童個人空間的安排，尊重度較低的是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照顧者對國高中少年意見尊重度較高的是衣物穿搭的安排，其次是交友情形，尊重度較低的是家庭活動的安排。國小兒童與國高中少年於家中的意見參與情形比較，可發現隨著兒少年齡增長，照顧者愈尊重兒少的意見，其中以生活作息安排所增加的幅度最大，其次是書籍文具及玩具購買、飲食安排等。脆弱家庭少年於多數狀況下（除了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外），意見受到尊重的情形皆低於全體少年，意味著相對於全體少年，脆弱家庭少年的意見較不受家長尊重。

志願服務部分，近一年國高中少年有 36.7% 表示曾參與過志願服務且擔任志工（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之 46.3%）；社會活動部分，約有半數的國高中少年（52.6%）近一年未參加過社區附近或校外的社團活動，原住民家庭的少年參加宗教活動的比例較非原住民家庭高，而新住民家庭的少年沒有參加活動的比例較非新住民家庭高。脆弱家庭少年的志願服務、社會活動參與比例皆較全體少年低。

## (二)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在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的 3C 設備使用情形、國高中少年的網路使用情形進行調查。

兒童 3C 設備使用部分，各項 3C 設備中學齡前兒童可以使用的以電視機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的使用比例以雙親家庭較高，而原住民家庭家中沒有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較非原住民家庭高；國小兒童可以使用的以電視機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家中沒有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的比例以低密度區、無雙親家庭、原住民家庭較高。故可發現，智慧型手機較為普及，而低密度區的照顧者較會讓兒童使用智慧型手機，而隨著兒童年紀增長，比較適合做為學習用途的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則顯示低密度區、無雙親家庭、原住民家庭較為缺乏。在使用時數方面，調查發現隨著兒童年紀增長，3C 設備的使用時數增加，而照顧者對兒童的管教措施、因管教產生的衝突也會增加，然從國小兒童調查也發現，無雙親家庭的照顧者對兒童 3C 設備使用管教措施較單親、雙親家庭少。

國高中少年網路使用部分，僅有 2.1%的少年表示沒有使用網路 ( 97.9%有使用網路 )，而平均每天上網時間以 5 個小時以上的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少年上網時數皆較長，其中少年年齡愈大上網時數愈長，單親家庭少年的上網時數較雙親家庭長，新住民家庭少年的上網時數較非新住民家庭長，而脆弱家庭少年上網時數也較全體少年長，顯示家庭功能可能相對較為欠缺的少年，會投入更多時間在網路世界。

而少年最常使用網路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其次依序為玩線上遊戲、聽音樂、即時通訊軟體等，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宜蘭縣少年看影片、玩遊戲的排序更高，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看影片及聽音樂的排序上升，其中看影片的比例以女性少年較高，玩遊戲的比例以男性少年較高，此外，交網友的比例以單親家庭較高，同時也發現脆弱家庭少年於玩遊戲、交網友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43.2%的照顧者對少年使用網路沒有管教措施，而脆弱家庭照顧者則有 57.1%沒有管教措施。

### (三) 親職及家庭教育

在親職及家庭教育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養育問題、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照顧者教養型態、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照顧者教養知識、國高中少年因照顧者管教受傷害、國高中少年與照顧者意見不合、國高中少年照顧者對其交友與課後情形之了解情形進行調查。

學齡前兒童養育問題部分，主要以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比例較高，其次為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再其次依序為沒時間陪孩子、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附近兒童學習活動太少、兒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等，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排序上升；進一步檢視區域差異，發現高密度區的照顧者以「沒時間陪孩子」、「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的比例較高，中密度區以「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以「兒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較高。

照顧者教養型態部分，各年齡階段的兒少其照顧者皆以民主型的比例較高，但也可發現隨著兒少年齡增長，忽視型、混合型的比例增加，而權威型、過度保護溺愛型、放任溺愛型的比例則下降，顯示可能部分照顧者會因為兒少年齡增長而採用較多元的教養方式，但也有部分照顧者會採取忽視的方式，而脆弱家庭少年的父母則有較高的比例採忽視型的教養方式。

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照顧者教養知識部分，學齡前兒童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長輩親友傳授、同輩親友討論、網路搜尋資料(非社群)、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等，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宜蘭縣的照顧者較會仰賴自己的經驗累積，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自己經驗累積與網路搜尋資料的排序上升，其中自己經驗累積的比例以低密度區、無雙親家庭、單親家庭較高；國小兒童照顧者的教養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同輩親友討論、長輩親友傳授、網路搜尋資料(非社群)、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等，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長輩親友的排序下降，此外各人口密度區域的主要教養知識來源不同，高密度區為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較高，中密度區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低密度區為長輩親友傳授。國小兒童

的照顧者僅於長輩親友傳授、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例較學齡前兒童照顧者低，其他多項知識來源的比例皆較高，其中以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的比例增加較多，顯示國小兒童照顧者教會從多種管道蒐集資料。

國高中少年因照顧者管教受傷害部分，有 21.6%的少年表示曾因照顧者的管教而感到精神或身體受到傷害，當中以精神受過傷害的比例較高，占 15.7%，身體受過傷害的比例為 11.3%，其中少年感到傷害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低密度區較低，新住民家庭較高，非新住民家庭較低，而脆弱家庭少年精神、身體受過傷害的比例皆高於全體少年。

國高中少年與照顧者意見不合部分，大多以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網路使用為主，也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似，而脆弱家庭少年與照顧者意見不合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國高中少年照顧者對其交友與課後之了解部分，照顧者對於少年放學後的行蹤掌握度，有 49.8%完全知道放學後孩子的狀況，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的數據，其中男性少年、高中職少年、無雙親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脆弱家庭的照顧者了解度皆相對較低；對於少年經常往來朋友的了解度，有 22.6%的照顧者完全知道孩子的交友狀況，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的數據，其中男性少年、無雙親家庭、脆弱家庭的照顧者了解度皆相對較低。

#### (四) 家庭支持

在家庭支持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同住家人/父母婚姻狀況/照顧者基本資料、學齡前兒童托育情形/育兒支出/家庭收支、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育兒支出/家庭收支、國高中少年家庭經濟/個人收支情形進行調查。

同住家人/父母婚姻狀況部分，學齡前兒童的家庭型態以主幹家庭(與雙親、祖輩同住)的比例較高，國小兒童及國高中少年則以核心家庭(與雙親同住)的比例較高，可發現兒少年齡愈大，核心家庭、單親家庭、祖孫家庭的比例上升，

而主幹家庭、混合家庭的比例下降，因此與雙親同住的比例隨兒少年齡增長而下降（學齡前兒童 91.0%，國小兒童 83.5%，國高中少年 72.6%），單親、無雙親的比例上升；此外，脆弱家庭少年為無雙親、單親家庭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學齡前兒童核心家庭比例較全國低，主幹家庭比例則較全國高，國小兒童核心家庭比例略低，主幹家庭略高，但與全國數據差異不大，國高中少年核心家庭比例較全國低，單親家庭比例較全國高。

父親基本資料部分，年齡愈大的兒少，其父親的教育程度愈低，但也有 17.8%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父親的教育程度；父親的工作狀況方面，則發現兒少年齡愈大，父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愈低（學齡前兒童 95.4%，國小兒童 88.1%，國高中少年 68.0%），部分工時比例愈高，但同時也有 10.5%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父親的工作狀況。將全日工作與部分工時工作合計後，學齡前兒童父親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有工作的比例略高於全國數據，也略高於 106 年宜蘭縣調查，國小兒童父親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有工作的比例與全國數據相近，並高於 106 年宜蘭縣調查，國高中少年父親有工作的比例則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數據。此外，脆弱家庭少年的父親有工作的比例低於全體少年。

母親基本資料部分，年齡愈大的兒少，其母親的教育程度愈低，但也有 17.4%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母親的教育程度；母親的工作狀況方面，則發現兒少年齡愈大，母親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愈高（學齡前兒童 6.1%，國小兒童 10.8%，國高中少年 13.0%），料理家務的比例愈低（學齡前兒童 33.1%，國小兒童 17.7%，國高中少年 13.2%），但同時也有 10.8% 的國高中少年不知道自己母親的工作狀況。將全日工作與部分工時工作合計後，學齡前兒童母親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有工作的比例略高於全國數據，但低於 106 年宜蘭縣調查，國小兒童母親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有工作的比例與全國數據相近，並高於 106 年宜蘭縣調查，國高中少年母親有工作的比例則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數據。此外，脆弱家庭少年的母親有全日工作的比例低於全體少年，但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學齡前兒童托育部分，目前主要的托育方式以在家由父或母帶的比例較高，其次為送至公立幼兒園及送至私立幼兒園，再其次則是在家由其他家人帶，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的家人外專業托育比例為 54.8%，宜蘭縣則為 56.8%。

略高於全國數據，相較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除了由父或母親帶外，更傾向由其他家人帶，無雙親家庭則較傾向由專業人員帶。此外，將目前托育方式中比例較高的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送至公立幼兒園、送至私立幼兒園與托育考量原因進行交叉比較，發現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送至私立幼兒園等 3 類托育方式的主要考量原因是照顧品質好，送至公立幼兒園的主要考量原因為費用低。進一步了解主要照顧者對於最理想的托育安排，以在家由父或母親帶的比例較高，其次為送至公立幼兒園，再其次則是送至私立幼兒園。雖序位與目前托育方式相同，但在家由父或母親帶及送至公立幼兒園理想超過目前現況，而送至私立幼兒園則是目前現況高於理想，顯示有部分可能受到父或母親因工作或時間上無法自己帶，另一方面則是受限於公立幼園名額有限所造成。若發生臨時狀況而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無法親自帶孩子，需要臨時托育時多數會選擇請自己的父母親帶，其次為請其他親友帶，其中偏向請自己父母親帶的是高密度區、中密度區、雙親家庭、非新住民家庭，而偏向請其他親友帶的是低密度區、單親家庭、無雙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顯示低密度區、單親家庭、無雙親家庭、新住民家庭較缺乏家中長輩的支援，而需另外找尋其他親友協助。

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家庭收支/育兒支出部分，學齡前兒童家庭近一年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1.8%，國小兒童家庭為 6.3%，皆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其中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的經濟較為困難。比較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家庭的育兒支出占收入比例，可發現學齡前兒童家庭育兒支出在 10% 以下的比例高於國小兒童家庭，而 11% 以上的比例皆低於國小兒童家庭，顯示兒童年齡愈大，育兒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愈高。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部分，課後照顧費用平均每月以 1-4999 元的比例較高，占 36.7%，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宜蘭縣的費用相對較少，而其中低年級、低密度區的費用較少；課後照顧方式約有一半是「在家，有大人照顧」占 51.4%，有一半是「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占 50.8%，但仍有 1.3% 表示孩子在家，沒有大人照顧，及 0.8% 孩子自行處理，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全國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例較高，在家有大人照顧次之，與宜蘭縣的排序略為不同，區域間則存在差異，低密度區傾向「在家，有大人照顧」，中高密度區傾向「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寒暑假的照顧方式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



藝班」，再其次依序為「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參加校外的夏令營等活動」及「到父母上班地方」，同樣需留意的是有 2.3%表示孩子在家但沒有大人照顧及 2.0%是孩子自行處理，區域差異上，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低密度區較低，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較低，顯示低密度區可能較缺乏校外照顧資源，而比較仰賴學校提供資源，家庭型態差異上，雙親家庭「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的比例高於單親、無雙親家庭。

國高中少年家庭經濟/個人收支部分，家庭經濟感到貧困的比例為 3.5%，其中無雙親、單親家庭的經濟情況相對較為貧困，此外亦發現年齡愈大的兒少，其家庭經濟壓力愈大，脆弱家庭少年家庭經濟狀況也較全體少年貧困。少年個人近一個月的收入(包括零用錢及打工收入)，有 20.5%表示完全沒有任何收入，而有收入者主要每月以 1-499 元、500-999 元及 1,000-1,999 元的比例較多，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少年個人收入略高於全國數據及 106 年數據，而脆弱家庭少年的個人收入則低於全體少年。少年個人支出部分，每月平均以 1-499 元的比例較高，其次為 500-999 元，但有 16.4%的少年表示生活中的開銷不需要自己支付，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本次調查少年的支出低於全國數據，脆弱家庭少年的支出也低於全體少年。

#### (五) 暴力侵害及兒少保護

在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照顧者擔心兒童安全狀況、國高中少年不當行為/霸凌/兒少法規認知情形進行調查。

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照顧者擔心兒童安全狀況部分，有 73.7%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學齡前兒童的安全狀況，進一步針對會擔心者瞭解其不安全的狀況，以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擔心社會治安不好、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國小兒童照顧者則有 93.2%會擔心兒童的安全狀況，以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顯示不同年齡層照顧者所擔心之安全有所差異；區域差異上，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學齡前兒童照顧者以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以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比例較高，高密度區、中密度區國小兒童照

顧者對國小兒童安全的擔心狀況以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為交通不安全。

國高中少年不當行為部分，過去一年曾親身聽聞(不含網路、媒體)或看見同學/朋友有不當的行為，以喝酒、抽菸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考試作弊、瀏覽色情網站/光碟占，也有 38.2%的少年表示同學/朋友間並無不當的行為；性別差異上，瀏覽色情網站/光碟、吃檳榔的比例以男性較高，嘗試自殺的比例以女性較高，年齡差異上，考試作弊的比例以國中少年較高，喝酒、性行為的比例以高中職少年較高。

國高中少年霸凌行為部分，過去一年中曾親自看見有其他同學霸凌他人的狀況者占 18.0%，當中以言語霸凌的比例較高，其次是關係霸凌，而少年本身曾經遭遇過被霸凌或被欺負的情形者占 17.5%，當中以「被其他學生以言語譏笑、謾罵、刺傷或取綽號」的比例較高，其次是「被其他學生排擠孤立」；年齡差異上，國中少年被霸凌的比例較高中職少年高，性別差異上，女性被關係霸凌的比例較男性高，脆弱家庭少年被霸凌的比例略高於全體少年。若少年發生被霸凌時會如何處理，有半數少年會選擇向師長報告，其次則是向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訴苦、同學訴苦，而須留意的是有 34.6%表示反擊回去，以及 11.0%是選擇不處理，進一步檢視霸凌經驗與處理方式的差異，結果發現被霸凌過的少年面對霸凌時的處理方式以向同學訴苦的比例較高，其次是不處理、反擊回去，顯示真正曾經有被霸凌經驗的少年，其處理方式反而較不會尋求師長、家長、學校的協助。

國高中少年兒少法規認知部分，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認知度較高，其次是菸害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認知度相對較低的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性差異上，女性的認知度較男性高，國中少年的認知度較高中職少年高，脆弱家庭少年的認知度較全體少年低。

#### (六) 受剝削兒少

在受剝削兒少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國高中少年打工情形進行調查。

國高中少年中有 30.6%曾有打工經驗，高於 107 年全國調查，低於 106 年

宜蘭縣調查，其中無雙親、單親家庭的少年較雙親家庭有打工經驗；打工地點以餐飲事業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是住宿服務事業、夜市攤販及便利商店/雜貨店，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本次調查中，住宿服務事業、夜市攤販、便利商店/雜貨店的排序較全國高，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的夜市/攤販、住宿業排序提升。

進一步了解少年打工最主要的理由，以賺自己零用錢的比例最高(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其次是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當中有 11.4%是需要分攤家計，以及有 3.8%是需要自己賺取學費。

少年在最近一次打工有高達 41.7%表示不知道老闆是否有投保勞保，有 29.6%表示有參加勞保，有 28.6%則是沒有參加勞保；薪資部分，有 56.9%是符合基本工資條件以上(19.2%超過基本工資、37.7%剛好等於基本工資)，有 13.5%是低於基本工資，另有 24.3%則表示不知道是否符合，顯示少年對於打工的權益有相當比例不甚了解。

脆弱家庭的少年曾打工的比例較全體少年高，打工主要理由仍以賺自己的零用錢較高，但低於全體少年，而分攤家計、賺取學費則高於全體少年；而不論是勞保或是薪資權益的認知皆低於全體少年。

#### (七) 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

在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情形進行調查。

本次調查結果有 2.1%的學齡前兒童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8 位)，其中輕度 6 位、中度 2 位；障礙類別部分，2 位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1 位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障礙、5 位第 3 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障礙。

#### (八) 健康與保健

在健康與保健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睡眠時數、國小兒童用餐情形、國高中少年困擾壓力/衝突管理、國高中少年對

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正面看法進行調查。

睡眠時數部分，學齡前兒童平時每天睡眠時數以 8-未滿 9 小時較多，平均約 9.46 小時，國小兒童平時每天睡眠時數以 8-未滿 9 小時的比例較高，平均約 8.52 小時，少年平均每天睡眠時數以 6-未滿 7 小時的比例較高，平均約 7.11 小時，脆弱家庭少年則較全體少年多；整體而言，兒少年齡愈大，睡眠時間愈少。

國小兒童用餐部分，大多數兒童過去一周內都有吃早餐，而天天吃早餐者占 86.8%，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早餐是家人準備的比例較高，但也有 17.5% 是兒童自己在外買，其中自己在外買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較低；在假日、寒暑假等非上學的日子，兒童的午餐跟家長一起吃的比例占 84.7%，在安親班吃占 9.6%，另有 4.6% 的兒童是自己在家或在外吃；晚餐主要以和家長一起吃的比例較高，占 94.3%，另有 2.5% 的兒童是自己在家或在外吃。

國高中少年困擾壓力部分，6 成以上的少年表示有困擾或壓力的事情，其中以學校課業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未來前途、選擇就讀學校、交友人際及容貌外表，特性差異上，有困擾或壓力的比例以女性較高、高密度區較高，而雙親家庭少年於學校課業、未來前途、選擇就讀學校等困擾的比例較單親、無雙親家庭高，而相對於雙親家庭，單親、無雙親家庭少年則較具其他方面的困擾，脆弱家庭少年的困擾或壓力以家庭經濟困窘、交友人際、學校課業、親子關係超過 2 成較高，與全體少年比較，沒有困擾的比例較低，家庭經濟困窘、親子關係則高出許多；壓力來源以自己也就是少年本人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家長及同學/朋友，特性差異上，男性少年壓力來源自家長、老師的比例高於女性，而女性則在自己、同學、親戚的比例高於男性，脆弱家庭少年則在家長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當少年感到困擾或壓力時，主要會和同學/朋友討論的比例較高，其次是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再其次是兄弟姊妹，另有 23.7% 的少年不跟任何人談，特性差異上，雙親家庭較會跟照顧者談，單親、無雙親家庭則比較不會，取而代之的是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較雙親家庭高，同樣的情形也反映在脆弱家庭少年的統計數據。

國高中少年衝突管理部分，當和家人、朋友或老師發生意見衝突時的處理方式，主要均以「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的比例較高，而不同之處，家人則是在「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相較下比例略高於其他對象，而與老師的方式，則是在「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略高於其他對象，脆弱家庭少

年與家人發生衝突的處理方式，「避而不談」的比例較高，也高於全體少年，「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的比例也高於全體少年。

國高中少年對個人/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社會的正面看法部分，少年對個人的正向同意度為 3.58 分，家庭為 3.95 分，學校為 3.99 分，人際關係為 4.00 分，社會為 3.19 分，特性差異上，男性少年對個人正向同意度高於女性少年，國中少年對個人、人際關係、社會的正向同意度皆高於高中職少年，少年對個人、學校、社會的正向同意度皆以低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較低，少年對家庭的正向同意度由高至低依序是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無雙親家庭，而脆弱家庭大多低於全體少年，其中，對家庭的看法落差較大，顯示脆弱家庭少年的家庭功能問題，其次是對人際關係的看法，顯示其可能較需要且欠缺人際能力。

#### (九) 疾病及就診

在疾病及就診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疾病與症狀、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身體不舒服時處理方式進行調查。

疾病與症狀部分，發現年齡愈大，近一年曾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愈高，學齡前兒童為 36.8%，國高中少年為 43.1%；在各項疾病或症狀的比例方面，學齡前兒童以流行性感冒的比例較高，國小兒童及國高中少年以視力問題的比例較高，差異最大的是流行性感冒，以學齡前兒童較高，國小兒童較低，其次是視力問題，以國高中少年較高，學齡前兒童較低，再其次是過敏，以國高中少年較高，學齡前兒童較低，此外，體重過重、腸胃炎的比例也是隨年齡愈大，比例愈高；區域差異上，學齡前兒童近一年有某種疾病或症狀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較低，國小以高密度區較高，低密度區較低，國高中少年以中密度區較高，低密度區較低，顯示城鄉間於不同年齡的狀況不同，以低密度區而言，需要加強的可能以學齡前兒童的醫療資源為主。

兒童身體不舒服時的處理方式，學齡前兒童照顧者會直接帶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為 96.7%，高於國小兒童的 84.7%；區域差異上，學齡前兒童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高密度區次之，低密度區較低；家庭型態上，無雙親家庭的兒童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的比例較低，僅占 43.5%，雙親、單親家庭皆超過 8 成。

#### (十) 事故傷害

在事故傷害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事故傷害、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居家安全情形進行調查。

事故傷害部分，學齡前兒童曾遭受事故傷害的比例為 0.3%，國小兒童升至 11.7%，國高中少年升至 20.1%，隨兒少年齡增長，事故傷害中，撞擊、夾傷、交通事故、跌(墜)的比例上升較多。

兒童居家安全部分，學齡前兒童家庭中各項安全措施大多符合安全，其中「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及「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的安全符合度較低，而低密度區的居家安全符合度也相對較低；國小兒童家中各項安全措施也大多符合安全，但整體符合度較學齡前兒童低，其中「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及「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的符合度較低。

#### (十一) 受教權

在受教權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國小兒童學校生活問題、國高中少年補習及升學意願情形進行調查。

國小兒童學校生活問題部分，有 81.8%表示國小兒童在學校生活並無被同學欺負或不適應的狀況，而較有問題的項目是學業表現不好、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等，另有 1.6%照顧者表示孩子在學校被同學欺負，家庭型態差異上，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兒童在學校生活的狀況皆以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則以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的比例較高，顯示單親家庭有課後輔導的需求。

國高中少年補習部分，約有半數 ( 54.6% ) 的少年是沒有參加校外任何補習的，有補習的天數以 2 天的比例較高，每周平均補習天數為 1.5 天，排除未補習者後，平均為 3.4 天，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少年有補習的比例較高，特性差異上，有補習的比例以女性較高、國中較高、高密地區較高、非原住民家庭較高，而脆弱家庭少年沒有補習的比例高於全體少年。

國高中少年升學意願部分，大多數 ( 91.3% ) 的少年表示畢業會繼續升學，而對於未來希望自己最高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的比例較高，其次是碩士，但也有 11.4% 的孩子表示高中職畢業即可，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少年願意繼續升學的比例略低，特性差異上，願意繼續升學的比例以男性較低、低密度區較低、脆弱家庭較低。

## ( 十二 ) 休閒育樂

在休閒育樂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遊戲情形、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休閒活動情形、國高中少年交友及運動情形進行調查。

學齡前兒童遊戲部分，兒童平常遊戲的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在鄰近公園/路邊/田間等公共開放空間、在鄰近的學校/幼兒園設施、私人企業提供 ( 不需要任何花費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兒童每天遊戲時間以 2 至未滿 4 小時的比例較高，與 107 年全國調查比較，本次調查的遊戲時數較短，與 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時數較長；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學齡前兒童遊戲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比例較高，另有 5.2% 表示幾乎不陪伴；兒童遊戲的玩伴以父母親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兒童的兄弟姐妹及(外)祖父母，另有 13.5% 則是兒童獨自一人遊戲，特性差異上，高密度區、中密度區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以兒童之兄弟姊妹比例較高，雙親家庭、單親家庭以父母親的比例較高，無雙親家庭以(外)祖父母比例較高。

學齡前兒童公共設施部分，照顧者認為宜蘭縣內兒童公共設施不足夠的比例占 67.6%，區域差異上，高密度區照顧者認為不足夠的比例較高；照顧者對於兒童公共設施考量因素以設施安全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設施距離近、設施多樣化、交通便利。

國小兒童/國高中少年休閒活動部分，國小兒童休閒活動的項目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玩手機、登山 / 郊遊 / 露營 / 旅遊等戶外活動、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特性差異上，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以男童較高，而女童於聽音樂的比例較男童高，宗教單位舉辦的活動、跳舞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以高密度區較高，雙親、單親家庭兒童的休閒活動皆以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較高。

無雙親家庭則以家中上網的比例較高，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原住民家庭兒童於玩手機、跳舞、宗教單位舉辦的活動的比例較非原住民家庭高，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以非新住民家庭較高，新住民家庭兒童於玩手機、看電影、家中上網、逛街的比例較非新住民家庭高。

國高中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的項目，以玩手機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聽音樂、球類或各式運動、聊天/講電話、家中上網、看電影，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本次調查看電視的排序下降許多，特性差異上，球類或各式運動、打電動玩具的比例以男性較高，聽音樂、逛街、聊天/講電話的比例以女性較高，看電影的比例以高中職較高，聽音樂的比例以中密度區較高，看電影的比例以低密度區較高，玩手機的比例以非原住民家庭較高，球類或各式運動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較高，脆弱家庭少年以玩手機、聊天/講電話各占 50.0% 較高，其中，聊天/講電話的比率高於全體少年，此外，家中上網的比率也高於全體少年。

國小兒童與國高中少年的休閒活動比較，發現國小兒童較會從事動態活動，媒體使用上較偏重電視與紙媒體閱讀，國高中少年則較偏重靜態活動，媒體使用上較偏重網路。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陪伴者以父母親及兄弟姊妹的比例較高，但也有 5.8% 獨自一人，國高中少年以同學/朋友比例最高，而自己一個人占 42.1%，脆弱家庭少年的陪伴者也以同學/朋友較高，與全體少年相仿，此外，其他各陪伴者大多低於全體少年，顯示脆弱家庭少年的陪伴者對象較少，特別是父母親的部分。

國高中少年交友活動部分，與朋友最常做的事以聊天的比例最高，其次為上網玩遊戲，再其次依序為逛街、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郊遊、研習功課，其中上網玩遊戲的比例以男性較高、國中較高、脆弱家庭較高。

國高中少年運動部分，約有 1 成的少年是不運動的，平均每周運動天數為 2.9 天（低於 107 年全國調查的 3.4 天），特性差異上，沒有運動的比例以女性較高、高中職較高、無雙親家庭較高、脆弱家庭較高；最常運動的項目前三名為籃球、跑步及單車，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比較，皆與與本次調查相似，但可發現室內運動的排序提升，脆弱家庭少年運動項目以跑步較高，且



高於全體少年，但其他運動項目則多數相仿或低於全體少年，顯示脆弱家庭少年的運動選擇少。

### (十三) 福利服務

在福利服務方面，本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學齡前兒童照顧者/國小兒童照顧者/國高中少年對福利服務的認知/使用/幫助情形、學齡前兒童照顧者/國小兒童照顧者/國高中少年對政府福利服務的建議、學齡前兒童照顧者/國小兒童照顧者使用政府福利服務的困難、學齡前兒童照顧者/國小兒童照顧者資訊來源等進行調查。

學齡前兒童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以「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知道比例最高，其次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親子館」，而知悉度較低的是「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家外安置服務」及「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特性差異上，知道比較多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是低密度區、無雙親家庭、原住民家庭；在使用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情形上，以「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使用率最高，其次則是親子館，其中多數覺得使用後對其有幫助。

國小兒童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知道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親子館」、「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而知悉度較低的是「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特性差異上，知道比較多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是低密度區、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非新住民家庭；在使用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情形上，以「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使用率最高，其次為親子館，使用後多數決的有幫助。

國高中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知悉度，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最高，其次依序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及「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而知悉度較低的是「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特性差異上，知道比較多福利服務與措施的是高密度區、單

親家庭、原住民家庭，但脆弱家庭少年對於福利服務與措施的認知較低。

學齡前兒童/國小兒童照顧者認為使用政府福利服務的主要困難是相關資訊缺乏，也與 107 年全國調查、106 年宜蘭縣調查相同，顯示資訊傳播的重要性，學齡前兒童照顧者曾經接收兒童資訊的管道以幼兒園/學校、網路、親友、電視的比例較高，建議政府宣傳管道則是幼兒園/學校、電視新聞、電視廣告、手機簡訊通知、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等，國小兒童照顧者曾經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之管道也以網路、幼兒園/學校、親友、電視的比例較高，建議政府宣導兒童相關訊息之管道，則以幼兒園/學校、政府單位的社群網絡、手機簡訊通知、網路新聞及電視新聞的比例較高，顯示透過幼兒園/學校、手機簡訊通知是較為直接有效的宣傳管道，此外，低密度區亦可加強村里長、社區公佈欄的方式進行宣傳。

在對政府福利服務加強的建議部分，學齡前兒童照顧者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等，特性差異上，雙親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生育津貼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無雙親家庭以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比例較高，顯示單親、無雙親家庭對托育的需求，原住民家庭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在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兒童保護工作、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的比例高於非原住民家庭較多，新住民家庭在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的比例高於非新住民家庭較多

國小兒童照顧者對於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戲設施、生育津貼等，特性差異上，高密度區、中密度區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低密度區以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較高，雙親家庭、無雙親家庭以兒童課後托育照顧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以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的比例較高，原住民家庭較非原住民家庭高的項目為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新住民家庭於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的比例高於非新住民家庭。

國高中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優先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前三名為「提供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感情上之諮詢服務」，



## 二、建議

根據本調查發現，提出 13 項建議，並依各建議內容區分為近期可行及需要中長程規劃，以及各建議的目標對象，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132. 不同對象之各項建議期程表

對象\期程	近期	中長程
學齡前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昇低密度區 ( 大同鄉、南澳鄉 ) 的兒童醫療服務與資源</li> <li>● 多元、廣泛及多型態的資訊傳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對於兒童學習用的 3C 設備採購</li> <li>● 增設兒童休閒場地</li> <li>● 加強單親、祖孫家庭的日常托育、課後照顧、臨時托育資源提供</li> </ul>
國小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親職教育</li> <li>● 加強對脆弱家庭所需福利服務資源宣導</li> <li>● 教育場域加強發現霸凌情形的警覺性</li> <li>● 多元、廣泛及多型態的資訊傳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對於兒童學習用的 3C 設備採購</li> <li>● 增設兒童休閒場地</li> <li>● 加強單親、祖孫家庭的日常托育、課後照顧、臨時托育資源提供</li> </ul>
國高中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親職教育</li> <li>● 加強對脆弱家庭所需福利服務資源宣導</li> <li>● 養成少年適當的工作觀念</li> <li>● 教育場域加強發現霸凌情形的警覺性</li> <li>● 鼓勵少年多從事動態性的活動</li> <li>● 多元、廣泛及多型態的資訊傳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少年工作機會媒合平台</li> </ul>
脆弱家庭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脆弱家庭少年的社會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脆弱家庭兒少長期性及整合性服務</li> </ul>

針對上表所列建議，分述如下：

(一) 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對於兒童學習用的 3C 設備採購

本調查發現，有些經濟較為弱勢的家庭，家中比較不會擁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可以提供給兒童學習用的設備，取而代之的是大量使用智慧型手機。然而，兒童使用智慧型手機可能多用於娛樂性功能，更由於載具較小，使得較難發揮學習功能。由於資訊與網路使用已逐漸普及，教育端也會不斷增加 3C 設備的輔助。這兩年來由於 COVID-19 的威脅，導致遠距教學的機會大增，在在都需要兒童家中擁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適合學習之電腦設備，而家中缺乏這些配備的兒童，相對地被剝奪了學習機會。因此，未來可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以使得這些經濟弱勢家庭，能夠擁有適合兒童學習的電腦配備。

(二) 增設兒童休閒場地

調查中發現，兒童的照顧者認為宜蘭縣的兒童公共設施並不足夠，且需要增設，其中以人口中密度區(除宜蘭市、羅東鎮、大同鄉、南澳鄉以外的其他鄉鎮)為甚。安全的兒童公共設施能夠有效減少兒童使用手機的時間，也可以降低兒童於路邊、田間等地遊戲產生的意外風險。因此，未來能夠檢視整合縣內可利用的閒置空間，規畫成為符合安全標準的兒童休閒場地，同時，需進行定期維護，以維護兒童遊戲的權利。

(三) 提昇低密度區(大同鄉、南澳鄉)的兒童醫療服務與資源

調查中發現人口低密度區(大同鄉、南澳鄉)的照顧者於兒童身體不舒服時比較不會直接就醫，且照顧者也直接表示希望加強醫療資源。可見低密度區對兒童醫療的需求，尤其低密度區人口稀少，較難設置服務量能較大的醫療院所，目前已有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等中大型院所於大同鄉、南澳鄉推行巡診醫療服務。建議未來除了可以增加醫療服務量能之外，並積極加強醫療巡診資訊宣導，使得照顧者能夠獲得醫療巡診的相關資訊，以維護低密度區兒童的健康權利。

(四) 加強單親、祖孫家庭的日常托育、課後照顧、臨時托育資源提供

學齡前兒童托育、學齡兒童課後照顧及各年齡兒童的臨時托育是所有照顧者都期盼的資源。托育與課後照顧的目的在於協助沒有時間或能力不足的照顧者，能夠獲得專業人員的協助，使得兒童能夠獲得更妥善的照顧。而最迫切需要這些資源的就是單親及祖孫家庭的照顧者，因為這些家庭缺乏雙親的相互協助，有時也缺乏其他親友的協助，相較於雙親家庭，更為需要專業人員的幫助。未來縣政府能夠提供更多公立托育及輔導民間私立的托育資源及課後照顧資源，才能夠更直接地幫助單親及祖孫家庭。

(五) 加強親職教育

目前政府雖已提供親職教育的資源，以培養兒少照顧者的教養能力，由調查結果發現，脆弱家庭的少年往往由於親職功能不彰，而導致少年價值觀偏差，而出現問題行為，更可能形成嚴重社會問題。此處所謂的親職功能不彰，特別指的是照顧者缺乏教養能力。照顧者多以忽視或採用非理性溝通的方式與少年相處，就容易使少年失去家庭支持，轉而尋求朋友、網路世界的慰藉。這些少年常對人生無望，欠缺理性溝通的能力，缺乏自信及缺乏是非判斷能力。因此，未來需要持續提昇脆弱家庭的親職功能，例如輔導或提供單親、祖孫、原住民、新住民等家庭照顧者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的內容可著重於親子溝通、情緒管理、3C 產品教養運用等。

由於欠缺教養能力的照顧者往往都較為被動，不會主動向外學習，公部門需要以積極主動介入的方式提供親職教育給照顧者。從調查結果也顯示，教養能力較佳的照顧者多會主動從多種管道蒐集資訊，主動學習並增進自身的教養能力。

(六) 加強對脆弱家庭所需福利服務資源宣導

福利服務資源的有效使用是資源存在的主要目的，預防性的資源運用能夠在問題事件未發生前或是惡化前就介入，使得問題不致發展至不可收拾或日後需花費更多的資源才能處理的地步。目前公私立部門已具備許多社會福利服務資源，最重要的是需要的民眾是否知道這些資源的存在及如何取得這些自己所需的資源。

許多福利服務資源需要者會主動提出申請，例如：經濟補助、育兒津貼等，但是有些福利服務需要者是不會主動提出申請的，例如：親職教育，但是這些資源對需要的人是十分重要的，也是能降低兒虐問題發生與惡化的資源。從調查結果發現，脆弱家庭少年，對兒少資源與法規的認知都相對較低，然該族群也是真正需要資源協助的族群。因此，政府部門在規畫福利服務資訊宣導時能夠針對各種類型的照顧者及兒少本人，同時，研擬不同的訊息傳遞模式（訊息內容、傳播管道等），如單親、祖孫家庭的照顧者，如各階段的兒童及少年等，使得特定福利資源訊息能夠直接傳送至特定的人口群。

### （七）養成少年適當的工作觀念

從調查結果發現，許多高中職少年及部分國中少年會去打工，而不論從量化調查或是質性研究皆發現，多數少年打工的原因並非因為家庭經濟困窘，而主要原因還是在於賺取零用錢，滿足自己的消費需求，但是他們對於財務管理、職涯發展、勞工權益等觀念並不足夠。這些是學校教育較少提供的部分，但是卻對少年發展產生影響。少年帶著不適當的工作觀念投入職場，容易迷在金錢物慾中，也不會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如勞工保險、基本工資等），甚至會被引誘從事非法工作，如販毒、詐欺等。少年打工是無法全面禁止的事實，學校輔導體系，例如輔導室、班級輔導等，可以運用專題講座、小團體或一對一的方式宣導適當的工作相關觀念，包括財務管理、金錢觀念、勞工權益、職涯發展等。建議從國中階段就可以開始。

### （八）建置少年工作機會媒合平台

既然少年打工是無法禁止的現象，而且少年有打工的需求，未來可以建置少年工作機會媒合平台，蒐集雇主資訊，提供合法且適當的工作機會，透過學校進行資訊傳遞，甚至對於因故中輟的學生，也可提供工作機會的資訊，讓其可以在合法且適當的職場中繼續學習成長。

(九) 教育場域加強發現霸凌情形的警覺性

本調查發現，全體國高中少年樣本面對霸凌的處理方式，多會向老師或照顧者求助，但進一步檢視曾被霸凌的少年面對霸凌的處理方式發現，大多不會向老師或照顧者求助。因此，對於霸凌情形，是需要老師或照顧者主動發現的，尤其是在學校中，教育人員應提高警覺性與輔導介入的主動性。從霸凌的類型來看，容易引起關注的肢體霸凌相對比例較低，較常見的霸凌行為是言語霸凌與關係霸凌，雖然表面上被霸凌者的身體並無明顯受傷害的情形，但是可能已在內心形成負面影響，未來教育人員應再提高警覺性。

(十) 鼓勵少年多從事動態性的活動

從調查結果發現，兒少隨著年齡增長，動態休閒活動的比例下降，靜態活動增加，尤其是上網。脆弱家庭少年更是依賴網路，而少有動態活動，運動也相對較少，將會使少年的身心發展不夠健全。未來學校及社區應多舉辦各式少年動態性的活動，鼓勵少年到戶外從事活動，一方面強身健體，一方面減少網路依賴，有助於身心平衡發展。

(十一) 提高脆弱家庭少年的社會參與

調查發現，本縣少年的志願服務比例相對較低，其中脆弱家庭少年更低，而且也比較不會參與校外或社區的活動。從質性研究中可知，脆弱家庭少年的溝通能力較差，人際能力較差，而且需要外界支持，若由少年自尋慰藉，則可能會沉迷網路或交友關係複雜。從量化調查及質性研究中均發現，少年其實期待接受專業人員輔導，有時在打工職場中，受到雇主與同事的關懷，也能彌補一些家庭支持的欠缺。換言之，家庭功能不足的少年，更需要走出家庭，投入社會，從參與志願服務、參與各式活動或進入適當且充滿關懷的打工環境，使少年在社會團體活動中，貢獻己力並接受關懷，讓社會共同來支持少年。



## (十二) 建構脆弱家庭兒少長期性及整合性服務

兒少社會福利服務需要多重專業體系共同分工合作，尤其每個脆弱家庭兒少個案，都因其獨特性、長期性及變動性的服務需求，可能需要社政機關、教育單位、司法機關、警政機關、衛政機關、勞政機關及其他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的共同協助。各專業服務體系間分工與合作，形成緊密的服務網絡，才能確保脆弱家庭兒少在其家庭及個人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各式問題都能迎刃而解。

社區中的鄰里長或學校老師可能都是發現脆弱家庭兒少的主要來源，一旦發現個案，就會進入緊密的服務網，接受各單位的服務直到脆弱家庭問題消失或少年成年。建議政府整合宜蘭縣的各式資源，以形成脆弱家庭服務網或稱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少年家中可能有經濟問題需社會救助或民間單位的金援、少年想打工可能涉及主管少年就業的勞政單位、少年可能有違法問題會涉及司法的觀護制度或少年法庭、少年可能會有轉向安置的需求等等。希望不久的將來宜蘭縣能夠形成一個緊密的脆弱家庭服務網，不漏接任何脆弱家庭服務需求的兒少。

## (十三) 多元、廣泛及多型態的資訊傳遞

不論是社會福利資源訊息、兒少活動訊息、親職教育訊息、相關法規訊息、安全打工訊息等，都需要有效的傳播方式，才能傳遞給有需要的照顧者或兒少。傳遞資訊的方法很多，除了傳統上的宣傳單張、廣播、電視、沿街廣播、學校、社區公告欄、演講等等，還有手機普遍後的利用手機簡訊傳遞。本調查發現，透過教育單位是最為直接且能接觸到照顧者及兒少的管道。對於低密度區(大同鄉、南澳鄉)亦可透過村里長、社區公佈欄等社區管道進行傳播。而由於手機普及，手機訊息也是能夠直接傳遞的管道，然手機訊息需要建立名冊/資料庫，平時在舉辦活動，或是有機會接觸到照顧者或兒少的場域中皆可逐步建立資料，當有訊息需要宣傳時可多加利用。

## 參考資料

- Andrik I. Becht, Petra R. Breddels, Dieuwke Hoogendoorn, Willem J. Meijer · 2012 ·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privacy invasion and identity formation during adolescence · 《Social Cosmos》 · 125-126
- Foundation for child development, 2013. National child and youth well-being index(CWI).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94601.pdf>
- IYF, 2017. Global youth wellbeing index. <https://www.youthindex.org/sites/default/files/2017YouthWellbeingIndex.pdf>
- Newell, Bryce Clayton, Cheryl A. Metoyer, and Adam D. Moore. 2015. Privacy in the Family · Soci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pp.118)
- UNICEF, 2021. Data by topic and country. <https://data.unicef.org/>
- 內政部戶政司 · 2021 · 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  
<https://data.gov.tw/dataset/77132>
- 宜蘭縣政府 · 2017 · 106 年宜蘭縣委託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案成果報告書。  
[https://sntroot.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D1E59CE36C8E1953&sms=6A41E7DE9B5CA4AD&s=877D14FACE05A748](https://sntroot.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D1E59CE36C8E1953&sms=6A41E7DE9B5CA4AD&s=877D14FACE05A748)
- 宜蘭縣政府 · 2020 · 宜蘭縣統計資料庫。  
<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Y.asp?strCC=02>
- 宜蘭縣政府 · 2021 · 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  
<https://sntroot.e-land.gov.tw/cp.aspx?n=1457EC513F294DDF>
- 教育部統計處 · 2020 · 108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82CAED1A33B4CD83&sms=DBDDB8DC17D0D8C4&s=70F4101D51651396](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82CAED1A33B4CD83&sms=DBDDB8DC17D0D8C4&s=70F4101D51651396)
- 黃源協、蕭文高 · 2012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衛生福利部 · 2018 ·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43369-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2021 · 關於兒少統計專區。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917a6b74-a6e2-4673-989a-5fee8f4be3d4](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917a6b74-a6e2-4673-989a-5fee8f4be3d4)

# 附件一、問卷調查表

## 110 年宜蘭縣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資料標準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

核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核定文號：宜主統字第 1101400882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0 年 10 月底止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此表不需填寫)			
行政區	年齡層	年齡	連續編號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受託單位：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問卷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為瞭解兒童生活狀況與需求，特辦理此次調查研究，期望您協助，以擬定更多元之福利服務及政策方案。

謝謝您！

一、本調查所填資料，只供統計及政府施政計劃參考之用，個別資料絕不對外洩漏，請惠允合作與支持。

二、表中所有答案附有方格「□」者，請選擇適當答案填入「V」符號。劃有「\_\_\_\_\_」者，應填數字或文字（填註說明）。

三、估計問卷填答時間約為 10 至 15 分鐘，請逐題耐心填寫。

四、本問卷填答者為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也就是平時與兒童住一起並負起主要照顧責任者。

### (一) 基本資料

1. 請問這位兒童(抽樣對象)居住在宜蘭縣的哪一個行政區？(單選)

- (1) 宜蘭市     (2) 羅東鎮     (3) 蘇澳鎮     (4) 頭城鎮     (5) 壯圍鄉     (6) 礁溪鄉  
 (7) 員山鄉     (8) 冬山鄉     (9) 五結鄉     (10) 三星鄉     (11) 大同鄉     (12) 南澳鄉

2. 請問這位兒童的出生年是民國幾年？(單選)

- (1) 105 年     (2) 106 年     (3) 107 年     (4) 108 年     (5) 109 年     (6) 110 年

### (二) 家庭結構

3. 請問您與這位兒童的關係為何？(單選)

- (1) 親生父親     (2) 親生母親     (3) 養父     (4) 養母     (5) 繼父     (6) 繼母  
 (7) (外)祖父     (8) (外)祖母     (9) 同住友人(沒有親屬關係)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這位兒童平時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父親(親生、繼父、養父皆可)     (2) 母親(親生、繼母、養母皆可)     (3) (外)祖父  
 (4) (外)祖母     (5) 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6) 非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7) 父親的兄弟姐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     (8) 母親的兄弟姐妹(舅舅、阿姨等)及其家人  
 (9) 同住友人(沒有親屬關係)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這位兒童之「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單選，注意，本題針對親生父母親，故不含繼養者)

- (1) 結婚且同住       (2) 結婚不同住       (3) 未婚且同住       (4) 未婚而分居  
 (5) 離婚且分居       (6) 離婚但同住       (7) 父親去世而母單親       (8) 母親去世而父單親  
 (9) 父母雙亡       (10) 雙親失蹤       (11) 不知道

6. 請問與這位兒童同住且未滿 18 歲的少年或兒童共有幾位？(包括但不限於親兄弟姐妹)

\_\_\_\_\_ 位(不含這位兒童本人，故若無，請填 0)

7. 請問這位兒童目前是否有父母親(可以是親生父母，或是繼父母，或是養父母，不一定要與兒童住在一起)？以及不是父母親的其他照顧者(一定要與兒童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有父親       (2) 有母親       (3) 有不是父母親的其他照顧者

8. 承上題，針對這位兒童的父母親以及其他照顧者的基本資訊，填寫以下表格：  
(若上題沒有勾選的身分，本題不填)

題目與選項	請直接填寫選項號碼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b>8-1. 與兒童關係：(單選)</b> (1) (外)祖父母      (2) 兄弟      (3) 同住友人 (4) 其他，請說明_____	略	略	
<b>8-2. 年齡：(單選)</b> (1) 未滿 20 歲      (2) 20-29 歲      (3) 30-39 歲      (4) 40-49 歲 (5) 50-59 歲      (6) 60-64 歲      (7) 65 歲及以上      (8) 不知道			
<b>8-3. 教育程度：(單選)</b>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大專 (5) 研究所及以上      (6) 不知道			
<b>8-4. 目前的工作狀況：(單選)</b> (1) 有全日工作      (2) 有部分工時工作 (3)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5)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料理家務 (7)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8) 高齡而未工作(含高齡退休)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不知道			
<b>8-5. 目前主要的工作時段(8-4 題填寫 3 至 10 時，本題空白不答)：(單選)</b> (1) 白天班 (2) 下午班或小夜班(下午或晚上才去上班) (3) 大夜班(工作時間超過晚上 12 點)      (4) 不知道			
<b>8-6. 身分：(單選)</b> (1) 原住民      (2) 新住民(已取得中華民國籍) (3) 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籍)      (4) 以上皆非 (5) 不知道			

### (三) 基本生活與健康狀況

9. 請問這位兒童是否經醫生評估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單選)

- (1) 否(跳答 10)       (2) 是(續答 9-1)

9-1. 障礙程度是(單選):

- (1) 極重度       (2) 重度       (3) 中度       (4) 輕度       (5) 不知道

9-2. 障礙類別是(可複選):

-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如智能障礙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等。
-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障礙及疼痛。如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
-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如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如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如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如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如肢體障礙者。
-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如顏面損傷者。
- (9) 不知道

10. 請問這位兒童是否曾遭受重大身體事故傷害(至少一整天無法進行平日活動或需要醫師、護士治療;可參考 10-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11)       (2) 是(續答 10-1)

10-1. 請問這位兒童曾遭受下列哪些重大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 (1) 動物及昆蟲咬傷       (2) 燒燙傷       (3) 交通事故       (4) 中毒
- (5) 跌(墜)落       (6) 溺水       (7) 異物哽塞       (8) 刀器、利銳器傷害
- (9) 撞擊、夾傷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不知道

11. 請問這位兒童最近一年是否曾罹患疾病或症狀?(可參考 11-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12)       (2) 是(續答 11-1)

11-1. 請問這位兒童最近一年曾罹患下列哪些疾病或症狀?(可複選)

- (1) 過敏(包括氣喘、溼疹等)       (2) 視力問題       (3) 腸病毒       (4) 熱性痙攣
- (5) 異位性皮膚炎       (6) 麻疹       (7) 腸胃炎       (8) 體重過重       (9) 體重過輕
- (10) 流行性感冒       (11) 水痘       (12) 玫瑰疹       (13) 泌尿道感染       (14) 便秘
- (15) 過動症       (16) B 型肝炎       (17) 急性中耳炎       (18) 齲齒       (19) 心理問題
- (20) 重大傷病,請說明\_\_\_\_\_       (21)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不知道

12. 請問當這位兒童身體不舒服時,較常優先採取下列何種方式?(單選)

- (1) 直接前往醫療院所就醫       (2) 至藥房購買成藥讓孩子服用
- (3) 將家中過去類似症狀藥品給孩子服用       (4) 除非孩子很不舒服,否則通常不就醫也不吃藥
- (5) 尋求宗教或民間信仰協助       (6)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這位兒童平時每天睡眠時間大約幾小時?

- (1) 未滿 6 小時       (2) 6-未滿 7 小時       (3) 7-未滿 8 小時       (4) 8-未滿 9 小時
- (5) 9-未滿 10 小時       (6) 10-未滿 11 小時       (7) 11 小時及以上

14. 請問目前這位兒童最主要的托育如何安排？（單選）

- (1) 在家由父或母親帶       (2)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3) 在家由外籍幫傭帶       (4) 在家請保母帶  
 (5) 全天托育在保母家裡       (6) 全天托育在親戚家裡       (7) 送至托嬰中心、公托家園  
 (8) 白天送到保母家，晚上帶回       (9) 白天送到親戚家，晚上帶回  
 (10) 送到工作場所設置托嬰中心       (11) 送至公立幼兒園  
 (12) 送至私立幼兒園       (13) 送至非營利幼兒園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承上題，請問您選擇這種托育安排的考量原因為何？（可複選）

- (1) 費用低       (2) 沒有其他選擇       (3) 其他家人的決定       (4) 照顧品質好  
 (5) 接送便利       (6)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請問保母有沒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為社區保母系統)？（單選）

- (1) 沒有保母       (2) 有保母且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 有保母但沒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有保母但不知道有沒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7. 請問您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滿不滿意？（單選）

- (1) 滿意       (2) 尚可       (3) 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18. 請問這位兒童平時如何到達托育地點？（單選）

- (1) 在家裡不需要接送       (2) 主要照顧者或親友接送       (3) 托育機構接送  
 (4) 其他，請說明\_\_\_\_\_

19.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這位兒童的保母或托育人員滿不滿意？（單選）

- (1) 自家人帶，不適用       (2) 滿意       (3) 尚可       (4) 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20. 請問您認為這位兒童最理想的托育安排是？（單選，請選擇您認為最理想的方式）

- (1) 在家由父或母親帶       (2)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3) 在家由外籍幫傭帶       (4) 在家請保母帶  
 (5) 全天托育在保母家裡       (6) 全天托育在親戚家裡       (7) 送至托嬰中心、公托家園  
 (8) 白天送到保母家，晚上帶回       (9) 白天送到親戚家，晚上帶回  
 (10) 送到工作場所設置托嬰中心       (11) 送至公立幼兒園  
 (12) 送至私立幼兒園       (13) 送至非營利幼兒園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21. 無論您是否有請保母，依您的看法，認為保母最應具備的三項條件（填入編號），依序為？

- \_\_\_\_\_；\_\_\_\_\_；\_\_\_\_\_
- (1) 有育兒經驗      (2) 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      (3) 具抗壓性  
(4) 具有政府所核發之保母證照      (5) 人際關係良好  
(6) 不要同時有其他兼差或受薪工作      (7) 住屋環境整潔、安全  
(8) 不要同時帶太多小孩（含自己小孩在內，2歲以下以2人為限，2-6歲以4人為限）  
(9)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如抽煙、賭博）      (10)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若發生臨時狀況，您無法親自帶孩子，需要臨時托育的時候，您會或是曾經選擇哪些方式？（可複選）

- (1) 請您的父母親帶       (2) 請其他親友帶       (3) 請外籍幫傭帶       (4) 請臨時保母帶  
 (5) 送到公立的托育機構       (6) 送到私立的托育機構       (7) 無法找到人幫忙       (8) 請孩子的父或母親帶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不知道

23. 請問您過去三個月中，因為這位兒童生病，照顧這位兒童而必須向工作場所請假之日數？（單選）

- (1) 目前沒有工作                       (2) 有請過假，約\_\_\_\_\_天                       (3) 沒有請過假

24. 請問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收入約為何？（單選）

-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 7 萬元至未滿 8 萬元                       (8) 8 萬元以上  
元

25. 請問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支出約為何？（單選）

-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 7 萬元至未滿 8 萬元                       (8) 8 萬元以上  
元

26. 請問這位兒童每月的托育費用平均是（單選，不包括奶粉、尿布等花費）：

- (1) 有托育但不需要付費                       (2) 自己帶，沒有托育                       (3) 1-4,999 元                       (4) 5,000-9,999 元  
 (5) 10,000-14,999 元                       (6) 15,000-19,999 元                       (7) 20,000-24,999 元                       (8) 25,000-29,999 元  
 (9) 30,000 元以上

27. 請問為了照顧這位兒童所花費的各種支出，約占全家收入的比例為何？（單選）

- (1) 10%以下                       (2) 11-20%                       (3) 21-30%                       (4) 31-40%                       (5) 41-50%                       (6) 超過 50%

#### （四） 教養與休閒狀況

28.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是否曾遭遇問題？（可考考 28-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29)                       (2) 是(續答 28-1)

28-1.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曾遭遇下列哪些問題？（可複選）

- (1)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2) 沒時間陪孩子  
 (3) 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4) 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  
 (5) 兒童生理與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6) 缺乏特殊兒童養護收托機構  
 (7) 特殊兒童養護收托機構設施不足                       (8) 附近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9) 附近兒童休閒場地不夠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29. 以下幾種假設的情況，請勾選當您遇到時，最可能或最接近的處理方式：

（每題可選 1 或 2 項，請直接填寫選項號碼在題目下方）

29-1. 孩子玩具散了一地，卻在看卡通。	(1) 對孩子說：「你打算什麼時候收玩具呢？」 (2) 小孩玩累了，我來幫他收拾。 (3) 對孩子說：「電視關掉，馬上去收玩具。」 (4) 對孩子說：「如果不收玩具，等一下就不要吃飯。」 (5) 對孩子說：「不趕快收，等下爸爸回來會罵人，快收拾。」
29-2. 孩子很想帶走別人的玩具，一直哭。	(1) 對孩子說：「我討厭愛哭的孩子！再哭我就不喜歡你了。」 (2) 對孩子說：「好啦，買一個給你，不要再哭了。」 (3) 對孩子說：「我知道你很想要，想哭就哭一哭吧！不然把它畫下來，想它時可以看一看。」 (4) 對孩子說：「你看你哭得喘不過氣來，等一下買一個就好了，不要再哭了。」 (5) 對孩子說：「不准哭，再哭，我就要生氣了。」

<p>29-3. 孩子吃薯條，邊吃邊掉在地上。</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我們把它撿起來丟垃圾筒就好了。下次怎麼做才不會掉地上呢？」</p> <p>(2) 心想他是不小心的，直接撿起薯條丟掉。</p> <p>(3) 對孩子說：「你東西是怎麼吃的？撿起來！」</p> <p>(4) 對孩子說：「那麼不小心，我以後再也不買薯條給你吃了。」</p> <p>(5) 對孩子說：「地板很髒，掉了就掉了，你不要碰喔。」</p>
<p>29-4. 孩子正想辦法穿鞋子，但似乎很難穿。</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這雙鞋不好穿，換一雙鞋穿。」</p> <p>(2) 對孩子說：「腳抬起來，我來幫你穿。」</p> <p>(3) 對孩子說：「你可以從腳尖的地方先穿，加油！」</p> <p>(4) 對孩子說：「鞋子怎麼穿那麼久呢？快點！」</p> <p>(5) 對孩子說：「好丟臉，你已經讀幼稚園，動作還這麼慢？」</p>
<p>29-5. 孩子感冒你規定他不能喝冰水，結果發現他偷喝，但他大哭說沒有。</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你不承認你偷喝的話，我就告訴你爸爸（或媽媽或其他大人）。」</p> <p>(2) 對孩子說：「也難怪，身體不舒服想喝冰水，算了算了。」</p> <p>(3) 對孩子說：「我知道你偷偷喝是因為冰水很舒服，但喉嚨又痛了，怎麼辦？」</p> <p>(4) 對孩子說：「我明明看到了，你怎麼可以說謊？」</p> <p>(5) 對孩子說：「病還沒好，不要再哭了，下次喝水就好了。」</p>
<p>29-6. 老二拿了老大的玩具，兩人吵起來。</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要吵架，兩個人就都不准玩。」</p> <p>(2) 對孩子說：「一天到晚吵，煩不煩啊，都給我回房間，別讓我看到你們。」</p> <p>(3) 對孩子說：「你們兩個喜歡同樣的玩具，可是玩具只有一個，怎麼辦？」</p> <p>(4) 對孩子說：「弟弟比較小，你給他不就好了嗎？」</p> <p>(5) 對孩子說：「既然弟弟那麼愛，就再買一個給弟弟。」</p>
<p>29-7. 聽到孩子在學校打人。</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你打人，所以我要打你，讓你知痛。」</p> <p>(2) 跟老師說：「他以後再打人，你儘管處罰他！」</p> <p>(3) 對孩子說：「你打人一定有你的道理，沒有關係。」</p> <p>(4) 對孩子說：「我知道你打人是因為你生氣，你在生氣什麼？我們一起來想除了打人以外的解決方式，可以讓別人知道你在生氣什麼。」</p> <p>(5) 跟老師說：「我的小孩是很乖，如果不是有人欺負他，他不會打人。」</p>
<p>29-8. 家裡有客人來，你要孩子打招呼，孩子卻不肯說。</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叫你叫阿姨，聽到沒？」</p> <p>(2) 對客人說：「這孩子比較內向。」然後問孩子：「怎麼了，不舒服嗎？」</p> <p>(3) 小孩還小，長大自然就會好。</p> <p>(4) 對孩子說：「我知道你現在不好意思叫，阿姨只是想認識你。」</p> <p>(5) 對孩子說：「叫阿姨！不然阿姨以後不讓你去她家玩！」</p>
<p>29-9. 孩子回來跟你說有人罵他。</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他是個壞小孩，你以後不要跟他玩。」</p> <p>(2) 對孩子說：「讓你到學校，不是要你跟別人吵架的。」</p> <p>(3) 對孩子說：「誰罵你，我打電話去問老師！」</p> <p>(4) 對孩子說：「看起來你好像很難過，發生什麼事？」</p> <p>(5) 對孩子說：「一定是你做錯了什麼，別人才會罵你。」</p>
<p>29-10. 在百貨公司，孩子高興的跑來跑去。</p> <p>_____；</p> <p>_____</p>	<p>(1) 對孩子說：「過來，不要亂跑，聽到沒？」</p> <p>(2) 不特別處理，小孩子就是喜歡跑跑跳跳。</p> <p>(3) 對孩子說：「再跑，老闆會把你趕出去喔！」</p> <p>(4) 對孩子說：「會跌倒受傷，不要跑了喔！」</p> <p>(5) 對孩子說：「你喜歡跑的話，我們去公園，在這裡，大家都用走的。」</p>



30. 請問您是否會讓這位兒童使用以下 3C 設備？(單選)

設備	家中沒有此項設備	家中有，但兒童不能使用	家中有，兒童可以使用
30-1. 電視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0-2. 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0-3. 平板電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0-4. 智慧型手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0-5. 掌上型遊戲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0-6. 電視遊樂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兒童全部都不能使用，請直接跳至 33

只要有任何一項兒童可以使用，請續答 31

31. 請問兒童平均每天使用多久上述 3C 設備？

- (1) 未滿 1 小時       (2) 1-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3 小時       (4) 3 小時及以上

32. 關於兒童使用 3C 設備，請問您是否有任何管教措施：(可參考 32-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33)       (2) 是(續答 32-1)

32-1. 關於兒童使用 3C 設備，請問您有下列哪些管教措施：(可複選)

- (1) 會規定兒童使用的時間(幾點能使用)       (2) 會規定兒童使用的時數  
 (3) 兒童不能自己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  
 (4) 兒童可以自由使用內容，但您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       (5) 其他管教方式，請說明\_\_\_\_\_

32-2. 請問您是否曾經與這位兒童在使用 3C 設備的行為上產生衝突？(單選)

- (1) 沒發生過衝突       (2) 偶而發生衝突       (3) 經常發生衝突       (4) 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

33. 請問這位兒童平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

- (1)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2) 所居住之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3) 在鄰近的公園、路邊、田間等公共開放空間       (4) 在鄰近的學校、幼兒園設施  
 (5)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婦幼館、兒福中心、親子館、遊戲館等)  
 (6) 私人企業提供，但需付費(湯姆熊、健兒園等)  
 (7) 私人企業提供，不需任何花費(麥當勞、大賣場、百貨公司、餐廳等)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4. 請問這位兒童每天花費多少遊戲時間？(單選)

- (1) 未滿 1 小時       (2)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3) 2 至未滿 4 小時  
 (4) 4 至未滿 6 小時       (5) 6 至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

35. 請問您陪伴這位兒童每天花費多少遊戲時間？

(單選，本題不可大於 34 題，例如 34 題選 3，則本題不可選 4 以上)

- (1) 幾乎不陪伴       (2) 未滿 2 小時       (3)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4) 4 小時~未滿 6 小時       (5) 6 小時~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及以上

36. 請問這位兒童與誰一起遊戲？(可複選)

- (1) 父母親       (2) 幼兒園老師、同學       (3) 兒童之兄弟姊妹       (4) 親戚之小孩  
 (5) 鄰居小孩       (6) 保姆       (7) 外籍幫傭       (8) (外)祖父母  
 (9) 獨自一人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37. 在兒童公共設施方面，以宜蘭縣而言，請問您覺得目前是否足夠？(單選)

- (1) 非常不足夠       (2) 有些不足夠       (3) 有些足夠       (4) 非常足夠

38. 在兒童公共設施方面，請問您帶孩子出去玩的時候，會考量哪些因素？（最多可選3項，請填選項號碼）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
| (1) 設施距離近 | (2) 設施安全 | (3) 開放時間彈性  | (4) 設施多樣化  |
| (5) 價錢公道  | (6) 交通便利 | (7) 有專業人員指導 | (8) 其他，請說明 |

39. 請問您的教養知識來源有哪些？（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長輩親友傳授                   |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輩親友討論      |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與教養方面的訓練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6) 網路搜尋資訊(非社群)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與婦女、親子、教養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幼保、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視節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

## (五) 安全狀況

40. 您是否會擔心兒童的安全？（可參考 40-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41)       (2) 是(續答 40-1)

40-1. 請問您會擔心兒童哪些不安全的狀況？（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擔心兒童被家暴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擔心被托育人員欺負  |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

41. 以下關於居家安全項目，請針對您家中的實際情況回答（單選，若家中無該場所或設備，請勾選不適用）：

項目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1-1. 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2. 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3.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4. 櫥櫃門、倉庫或貯藏間的門、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5.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6.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7. 兒童活動範圍內的地板，以及浴室、浴缸、廚房等容易積水的空間，能保持平坦、乾淨暢通，並有止滑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8. 窗戶、陽台、樓梯等設施，具有防止兒童跌落的設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1-9.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1-10. 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1.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2.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3. 嬰兒床穩固，並有防止幼兒跌落的裝置，且未放置容易造成幼兒窒息的物品。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1-14.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塭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福利需求

42. 對於下列宜蘭縣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請問您知不知道？知道者，有沒有使用過？有用過者，對您多有幫助？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單選)

服務類型	使用情形	不知道	知道 但從 未用 過	知道且曾經用過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無意見	沒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42-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4.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5.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7.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9.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0.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2.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3.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4.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5.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6. 家外安置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7.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8.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19.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0.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2.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3. 親子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4.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26. 家事服務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3. 請問您認為使用政府的兒童福利服務是否有困難？(可參考 43-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44)                       (2) 是(續答 43-1)

43-1. 請問您認為使用政府的兒童福利服務有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2)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3)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4)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5)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6) 親子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7) 其他, 請說明\_\_\_\_\_

44. 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加強下列哪些兒童福利措施？(最多可選 6 項, 請填選項號碼)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 推廣親職教育(如講座、課程等)                      (2) 新生兒育兒指導                      (3) 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  
(4) 生育津貼                      (5) 兒童課後托育照顧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7) 增加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8)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9) 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  
(10) 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                      (11) 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12)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13)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14) 兒童保護工作(受虐待、疏忽、被販賣兒童)  
(15)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                      (16) 其他, 請說明\_\_\_\_\_

45. 請問您曾經從哪些管道獲知各式兒童活動相關訊息(校外活動)? (可複選)

- (1) 網路                       (2) 親友                       (3) 幼兒園/學校                       (4) 社區公佈欄  
 (5) 村里長通知                       (6) 報章雜誌                       (7) 電視                       (8) 廣播  
 (9) 其他, 請說明\_\_\_\_\_                       (10) 從未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 (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46. 倘若政府有兒童相關的訊息要進行宣導, 您建議使用哪些管道, 您比較方便接收? (可複選)

- (1) 電視跑馬燈                       (2) 電視新聞                       (3) 電視廣告                       (4) 電視節目  
 (5) 廣播節目                       (6) 廣播廣告                       (7) 政府單位的官方網站                       (8) 網路新聞  
 (9) 政府單位的社群網絡, 如 FB 粉絲團、LINE 群組等                       (10) 網路廣告                       (11) 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  
 (12) 社區公佈欄                       (13) 兒童或教育相關的雜誌                       (14) 報紙  
 (15) 衛生或醫療院所放置傳單                       (16) 手機簡訊通知                       (17) 廣播車巡迴  
 (18) 戶外大型看板                       (19) 幼兒園/學校                       (20) 其他, 請說明\_\_\_\_\_

感謝您的協助!

填表人姓名: \_\_\_\_\_ ; 連絡電話: \_\_\_\_\_

# 110 年宜蘭縣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資料標準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

核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核定文號：宜主統字第 1101400882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0 年 10 月底止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此表不需填寫)			
行政區	年齡層	年齡	連續編號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受託單位：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問卷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為瞭解兒童生活狀況與需求，特辦理此次調查研究，期望您協助，以擬定更多元之福利服務及政策方案。

謝謝您！

一、本調查所填資料，只供統計及政府施政計劃參考之用，個別資料絕不對外洩漏，請惠允合作與支持。

二、表中所有答案附有方格「□」者，請選擇適當答案填入「V」符號。劃有「\_\_\_\_\_」者，應填數字或文字（填註說明）。

三、估計問卷填答時間約為 10 至 15 分鐘，請逐題耐心填寫。

四、本問卷填答者為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也就是平時與兒童住一起並負起主要照顧責任者。

### (一) 基本資料

1. 請問這位兒童(抽樣對象)居住在宜蘭縣的哪一個行政區？(單選)

- (1) 宜蘭市     (2) 羅東鎮     (3) 蘇澳鎮     (4) 頭城鎮     (5) 壯圍鄉     (6) 礁溪鄉  
 (7) 員山鄉     (8) 冬山鄉     (9) 五結鄉     (10) 三星鄉     (11) 大同鄉     (12) 南澳鄉

2. 請問這位兒童(抽樣對象)的戶籍在宜蘭縣的哪一個行政區？(單選)

- (1) 宜蘭市     (2) 羅東鎮     (3) 蘇澳鎮     (4) 頭城鎮     (5) 壯圍鄉     (6) 礁溪鄉  
 (7) 員山鄉     (8) 冬山鄉     (9) 五結鄉     (10) 三星鄉     (11) 大同鄉     (12) 南澳鄉

3. 請問這位兒童的出生年是民國幾年？(單選)

- (1) 99 年     (2) 100 年     (3) 101 年     (4) 102 年     (5) 103 年     (6) 104 年

4. 請問這位兒童的性別？(單選)

- (1) 男性     (2) 女性

### (二) 家庭結構

5. 請問您與這位兒童的關係為何？(單選)

- (1) 親生父親     (2) 親生母親     (3) 養父     (4) 養母     (5) 繼父     (6) 繼母  
 (7) (外)祖父     (8) (外)祖母     (9) 同住友人(沒有親屬關係)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這位兒童平時(若住宿舍,請回答假日回家後的情形)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父親(親生、繼父、養父皆可)       (2) 母親(親生、繼母、養母皆可)       (3) (外)祖父  
 (4) (外)祖母       (5) 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6) 非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7) 父親的兄弟姊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       (8) 母親的兄弟姊妹(舅舅、阿姨等)及其家人  
 (9) 同住友人(沒有親屬關係)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這位兒童之「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單選,注意,本題針對親生父母親,故不含繼養者)

- (1) 結婚且同住       (2) 結婚不同住       (3) 未婚且同住       (4) 未婚而分居  
 (5) 離婚且分居       (6) 離婚但同住       (7) 父親去世而母單親       (8) 母親去世而父單親  
 (9) 父母雙亡       (10) 雙親失蹤       (11) 不知道

8. 請問與這位兒童同住且未滿 18 歲的少年或兒童共有幾位?(包括但不限於親兄弟姊妹)

\_\_\_\_\_位(不含這位兒童本人,故若無,請填 0)

9. 請問這位兒童目前是否有父母親(可以是親生父母,或是繼父母,或是養父母,不一定要與兒童住在一起)?以及不是父母親的其他照顧者(一定要與兒童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有父親       (2) 有母親       (3) 有不是父母親的其他照顧者

10. 承上題,針對這位兒童的父母親以及其他照顧者的基本資訊,填寫以下表格:

(若上題沒有勾選的身分,本題不填)

題目與選項	請直接填寫選項號碼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b>10-1. 與兒童關係:(單選)</b> (1) (外)祖父母      (2) 兄姊      (3) 同住友人 (4) 其他,請說明_____	略	略	
<b>10-2. 年齡:</b> (1) 未滿 20 歲      (2) 20-29 歲      (3) 30-39 歲      (4) 40-49 歲 (5) 50-59 歲      (6) 60-64 歲      (7) 65 歲及以上      (8) 不知道			
<b>10-3. 教育程度:(單選)</b>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大專 (5) 研究所及以上      (6) 不知道			
<b>10-4. 目前的工作狀況:(單選)</b> (1) 有全時工作      (2) 有部分工時工作 (指全日工作)      (比全日工作者時數少) (3)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5)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料理家務 (7)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8) 高齡而未工作(含高齡退休) (9) 其他,請說明      (10) 不知道			
<b>10-5. 目前主要的工作時段(10-4 題填寫 3 至 10 時,本題空白不答):(單選)</b> (1) 白天班 (2) 下午班或小夜班(下午或晚上才去上班) (3) 大夜班(工作時間超過晚上 12 點)      (4) 不知道			
<b>10-6. 身分:(單選)</b> (1) 原住民      (2) 新住民(已取得中華民國籍) (3) 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籍)      (4) 以上皆非 (5) 不知道			



18. 請問若發生臨時狀況，您無法親自帶孩子，需要臨時托育的時候，您會或是曾經選擇哪些方式？（可複選）

- (1) 請您的父母親帶       (2) 請其他親友帶       (3) 請外籍幫傭帶       (4) 請臨時保母帶  
 (5) 送到公立的托育機構       (6) 送到私立的托育機構       (7) 無法找到人幫忙       (8) 請孩子的父或母親帶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不知道

19. 請問您過去三個月中，因為這位兒童生病，照顧這位兒童而必須向工作場所請假之日數？（單選）

- (1) 目前沒有工作       (2) 有請過假，約\_\_\_\_\_天       (3) 沒有請過假

20. 請問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收入約為何？（單選）

-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 7 萬元至未滿 8 萬元       (8) 8 萬元以上

21. 請問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支出約為何？（單選）

-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 7 萬元至未滿 8 萬元       (8) 8 萬元以上

22. 請問這位兒童最近一個月的零用錢大約多少錢？（單選）

- (1) 完全沒有       (2) 1-99 元       (3) 100-199 元       (4) 200-299 元  
 (5) 300-399 元       (6) 400-499 元       (7) 500-599 元       (8) 600-699 元  
 (9) 700-799 元       (10) 800-899 元       (11) 900-999 元       (12) 1000 元及以上

23. 請問這位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這段時間的課後照顧費用平均每月是：（單選）

- (1) 未送課後照顧       (2) 有送課後照顧但不需要付費       (3) 1-4,999 元  
 (4) 5,000-9,999 元       (5) 10,000-14,999 元       (6) 15,000-19,999 元  
 (7) 20,000-24,999 元       (8) 25,000-29,999 元       (9) 30,000 元以上

24. 請問為了照顧這位兒童所花費的各種支出，約占全家收入的比例為何？（單選）

- (1) 10%以下       (2) 11~20%       (3) 21~30%       (4) 31~40%       (5) 41~50%       (6) 超過 50%

#### （四） 教養與休閒狀況

25. 請問這位兒童的學校生活是否有下列狀況？（可複選）

- (1) 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2)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3)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4) 在學校被同學欺負       (5) 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7) 以上皆無（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26. 請問這位兒童如何至學校上學？（單選）

- (1) 主要照顧者或親友接送       (2) 學校接送       (3) 兒童自行前往       (4) 其他，請說明\_\_\_\_\_

27. 請問這位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這段時間如何安排？（時間指最長時間，可複選）

- (1) 在家，有大人照顧       (2) 在家，沒有大人照顧       (3) 到父母上班地方  
 (4)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5) 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  
 (6) 孩子自行處理       (7) 其他，請說明\_\_\_\_\_

28. 請問這位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可複選）

- (1) 在家，有大人照顧       (2) 在家，沒有大人照顧       (3) 到父母上班地方  
 (4)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5) 托保母或參加安親/課輔/才藝班  
 (6) 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如課輔、夏令營等)       (7) 參加校外的夏令營等活動  
 (8) 孩子自行處理       (9) 其他，請說明\_\_\_\_\_





30-9. 孩子回來跟你說有人罵他。 _____ ; _____	(1) 對孩子說：「他是個壞小孩，你以後不要跟他玩。」 (2) 對孩子說：「讓你到學校，不是要你跟別人吵架的。」 (3) 對孩子說：「誰罵你，我打電話去問老師！」 (4) 對孩子說：「看起來你好像很難過，發生什麼事？」 (5) 對孩子說：「一定是你做錯了什麼，別人才會罵你。」
30-10. 在百貨公司，孩子高興的跑來跑去。 _____ ; _____	(1) 對孩子說：「過來，不要亂跑，聽到沒？」 (2) 不特別處理，小孩子就是喜歡跑跑跳跳。 (3) 對孩子說：「再跑，老闆會把你趕出去喔！」 (4) 對孩子說：「會跌倒受傷，不要跑了喔！」 (5) 對孩子說：「你喜歡跑的話，我們去公園，在這裡，大家都用走的。」

31. 請問您是否會讓這位兒童使用以下 3C 設備？（單選）

設備	家中沒有此項設備	家中有，但兒童不能使用	家中有，兒童可以使用
31-1. 電視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1-2. 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1-3. 平板電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1-4. 智慧型手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1-5. 掌上型遊戲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1-6. 電視遊樂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兒童全部都不能使用，請直接跳至 34

只要有任何一項兒童可以使用，請續答 32

32. 請問兒童平均每天使用多久上述 3C 設備？

- (1) 未滿 1 小時       (2) 1-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3 小時       (4) 3 小時及以上

33. 關於兒童使用 3C 設備，請問您是否有任何管教措施：（可參考 33-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34)       (2) 是(續答 33-1)

33-1. 關於兒童使用 3C 設備，請問您有下列哪些管教措施：（可複選）

- (1) 會規定兒童使用的時間(幾點能使用)       (2) 會規定兒童使用的時數  
 (3) 兒童不能自己選擇使用內容，僅能使用您選擇的內容       (4) 兒童可以自由使用內容，但您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  
 (5) 其他管教方式，請說明\_\_\_\_\_

33-2. 請問您是否曾經與這位兒童在使用 3C 設備的行為上產生衝突？（單選）

- (1) 沒發生過衝突       (2) 偶而發生衝突       (3) 經常發生衝突       (4) 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

34. 請問這位兒童休閒活動參與類型為何：（最多可選 3 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1) 球類或各式運動	(2) 彈奏樂器	(3) 看電影	(4) 聽音樂
(5) 去 KTV 唱歌	(6)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7) 聊天、講電話	(8) 上網咖
(9) 家中上網	(10) 社團活動	(11) 跳舞	(12) 打電動玩具
(13) 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	(14) 登山、郊遊、露營、旅遊等戶外活動	(15) 逛街	
(16) 看電視及 DVD 等數位視聽器材	(17) 玩手機	(18) 棋藝桌遊	
(19) 宗教單位(如教會、廟宇等)舉辦的活動	(20) 其他，請說明_____		

35. 請問這位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數：（單選，不含學才藝時間）

- (1) 未滿 1 小時       (2)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3) 2 至未滿 4 小時  
 (4) 4 至未滿 6 小時       (5) 6 至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

36. 請問您陪伴這位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時數：(單選，不含學才藝時間，本題不可大於 35 題，例如 35 題選 3，則本題不可選 4 以上)

- (1) 幾乎不陪伴                       (2) 未滿 2 小時                       (3) 2 至未滿 4 小時  
 (4) 4 至未滿 6 小時                       (5) 6 至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

37. 請問這位兒童與誰一起休閒活動？(可複選)

- (1) 父親                       (2) 母親                       (3) 老師                       (4) 同學  
 (5) 兒童的兄弟姊妹                       (6) 親戚的小孩                       (7) 鄰居小孩                       (8) 外籍幫傭  
 (9) (外)祖父母                       (10) 獨自一人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38. 在兒童公共設施方面，以宜蘭縣而言，請問您覺得目前是否足夠？(單選)

- (1) 非常不足夠                       (2) 有些不足夠                       (3) 有些足夠                       (4) 非常足夠

39. 在兒童公共設施方面，請問您帶孩子出去玩的時候，會考量哪些因素？(最多可選 3 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_\_\_\_\_；\_\_\_\_\_

(1) 設施距離近	(2) 設施安全	(3) 開放時間彈性	(4) 設施多樣化
(5) 價錢公道	(6) 交通便利	(7) 有專業人員指導	(8) 其他，請說明_____

40. 請問您的教養知識來源有哪些？(可複選)

- (1) 長輩親友傳授                       (2) 同輩親友討論                       (3) 自己閱讀教養相關書籍  
 (4)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5) 參與教養方面的訓練課程                       (6) 網路搜尋資訊(非社群)  
 (7) 參與婦女、親子、教養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8) 求學過程中所習得之幼保、護理、家政等相關知識  
 (9) 家長社群(如孩子同學的家長或網路相關社群)                       (10) 電視節目                       (11) 其他\_\_\_\_\_

## (五) 安全狀況

41. 您是否會擔心兒童的安全？(可參考 41-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42)                       (2) 是(續答 41-1)

41-1. 請問您會擔心兒童哪些不安全的狀況？(可複選)

- (1) 會擔心兒童被家暴                       (2) 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                       (3) 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  
 (4) 會擔心外面交通不安全                       (5) 會擔心被托育人員欺負                       (6) 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7) 會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                       (8) 其他，請說明\_\_\_\_\_

42. 以下關於居家安全項目，請針對您家中的實際情況回答(單選，若家中無該場所或設備，請勾選不適用)：

項目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1. 容易造成兒童窒息、割刺傷、中毒、灼傷、燒傷等小型危險物品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2. 滅火器、洗衣機、烘乾機、冰箱、電風扇、熱源電器、摺疊桌等中大型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防護設施，並且穩固不易傾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3.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兒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4. 櫥櫃門、倉庫或貯藏間的門、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6.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目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7. 兒童活動範圍內的地板，以及浴室、浴缸、廚房等容易積水的空間，能保持平坦、乾淨暢通，並有止滑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8. 窗戶、陽台、樓梯等設施，具有防止兒童跌落的設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2-9.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2-10. 插座設在兒童不易觸碰或有加裝安全防護裝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11.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12.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13.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且蓄水池或漁塢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 (六) 權利與社會參與

43. 以下各種情況的決定，這位兒童能否參與意見？請一一勾選適合的選項。

(單選，不適用指完全沒有該項決定，如沒有零用錢，則於 44-2 勾選不適用)

項目	完全尊重兒童的意見	經常尊重兒童的意見	偶爾尊重兒童的意見	多由照顧者直接決定	完全由照顧者直接決定	不適用
43-1. 兒童參與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3-2. 零用錢的運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3-3. 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3-4. 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3-5. 家庭活動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3-6. 飲食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3-7. 衣物穿搭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3-8. 兒童個人空間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 (七) 福利需求

44. 對於下列宜蘭縣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請問您知不知道？知道者，有沒有使用過？有用過者，對您多有幫助？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單選)

服務類型	使用情形	不知道	知道但從未用過	知道且曾經用過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無意見	沒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44-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4.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5.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7.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9.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0.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型	使用情形		知道且曾經用過				
	不知道	知道但從未用過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無意見	沒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44-1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2. 未成年人收出養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3.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4.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5.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6. 家外安置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7.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8.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19.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0.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2.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3. 親子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4.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4-26. 家事服務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5. 請問您認為使用政府的兒童福利服務是否有困難？(可參考 45-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46)                       (2) 是(續答 45-1)

45-1. 請問您認為使用政府的兒童福利服務有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2)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3)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4)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5)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6) 親子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7) 其他, 請說明\_\_\_\_\_

46. 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加強下列哪些兒童福利措施？(最多可選填 6 項, 請填選項號碼)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 推廣親職教育(如講座、課程等)                      (2) 新生兒育兒指導                      (3) 兒童醫療補助(含重病)  
(4) 生育津貼                      (5) 兒童課後托育照顧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7) 增加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8)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9) 普設社區親子福利與遊樂設施  
(10) 弱勢家庭兒童生活補助                      (11) 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12)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13)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14) 兒童保護工作(受虐待、疏忽、被販賣兒童)  
(15)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                      (16) 其他, 請說明\_\_\_\_\_

47. 請問您曾經從哪些管道獲知各式兒童活動相關訊息(校外活動)? (可複選)

- (1) 網路                       (2) 親友                       (3) 學校                       (4) 社區公佈欄  
 (5) 村里長通知               (6) 報章雜誌               (7) 電視                       (8) 廣播  
 (9) 其他, 請說明\_\_\_\_\_       (10) 從未獲知兒童活動訊息(校外活動) (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48. 倘若政府有兒童相關的訊息要進行宣導, 您建議使用哪些管道, 您比較方便接收? (可複選)

- (1) 電視跑馬燈               (2) 電視新聞               (3) 電視廣告               (4) 電視節目  
 (5) 廣播節目               (6) 廣播廣告               (7) 政府單位的官方網站       (8) 網路新聞  
 (9) 政府單位的社群網絡, 如 FB 粉絲團、LINE 群組等       (10) 網路廣告               (11) 村里長通知或發傳單  
 (12) 社區公佈欄               (13) 兒童或教育相關的雜誌       (14) 報紙  
 (15) 衛生或醫療院所放置傳單       (16) 手機簡訊通知               (17) 廣播車巡迴  
 (18) 戶外大型看板               (19) 學校                       (20) 其他, 請說明\_\_\_\_\_

感謝您的協助!

填表人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110 年宜蘭縣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資料標準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核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核定文號：宜主統字第 1101400882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0 年 10 月底止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此表受訪者不需填寫）			
行政區	年齡層	年齡	連續編號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受託單位：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問卷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為瞭解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特辦理此次調查研究，期望您協助，以擬定更多元之福利服務及政策方案。

謝謝您！

一、本調查所填資料，只供統計及政府施政計畫參考之用，個別資料絕不對外洩漏，請惠允合作與支持。

二、表中所有答案附有方格「□」者，請選擇適當答案填入「V」符號。劃有「\_\_\_\_\_」者，應填數字或文字（填註說明）。

三、估計問卷填答時間約為 10 至 15 分鐘，請逐題耐心填寫。

四、本問卷填答者為少年本人。

##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居住在宜蘭縣的哪一個行政區？（單選）

- (1) 宜蘭市     (2) 羅東鎮     (3) 蘇澳鎮     (4) 頭城鎮     (5) 壯圍鄉     (6) 礁溪鄉  
 (7) 員山鄉     (8) 冬山鄉     (9) 五結鄉     (10) 三星鄉     (11) 大同鄉     (12) 南澳鄉

2. 請問您的戶籍在宜蘭縣的哪一個行政區？（單選）

- (1) 宜蘭市     (2) 羅東鎮     (3) 蘇澳鎮     (4) 頭城鎮     (5) 壯圍鄉     (6) 礁溪鄉  
 (7) 員山鄉     (8) 冬山鄉     (9) 五結鄉     (10) 三星鄉     (11) 大同鄉     (12) 南澳鄉

3. 請問您的出生年是民國幾年？（單選）

- (1) 93 年     (2) 94 年     (3) 95 年     (4) 96 年     (5) 97 年     (6) 98 年

4. 請問您的性別？（單選）

- (1) 男性     (2) 女性

## （二）家庭結構

5. 請問您平時（若住宿舍，請回答假日回家後的情形）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父親（親生、繼父、養父皆可）     (2) 母親（親生、繼母、養母皆可）     (3) （外）祖父  
 (4) （外）祖母     (5) 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6) 非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7) 父親的兄弟姊妹（伯叔、姑姑等）及其家人     (8) 母親的兄弟姊妹（舅舅、阿姨等）及其家人  
 (9) 同住友人（沒有親屬關係）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的「親生」父母親婚姻狀況？（單選，注意，本題針對親生父母親，故不含繼養者）

- (1) 結婚且同住     (2) 結婚不同住     (3) 未婚且同住     (4) 未婚而分居  
 (5) 離婚且分居     (6) 離婚但同住     (7) 父親去世而母單親     (8) 母親去世而父單親  
 (9) 父母雙亡     (10) 雙親失蹤     (11) 不知道

7. 請問與您同住且未滿 18 歲的少年或兒童共有幾位？(包括但不限於親兄弟姐妹)

\_\_\_\_\_位(不含您本人，故若無，請填 0)

8.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父母親(可以是親生父母，或是繼父母，或是養父母，不一定要與您住在一起)？以及不是父母親的其他照顧者(一定要與您住在一起)？(可複選)

(1) 有父親     (2) 有母親     (3) 有不是父母親的其他照顧者

9. 承上題，針對您的父母親以及其他照顧者的基本資訊，填寫以下表格：  
(若上題沒有勾選的身分，本題不填)

題目與選項	請直接填寫選項號碼		
	父親	母親	其他照顧者 (若有多人請選擇您認為最主要的那一位)
<b>9-1. 與您的關係：(單選)</b> (1) (外)祖父母                      (2) 兄弟                                      (3) 同住友人 (4) 其他，請說明_____	略	略	
<b>9-2. 年齡：(單選)</b> (1) 未滿 30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64 歲    (6) 65 歲及以上                      (7) 不知道			
<b>9-3. 教育程度：(單選)</b>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大專 (5) 研究所及以上                      (6) 不知道			
<b>9-4. 目前的工作狀況：(單選，若填 1 或 2 續答 9-5，填 3 至 10 則跳答 9-7)</b> (1) 有全日工作                      (2) 有部分時間工作 (3) 失業且有在找工作                      (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5)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料理家務 (7) 身心障礙而未工作                      (8) 高齡而未工作(含高齡退休)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不知道			
<b>9-5. 目前主要的工作時段：(單選，無工作者請跳至 9-7)</b> (1) 白天班 (2) 下午班或小夜班(下午或晚上才去上班，且工作時間不超過晚上 12 點) (3) 大夜班(工作時間超過晚上 12 點) (4) 兩頭班(上午及晚上上班，下午休息)                      (5) 不知道			
<b>9-6. 身分：(單選)</b> (1) 原住民                                      (2) 新住民(已取得中華民國籍) (3) 外國籍(未取得中華民國籍)                      (4) 以上皆非 (5) 不知道			

### (三) 基本生活與身心健康狀況

10. 請問您是否曾遭受重大身體事故傷害(至少一整天無法進行平日活動或需要醫師、護士治療；可參考 10-1 的選項)？

(1) 否(跳答 11)                       (2) 是(續答 10-1)

10-1. 請問您曾遭受下列哪些重大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1) 動物及昆蟲咬傷                       (2) 燒燙傷                                       (3) 交通事故                                       (4) 中毒  
 (5) 跌(墜)落                                       (6) 溺水                                       (7) 異物哽塞                                       (8) 刀器、利銳器傷害  
 (9) 撞擊、夾傷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不知道



11. 請問您最近一年是否曾罹患疾病或症狀？(可參考 11-1 的選項)

- (1) 否(跳答 12)                       (2) 是(續答 11-1)

11-1. 請問您最近一年曾罹患下列哪些疾病或症狀？(可複選)

- (1) 過敏(包括氣喘、溼疹等)                       (2) 視力問題                       (3) 腸病毒                       (4) 熱性痙攣  
 (5) 異位性皮膚炎                       (6) 麻疹                       (7) 腸胃炎                       (8) 體重過重                       (9) 體重過輕  
 (10) 流行性感冒                       (11) 水痘                       (12) 玫瑰疹                       (13) 泌尿道感染                       (14) 便秘  
 (15) 過動症                       (16) B 型肝炎                       (17) 急性中耳炎                       (18) 齲齒                       (19) 心理問題  
 (20) 重大傷病，請說明\_\_\_\_\_                       (21)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不知道

12. 請問您平時每天睡眠時間大約幾小時？

- (1) 未滿 6 小時                       (2) 6-未滿 7 小時                       (3) 7-未滿 8 小時                       (4) 8-未滿 9 小時  
 (5) 9-未滿 10 小時                       (6) 10-未滿 11 小時                       (7) 11 小時及以上

13. 請問在您目前的生活中，感到困擾及有壓力的事情有哪些？(最多可選 3 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_\_\_\_\_；\_\_\_\_\_ (若填 1，則不可再填其他選項！！)

- |            |                                     |                  |              |             |
|------------|-------------------------------------|------------------|--------------|-------------|
| (1) 完全沒有   | (2) 性問題(如性特徵、性行為、親密關係、身體自主、媒體網路色情等) |                  |              |             |
| (3) 性傾向    | (4) 選擇就讀學校                          | (5) 健康疾病         | (6) 零用錢不夠    | (7) 親子關係    |
| (8) 父母感情不好 | (9) 師生互動                            | (10) 交友人際        | (11) 感情問題    | (12) 家庭經濟困窘 |
| (13) 未來前途  | (14) 同儕欺凌                           | (15) 容貌外表        | (16) 選擇或尋找工作 | (17) 學校課業   |
| (18) 手足互動  | (19) 社會治安                           | (2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14. 請問您的困擾或壓力來自哪些人？(可複選，若 13 題選擇 1，本題只能選 8)

- (1) 家長                       (2) 老師                       (3) 同學、朋友                       (4) 自己                       (5) 親戚  
 (6) 鄰居                       (7) 其他，請說明\_\_\_\_\_                       (8) 沒有壓力

15. 當(或假如)您感到困擾或壓力時，請問您通常(可能)會和誰討論？(最多可選 3 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_\_\_\_\_；\_\_\_\_\_ (若填 9，則不可再填其他選項！！)

- |                |            |                  |        |
|----------------|------------|------------------|--------|
| (1) 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 | (2) 同學、朋友  | (3) 宗教人士         |        |
| (4) 網友         | (5) 兄弟姊妹   | (6) 社福機構專業人士     | (7) 老師 |
| (8) 學校輔導人員     | (9) 不跟任何人談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6. 如果和家人、朋友、老師發生意見衝突，請問您比較可能採取什麼方式處理？(可選 1 或 2 項，請填選項號碼)

甲、家人：\_\_\_\_\_；\_\_\_\_\_。乙、朋友：\_\_\_\_\_；\_\_\_\_\_。丙、老師：\_\_\_\_\_；\_\_\_\_\_

- |                  |                  |
|------------------|------------------|
| (1) 據理力爭，堅持自己的意見 | (2) 避而不談         |
| (3) 順從對方，放棄自己的意見 | (4) 協調溝通，讓雙方互相理解 |

17. 請問您覺得家庭的經濟狀況？(單選)

- (1) 富裕                       (2) 小康                       (3) 勉強維持                       (4) 貧困

18.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的收入(包括家人給的零用錢、打工等)大約多少錢? (單選)

- (1) 完全沒有  
(跳答 19)
- (2) 1-499 元  
 (5) 2000-2999 元  
 (8) 5000 元及以上
- (3) 500-999 元  
 (6) 3000-3999 元
- (4) 1000-1999 元  
 (7) 4000-4999 元

18-1. 請問您平常的收入(包括家人給的零用錢、打工等)來源有哪些? (可複選)

- (1) 父親  
 (4) 兄弟
- (2) 母親  
 (5) 工作(含打工)
- (3) (外)祖父母  
 (6) 其他, 請說明\_\_\_\_\_

18-2. 請問您每月的平均花費支出、生活開銷大約為:(指從 18 題的收入中支出, 不包含家人直接幫您支付的費用, 單選)

- (1) 不用自己支付  
(跳答 19)
- (2) 1-499 元  
 (5) 2000-2999 元  
 (8) 5000 元及以上
- (3) 500-999 元  
 (6) 3000-3999 元
- (4) 1000-1999 元  
 (7) 4000-4999 元

18-3. 承 18-2 題, 除吃正餐及交通費外, 請問您每月主要開銷是花在哪些方面:(最多可選 3 項, 請填選項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答完 18-3 續答 19)

- |                        |                   |
|------------------------|-------------------|
| (1) 購買圖書、文具、或視聽產品      | (2) 購買數位器材        |
| (3) 儲蓄                 | (4) 電影、MTV、KTV    |
| (5) 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 (6) 吃零食喝飲料        |
| (7) 電動玩具(單機、連線遊戲或點數卡)  |                   |
| (8) 購買衣服、零碎物(如大頭貼、飾品等) |                   |
| (9) 上網費用(指家中上網或至網咖上網)  |                   |
| (10) 手機費(包含手機上網)       | (11) 其他, 請說明_____ |

19. 請問您有沒有過打工經驗?(現在及過去, 單選)

- (1) 從來沒有打工  
(跳答 20)
- (2) 有(曾)打工 (續答 19-1)

19-1. 請問您通常的工作時間?(可複選)

- (1) 全職工作  
 (2) 寒暑假  
 (3) 平日課餘時間  
 (4) 其他, 請說明\_\_\_\_\_

19-2. 請問您通常在哪一個時段工作?(單選)

- (1) 日間 8:00-18:00  
 (2) 夜間 18:00-24:00  
 (3) 大夜 00:00-08:00

19-3. 請問您最近一次工作地點為何?(單選)

- (1) 農林漁牧事業  
 (2) 製造業工廠  
 (3) 加油站  
 (4) 檳榔攤
- (5) 便利商店或雜貨店  
 (6) 超市或大賣場  
 (7) 百貨公司
- (8) 夜市/攤販  
 (9) 直銷產品事業  
 (10) 運輸及倉儲事業
- (11) 住宿服務事業  
 (12) 餐飲事業(如: 餐廳、咖啡廳、飲料店等)
- (13) 政府機關公家單位(公立學校除外)  
 (14) 學校  
 (15) 補習班
- (16) PUB、舞廳或 KTV  
 (17) 遊樂場(如: 大頭貼、抓娃娃、電玩店等)
- (18) 路邊舉牌或發傳單  
 (19) 其他, 請說明\_\_\_\_\_

19-4. 請問您打工最主要的理由為何?(單選)

- (1) 分攤家計  
 (2) 賺取學費  
 (3) 賺自己的零用錢
- (4) 儲蓄  
 (5) 想買自己想要的東西  
 (6) 其他, 請說明\_\_\_\_\_

19-5. 請問您最近一次打工老闆有沒有幫您參加勞保?(單選)

- (1) 有參加勞保  
 (2) 沒有參加勞保  
 (3) 不知道  
 (4) 其他, 請說明\_\_\_\_\_

19-6. 請問您最近一次打工機會的訊息來源是?(單選)

- (1) 自家經營  
 (2) 家人介紹  
 (3) 其他親友介紹  
 (4) 學校
- (5) 路上看到  
 (6) 網路人力銀行  
 (7) 網路, 但不是人力銀行
- (8) 報紙  
 (9) 其他, 請說明\_\_\_\_\_

19-7. 請問您最近一次打工的薪資有沒有達到法定基本工資?(單選)

- (1) 超過基本工資  
 (2) 剛好等於基本工資  
 (3) 低於基本工資
- (4) 不一定  
 (5) 不知道  
 (6) 其他, 請說明\_\_\_\_\_

#### (四) 教養與休閒狀況

20. 請問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您在第8題沒有勾選的身分,本題可空白不填)與您相處的方式為何?  
(每個身分最多可選2項,請填選項號碼)

甲、父親: \_\_\_\_\_; \_\_\_\_\_。乙、母親: \_\_\_\_\_; \_\_\_\_\_。丙、其他照顧者: \_\_\_\_\_; \_\_\_\_\_

- |   |
|---|
| (1) 開放且雙向互動,您能表達自己的意見,並給予您尊重和溝通         |
| (2) 嚴格監督您的行為和態度,少有您發表意見的空間              |
| (3) 為避免您的不悅,盡量滿足您的各種需求,但較少深度關心或安慰您      |
| (4) 完全接納您的思想,會安慰您的情緒,但較少糾正您的行為和態度       |
| (5) 直接替您做各種決定,認為這樣的做法對您比較好,盡可能不讓您吃苦並保護您 |

20-1. 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父母親或其他照顧者的管教而感到精神或身體受到傷害?(單選)

- (1) 未曾受到傷害     (2) 精神受過傷害     (3) 身體受過傷害     (4) 精神和身體都受過傷害

21. 請問通常有哪些事導致您和父母親及其他照顧者(您在第8題沒有勾選的身分,本題可空白不填)意見發生不一致?(每個身分最多可選3項,請填選項號碼)

甲、父親: \_\_\_\_\_; \_\_\_\_\_; \_\_\_\_\_。乙、母親: \_\_\_\_\_; \_\_\_\_\_; \_\_\_\_\_

丙、其他照顧者: \_\_\_\_\_; \_\_\_\_\_; \_\_\_\_\_ (若填1,則不可再填其他選項!!)

- |                  |                  |          |          |
|------------------|------------------|----------|----------|
| (1) 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   | (2) 課業與升學問題      | (3) 購買物品 | (4) 個人儀容 |
| (5) 工作(包括打工)適應問題 | (6) 交友人際問題       | (7) 生活習慣 | (8) 網路使用 |
| (9) 用錢方式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22. 請問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知道您在放學後去那裡?(單選)

- (1) 從來不知道     (2) 很少知道     (3) 有時知道     (4) 大多知道     (5) 完全知道

23. 請問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知道您經常往來的朋友是哪些人?(單選)

- (1) 從來不知道     (2) 很少知道     (3) 有時知道     (4) 大多知道     (5) 完全知道

24. 請問您休閒活動參與類型為何:(最多可選3項,請填選項號碼)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
| (1) 球類或各式運動             | (2) 彈奏樂器              | (3) 看電影    | (4) 聽音樂    |
| (5) 去KTV唱歌              | (6) 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        | (7) 聊天、講電話 | (8) 上網咖    |
| (9) 家中上網                | (10) 社團活動             | (11) 跳舞    | (12) 打電動玩具 |
| (13) 閱讀報章雜誌/課外讀物        | (14) 登山、郊遊、露營、旅遊等戶外活動 | (15) 逛街    |            |
| (16) 看電視及DVD等數位視聽器材     | (17) 玩手機              | (18) 棋藝桌遊  |            |
| (19) 宗教團體(如教會、廟宇等)舉辦的活動 | (2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25. 請問您常與誰一起從事休閒活動?(可複選)

- (1) 父親     (2) 母親     (3) 老師     (4) 同學、朋友  
 (5) 兄弟姊妹     (6) 親戚的小孩     (7) 鄰居小孩     (8) 外籍幫傭  
 (9) (外)祖父母     (10) 自己一個人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每週花費多少時間參與休閒活動?(單選)

- (1) 未滿2個小時     (2) 2~未滿5個小時     (3) 5~未滿10個小時     (4) 10~未滿20個小時  
 (5) 20~未滿30個小時     (6) 30~未滿40個小時     (7) 40個小時以上

27. 請問您每天上網多久?(單選)

- (1) 沒有使用網路  
(跳答 28)
- (2) 未滿 1 個小時  
(續答 27-1)
- (3) 1~未滿 2 個小時
- (4) 2~未滿 3 個小時
- (5) 3~未滿 4 個小時
- (6) 4~未滿 5 個小時
- (7) 5 個小時以上

27-1. 請問您最常上網做什麼?(最多可選 3 項, 請填選項號碼)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 (1) 網路購物               | (2) 線上遊戲    | (3) 交網友             |
| (4) 即時通訊軟體, 如 Line     | (5) 查資料、寫作業 | (6) 瀏覽新聞、新知         |
| (7) 經營 IG、FACEBOOK 等社群 | (8) 聽音樂     | (9) 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 |
| (10) 其他, 請說明_____      |             |                     |

27-2. 請問您幾乎每天都使用的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有下列哪些?(可複選, 若選 14, 則不可再選其他選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Facebook      | <input type="checkbox"/> (2) YouTube   | <input type="checkbox"/> (3) WhatsApp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信(WeChat)    | <input type="checkbox"/> (5) Google+   | <input type="checkbox"/> (6) Instagram(IG) |
| <input type="checkbox"/> (7) Twitter       | <input type="checkbox"/> (8) Skype     | <input type="checkbox"/> (9) LINE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Viber        | <input type="checkbox"/> (11) Telegram | <input type="checkbox"/> (12) Snapchat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都沒有      |  |

27-3. 關於網路使用, 請選擇主要照顧者(家長)對您的管教方式:(可複選)

- (1) 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  
(跳答 28)
- (2) 會規定您使用的時間(幾點能使用)
- (3) 會規定您使用的時數
- (4) 您不能自己選擇使用內容, 僅能使用主要照顧者選擇的內容
- (5) 您可以自由使用內容, 但主要照顧者會留意內容是否恰當
- (6) 其他管教方式, 請說明\_\_\_\_\_
- (續答 27-4)

27-4. 請問您是否曾經與主要照顧者(家長)在使用網路的行為上產生衝突?(單選)

- (1) 沒發生過衝突
- (2) 偶而發生衝突
- (3) 經常發生衝突
- (4) 幾乎每次都發生衝突
- (答完 27-4 續答 28)

28. 請問您最常與朋友做哪些事?(請填選 3 項, 請填選項號碼)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
| (1) 聊天               | (2) 郊遊            | (3) 唱 KTV  | (4) 參加宗教活動 |
| (5) 上網玩遊戲            | (6) 閱讀書報          | (7) 參加文藝活動 | (8) 跳舞     |
| (9) 研習功課             | (10) 參加公益性服務活動    | (11) 逛街    |            |
| (12) 看電視/電影          | (13) 參加演唱會或藝人簽唱會  | (14) 看動漫   |            |
| (15) 看 Youtube 等影片平台 | (16) 其他, 請說明_____ |            |            |

29. 請問您平常每個禮拜運動的平均天數？(運動需要 30 分鐘以上，而且有流汗，單選)

- (1) 0 天       (2) 1 天     (3) 2 天     (4) 3 天     (5) 4 天     (6) 5 天     (7) 6 天     (8) 7 天  
(跳答 30)      (續答 29-1)

29-1. 請問您平常運動的場所有哪些？(可複選)

- (1) 學校       (2) 公園       (3) 健身中心       (4) 巷弄馬路邊  
 (5) 社區設施     (6) 家中       (7) 山上/海邊/田間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9-2. 請問您平常運動項目為何？(最多可選 5 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答完 29-2 續答 30)

- |                  |         |         |         |         |
|------------------|---------|---------|---------|---------|
| (1) 撞球           | (2) 躲避球 | (3) 棒球  | (4) 桌球  | (5) 登山  |
| (6) 網球           | (7) 跳舞  | (8) 跑步  | (9) 游泳  | (10) 羽球 |
| (11) 室內運動(如健身)   | (12) 籃球 | (13) 單車 | (14) 排球 |         |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30. 請問您每周參加校外補習幾天？(非學校課輔，單選)

- (1) 0 天       (2) 1 天     (3) 2 天     (4) 3 天     (5) 4 天     (6) 5 天     (7) 6 天     (8) 7 天  
(跳答 31)      (續答 30-1)

30-1. 請問您所參加的校外補習內容是什麼？(可複選)

- (1) 英數理等學科       (2) 音樂美術等術科       (3) 國家考試、公職  
 (4) 語文類       (5) 出國留學、留學申請       (6) 其他，請說明\_\_\_\_\_

(答完 30-1 續答 31)

31. 請問您畢業後會不會繼續升學？(單選)

- (1) 不會，因為\_\_\_\_\_       (2) 會 (續答 31-1)  
(跳答 32)

31-1. 請問您希望自己「最高」(比您現在的教育程度更高)達到哪一種教育程度？(單選)

- (1) 高中       (2) 高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答完 31-1 續答 32)

## (五) 安全狀況

32. 過去一年，您是否有聽聞(不包含網路、媒體)、看見其他同學/朋友或親身經歷以下情形？(可複選，國中七年級可回溯至國小六年級時，高中職一年級可回溯至國中九年級時)

- (1) 喝酒       (2) 性行為       (3) 抽菸       (4) 偷東西  
 (5) 考試作弊       (6) 參加幫派       (7) 嘗試自殺       (8) 吃檳榔  
 (9) 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10) 使用毒品(如安非他命、K 菸、咖啡包等)  
 (11) 當車手(協助運毒或詐騙)       (12) 以上皆無(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33. 過去一年，您是否有親自看見其他學生霸凌他人(必須長期且固定對象)？若有，曾看見哪些類型？(可複選，國中七年級可回溯至國小六年級時，高中職一年級可回溯至國中九年級時)

- (1) 肢體霸凌：推、踢、毆打、侵犯財物  
 (2) 言語霸凌：譏笑、謾罵、言語刺傷、取綽號、威脅恐嚇  
 (3) 關係霸凌：排擠弱勢同學/朋友、散播不實謠言或中傷  
 (4) 性霸凌：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做為取笑、評論、騷擾或侵害  
 (5) 反擊霸凌：受虐後反擊，對欺負他的人反擊，或欺負更弱的人  
 (6) 網路霸凌：以 e-mail、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社群網路(如 fb)散播威脅辱罵的言語、不實謠言、不雅照片  
 (7) 以上皆無(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34. 請問您本身在校園內曾經(不限於過去一年)親身遭遇下列情形嗎?(可複選)

- (1) 被其他學生推、踢或毆打       (2) 被其他學生勒索金錢       (3) 個人物品被其他學生故意破壞
- (4) 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5) 被其他學生以言語譏笑、謾罵、刺傷或取綽號
- (6) 被其他學生排擠孤立       (7) 被其他學生散播不實謠言或中傷
- (8) 被曾經受他人欺負過的學生欺負       (9) 被要求加入校外不法團體
- (10) 被其他學生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做為取笑、評論、騷擾或侵害
- (11) 被其他學生以 e-mail、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社群網路(如 fb)散播威脅辱罵的言語、不實謠言、不雅照片等
- (12) 以上皆無 (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35. 請問如果您遇到前一題的情況,您會如何處理?(可複選)

- (1) 不處理       (2) 反擊回去       (3) 向師長報告       (4) 向同學訴苦
- (5) 向校外朋友訴苦       (6) 向網友訴苦       (7) 向兄弟姐妹訴苦
- (8) 向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訴苦       (9) 向政府機關申訴       (10) 向學校申訴
-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六) 權利與社會參與

36. 以下各種情況的決定,您能否參與意見?請一一勾選適合的選項。

(單選,不適用指完全沒有該項決定,如沒有零用錢,則於 36-2 勾選不適用)

項目	家長完全尊重您的意見	家長經常尊重您的意見	家長偶爾尊重您的意見	多由家長直接決定	完全由家長直接決定	不適用
36-1. 參與各式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6-2. 零用錢的運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6-3. 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del>6 <input type="checkbox"/></del>
36-4. 書籍文具及玩具的購買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del>6 <input type="checkbox"/></del>
36-5. 家庭活動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6-6. 飲食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del>6 <input type="checkbox"/></del>
36-7. 衣物穿搭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del>6 <input type="checkbox"/></del>
36-8. 家中個人空間的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6-9. 交友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7. 過去一年來,請問您有沒有參與過志願服務活動,擔任志工?

- (1) 未曾參與       (2) 未滿 4 小時       (3) 4-未滿 8 小時       (4) 8-未滿 24 小時
- (5) 24-未滿 48 小時       (6) 48-未滿 72 小時       (7) 72 小時以上

(跳答 38)

(續答 37-1)

37-1. 請問您曾參與過哪些種類的志願服務:(最多可選 3 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答完 37-1 續答 38)

- |                             |          |
|-----------------------------|----------|
| (1) 教育類 (課業輔導、諮詢等)          | (2) 社區服務 |
| (3) 文化類 (展覽表演、藝文活動、圖書整理等)   | (4) 宗教類  |
| (5) 社會福利服務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 | (6) 環保類  |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38.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在您家社區附近或校外社團參加過下列的活動?(可複選)

- (1) 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       (2) 宗教活動 (社區中教堂、廟所辦的活動)
- (3) 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 (例如:去圖書館看書、到運動場地打球)
- (4) 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 (例如:大學營隊、校外樂團、球隊等)
- (5) 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 (不可與其他選項同時選)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9. 以下關於您的相關描述，請回答您的同意度（單選，1分為非常不同意，5分為非常同意，請圈選您覺得適合的程度）：

39-1. 我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	1	2	3	4	5
39-2. 我有各種學習機會	1	2	3	4	5
39-3. 我的身體健康	1	2	3	4	5
39-4. 我對自己的外表滿意	1	2	3	4	5
39-5. 家中大人願意傾聽我的想法	1	2	3	4	5
39-6. 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1	2	3	4	5
39-7. 我對生活感到滿意	1	2	3	4	5
39-8. 我在家中保有自己的隱私	1	2	3	4	5
39-9. 家中大人給予我足夠的空間和時間	1	2	3	4	5
39-10. 我的家庭相處融洽	1	2	3	4	5
39-11. 老師願意聽我說話	1	2	3	4	5
39-12. 我喜歡上學	1	2	3	4	5
39-13. 我的老師以公平的態度對待我	1	2	3	4	5
39-14. 我覺得在學校是安全的	1	2	3	4	5
39-15. 我覺得自己是孤獨的	1	2	3	4	5
39-16. 我和朋友/同學的關係疏遠	1	2	3	4	5
39-17. 我常和朋友/同學有意見衝突	1	2	3	4	5
39-18. 我和異性朋友/同學的關係疏遠	1	2	3	4	5
39-19. 我常和異性朋友/同學有意見衝突	1	2	3	4	5
39-20. 我和老師的關係疏遠	1	2	3	4	5
39-21. 我常和老師有意見衝突	1	2	3	4	5
39-22. 我和家人的關係疏遠	1	2	3	4	5
39-23. 我常和家人有意見衝突	1	2	3	4	5
39-24. 我認為人們是值得信任的	1	2	3	4	5
39-25. 我對司法的公正性有信心	1	2	3	4	5
39-26. 我對自己的前途覺得樂觀	1	2	3	4	5
39-27. 我對目前的教育制度覺得滿意	1	2	3	4	5
39-28. 我願意為社會公益犧牲個人利益	1	2	3	4	5
39-29. 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弱勢民眾	1	2	3	4	5
39-30. 我認為社會大眾的道德水平有待提升	1	2	3	4	5
39-31. 我關心社會	1	2	3	4	5

不  
同  
意

同  
意

(七) 福利認知、使用與需求

40. 請問您知不知道下列政府頒定的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內容？(單選)

項目	知道且熟悉	知道但不熟悉	不知道
4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3. 少年事件處理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5. 菸害防制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7. 家庭暴力防治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8.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9. 性騷擾防治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10.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0-11.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1. 對於下列宜蘭縣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少年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請問您知不知道？知道者，有沒有使用過？有用過者，對您多有幫助？請在合適的選項勾選。(單選)

服務類型	使用情形	不知道	知道但 從未 用過	知道且曾經用過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無意見	沒有 幫助	完全 沒幫助
41-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3.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4.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5.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6.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7.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8.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9. 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1-1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2. 請問您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最多可選6項，請填選項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1) 提供經濟扶助                                   | (2) 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
| (3) 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                                | (4) 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
| (5) 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 (6) 增設地方的圖書館             |
| (7) 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                              | (8) 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
| (9) 提供自殺、毒品、性侵害防制之宣導服務                       | (10)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
| (11) 提供有緊急狀況之少年短期離家的住宿服務                     |                          |
| (12) 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游泳池等）              |                          |
| (13) 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如街舞場地、溜直排輪場地等）            |                          |
| (14) 提供脆弱家庭（例如家庭成員有失業、酗酒、隔代教養等問題的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 |                          |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感謝您的協助！

## 附件二、抽樣設計

附表 2-1.各年齡層樣本配置

年齡層	110 年 1 月 人口數	比例	樣本配置
0-未滿 6 歲	19,657	30.0%	360
國小 6-未滿 12 歲	21,891	33.4%	401
國中 12-未滿 15 歲	11,210	17.1%	205
高中 15-未滿 18 歲	12,728	19.4%	234
總計	65,486	100.0%	1,200

附表 2-2.0-未滿 6 歲樣本配置

社福 中心	行政區	110 年 1 月人口數	比例	0-未滿	3-未滿	0-未滿	3-未滿	合計
				3 歲 樣本 配置	6 歲 樣本 配置	3 歲 樣本 增補	6 歲 樣本 增補	
宜蘭	宜蘭市	4,154	21.1%	31	45	31	45	76
羅東	羅東鎮	3,195	16.3%	23	36	23	36	59
蘇澳	蘇澳鎮	1,431	7.3%	12	14	12	14	26
礁溪	頭城鎮	1,259	6.4%	11	13	11	13	24
礁溪	壯圍鄉	876	4.5%	7	9	7	9	16
礁溪	礁溪鄉	1,512	7.7%	13	14	13	14	27
宜蘭	員山鄉	1,184	6.0%	10	12	10	12	22
羅東	冬山鄉	2,461	12.5%	22	24	22	24	46
羅東	五結鄉	2,010	10.2%	19	18	19	18	37
三星	三星鄉	595	3.0%	5	6	6	6	12
三星	大同鄉	479	2.4%	4	5	6	6	12
蘇澳	南澳鄉	501	2.5%	5	4	6	6	12
	總計	19,657	100.0%	161	199	166	203	369

附表 2-3.國小樣本配置

社福中心	行政區	110年1月 人口數	比例	樣本配置	樣本增補	國小家數	國小抽樣
宜蘭	宜蘭市	5,703	26.1%	104	104	9	2
羅東	羅東鎮	5,214	23.8%	96	96	5	2
蘇澳	蘇澳鎮	1,550	7.1%	28	28	8	2
礁溪	頭城鎮	1,105	5.0%	20	20	7	2
礁溪	壯圍鄉	743	3.4%	14	14	7	2
礁溪	礁溪鄉	1,318	6.0%	24	24	5	2
宜蘭	員山鄉	1,137	5.2%	21	21	7	2
羅東	冬山鄉	2,361	10.8%	43	43	9	2
羅東	五結鄉	1,284	5.9%	24	24	5	2
三星	三星鄉	685	3.1%	13	13	5	2
三星	大同鄉	364	1.7%	7	12	4	2
蘇澳	南澳鄉	427	2.0%	8	12	7	2
	總計	21,891	100.0%	402	411	78	24

附表 2-5.國中樣本配置

社福中心	行政區	110年1月 人口數	比例	樣本配置	樣本增補	國中家數	國中抽樣
宜蘭	宜蘭市	2,971	26.5%	54	54	4	2
羅東	羅東鎮	2,797	25.0%	51	51	3	2
蘇澳	蘇澳鎮	803	7.2%	15	15	3	2
礁溪	頭城鎮	608	5.4%	11	11	2	2
礁溪	壯圍鄉	384	3.4%	7	7	2	2
礁溪	礁溪鄉	645	5.8%	12	12	2	2
宜蘭	員山鄉	605	5.4%	11	11	3	2
羅東	冬山鄉	1,068	9.5%	20	20	3	2
羅東	五結鄉	599	5.3%	11	11	3	2
三星	三星鄉	358	3.2%	7	7	1	1
三星	大同鄉	178	1.6%	3	6	1	1
蘇澳	南澳鄉	194	1.7%	4	6	1	1
	總計	11,210	100.0%	206	211	28	21

附表 2-7.高中樣本配置

社福中心	行政區	109 學年度 學生人數	比例	樣本配置	樣本增補	高中家數 (全抽)
宜蘭	宜蘭市	4,257	34.9%	82	82	3
羅東	羅東鎮	2,743	22.5%	53	53	2
蘇澳	蘇澳鎮	671	5.5%	13	13	1
礁溪	頭城鎮	1,177	9.7%	23	23	2
礁溪	壯圍鄉	141(原 281)	1.2%	3	6	1
礁溪	礁溪鄉	0	0.0%	0	0	0
宜蘭	員山鄉	400(原 800)	3.3%	8	8	1
羅東	冬山鄉	1,551	12.7%	30	30	2
羅東	五結鄉	0	0.0%	0	0	0
三星	三星鄉	1,082	8.9%	21	21	1
三星	大同鄉	0	0.0%	0	0	0
蘇澳	南澳鄉	175	1.4%	3	6	1
	總計	12,197	100.0%	236	242	14

註：私立中道高中（壯圍鄉）、私立慧燈高中（員山鄉）為住宿學校，可能有較多非宜蘭少年就讀，在配置樣本時，將學生數折半估計。

### 附件三、焦點座談會摘要

#### 1. 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 ( 4 個組織代表 )

- 安置的孩子愈來愈複雜，需要看身心科、諮商。
- 孩子對未來的無望感與家庭有關，過一天算一天，只追求生活安逸，不會思考未來。
- 朋友圈複雜，如會跟成年人、黑社會、詐欺、無業的人交往，並以此為榮。
- 家庭功能弱，導致孩子會向外尋找愛、歸屬感，容易交友不慎。
- 家長小時候就不是正常教育下長大，有孩子之後也就不會帶孩子，以為只要養育就好。
- 孩子覺得同儕認同很重要，甚至大於對事情本身的理解。
- 媒體上有些錯誤的價值觀也會誤導孩子的觀念。
- 當事情發生時再去補救需要花更大力氣。
- 對中輟或未升學少年的關懷不足。
- 家庭功能較弱者，難以引導。
- 少年打工不是壞事，但需要引導，以免誤入歧途。
- 現有很多經濟、工作、輔導資源，但需要整合，並使用個管方式。
- 未成年懷孕者的認養人難找，與社會觀感有關。
- 小爸媽過去被照顧的經驗不足，導致其不會照顧孩子。
- 部分小爸媽有經濟壓力，需要打兩份工才能照顧孩子，也因此照顧品質不佳，時有發展遲緩的情況發生。
-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會逐漸獲得小爸媽的信任，有時需要半年或一年，才開始有辦法協助小爸媽提升親職能力。
- 目前發現未成年懷孕的留養比例高。
- 國中中輟生多會去夜市打工。
- 我們會去媒合，找需要工作的少年，但願意來的少年還是相對比較乖的。
- 夜市生態會用比較溫暖、人情味的方式去打開孩子的心房，甚至可能比這些孩子的家庭還要溫暖。
- 這些少年通常比較缺乏自信心，不擅長與人相處。
- 曾經輔導少年去當兵，有不錯的效果，一方面解決經濟問題，一方面喜歡交朋友的孩子到軍中可以交更多朋友，也影響其人生規劃。

#### 2. 國高中學校 ( 2 所學校代表 )

- 目前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家庭功能不全，比如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等。

- 家庭功能不全的少年放學後就沒有人關懷他們，孩子彼此會聚在一起互相產生負面影響。
- 有些孩子會去打工，目的不是貼補家用，而是滿足個人需求，但是打工地點無法保證品質。
- 有些孩子會受不了金錢誘惑，去當車手、販售電子煙等，網路上也會去串聯，產生更多犯罪機會。
- 學校不知道如何跟機構合作，來協助孩子。
- 宜蘭產業的特性關係，導致工科的孩子難找到相關打工機會。
- 經濟真正有困難的少年大約只有 2~3%。
- 學校針對未成年懷孕會給予支持，希望他不中輟，但通常日校生還是會休學，夜校生比較不會休學。
- 中輟久了之後，很難再說服孩子回學校，會有適應問題。
- 中輟生有兩種，一種是因為家庭因素導致行蹤不明，一種是知道其行蹤，但需要長期輔導、陪伴。
- 中輟的孩子通常不需要經濟補助，比較需要輔導就業。
- 中輟的孩子在外時間一久，很難再回到學校，容易再度選擇離開。
- 建議可以發展少年自學方案，讓少年可以用自學方式獲得同等學力並與職業接軌。
- 建議政府可以化被動為主動，由政府當平台，主動協助、媒合資源，包括企業資源。

### 3. 公部門機關 ( 3 位代表 )

- 目前輔導對象多是高中休學者，有的會在工地工作難以聯絡，有的會無業在家，比較封閉，會沉迷網路。
- 目前做法就是增加家訪次數，但是人力不足。
- 有個個案休學在家，不想工作，母親再婚且有在做團購事業，但難以輔導其願意就業。
- 目前依規定，使用 GPS 定位協尋中輟生有困難，除非其有自殺或被傷害的疑慮才可以申請，所以通常中輟生還是透過網路、人際網絡去找。
- 中輟在警局是歸屬在少年隊，脆家則歸屬在婦幼隊負責。
- 目前脆家服務對象因經濟關係大約 3 成，兒少則是 4 成。
- 有多重需求者才會納入脆家服務。
- 目前脆家案量多，也包括非兒少的個案，兒少服務的量能因此不足。
- 有與家庭教育中心連結、轉介、強化小爸媽的親職教育。
- 有與衛生單位合作，協助小爸媽照顧孩子的健康。